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soft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意向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24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2,4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9 年 8 月 20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p> <p>自中科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部分股份。</p> <p>若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p>	

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软件所所持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中科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持股 5%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亦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

人指定账户。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5
目 录	6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1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13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9
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1
五、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23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
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30
九、重大风险提示	33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6
第一节 释义	38
一、基本术语	38
二、专业术语	41
第二节 概览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50
五、募集资金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6
一、行业竞争风险	56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56
三、业务风险.....	57
四、财务风险.....	60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62
六、股权分散的风险.....	63
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6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4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6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29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131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13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90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96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激励以及股东超 200 人等情况.....	199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212
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22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22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历史变化情况.....	22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24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243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5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30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358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358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367
九、发行人海外经营情况.....	368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36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69
一、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369
二、同业竞争	371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77
四、关联交易	382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386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391
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3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9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9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4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40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40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0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4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40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407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0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1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10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426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42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30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430
二、财务报表	434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57
四、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60
五、主要税项	507
六、分部信息	512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18
八、主要资产情况.....	520
九、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债项.....	52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524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526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2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529
十四、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531
十五、盈利预测.....	53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32
一、财务状况分析.....	532
二、盈利能力分析.....	572
三、现金流量分析.....	611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614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615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615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616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61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22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622
二、发行人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623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实现途径.....	626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2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29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629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的分析意见.....	6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635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65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54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654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654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655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660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61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661
二、重大合同	661
三、对外担保情况	663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6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67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7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67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678
五、验资机构声明	67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80
一、备查文件	680
二、查阅时间	680
三、文件查阅地址	680
附件：发行人三类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681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摘自招股意向书正文, 仅对特别需要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 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2,400.00 万股。本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如下:

(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自中科软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 也不由中科软收购该部分股份。

若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的情形, 软件所所持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中科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软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规定。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 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 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 如中科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

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会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亦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本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上述承诺均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本人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该等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四）其他股东的限售安排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回购或增持相关规定的情形，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目的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

本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范围、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完成时间等信息。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并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3)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公告后，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公司回购股票不应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撤销回购专用账户，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更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其他控股股东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及其他控股股东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导致控股股东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外，控股股东应以在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和规则规定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签署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则触发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义务。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控股股东买卖股票，则控股股东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下列原则：

（1）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如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控股股东因法律法规、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控股股东之原因无法进行增持，未如期公告具体增持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或已履行稳定股价义务但未达到效果的，则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 N 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的 10+N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第（2）项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将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5、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时，公司还可以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7、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 未能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且达到实施条件但无合理理由未能实际履行，则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相关人员履行完毕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资监管要求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 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 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在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根据该具体实

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表决的，如为董事将在相关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1、软件所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软件所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软件所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软件所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软件所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软件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软件所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软件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软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软件所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其他5%以上股东海国投、郭丹承诺

1、本人/本单位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单位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本人/本单位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本单位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政府机构、保险、银行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等战略，持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软件研发、服务、系统集成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二）公司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将公开说明原因，并向股东致歉。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效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敦促公司履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并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高者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损失。

上述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软件所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或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承诺

中泰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致同所承诺：致同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致同过错致使上述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后，致同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7、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及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 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拓展业务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

中科软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中科软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5)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中科软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承诺

软件所将严格履行软件所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在符合《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的前提下，如软件所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承继、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软件所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5) 软件所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软件所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如软件所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中央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软件所应当适用且遵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的监管要求和规则限定，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 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来自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等；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竞争对手多为国内外大型集团或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可能面临与新进入竞争者进行竞争的风险，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下滑。

(二) 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方面，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软件开发企业积极研发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具体体现为：（1）软件体系结构逐渐从封闭式软件结构向 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转变；（2）软件开发管理模式已由传统的瀑布式开发方式向敏捷式、迭代式开发方式转变；（3）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模式不断涌现，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

逐渐成为软件技术的主流应用方式；（4）软件平台化的趋势使得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融合程度日渐增加。

此外，保险、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持续发展，客户对于信息化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软件开发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化、前沿化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8,950.18 万元、36,918.79 万元、43,951.67 万元和 26,053.4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41%、8.57%、9.06% 和 11.05%。但若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在技术升级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危险。

（三）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有着较大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1,505 人、13,080 人、15,381 人和 15,788 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31%、33.56%、38.42% 和 53.48%，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劳动力素质的普遍提升，单位人力成本上涨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则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74.63 万元、118,533.10 万元、101,548.09 万元和 167,866.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8%、32.06%、25.37% 和 47.2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4%、27.52%、20.94% 和 71.21%。

目前公司客户以保险公司、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为主，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五）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业、政务及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此类客户信息化采购具有较为规范的采购机制和采购流程，按预算决算体制执行，项目验收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9,339.77	50.62	97,782.38	20.16
二季度	116,406.03	49.38	111,405.88	22.97
三季度	-	-	88,272.51	18.20
四季度	-	-	187,580.36	38.67
合计	235,745.80	100.00	485,041.13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2,336.39	19.11	69,674.13	17.83
二季度	106,138.26	24.64	102,114.48	26.13
三季度	79,356.35	18.42	78,439.00	20.07
四季度	162,925.02	37.82	140,603.22	35.98
合计	430,756.02	100.00	390,830.83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上述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7,352.63	22.76%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045.50	14.02%	1,056.10	3.2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49.76	5.83%	2,466.61	7.64%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06.50	1.42%	742.54	2.30%
高新技术企业	-	-	-	-
小型微利企业	6.54	0.04%	15.26	0.04%
合计	3,108.29	21.31%	11,633.14	36.0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7.20	15.70%	3,245.69	15.4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468.34	9.67%	1,749.37	8.3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969.04	7.71%	1,696.19	8.05%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45.66	2.14%	652.01	3.10%
高新技术企业	38.49	0.15%	104.65	0.50%
小型微利企业	5.50	0.02%	3.35	0.02%
合计	9,034.24	35.39%	7,451.27	35.38%

注：（1）上述各项税收优惠金额系发行人合并口径汇总统计的金额。

（2）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25%；其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进行列示，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95.75 万元、357.51 万元、354.30 万元和 308.45 万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5,745.80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2.70%；净利润为 13,023.04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8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6%。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数据，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已确认收入情况及历史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情况，公司预估了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51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15%至 23.70%，净利润区间为 33,5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51%至 24.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33,000 万元至 39,97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60%至 25.48%。

上述 2019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中科软、公司、本公司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中科软信息、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中科软工程监理	指	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科软	指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上海中科软	指	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四川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四川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	指	深圳中科软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中科软国际	指	中科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天津中科软（科技）	指	中科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宁波中科软	指	宁波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长春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长春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无锡中科软	指	中科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广州中科软	指	广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安徽中科软	指	安徽中科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武汉中科软	指	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科软	指	河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海南中科软	指	海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贵安新区中科软	指	贵安新区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天津中科软（信息）	指	中科软（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宁夏中科软	指	宁夏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大连中科软	指	大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贵州中科软	指	贵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库车中科软	指	库车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兰州中科软	指	兰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全资子公司
中科安胜	指	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中科软（技术服务）	指	深圳市中科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中科盛网	指	中科盛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外企	指	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万国	指	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中科浩晖	指	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乐约信息	指	乐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铭软云视	指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北京云途腾	指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安徽宏霖	指	安徽宏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聚源汇鑫	指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东方大地	指	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中科自保	指	中科自保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易掌云峰	指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堃通	指	上海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科软创新	指	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索福软件	指	北京索福软件工程公司
中科物联网	指	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西安 863	指	西安 863 软件孵化器有限公司
中科嘉速	指	中科嘉速（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红旗	指	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开元	指	中科开元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中科方德	指	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黑龙江方德	指	黑龙江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无锡方德	指	无锡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重庆恩菲斯	指	重庆恩菲斯软件有限公司
衢州技术创新中心	指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衢州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致同所、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40 万股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软件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海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博信资产	指	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圣元	指	北京天圣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4 日更名为“北京天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圣源	指	北京天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新三板、股转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
代办系统	指	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
三类股东	指	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持股计划类股东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人大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海淀区发改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经贸委、国家经贸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现已撤销
科技部、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信息产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国税局、税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经信委	指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省一级政府的对应职能机构
国家保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保密局，为中共中央直属机关的下属机构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中国软协、中国软件 业协会	指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	指	经北京市经信委组织牵头实施认定的一项企业资质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及其分支机构
CCID、赛迪、赛迪 顾问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China Center for Informa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及其分支机构
SEI	指	卡内基-梅隆大学软件工程研究中心（Carnegie-Mellon University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IBM	指	国际商业机器公司（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Oracle	指	甲骨文公司（Oracle Corporation）
SAP	指	SAP公司（SAPSE）
H3C	指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DELL	指	戴尔公司（Dell Inc.）
EMC	指	易安信公司（EMC Corporation）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浪潮	指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通	指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蝶	指	金蝶国际软件集团
金仓	指	北京人大金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微软	指	微软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
腾讯	指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博信鑫元	指	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乐寿集团	指	乐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资本	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创智信息	指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节能资本	指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神州信息	指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泰岳	指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	指	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易保软件	指	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知金科技	指	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新华科技	指	新华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四博连	指	北京市四博连通用机械新技术公司
Sun	指	太阳微电子公司（Sun Micro systems），于2009年被Oracle收购
滴滴无限	指	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嵌入式系统	指	以应用为中心，以计算机技术为基础，软硬件可裁剪，适应应用系统对功能、可靠性、成本、体积、功耗等严格要求的专用计算机系统。
原保险	指	原保险又称第一次保险，是指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致的损失直接承担原始赔偿责任的保险。
保险深度	指	保险深度是指某地保费收入占该地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反映了该地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保险深度取决于一国经济总体发展水平和保险业的发展速度。
保险密度	指	保险密度是指按当地人口计算的人均保险费额。保险密度反映了该地国民参加保险的程度，一国国民经济和保险业的发展水平。
系统软件	指	为管理、控制和维护计算机及外部设备而编制的软件程序，其作为联接应用软件与硬件间的接口，负责系统资源的分配与管理，并提供计算机与用户间的交互界面
支撑软件	指	一类支撑其他软件的编制和维护的软件，又称软件开发环境。它主要由环境数据库，接口软件和软件工具组成构成
应用软件	指	专为某种应用而开发的软件，不同的应用软件根据用户和所服务的领域提供不同的功能
通用软件	指	主要面向个体用户、可以被大范围商业化、大众化的办公或娱乐类

		软件
行业应用软件	指	可以在系统软件或应用软件上运行的针对特定行业需求而专门定制的软件产品
核心系统	指	可对外围系统及辅助系统进行在线实施汇集、处理、交互的软件系统，是构建行业应用软件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
瀑布式开发	指	最典型的预见性的软件开发方法，严格遵循预先计划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的步骤顺序进行。
敏捷式开发	指	是一种应对快速变化的需求的一种软件开发方法，更强调程序员团队与业务专家之间的紧密协作、频繁交付新的软件版本、紧凑而自我组织型的团队。
迭代式开发	指	是一种与传统的瀑布式开发相反的软件开发过程，弥补了传统开发方式中的一些弱点，具有更高的成功率和生产率。
棱镜门	指	一项由美国国家安全局（NSA）自 2007 年小布什时期起开始实施的绝密电子监听计划。
平台	指	使特定程序得以运行的软、硬件环境
构件	指	模块化的、可部署的、可替换的软件系统组成部分，它封装了内部的具体实现并向外提供一组接口
核高基	指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
Java	指	由 Sun 开发的一种跨平台、面向对象的编程语言
JavaEE、J2EE	指	是 Sun 公司为企业级应用推出的标准平台
JMX	指	Java 管理扩展（Java Management Extensions），是 Java 平台上为应用程序、设备、系统等植入管理功能的框架。JMX 可以跨越一系列异构操作系统平台、系统体系结构和网络传输协议，灵活的开发无缝集成的系统、网络和服务管理应用
Ajax	指	异步 JAVA 脚本与 XML 技术（Asynchronous JavaScript and XML），指的是一套综合了多项技术的浏览器端网页开发技术。
ISO9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质量体系认证
ISO14000	指	国家标准化组织制定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20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信息服务体系认证
ISO27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OHSAS18000	指	由英国标准化协会会同全球多家标准定制、认证机构共同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CMM/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测试（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L5 为成熟度等级评定最高级
C/S	指	Client/Server（客户机/服务器）结构，通过将任务合理分配到 Client 端和 Server 端，降低了系统的通讯开销，可以充分利用两端硬件环境的优势。
B/S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在浏览器上实现软件的应用，是信息系统体系架构的一种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可扩展标记语言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Software-as-a-Service），提供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服务器上，用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提供商订购所需的软件应用及服务，按其所订购的产品类型及期限向提供商支付费用，并通过互联

		网获得相应的软件应用及服务
PaaS	指	平台即服务（Platformasa Service），消费者使用主机操作应用程序。消费者掌控运作应用程序的环境（也拥有主机部分掌控权），但并不掌控操作系统、硬件或运作的网络基础架构
IaaS	指	基础架构即服务（Infrastructureasa Service），消费者使用“基础计算资源”，如处理能力、存储空间、网络组件或中间件。消费者能掌控操作系统、存储空间、已部署的应用程序及网络组件（如防火墙、负载均衡器等），但并不掌控云基础架构
物联网	指	Internet of Things，是基于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够被独立寻址的普通物理对象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云计算	指	一种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方式，通过这种方式，共享的软硬件资源和信息可以按需求提供给计算机和其他设备
SOA	指	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是构造分布式计算的应用程序的方法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是美国国防部研制和维护的中距离圆型轨道卫星导航系统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是一门综合性学科，结合地理学与地图学，已经广泛的应用在不同的领域，是用于输入、存储、查询、分析和显示地理数据的计算机系统
BI、BI 服务	指	商业智能（Business Intelligence），又称商业智慧或商务智能，指用现代数据仓库技术、线上分析处理技术、数据挖掘和数据展现技术进行数据分析以实现商业价值
WEB、WEB 服务	指	是一服务导向架构的技术，通过标准的 Web 协议提供服务，目的是保证不同平台的应用服务可以互操作
WfMC	指	工作流管理联盟（Workflow Management Coalition），是由涉及工作流和业务流程管理的推广学者、开发工程师、顾问、分析师、大学和研究团体的全球性组织
CA 认证	指	数字证书认证机构（Certificate Authority），也称为电子商务认证中心、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是负责发放和管理数字证书的权威机构，并作为电子商务交易中受信任的第三方，承担公钥体系中公钥的合法性检验的责任
NGO	指	非政府组织（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是一类不属于任何政府、不由任何国家建立的组织，不属于政府的机构，通常独立于国家政府
PMP	指	美国项目管理协会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5WH	指	5why 分析法，是一种诊断性技术，用来识别和说明因果关系链
鱼刺图	指	也作鱼骨图、因果图，是一种发现问题“根本原因”的分析方法
耦合	指	软件开发中两个模块或多个模块间的相互影响
解耦	指	软件开发中解除耦合影响的方法，能够增强各自模块独立存在的能力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

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nosoft Co.,Ltd

注册资本：38,1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左春

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101966816T

变更设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简要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系 1996 年 5 月 30 日成立的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信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9 日，中科软信息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 号），同意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为股

份有限公司，同意纳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 7,500.00 万股。2000 年 10 月 10 日，经国家经贸委《关于同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955 号）批准，同意软件所、海国投、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四博连和 14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一元）。2000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074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中科软件股份设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股本为 7,500.00 万股。

2003 年 9 月 2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公司进入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代办股份报价转让系统，成为首批新三板挂牌的两家企业之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9,941.18	26.05
2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6,365.30	16.68
3	郭丹	2,016.00	5.28
4	孙朋	1,376.76	3.61
5	杨舒涵	1,080.95	2.83
6	程明荣	698.93	1.83
7	孙熙杰	654.00	1.71
8	邢立	505.90	1.33
9	谢中阳	440.49	1.15
10	彭敬	412.56	1.08
	合计	23,492.07	61.56

（三）主营业务及行业地位

中科软公司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将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扩展至众多行业领域，并已在保险信息化以及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在政务信息化行业应用领域

具有丰富经验。

在保险领域，公司致力于为保险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专业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服务等，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医疗卫生领域，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在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信息化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在政务领域，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建设，为众多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另外，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扩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目前还为非保险金融、教科文、通讯媒体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等。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四）竞争优势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包括：（1）软件产品技术先进；（2）业务资质等级高；（3）行业客户资源优质；（4）股东背景良好。

公司竞争优势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 26.05% 的股份。

软件所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1 日，开办资金 5,666 万元，法定代表人赵琛，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软件所是一个以计算机科学理论和应用研究为基础、以计算机软件研究开发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建设为主导的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4,314.29	420,290.53	388,297.88	366,321.73
负债总计	257,816.04	301,178.49	287,977.31	277,956.85
股东权益合计	116,498.24	119,112.04	100,320.57	88,364.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16,498.24	119,112.04	100,320.57	88,364.8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235,745.80	485,041.13	430,756.02	390,830.83
营业利润	14,493.59	31,998.55	25,129.47	18,805.18
利润总额	14,587.17	32,298.71	25,530.65	21,061.45
净利润	13,023.04	32,053.63	23,491.47	19,723.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3.04	32,053.63	23,491.47	19,723.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988.08	31,853.82	23,259.62	19,238.11
综合收益总额	13,031.46	32,147.47	23,403.68	19,828.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0.42	56,652.08	25,124.41	41,04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4	-2,355.32	-7,420.40	-2,52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9.82	-13,351.01	-11,443.84	-7,629.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18.42	41,013.43	6,172.38	30,997.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33.61	197,852.03	156,838.60	150,666.22

(二) 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8	1.33	1.28	1.27
速动比率（倍）	1.26	1.19	1.17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88%	71.66%	74.16%	7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3%	69.25%	73.12%	74.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3.12	2.63	2.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2%	0.52%	1.0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	4.41	4.08	4.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2	9.91	8.56	5.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20.71	34,304.43	27,500.30	22,87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23.04	32,053.63	23,491.47	19,72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88.08	31,853.82	23,259.62	19,238.11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57	1.48	0.66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9	1.07	0.16	0.8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1.28	0.34	0.34
	2018年度	29.82	0.84	0.84
	2017年度	24.90	0.62	0.62
	2016年度	24.16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1.25	0.34	0.34
	2018年度	29.63	0.83	0.83
	2017年度	24.65	0.61	0.61
	2016年度	23.57	0.50	0.5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4,2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元/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用于：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部门	备案文件
1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7,137.75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77 号
2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6,186.37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80 号
3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10,456.91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78 号
4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7,404.70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79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项目备案部门	备案文件
5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9,185.92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81号
合计		60,371.65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05元（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8,231.55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6,016.259609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050.389981万元 律师费用：292.291013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751.618824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材料制作费用：120.990573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电话：010-62570007

传真：010-82523227

联系人：蔡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电话：0531-68889177

传真：0531-68889222

保荐代表人：璩潞、孙参政

项目协办人：崔小莺

项目经办人：马睿、苑亚朝、仓勇、姜岳、王晓艳、米维卿、周康、尹澎华、王美芹、郟文龙、吴烨楠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8 层 2801

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00

经办律师：桂芳、包剑虹

（四）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建彪、江永辉

（五）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010-85665588

传真：010-856651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江永辉、闫磊

（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曦林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 IFC 大厦 7 楼

电话：010-85143999

传真：010-85143998

经办律师：郑曦林、陈光耀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一）开始询价推介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

（二）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三）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四）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2019 年 8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

（五）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开放程度较高，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来自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愈发激烈。公司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和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软国际有限公司等；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和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竞争对手多为国内外大型集团或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综合实力较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发展，用户对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存在潜在竞争者参与行业竞争的可能性，可能面临与新进入竞争者进行竞争的风险，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下滑。

二、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中国软件企业近年来的发展与国家的产业政策扶持息息相关，一旦国家未来对软件企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务风险

（一）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风险

技术方面，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要求软件开发企业积极研发创新，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具体体现为：（1）软件体系结构逐渐从封闭式软件结构向 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转变；（2）软件开发管理模式已由传统的瀑布式开发方式向敏捷式、迭代式开发方式转变；（3）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模式不断涌现，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逐渐成为软件技术的主流应用方式；（4）软件平台化的趋势使得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融合程度日渐增加。

此外，保险、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持续发展，客户对于信息化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需要软件开发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复杂化、前沿化的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28,950.18 万元、36,918.79 万元、43,951.67 万元和 26,053.4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7.41%、8.57%、9.06% 和 11.05%。但若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或在技术升级和软件开发的过程中产生产品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面临技术更新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作为国家计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掌握了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主流的软件开发技术、软件设计思想，并成功实现多种技术在一个系统中的综合应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7 项，可以为用户提供多行业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综合型软件。虽然公司在劳动合同中设置了保密条款，约定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保密。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被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掌握，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规模扩张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8 亿元、43.08 亿元、48.50 亿元和 23.57 亿元，呈增加趋势，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快速发展的状况形成了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模式。本次发行之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资本金实力显著提升，需要公司从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人才引进、部门工作协调及公司文化营造等各方面提升管理水平，对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具体的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完善，将有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项目管理的风险

对于保险、公共医疗卫生及政务等领域的客户，其各种信息应用系统的开发和实施，是一项复杂的项目管理活动，要求有明确的阶段划分，并由专职的项目经理和专业的项目团队来完成。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开展项目规划，组织适当的项目团队进行上述开发和实施活动，将面临项目失败的风险。另外，公司会针对部分非核心开发业务、技术含量低且需要大量人工成本的业务、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等进行服务采购。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做好服务采购的质量监控和成本控制，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人力资源风险

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技术人员能够掌握大量先进技术，并熟练运用技术工具实现系统的搭建与运行；另一方面，技术人员还需要对所服务行业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有清晰的了解和认识，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与实施。目前，能够兼具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依然紧缺。随着国内互联网企业的发展及国外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的竞争更加激烈。

一般而言，正常的人员流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大量流失，则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的下降、核心技术的泄露和管理效率的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倘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不能有效消化高素质人员的较高人力成本，将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对保险行业依赖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保险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2%、41.10%、46.98%和 50.82%，保险行业的发展状况和景气程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对保险行业信息化发展存在一定依赖性，上述依赖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短期内发生波动，影响盈利的稳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对保险行业依赖及盈利波动的风险。

（七）宏观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政府、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对上述三类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76%、73.54%、71.84%和 69.77%。宏观调控尤其是财政政策调控对于政府类客户财政预算以及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信息化建设投入预算有着重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地方政府财政实力减弱、财政资金不足或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缩减信息化建设投入预算，有可能出现投资规模缩减、建设期延缓或回款效率下降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和项目款项的回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人力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知识密集型产业，对人才有着较大的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11,505 人、13,080 人、15,381 人和 15,788 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31%、33.56%、38.42% 和 53.48%，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和劳动力素质的普遍提升，单位人力成本上涨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控制人力成本、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则公司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74.63 万元、118,533.10 万元、101,548.09 万元和 167,866.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8%、32.06%、25.37% 和 47.29%，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64%、27.52%、20.94% 和 71.21%。

目前公司客户以保险公司、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为主，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

（三）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业、政务及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此类客户信息化采购具有较为规范的采购机制和采购流程，按预算决算体制执行，项目验收和收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的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9,339.77	50.62	97,782.38	20.16
二季度	116,406.03	49.38	111,405.88	22.9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季度	-	-	88,272.51	18.20
四季度	-	-	187,580.36	38.67
合计	235,745.80	100.00	485,041.13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82,336.39	19.11	69,674.13	17.83
二季度	106,138.26	24.64	102,114.48	26.13
三季度	79,356.35	18.42	78,439.00	20.07
四季度	162,925.02	37.82	140,603.22	35.98
合计	430,756.02	100.00	390,830.83	100.00

公司销售收入的季节性波动及其引致的公司净利润、经营性活动净现金流在全年不均衡的分布,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鉴于上述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重点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7,352.63	22.76%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045.50	14.02%	1,056.10	3.2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49.76	5.83%	2,466.61	7.64%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06.50	1.42%	742.54	2.30%
高新技术企业	-	-	-	-
小型微利企业	6.54	0.04%	15.26	0.04%
合计	3,108.29	21.31%	11,633.14	36.0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7.20	15.70%	3,245.69	15.4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468.34	9.67%	1,749.37	8.3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969.04	7.71%	1,696.19	8.05%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45.66	2.14%	652.01	3.10%
高新技术企业	38.49	0.15%	104.65	0.50%
小型微利企业	5.50	0.02%	3.35	0.02%
合计	9,034.24	35.39%	7,451.27	35.38%

注：（1）上述各项税收优惠金额系发行人合并口径汇总统计的金额。

（2）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所得税加计扣除金额*25%；其他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数据进行列示，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金额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95.75 万元、357.51 万元、354.30 万元和 308.45 万元。具体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满足税收优惠条件，无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或者政府补助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和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若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行业技术革新等，都有可能影响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需求，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带来风险。

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摊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及经济效益提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的初期，新增的折旧摊销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股权分散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软件所持股比例为 26.0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控股股东软件所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23.45%。公司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可能会导致其对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带来一定影响。

七、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分别为 29.82%、0.84 元/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股份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nosoft Co.,Ltd
注册资本	38,1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左春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3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00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90
电话	010-62570007
传真号码	010-8252322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soft.com.cn/
电子信箱	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联系人	蔡宏

二、发行人设立及重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0 年 6 月 19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0 日，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孙玉芳、杨学平、冯玉琳、左春、闻亚平、湛华清、顾毓清、杨秀霞、柳军飞、郭菊卿、刘棠、张志华、张玮、王裕国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各自所持有的中科软信息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 7,500.00 万股。

2000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17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27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号），同意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纳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7,5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7,500.00万股。

2000年10月10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955号），同意软件所、海国投、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四博连和14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7,500.00万元（每股面值一元）。

2000年10月10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0〕第1287号），经审计，截至2000年9月30日，拟改制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500.00万元。

2000年10月11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074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9月30日，中科软件股份设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00万元，股本为7,500.00万股。

2000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同意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相关议案。

2000年10月16日，公司领取了由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507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总股本为7,500.00万元，共有5名法人股东和14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3,138.00	41.84
2	海国投	1,506.75	20.09
3	新华科技	602.25	8.03
4	知金科技	602.25	8.03
5	四博连	502.50	6.70
6	王裕国	407.10	5.4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郭菊卿	249.00	3.32
8	杨秀霞	192.00	2.56
9	左春	162.00	2.16
10	闻亚平	29.25	0.39
11	孙玉芳	22.50	0.30
12	刘棠	21.00	0.28
13	柳军飞	21.00	0.28
14	杨学平	12.00	0.16
15	张志华	8.40	0.11
16	张玮	7.50	0.10
17	顾毓清	6.00	0.08
18	冯玉琳	6.00	0.08
19	湛华清	4.50	0.06
合计		7,5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发起人为软件所、海国投。

1、软件所

软件所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事业单位。发行人设立前，软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对发行人等企业的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软件所的主要业务为开展软件研制，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等。

发行人设立后，软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2、海国投

发行人设立前，海国投的主要资产为对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设立前，海国投的主要业务为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产经营开发、对国有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等。

发行人设立后，海国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科软信息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等。

公司设立时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软件产品、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五）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其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科软信息原有的全部业务，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与主要发起人软件所在技术服务和房屋租赁等方面存在少量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中科软信息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中科软信息	1996年5月	220.00	软件所及左春、张志华等14名自然人货币出资设立中科软信息

公司名称	时间	注册资本	变动简介
	1999年10月	220.00	左春、张志华等14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中科软信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灵智科技
	1999年12月	220.00	灵智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信息全部股权转让给左春、张志华等14名自然人
	2000年6月	220.00	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5名自然人股东收购全部实际出资人所持股权
	2000年6月	826.98	增加注册资本606.98万元，由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5名法人股东认缴
中科软	2000年10月	7,500.00	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5名收购股东向全部原实际出资人实施1个出资额送3股；第一次股权激励，中科软对柳军飞等5人进行股权激励
	2003年9月	7,500.00	“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2月	7,500.00	第二次股权激励，中科软对孙静、谢中阳等40人进行278.50万股的股权激励
	2006年1月	7,500.00	中科软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2006年5月	8,25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
	2007年1月	11,250.00	增加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由天圣元、江苏东昊、新增10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部分公司原股东认缴
	2007年3月	11,250.00	第三次股权激励，中科软将646.80万股激励股份分配给公司员工
	2012年6月	13,250.00	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由博信资产及中科软在册股东认缴
	2012年9月	21,200.00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950.00万元
	2013年4月	21,200.00	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公开转让
	2015年7月	38,160.00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6,960.00万元

1、1996年5月，中科软信息成立

1996年3月28日，“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局名称预核准。

1996年4月29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企业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批复》（企字（1996）029号），同意软件所出资设立中科软信息，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软件所出资143.00万元，占65.00%。

1996年5月16日，软件所与孙玉芳、陈逸振等14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中科软信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其中软件所出资14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14名自然人共出资7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00%。

1996年5月20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长会验1996字第414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5月17日，中科软信息共收到软件所及左春等14名自然人合计出资220.00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

1996年5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编号为115074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科软信息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企业名称为“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冯玉琳，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6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医疗器械、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化工轻工材料”。

中科软信息成立时，工商上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件所	143.00	65.00
2	左春	23.50	10.68
3	张志华	15.10	6.86
4	张玮	5.20	2.36
5	郭菊卿	5.10	2.32
6	湛华清	4.50	2.05
7	杨秀霞	3.50	1.59
8	刘棠	3.40	1.55
9	孙玉芳	3.00	1.36
10	张军伟	3.00	1.36
11	马学平	2.70	1.23
12	孙卫国	2.50	1.14
13	闻亚平	2.50	1.14
14	陈逸振	2.00	0.91
15	袁沈钢	1.00	0.45
合计		220.00	100.00

中科软信息成立时，为激励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鼓励职工出资持有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同时由于受到《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股东不得超过50人的限制，上述14名名义自然人股东除左春、孙玉芳、袁沈钢未代持其他人股权外，其他11名名义自然人股东均各自代表部分实际出资人进行持股。中科软信息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共计128人。该等实际出资人的确定依据如下：

(1) 公司设立时名义股东及实际出资人签署的股权代持《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以下简称“《出资证明书》”）、《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

1996年中科软信息设立时，实际自然人出资人有128人。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及名义股东签署了关于股权代持关系的《委托书》，记载了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及授权委托事宜，鉴于公司设立时间较长，目前可获取名义股东及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委托书》共99份。同时，公司设立时向名义股东及部分实际股东签发了《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出资证明书》，记载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实际出资人委托名义股东进行出资的资金已经实际缴纳。

(2) 2014年，名义股东及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

2014年，为进一步对历史沿革进行确认，明晰股权，公司联系设立时的128名实际出资人签署《确认函》，对其在公司设立以来的出资情况及委托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签署的《确认函》共计取得123份。

(3) 既未取得《委托书》又未签署《确认函》的实际出资人的代持方签署的《委托代持关系确认函》

既未取得《委托书》又未签署《确认函》的实际出资人为龚希明、袁旭、许修平，该等实际出资人的代持方湛华清、杨秀霞、张军伟分别签署了《委托代持关系确认函》，确认了该等股东的实际出资人身份及代持关系。

公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以及委托代持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自然人 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及委托代持关系确 认依据
----	-------------	-------	-----	----------------------

序号	名义自然人 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及委托代持关系确 认依据
1	左春	左春	23.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2	孙玉芳	孙玉芳	3.0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3	袁沈钢	袁沈钢	1.0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4	刘棠	刘棠	0.4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5		钟诚	0.50	委托书、确认函
6		杨晓东	0.50	委托书、确认函
7		岳大华	0.50	委托书、确认函
8		李清	0.50	委托书、确认函
9		王幼军	0.50	委托书、确认函
10		周炳泉	0.50	委托书、确认函
11		郭菊卿	郭菊卿	0.30
12	邓健新		0.10	委托书、确认函
13	王裕国		0.20	委托书、确认函
14	迟学斌		0.30	委托书、确认函
15	吴恩华		0.80	委托书、确认函
16	孙家昶		0.10	委托书、确认函
17	夏好仁		0.20	委托书、确认函
18	胡世华		0.20	委托书、确认函
19	胡永千		0.20	委托书、确认函
20	唐稚松		0.20	委托书、确认函
21	赵琛		0.10	委托书、确认函
22	蒋颖		0.10	委托书、确认函
23	卢慧琼		0.50	委托书、确认函
24	杨君辉		0.20	委托书、确认函
25	金蓓弘		0.10	委托书、确认函
26	陈海明		0.10	委托书、确认函
27	屠晓平		0.10	委托书、确认函
28	董韞美		0.30	委托书、确认函
29	杨东屏		0.50	委托书、确认函
30	黄涛		0.50	委托书、确认函
31	张志华	张志华	0.8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32		刘平生	0.50	委托书、确认函
33		高茂生	0.10	委托书、确认函
34		高冀明	0.50	委托书、确认函
35		杨平	0.50	委托书、确认函
36		赵葆存	0.10	委托书、确认函
37		王学良	0.50	委托书、确认函
38		刘世英	0.30	委托书、确认函
39		柏栋伦	0.20	委托书、确认函
40		李雁	0.10	委托书、确认函
41		朱铭	0.10	委托书、确认函

序号	名义自然人 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及委托代持关系确 认依据
42		蔡乐同	0.10	委托书、确认函
43		李秉鑫	0.50	委托书、确认函
44		赵振家	0.10	委托书、确认函
45		李秀实	0.20	委托书、确认函
46		陈援	0.10	委托书、确认函
47		关光宁	0.30	委托书、确认函
48		李开德	0.20	委托书、确认函
49		杨杨	0.10	委托书、确认函
50		申剑飞	0.10	委托书、确认函
51		张中中	0.10	委托书、确认函
52		肖化	0.10	委托书、确认函
53		索丹红	0.10	委托书、确认函
54		蔡佩娟	0.30	委托书、确认函
55		冯玉琳	2.00	委托书、确认函
56		卿斯汉	0.10	委托书、确认函
57		江福湘	0.10	委托书、确认函
58		许金杰	0.10	委托书、确认函
59		王瑞虹	0.10	委托书、确认函
60		李正凯	0.30	委托书、确认函
61		贾立久	0.20	委托书、确认函
62		杨均	0.50	委托书、确认函
63		曹右琦	0.50	委托书、确认函
64		陆玉珍	0.30	委托书、确认函
65		罗亚非	0.10	委托书、确认函
66		芦萍	0.10	委托书、确认函
67		戴国忠	1.00	委托书、确认函
68		朱少华	0.10	委托书、确认函
69		张建昌	0.20	委托书、确认函
70		葛兵	0.10	委托书
71		贺爱军	0.10	委托书、确认函
72		蔡雁	0.50	委托书、确认函
73		赵伟东	0.20	委托书、确认函
74		张静芝	0.20	委托书、确认函
75		刘淑琴	0.50	委托书、确认函
76		安亚丽	0.50	委托书、确认函
77		苏建江	0.10	委托书、确认函
78		宁福义	0.10	委托书、确认函
79		郝建英	0.10	委托书、确认函
80		魏文馨	0.10	委托书、确认函
81		唐于丽	0.10	委托书、确认函
82		蔡群	0.50	委托书、确认函

序号	名义自然人 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及委托代持关系确 认依据	
83		阎冠和	0.30	委托书、确认函	
84	马学平	马学平	0.20	确认函	
85		马耀萍	0.10	委托书、确认函	
86		贺婉华	0.10	委托书、确认函	
87		苗雨新	0.10	委托书、确认函	
88		梁赓	0.20	委托书、确认函	
89		杨立芝	0.50	委托书、确认函	
90		张冬冰	0.30	委托书、确认函	
91		弓惠生	0.40	委托书、确认函	
92		刘志京	0.10	委托书、确认函	
93		李春晓	0.10	委托书、确认函	
94		刘雪梅	0.20	委托书、确认函	
95		黄汉宁	0.20	委托书、确认函	
96		彭军	0.10	委托书、确认函	
97		王福奇	0.10	委托书、确认函	
98		杨秀霞	杨秀霞	2.0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99			袁旭	0.50	出资证明书、委托代持关系确认函
100	赵俊文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01	贾学军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02	张玮	张玮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03		范植华	0.30	委托书、确认函	
104		郭琳璐	0.10	委托书、确认函	
105		孙生禄	1.00	委托书、确认函	
106		崔桐豹	0.50	委托书、确认函	
107		许孔时	1.00	委托书、确认函	
108		郑立生	0.30	委托书、确认函	
109		段燕生	0.50	委托书、确认函	
110		孙四敏	1.00	委托书、确认函	
111	湛华清	湛华清	1.50	确认函	
112		邹正宸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13		关荣兰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14		王裴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15		陈欣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16		龚希明	0.50	出资证明书、委托代持关系确认函	
		孙玉芳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17	陈逸振	陈逸振	1.0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18		蔡艳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19		蔡松筠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20	孙卫国	孙卫国	1.00	出资证明书	

序号	名义自然人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	实际出资人及委托代持关系确认依据
121		钟红青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贾学军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22		张悦梅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23	闻亚平	闻亚平	2.0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24		牛京卉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25	张军伟	任利红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26		常成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27		王战成	0.5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128		许修平	0.50	出资证明书、委托代持关系确认函
		孙玉芳	1.00	出资证明书、确认函
合计			77.00	

注 1：其中孙玉芳自身持有部分股权，其余部分股权委托到湛华清以及张军伟两名股东代表名下；贾学军将其所持股权委托到杨秀霞、孙卫国两名股东代表名下。

注 2：李清所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份额系岳大华以李清名义进行的出资；杨晓东所持有的 0.5 万元出资份额系岳大华以杨晓东的名义进行的出资；葛兵所持有的 0.1 万元出资份额系卿斯汉以葛兵的名义所进行的出资，上述情形均已在 2000 年 5 月前进行了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招股意向书之“4、截至 2000 年 6 月，中科软信息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变动。”

综上，中科软信息设立时的真实出资股东共 129 名，包括 1 名法人股东及 128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东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中科软信息设立时自然人出资均由 14 名名义股东缴纳；根据对中科软信息设立时的 14 名名义股东的访谈，中科软信息设立时，实际出资人均以自有资金向其委托持股的名义股东缴纳出资资金；根据 123 名实际出资人于 2014 年签署的《确认函》，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2、1999 年 10 月，中科软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鉴于中科软信息拟筹划以灵智科技作为申请上市的主体，1999 年 9 月 20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灵智科技，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灵智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为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1999年10月11日，中科软信息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软信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件所	143.00	65.00
2	灵智科技	77.00	35.00
合计		220.00	100.00

3、1999年12月，中科软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灵智科技不符合上市条件，中科软信息放弃了以灵智科技为上市主体的方案，改由中科软信息作为上市主体筹划上市事宜。

1999年11月2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灵智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信息77.00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转回给14名名义自然人股东。

同日，上述名义自然人股东与灵智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均为出资额。

上述14名名义自然人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灵智科技时，灵智科技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就上述股权转回，14名名义自然人股东亦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999年12月28日，中科软信息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软信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件所	143.00	65.00
2	左春	23.50	10.68
3	张志华	15.10	6.86
4	张玮	5.20	2.36
5	郭菊卿	5.10	2.32
6	湛华清	4.50	2.05
7	杨秀霞	3.50	1.59
8	刘棠	3.40	1.55
9	孙玉芳	3.00	1.36
10	张军伟	3.00	1.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马学平	2.70	1.23
12	孙卫国	2.50	1.14
13	闻亚平	2.50	1.14
14	陈逸振	2.00	0.91
15	袁沈钢	1.00	0.45
合计		220.00	100.00

4、截至 2000 年 6 月，中科软信息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实际出资人变动

截至 2000 年 6 月，中科软信息股权变更主要涉及两部分内容：1、工商登记的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826.86 万元；2、实际出资人的变动，该部分事项的变更不涉及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0 年 1 月 25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 2000 年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张军伟、陈逸振、孙玉芳、左春、张志华、张玮、马学平、湛华清、孙卫国、刘棠、袁沈钢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裕国、杨秀霞、郭菊卿、闻亚平、柳军飞、杨学平、顾毓清、冯玉琳、湛华清，调整后的名义自然人股东为王裕国、杨秀霞、郭菊卿、闻亚平、孙玉芳、刘棠、柳军飞、左春、杨学平、张志华、顾毓清、冯玉琳、张玮、湛华清（以下简称“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2）同意董事会制定的接受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作为新股东以实物或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增加中科软信息注册资本的方案，其中软件所新增出资 2,281.02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252.60 万元，增资后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84%；海国投出资 1,5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166.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9%；四博连出资 5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55.3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6.70%；知金科技出资 6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6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3%；新华科技出资 600.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66.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3%。

①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

因部分名义自然人股东出国、工作调动、死亡等原因，同时根据中科软信息现任或拟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代持股份的原则，中科软信息对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名义自然人股东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名义自然人股东为“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

2000 年 4 月 19 日，张军伟、陈逸振、孙玉芳、左春、张志华、张玮、马学平、湛华清、孙卫国、刘棠、袁沈钢分别与冯玉琳、柳军飞、闻亚平、杨秀霞、郭菊卿、顾毓清、王裕国、杨学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仅为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之需，未实际进行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张玮	王裕国	1.99	13.11
2	袁沈钢	杨学平	0.45	3.00
3	孙玉芳	杨秀霞	0.24	1.56
4	孙卫国	王裕国	1.14	7.50
5	马学平	王裕国	1.23	8.10
6	湛华清	王裕国	1.82	12.00
7	刘棠	王裕国	0.35	2.28
8		杨学平	0.15	0.96
9	张志华	王裕国	6.38	42.12
10		顾毓清	0.06	0.39
11	张军伟	柳军飞	1.05	6.96
12		冯玉琳	0.30	1.98
13		闻亚平	0.01	0.06
14	陈逸振	闻亚平	0.33	2.16
15		杨秀霞	0.58	3.84
16	左春	杨秀霞	7.21	47.58
17		郭菊卿	2.63	17.37
18		顾毓清	0.24	1.59

②中科软信息增资至 826.98 万元

2000 年 2 月 21 日，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对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产字（2000）022 号），同意软件所以相关技术及信息安全研制中心、国际合作中心、工业管理与设计工程研制中心全部设备共计 2,281.00 万元（以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不足部分

以现金补足)作为对中科软信息的出资,对中科软信息进行增资,增资后,中科软信息所有者权益为 7,50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 827.00 万元,资本公积 5,174.00 万元,盈余公积 682.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817.00 万元;软件所出资占 47.84%;海国投出资 1,500.00 万元,占 20.09%;四博连出资 500.00 万元,占 6.70%;知金科技出资 600.00 万元,占 8.04%;新华科技出资 600.00 万元,占 8.04%,自然人以持有的中科软信息 35.00%股权出资,占 9.31%。

2000 年 3 月 16 日,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科学院北京中科软信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立项的函》(财评函字(2000)147 号),中科软信息进行增资扩股需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根据相关规定,准予资产评估立项。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于 2000 年 3 月 25 日就中科软信息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并出具《北京中科软信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0)第 01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软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 1,986.45 万元。财政部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出具《关于北京中科软信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2000)159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0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财产评估司出具《关于同意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向北京中科软信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函》(财评函字(2000)185 号),软件所拟联合其他股东向中科软信息增资扩股,需对拟投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根据相关规定,准予资产评估立项。同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北京中科软信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0)第 018 号),截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软件所拟用于对中科软增资的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保险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软件产品开发技术”的评估值为 1,683.25¹万元。2000 年 4 月 19 日,财政部出具《对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向北京中科软信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2000)163 号),对上述评估报告内容予以确认。

¹ 2000 年 5 月 22 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关于中华评报字(2000)第 018 号报告中有关数据修改的说明》,中华评报字(2000)第 018 号中评估价值一栏数字“1683.25 万元”应订正为“1683.52 万元”,后续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批复及验资均采用订正前数据,即“1683.25 万元”。

2000年4月3日，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出具《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华评报字（2000）第02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1999年12月31日，四博连拟用于对中科软信息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149.70万元。

2000年4月20日，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与中科软信息的14名名义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2000年5月24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44号），经审验，截至2000年5月24日，中科软信息增加投入资本总额5,481.02万元，其中，软件所出资2,281.0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597.77万元，实物资产188.50万元，无形资产1,494.75万元，折合注册资本252.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8.42万元；海国投以货币资金出资1,500.00万元，折合注册资本166.1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33.89万元；四博连出资500.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50.30万元，实物资产149.70万元，折合注册资本55.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44.63万元；知金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0万元，折合注册资本66.45万元，资本公积533.55万元；新华科技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0万元，折合注册资本66.45万元，资本公积533.55万元。上述变更后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508.7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826.98万元，资本公积5,174.39万元，盈余公积1,342.30万元，未分配利润165.04万元。

2000年6月5日，中科软信息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及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00年11月30日，中科软信息与软件所、四博连分别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确认软件所、四博连将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全部移交至中科软信息。

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章程》，上述名义自然人股东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完成后，中科软信息的注册资本为826.98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软件所	395.60	47.84
2	海国投	166.11	20.09
3	知金科技	66.45	8.03
4	新华科技	66.45	8.03
5	四博连	55.37	6.70
6	王裕国	28.36	3.43
7	杨秀霞	21.15	2.56
8	郭菊卿	10.91	1.32
9	闻亚平	3.24	0.39
10	孙玉芳	2.48	0.30
11	刘棠	2.32	0.28
12	柳军飞	2.32	0.28
13	左春	1.32	0.16
14	杨学平	1.32	0.16
15	张志华	0.93	0.11
16	顾毓清	0.66	0.08
17	冯玉琳	0.66	0.08
18	张玮	0.83	0.10
19	湛华清	0.50	0.06
合计		826.98	100.00

(2) 实际出资人变动

①2000年5月前，部分实际出资人变动情况

因部分实际出资人去世、出国等原因，该等出资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出资额进行转让或继承。根据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截至2000年5月，部分实际出资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身份确定依据
1	袁沈钢	蔡艳	1.00	关于股权转让予蔡艳的说明函
2	陈逸振	杨秀霞	1.00	转授股权协议书
3	龚希明	王裴	0.50	股权转让协议书
4	袁旭	齐晓晖	0.50	股权转让协议书
5	左春	孙玉芳	3.00	股权转让确认函
6	李清	岳大华	0.50	委托授权书
7	杨晓东	岳大华	0.50	授权委托书
8	葛兵	卿斯汉	0.10	关于出资额转让的确认函
9	马学平	华京梅	0.20	继承情况确认函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身份确定依据
10	胡世华	夏好仁	0.20	股权继承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 1 项至第 5 项系股权转让，双方均确认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且股权价款均已支付，系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出资，且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第 6 项至第 8 项系代持还原，各方均对股权代持及还原进行了确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第 9 项至第 10 项股权变动的原因为继承，受让方华京梅为马学平的配偶，夏好仁为胡世华的配偶，受让方均对上述继承事实进行了确认，就上述继承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过上述变更后，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变为 121 人。

②2000 年 5 月，5 名名义自然人股东收购实际出资人的出资

2000 年 4 月 28 日，“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召开会议并签署了《关于中科软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安排的备忘录》，约定如下事项：

A.为中科软信息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上市之目的，拟于 2000 年 5 月 7 日召集全体出资人举行会议，落实通报中科软信息资产重组方案，并建议会议推选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 5 人（以下简称“5 名收购股东”）一次性收购实际出资人的全部出资；

B.拟于 2000 年 5 月 7 日后 10 日内，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以及孙玉芳、左春、湛华清、张志华、张玮、杨学平、顾毓清、冯玉琳和柳军飞 9 人根据 2000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结构和数量进行出资额调整。

为落实上述备忘录的内容，中科软信息的出资人进行了如下变更：

A.5 名收购股东收购全部实际出资人所持的股权

2000 年 5 月 7 日，5 名收购股东与全部实际出资人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每一出资额的收购价格为 3.00 元，同时受让方承诺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上市后向转让方赠与股份，具体内容另行签署协议确定。

本次 5 名收购股东与全部实际出资人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1	刘棠	刘棠	0.40	0.40
2		岳大华	1.50	6.60
3		高冀明	0.50	
4		李秉鑫	0.50	
5		刘平生	0.50	
6		王学良	0.50	
7		王幼军	0.50	
8		杨平	0.50	
9		钟诚	0.50	
10		刘世英	0.30	
11		柏栋伦	0.20	
12		李秀实	0.20	
13		蔡乐同	0.10	
14		陈援	0.10	
15		高茂生	0.10	
16		贺婉华	0.10	
17		李雁	0.10	
18		马耀萍	0.10	
19		赵葆存	0.10	
20		赵振家	0.10	
21		朱铭	0.10	
小计				7.00
22	闻亚平	闻亚平	2.00	2.00
23		王裴	1.00	7.80
24		孙四敏	1.00	
25		贾学军	1.00	
26		张悦梅	0.50	
27		牛京卉	0.50	
28		刘淑琴	0.50	
29		关荣兰	0.50	
30		段燕生	0.50	
31		陈欣	0.50	
32		蔡雁	0.50	
33		安亚丽	0.50	
34		赵伟东	0.20	
35		张静芝	0.20	
36		苏建江	0.10	
37		宁福义	0.10	
38		贺爱军	0.10	
39	郝建英	0.10		
小计				9.80
40	杨秀霞	杨秀霞	3.00	3.0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41		左春	16.50	23.60
42		蔡艳	1.50	
43		邹正宸	0.50	
44		任利红	0.50	
45		许修平	0.50	
46		常成	0.50	
47		王战成	0.50	
48		齐晓晖	0.50	
49		赵俊文	0.50	
50		钟红青	0.50	
51		蔡群	0.50	
52		范植华	0.30	
53		阎冠和	0.30	
54		华京梅	0.20	
55		魏文馨	0.10	
56		唐于丽	0.10	
57		郭琳璐	0.10	
小计				26.60
58	郭菊卿	郭菊卿	0.30	0.30
59		孙卫国	1.00	7.60
60		孙生禄	1.00	
61		吴恩华	0.80	
62		卢慧琼	0.50	
63		杨东屏	0.50	
64		黄涛	0.50	
65		夏好仁	0.40	
66		关光宁	0.30	
67		蔡佩娟	0.30	
68		董温美	0.30	
69		李开德	0.20	
70		唐稚松	0.20	
71		杨君辉	0.20	
72		胡永千	0.20	
73		苗雨新	0.10	
74		孙家昶	0.10	
75		杨杨	0.10	
76		申剑飞	0.10	
77		张中中	0.10	
78		肖化	0.10	
79		索丹红	0.10	
80		赵琛	0.10	
81		蒋颖	0.1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82		金蓓弘	0.10	
83		陈海明	0.10	
84		屠晓平	0.10	
小计				7.90
85	王裕国	王裕国	0.20	0.20
86		孙玉芳	7.50	25.50
87		左春	4.00	
88		冯玉琳	2.00	
89		湛华清	1.50	
90		戴国忠	1.00	
91		许孔时	1.00	
92		张志华	0.80	
93		杨立芝	0.50	
94		蔡松筠	0.50	
95		杨均	0.50	
96		曹右琦	0.50	
97		周炳泉	0.50	
98		崔桐豹	0.50	
99		张玮	0.50	
100		弓惠生	0.40	
101		张冬冰	0.30	
102		李正凯	0.30	
103		陆玉珍	0.30	
104		郑立生	0.30	
105		迟学斌	0.30	
106		梁赓	0.20	
107	卿斯汉	0.20		
108	刘雪梅	0.20		
109	贾立久	0.20		
110	黄汉宁	0.20		
111	张建昌	0.20		
112	邓健新	0.10		
113	刘志京	0.10		
114	李春晓	0.10		
115	江福湘	0.10		
116	许金杰	0.10		
117	王瑞虹	0.10		
118	罗亚非	0.10		
119	彭军	0.10		
120	芦萍	0.10		
121	朱少华	0.10		
122	王福奇	0.10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合计（万元）
		小计		25.70
		合计		77.00

根据《关于中科软公司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由 5 名收购股东对全体 121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股权进行收购。根据 5 名收购股东与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关于<出资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及相关的价款支付凭证，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出资人为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

根据《关于中科软公司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收购股东的相关说明，此次 5 名收购股东的资金来源由王裕国代表 5 名收购股东向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借款 231.00 万元。根据还款凭证，2005 年 12 月 2 日，王裕国已将上述 231.00 万元借款归还于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

5 名收购股东签署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确认。

B.2000 年 5 月，5 名收购股东所收购股权在“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调整

根据 2000 年 4 月 28 日“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中科软自然人股东出资额安排的备忘录》中的安排，“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 5 人与孙玉芳、左春、湛华清、张志华、张玮、杨学平、顾毓清、冯玉琳和柳军飞等 9 人，拟于 2000 年 5 月 7 日后 10 日内，根据 2000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所确定的结构和数量进行出资额调整”。为落实上述安排，2000 年 5 月 10 日，“新 14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1	杨秀霞	王裕国	2.66
2		杨学平	1.32
3		冯玉琳	0.66
4		湛华清	0.15
5		顾毓清	0.66
6	闻亚平	湛华清	0.3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7		张志华	0.93
8		柳军飞	2.32
9		郭菊卿	3.01
10	刘棠	张玮	0.83
11		左春	1.32
12		孙玉芳	2.48
13		湛华清	0.05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科软信息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2000年10月，股权变更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实际出资人送股及第一次股份激励

（1）股权变更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①股权变更

2000年6月12日，软件所所务会议作出决定：（1）软件所以无形资产“保险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软件产品开发技术”对中科软信息进行增资，根据财政部财评字（2000）163号《对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向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该无形资产价值为1,494.75万元，按照9.03:1的比例折合165.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329.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现将该无形资产折合的中科软信息股权的29.9759%作为对该项技术的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王裕国、左春、郭菊卿三人的奖励，每人奖励三分之一；（3）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上述奖励部分所折合股权直接作为王裕国等三人投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000年7月5日，中国科学院出具《关于对软件所奖励王裕国等3人股份的批复》（计字（2000）153号）。根据该批复文件，软件所以无形资产“保险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软件产品开发技术”对中科软信息进行增资的过程中，该等无形资产经评估确认的价值为1,494.75万元，按照9.03:1的比例折合165.53万元计入中科软信息注册资本，其余1,329.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现软件所拟将该等无形资产价值计入注册资本部分的29.9759%，对应49.6188万元的股权，奖励对该项技术的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王裕国、左春、郭菊卿3人，每人获奖股

权为注册资本的 2.00%，奖励后三人分别持有中科软信息 5.43%、2.16%、3.32% 的股权。

2000 年 8 月 6 日，郭菊卿、左春、王裕国签署《关于 450 万奖励股权事宜的承诺》，承诺放弃嘉奖，该部分股权由软件所董事、监事、职工代表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处置，在适当的时候用于奖励在中科软信息创建及发展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该等股权暂由左春、郭菊卿、王裕国（各自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2.00%）持有，作为中科软信息激励股权的构成部分。

2000 年 9 月 7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王裕国等三人实施股权奖励的议案》。

2000 年 9 月 15 日，软件所分别与王裕国、左春、郭菊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软件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信息 6.00% 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王裕国 2.00%、左春 2.00%、郭菊卿 2.00%。

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19 日，中科软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 20 日，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孙玉芳、杨学平、冯玉琳、左春、闻亚平、湛华清、顾毓清、杨秀霞、柳军飞、郭菊卿、刘棠、张志华、张玮、王裕国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在中科软信息中所持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申请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

2000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171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27 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 号），同意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为

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纳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 7,500.00 万股。

2000 年 10 月 10 日，国家经贸委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国经贸企改〔2000〕955 号），同意软件所、海国投、知金科技、新华科技、四博连和 14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中科软件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一元）。

2000 年 10 月 10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审字〔2000〕第 1287 号），经审计，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拟改制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7,500.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 074 号），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中科软件股份设立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7,500.00 万元，股本为 7,500.00 万股。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中科软件股份召开创立大会。

2000 年 10 月 16 日，中科软件股份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中科软件股份设立后，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3,138.00	41.84
2	海国投	1,506.75	20.09
3	新华科技	602.25	8.03
4	知金科技	602.25	8.03
5	四博连	502.50	6.70
6	王裕国	407.10	5.43
7	郭菊卿	249.00	3.32
8	杨秀霞	192.00	2.56
9	左春	162.00	2.16
10	闻亚平	29.25	0.39
11	孙玉芳	22.50	0.30
12	刘棠	21.00	0.28
13	柳军飞	21.00	0.28
14	杨学平	12.00	0.16
15	张志华	8.40	0.11
16	张玮	7.5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顾毓清	6.00	0.08
18	冯玉琳	6.00	0.08
19	湛华清	4.50	0.06
合计		7,500.00	100.00

(2) 5名收购股东向全部原实际出资人实施1个出资额送3股(以下简称“1送3的方案”)

2002年2月6日,5名收购股东与中科软信息原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关于<出资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财政部于2000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财评字(2000)159号159号),截至1999年12月31日,中科软信息净资产评估值为1,986.45万元,折合每一出资额的价值为9.03元;原实际出资人已获得3倍于原出资额的现金(3.00元现金),在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原实际出资人可以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种:①5名收购股东将向原实际出资人赠送原出资额3倍的股份(即1个出资额送3股);②向原实际出资人一次性支付出资额乘以1999年底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9.03元)与现金收购价(3.00元)之间的差额部分。

根据2000年5月30日《关于中科软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5名收购股东与原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关于<出资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公司2000年-2004年度对全体实际出资人的分红记录,5名收购股东已对原被收购的实际出资人实施了1送3方案。因此,1送3方案实施后,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即为5名收购股东收购前的实际出资人,即121名。

根据《关于<出资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该等1送3的方案实施无需实际出资人支付资金。

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时,原实际出资人77.00万元出资额的账面价值为698.25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698.25万股股份,通过1个出资额送3股的方案,原实际出资人共获得中科软件股份231.00万股股份,剩余股份为467.25万股(698.25-77×3)。根据5名收购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467.25 万股无偿授权予公司“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用于奖励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3) 第一次股权激励

“1 送 3 的方案”实施后剩余的 467.25 万股股份，及郭菊卿、左春、王裕国放弃软件所嘉奖的 450.00 万股股份合计共 917.25 万（450 万+467.25 万）股股份构成待分配激励股份，并由王裕国、郭菊卿、杨秀霞及左春以其个人名义持有。

根据 2000 年 5 月 30 日冯玉琳、孙四敏、孙玉芳、孙生禄、左春、柳军飞签署的《关于中科软公司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以及时任软件所所长冯玉琳签署的文件，以及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其支付股权认购款的银行回单，本次股权激励的实际出资人为柳军飞、杨学平、顾毓清、张志华、张玮 5 人。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被奖励人	奖励股份数额（万股）
1	柳军飞	21.00
2	杨学平	12.00
3	顾毓清	6.00
4	张志华	6.00
5	张玮	6.00
合计		51.00

根据上述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其支付股权认购款的凭证，其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该时点，中科软件股份实际出资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万股）
1	-	软件所	3,138.00	3,138.00
2	-	海国投	1,506.75	1,506.75
3	-	知金科技	602.25	602.25
4	-	新华科技	602.25	602.25
5	-	四博连	502.50	502.50
6	王裕国	王裕国	0.60	407.20
7		许孔时	3.00	
8		戴国忠	3.00	

序号	名义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万股）
9		周炳泉	1.50	
10		杨均	1.50	
11		曹右琦	1.50	
12		杨立芝	1.50	
13		崔桐豹	1.50	
14		蔡松筠	1.50	
15		弓惠生	1.20	
16		李正凯	0.90	
17		陆玉珍	0.90	
18		张冬冰	0.90	
19		迟学斌	0.90	
20		郑立生	0.90	
21		贾立久	0.60	
22		张建昌	0.60	
23		卿斯汉	0.60	
24		黄汉宁	0.60	
25		梁赓	0.60	
26		刘雪梅	0.60	
27		江福湘	0.30	
28		许金杰	0.30	
29		王瑞虹	0.30	
30		邓健新	0.30	
31		朱少华	0.30	
32		芦萍	0.30	
33		彭军	0.30	
34		罗亚非	0.30	
35		刘志京	0.30	
36		李春晓	0.30	
37		王福奇	0.30	
38		激励股份	379.00	
39	郭菊卿	郭菊卿	0.90	248.95
40		孙生禄	3.00	
41		孙卫国	3.00	
42		吴恩华	2.40	
43		黄涛	1.50	
44		杨东屏	1.50	
45		卢慧琼	1.50	
46		夏好仁	1.20	
47		董搵美	0.90	
48		关光宁	0.90	
49		蔡佩娟	0.90	
50		胡永千	0.60	

序号	名义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万股）
51		杨君辉	0.60	
52		唐稚松	0.60	
53		李开德	0.60	
54		屠晓平	0.30	
55		赵琛	0.30	
56		蒋颖	0.30	
57		金蓓弘	0.30	
58		陈海明	0.30	
59		孙家昶	0.30	
60		杨杨	0.30	
61		申剑飞	0.30	
62		张中中	0.30	
63		肖化	0.30	
64		索丹红	0.30	
65		苗雨新	0.30	
66		激励股份	225.25	
67	杨秀霞	杨秀霞	9.00	191.80
68		左春	49.50	
69		蔡艳	4.50	
70		蔡群	1.50	
71		赵俊文	1.50	
72		王战成	1.50	
73		任利红	1.50	
74		常成	1.50	
75		许修平	1.50	
76		钟红青	1.50	
77		齐晓晖	1.50	
78		邹正宸	1.50	
79		阎冠和	0.90	
80		范植华	0.90	
81		华京梅	0.60	
82		郭琳璐	0.30	
83		唐于丽	0.30	
84		魏文馨	0.30	
85		激励股份	112.00	
86	刘棠	刘棠	1.20	21.00
87		岳大华	5.00	
88		钟诚	1.50	
89		李秉鑫	1.50	
90		刘平生	1.50	
91		高冀明	1.50	
92		杨平	1.50	

序号	名义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万股）
93		王学良	1.50	
94		王幼军	1.00	
95		刘世英	0.90	
96		李秀实	0.60	
97		柏栋伦	0.60	
98		赵振家	0.30	
99		马耀萍	0.30	
100		贺婉华	0.30	
101		蔡乐同	0.30	
102		朱铭	0.30	
103		李雁	0.30	
104		高茂生	0.30	
105		赵葆存	0.30	
106		陈援	0.30	
107	闻亚平	闻亚平	6.00	29.40
108		安亚丽	1.50	
109		宁福义	0.30	
110		张静芝	0.60	
111		赵伟东	0.60	
112		张悦梅	1.50	
113		苏建江	0.30	
114		蔡雁	1.50	
115		贺爱军	0.30	
116		郝建英	0.30	
117		孙四敏	3.00	
118		段燕生	1.50	
119		刘淑琴	1.50	
120		陈欣	1.50	
121	王裴	3.00		
122	贾学军	3.00		
123	关荣兰	1.50		
124	牛京卉	1.50		
125	左春	左春	12.00	162.00
126		激励股份	150.00	
127	孙玉芳	孙玉芳	22.50	22.50
128	柳军飞	柳军飞	21.00	21.00
129	杨学平	杨学平	12.00	12.00
130	张志华	张志华	8.40	8.40
131	张玮	张玮	7.50	7.50
132	顾毓清	顾毓清	6.00	6.00
133	冯玉琳	冯玉琳	6.00	6.00
134	湛华清	湛华清	4.50	4.50

序号	名义股东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万股）
合计				7,500.00

注：1、截至该时点，王幼军将其 15,000.00 股中的 5,000.00 股转让给岳大华；

2、与工商登记资料相比存在尾差，主要是由于工商登记资料按股权比例计算股本数，因四舍五入而导致的尾差。

上述一系列股权变更事项完成后，中科软件股份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6、2003 年 9 月，中科软件股份变更企业名称

2003 年 8 月 6 日，中科软件股份召开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中科软件股份的企业名称变更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9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3）第 398 号），核准中科软件更名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26 日，中科软件股份就本次企业名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04 年 2 月，中科软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左春、张玮、张志华、孙静、邢立签署的《关于公司未分配职工股的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中科软成立“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对激励股份分配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

根据左春、李明树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分配决议》，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待分配激励股份中 150.00 万股股份分配给软件所的员工，由何川代持；将待分配激励股份中 275.25 万股股份奖励给中科软员工，具体分配方案由中科软经营班子决定；剩余股份暂不分配。

2004 年 2 月，公司颁布《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奖励股权认购办法》，根据上述认购办法，奖励给软件所职工的 150.00 万股股份由郭菊卿名下转出；奖励给中科软内部职工的 275.25 万股股份由杨秀霞名下转出 100.00 万股、郭菊卿名下转出 75.25 万股、王裕国名下转出 100.00 万股；上述激励股份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柳军飞未认购原定分配给他的 9.00 万股股份。同时，本次股权激励另增加 12.00 万股股份分配给公司职工。因此，本次对中科软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比原计划多分配 3.00 万股股份，即 278.25 万股股份，其中由王裕国名下转出 100.00 万股、杨秀霞名下转出 112.00 万股、郭菊卿名下转出 66.25 万股。

根据《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奖励股权认购办法》、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其支付股权认购款的凭证，本次股权激励中的实际出资人及其认购激励股份如下：

序号	被奖励人	奖励股份数（万股）
1	孙静	37.85
2	谢中阳	29.83
3	邢立	29.63
4	左春	28.00
5	张玮	18.00
6	张志华	18.00
7	何川	10.00
8	冯玉琳	9.00
9	巢宇明	7.50
10	张天伴	6.20
11	陈烽毅	5.70
12	王欣	5.50
13	罗和秀	5.20
14	秦晓	5.10
15	王裕国	5.09
16	张东	5.00
17	徐崮	5.00
18	庞林	4.00
19	王万成	4.00
20	冯晓明	4.00
21	肖强	3.80
22	茅曙光	3.50
23	杨秀霞	3.50
24	汪木兰	3.10
25	侯鸿林	3.00
26	倪小波	2.80
27	范建伟	2.50
28	刘蕊	2.30
29	孙玉芳	1.50

序号	被奖励人	奖励股份数（万股）
30	罗保国	1.50
31	胡才勇	1.50
32	钟红青	0.84
33	蒋亨兵	0.84
34	闻亚平	0.77
35	孙晓辉	0.70
36	曾平	0.70
37	秦屹	0.70
38	徐静	0.70
39	蔡宏	0.70
40	牛京卉	0.70
合计		278.25

注：左春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出具《声明》，其由杨秀霞代为持有的 49.50 万股股份除已转让 6.00 万股股份给汪木兰外，剩余部分 43.50 万股股份已转让给邢立。

根据本次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其支付股权认购款的凭证，本次激励对象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完毕后，未做工商变更登记。截至该时点，中科软自然人股东实际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代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万股）
1	王裕国	王裕国	5.69	5.69
2		邢立	29.63	122.51
3		谢中阳	22.63	
4		张志华	18.00	
5		张玮	18.00	
6		许孔时	3.00	
7		戴国忠	3.00	
8		周炳泉	1.50	
9		杨立芝	1.50	
10		杨均	1.50	
11		崔桐豹	1.50	
12		曹右琦	1.50	
13		蔡松筠	1.50	
14		弓惠生	1.20	
15		郑立生	0.90	
16		张冬冰	0.90	
17		陆玉珍	0.90	
18		李正凯	0.90	

序号	出资代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 (万股)
19		迟学斌	0.90	
20		钟红青	0.84	
21		蒋亨兵	0.84	
22		闻亚平	0.77	
23		徐静	0.70	
24		孙晓辉	0.70	
25		秦屹	0.70	
26		牛京卉	0.70	
27		曾平	0.70	
28		蔡宏	0.70	
29		张建昌	0.60	
30		卿斯汉	0.60	
31		刘雪梅	0.60	
32		梁赓	0.60	
33		贾立久	0.60	
34		黄汉宁	0.60	
35		朱少华	0.30	
36		许金杰	0.30	
37		王瑞虹	0.30	
38		王福奇	0.30	
39		彭军	0.30	
40		罗亚非	0.30	
41		芦萍	0.30	
42		刘志京	0.30	
43		李春晓	0.30	
44		江福湘	0.30	
45		邓健新	0.30	
		激励股份	279.00	279.00
小计				407.20
46	郭菊卿	郭菊卿	0.90	0.90
47		何川	160.00 (其中 150.00 万股代 软件所员工持 有)	89.05
48		左春	9.59	
49		冯玉琳	9.00	
50		谢中阳	7.20	
51		陈烽毅	5.70	
52		秦晓	5.10	
53		张东	5.00	

序号	出资代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 (万股)
54		茅曙光	3.50	
55		王欣	3.26	
56		汪木兰	3.10	
57		孙卫国	3.00	
58		孙生禄	3.00	
59		范建伟	2.50	
60		吴恩华	2.40	
61		刘蕊	2.30	
62		杨东屏	1.50	
63		卢慧琼	1.50	
64		黄涛	1.50	
65		夏好仁	1.20	
66		关光宁	0.90	
67		董温美	0.90	
68		蔡佩娟	0.90	
69		杨君辉	0.60	
70		唐稚松	0.60	
71		李开德	0.60	
72		胡永千	0.60	
73		赵琛	0.30	
74		张中中	0.30	
75		杨杨	0.30	
76		肖化	0.30	
77		屠晓平	0.30	
78		索丹红	0.30	
79		孙家昶	0.30	
80		申剑飞	0.30	
81		苗雨新	0.30	
82		金蓓弘	0.30	
83		蒋颖	0.30	
84		陈海明	0.30	
		激励股份	9.00	9.00
小计				248.95
85	杨秀霞	杨秀霞	12.50	12.50
86		邢立	43.50	179.30
87		孙静	37.85	
88		左春	18.41	
89		巢宇明	7.50	
90		张天伴	6.20	
91		汪木兰	6.00	

序号	出资代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 (万股)
92		罗和秀	5.20	
93		徐焜	5.00	
94		蔡艳	4.50	
95		庞林	4.00	
96		王万成	4.00	
97		冯晓明	4.00	
98		肖强	3.80	
99		侯鸿林	3.00	
100		倪小波	2.80	
101		王欣	2.24	
102		蔡群	1.50	
103		赵俊文	1.50	
104		王战成	1.50	
105		任利红	1.50	
106		常成	1.50	
107		许修平	1.50	
108		钟红青	1.50	
109		齐晓晖	1.50	
110		邹正宸	1.50	
111	孙玉芳	1.50		
112	罗保国	1.50		
113	胡才勇	1.50		
114	阎冠和	0.90		
115	范植华	0.90		
116	华京梅	0.60		
117	郭琳璐	0.30		
118	唐于丽	0.30		
119	魏文馨	0.30		
		小计		191.80
120	闻亚平	闻亚平	6.00	6.00
121		孙四敏	3.00	23.40
122		王裴	3.00	
123		贾学军	3.00	
124		安亚丽	1.50	
125		张悦梅	1.50	
126		蔡雁	1.50	
127		段燕生	1.50	
128		刘淑琴	1.50	
129		陈欣	1.50	
130		关荣兰	1.50	
131		牛京卉	1.50	

序号	出资代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合计 (万股)
132		张静芝	0.60	
133		赵伟东	0.60	
134		宁福义	0.30	
135		苏建江	0.30	
136		贺爱军	0.30	
137		郝建英	0.30	
小计				29.40
138	刘棠	刘棠	1.20	1.20
139		岳大华	5.00	19.80
140		钟诚	1.50	
141		李秉鑫	1.50	
142		刘平生	1.50	
143		高冀明	1.50	
144		杨平	1.50	
145		王学良	1.50	
146		王幼军	1.00	
147		刘世英	0.90	
148		李秀实	0.60	
149		柏栋伦	0.60	
150		赵振家	0.30	
151		马耀萍	0.30	
152		贺婉华	0.30	
153	蔡乐同	0.30		
154	朱铭	0.30		
155	李雁	0.30		
156	高茂生	0.30		
157	赵葆存	0.30		
158	陈援	0.30		
小计				21.00
159	左春	左春	12.00	12.00
		激励股份	150.00	150.00
小计				162.00
160	孙玉芳	孙玉芳	22.50	22.50
161	柳军飞	柳军飞	21.00	21.00
162	杨学平	杨学平	12.00	12.00
163	张志华	张志华	8.40	8.40
164	张玮	张玮	7.50	7.50
165	冯玉琳	冯玉琳	6.00	6.00
166	顾毓清	顾毓清	6.00	6.00
167	湛华清	湛华清	4.50	4.50
合计				1,148.25

注：左春于 2004 年 8 月 19 日出具《声明》，其由杨秀霞代为持有的 49.50 万股股份除已转让 6.00 万股股份给汪木兰外，剩余部分 43.50 万股股份已转让给邢立。

8、2006 年 1 月，中科软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2006 年 1 月，公司对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进行了清理，将公司实际出资人进行实名化登记（以下称“实名化登记”）。

根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鉴证意见》、结合前述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该时点，公司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共计 159 户，另有尚未分配的激励股份 588.00 万股（由于第二次股权激励中分配给软件所员工的 150.00 万股股份尚未分配到具体的员工名下，因此上述“588.00 万股”包含了分配给软件所员工的 150.00 万股激励股份）。

2006 年 1 月，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上述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陆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申报登记。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公司除 2 名自然人股东（许修平和孙卫国）因未能取得联系未进行申报登记外，其他股东均已经完成了实名化登记。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进行申报登记的 2 名自然人股东许修平和孙卫国合计持有公司 142,560 股（其中，许修平持股 47,520 股，孙卫国持股 95,040 股）。该部分未申报登记的股份现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科软股本结构表中“未托管股数”一栏。

本次公司股东的实名化登记不涉及实际出资人的现金出资。

2005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交易的议案》。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 11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06）4 号），同意中科软申请进入代办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的有关规定，中科软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获得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6〕8 号），公司经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份代码为 430002，股份简称“中科软”。

本次实名化登记后，中科软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	软件所	3,138.00
2	海国投	1,506.75
3	知金科技	602.25
4	新华科技	602.25
5	四博连	502.50
6	邢立	73.13
7	左春	40.00
8	孙静	37.85
9	谢中阳	29.83
10	张志华	26.40
11	张玮	25.50
12	孙玉芳	24.00
13	柳军飞	21.00
14	冯玉琳	15.00
15	杨秀霞	12.50
16	杨学平	12.00
17	何川	10.00
18	汪木兰	9.10
19	巢宇明	7.50
20	闻亚平	6.77
21	张天伴	6.20
22	顾毓清	6.00
23	陈烽毅	5.70
24	王裕国	5.69
25	王欣	5.50
26	罗和秀	5.20
27	秦晓	5.10
28	岳大华	5.00
29	徐岩	5.00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30	张东	5.00
31	蔡艳	4.50
32	湛华清	4.50
33	庞林	4.00
34	王万成	4.00
35	冯晓明	4.00
36	肖强	3.80
37	茅曙光	3.50
38	孙四敏	3.00
39	王裴	3.00
40	贾学军	3.00
41	孙生禄	3.00
42	孙卫国	3.00
43	许孔时	3.00
44	戴国忠	3.00
45	侯鸿林	3.00
46	倪小波	2.80
47	范建伟	2.50
48	吴恩华	2.40
49	钟红青	2.34
50	刘蕊	2.30
51	牛京卉	2.20
52	安亚丽	1.50
53	张悦梅	1.50
54	蔡雁	1.50
55	段燕生	1.50
56	刘淑琴	1.50
57	陈欣	1.50
58	关荣兰	1.50
59	蔡群	1.50
60	赵俊文	1.50
61	王战成	1.50
62	任利红	1.50
63	常成	1.50
64	许修平	1.50
65	齐晓晖	1.50
66	邹正宸	1.50
67	钟诚	1.50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68	李秉鑫	1.50
69	王学良	1.50
70	杨平	1.50
71	高冀明	1.50
72	刘平生	1.50
73	黄涛	1.50
74	杨东屏	1.50
75	卢慧琼	1.50
76	周炳泉	1.50
77	曹右琦	1.50
78	杨均	1.50
79	杨立芝	1.50
80	崔桐豹	1.50
81	蔡松筠	1.50
82	罗保国	1.50
83	胡才勇	1.50
84	刘棠	1.20
85	夏好仁	1.20
86	弓惠生	1.20
87	王幼军	1.00
88	阎冠和	0.90
89	范植华	0.90
90	刘世英	0.90
91	董韞美	0.90
92	郭菊卿	0.90
93	蔡佩娟	0.90
94	关光宁	0.90
95	陆玉珍	0.90
96	李正凯	0.90
97	张冬冰	0.90
98	迟学斌	0.90
99	郑立生	0.90
100	蒋亨兵	0.84
101	孙晓辉	0.70
102	曾平	0.70
103	秦屹	0.70
104	徐静	0.70
105	蔡宏	0.70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06	张静芝	0.60
107	赵伟东	0.60
108	华京梅	0.60
109	李秀实	0.60
110	柏栋伦	0.60
111	胡永千	0.60
112	杨君辉	0.60
113	唐稚松	0.60
114	李开德	0.60
115	贾立久	0.60
116	张建昌	0.60
117	卿斯汉	0.60
118	黄汉宁	0.60
119	梁赓	0.60
120	刘雪梅	0.60
121	宁福义	0.30
122	苏建江	0.30
123	贺爱军	0.30
124	郝建英	0.30
125	郭琳璐	0.30
126	唐于丽	0.30
127	魏文馨	0.30
128	赵振家	0.30
129	马耀萍	0.30
130	蔡乐同	0.30
131	朱铭	0.30
132	李雁	0.30
133	赵葆存	0.30
134	高茂生	0.30
135	陈援	0.30
136	贺婉华	0.30
137	屠晓平	0.30
138	陈海明	0.30
139	金蓓弘	0.30
140	蒋颖	0.30
141	赵琛	0.30
142	孙家昶	0.30
143	索丹红	0.30

序号	股东名称/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144	肖化	0.30
145	张中中	0.30
146	申剑飞	0.30
147	杨杨	0.30
148	苗雨新	0.30
149	王瑞虹	0.30
150	许金杰	0.30
151	江福湘	0.30
152	邓健新	0.30
153	朱少华	0.30
154	芦萍	0.30
155	彭军	0.30
156	罗亚非	0.30
157	李春晓	0.30
158	刘志京	0.30
159	王福奇	0.30
160	激励股份	588.00
合计		7,500.00

9、2006年5月，中科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06年4月24日，中科软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年内增资的议案》、《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06年5月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以2005年年末的总股本7,5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250.00万股。

2007年5月10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02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9月20日，中科软已将未分配利润75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8,250.00万元。

2007年5月24日，中科软就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3,451.80	41.84
2	海国投	1,657.42	20.09
3	知金科技	662.48	8.03
4	新华科技	662.48	8.03
5	四博连	552.75	6.70
6	其他自然人股东（含未分配股份）	1,263.07	15.31
合计		8,250.00	100.00

10、2007年1月，中科软第一次定向增资

2005年12月19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5）第141号），经评估，中科软于资产评估基准日200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743.43万元。中国科学院于2006年1月16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6年11月22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函》（中科园函（2006）122号），同意公司定向增资事宜。

2006年11月27日，中科软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增发3,000.00万股普通股，其中向两家新增法人股东增发1,400.00万股，向特定自然人增发1,600.00万股，增发价格按照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字（2005）第141号）中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每股增资价格为2.00元，计划募集6,000.00万元。

2006年8月至11月，公司与新增法人股东天圣元、江苏东昊、新增的10名自然人股东及参与本次认购的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本次定向增资公司原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1	蔡宏	110.20
2	王欣	89.50
3	邢立	80.00
4	蔡群	68.6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5	谢中阳	63.60
6	张天伴	50.00
7	范建伟	38.00
8	庞林	37.00
9	张东	36.00
10	孙静	35.00
11	柏栋伦	34.10
12	郭菊卿	30.50
13	巢宇明	29.30
14	茅曙光	29.00
15	刘蕊	27.00
16	范植华	25.40
17	何川	25.00
18	左春	25.00
19	关光宁	25.00
20	张志华	23.00
21	陈烽毅	22.00
22	黄涛	22.00
23	张玮	20.00
24	马耀萍	19.10
25	冯晓明	12.00
26	罗亚非	10.40
27	王万成	10.00
28	杨杨	9.10
29	秦晓	8.00
30	汪木兰	6.50
31	闻亚平	6.00
32	齐晓晖	5.00
33	孙生禄	5.00
34	秦屹	4.00
35	黄汉宁	4.00
36	倪小波	4.00
37	蔡乐同	4.00
38	钟诚	4.00
39	郝建英	4.00
40	王裕国	3.00
41	曾平	3.00
42	荆明	3.00
43	蔡雁	2.40
44	肖强	2.00
45	杨秀霞	2.00
46	吴恩华	2.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47	杨均	2.00
48	贺婉华	2.00
49	刘世英	2.00
50	高茂生	2.00
51	陆玉珍	1.90
52	芦萍	1.70
53	张静芝	1.60
54	陈海明	1.60
55	杨立芝	1.60
56	王学良	1.60
57	刘淑琴	1.60
58	刘棠	1.50
59	曹右琦	1.20
60	许金杰	1.20
61	高冀明	1.20
62	杨平	1.20
63	陈欣	1.00
64	牛京卉	1.00
65	贾学军	1.00
66	徐静	1.00
67	董韞美	1.00
68	戴国忠	1.00
69	刘平生	1.00
70	李雁	0.80
71	贺爱军	0.80
72	周炳泉	0.80
73	蒋颖	0.80
74	陈援	0.70
75	郭琳璐	0.60
76	张建昌	0.50
77	弓惠生	0.50
78	宁福义	0.50
79	夏好仁	0.40
80	胡永千	0.40
合计		1,117.40

新增法人及自然人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1	天圣元	700.00
2	江苏东昊	700.00
3	孙熙杰	139.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4	王宏安	52.50
5	张爽	49.00
6	卫森生	47.50
7	刘国安	47.50
8	彭敬	43.00
9	杨立	32.40
10	张小虎	26.00
11	古蓉	23.00
12	葛维进	22.00
合计		1,882.60

2006年11月28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07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11月28日,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1,250.00万元。

2006年12月27日,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6)374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增资的文件予以备案。

2007年6月19日,中科软就本次定向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2007年1月22日的股东名册,此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3,451.80	30.68
2	海国投	1,657.43	14.73
3	天圣元	700.00	6.22
4	江苏东昊	700.00	6.22
5	知金科技	662.48	5.89
6	四博连	552.75	4.91
7	邢立	160.44	1.43
8	孙熙杰	139.70	1.24
9	蔡宏	110.97	0.99
10	谢中阳	96.41	0.86
11	其他股东	3,018.02	26.83
合计		11,250.00	100.00

11、2007年3月,中科软第三次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06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即未分配利润转增 750.00 万股股份）后，待未分配激励股份由 588.00 万股增至 646.80 万股。

2006 年 12 月，公司“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奖励股权认购办法》将剩余的 646.80 万股激励股份分配给公司员工，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根据 2007 年 3 月，公司“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签署的《关于中科软公司激励股权的分配方案》，确认了此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股份数量，公司激励股份全部分配完毕。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奖励人	奖励股份数额（万股）
1	朱少华	166.00
2	蔡宏	38.00
3	王裕国	34.55
4	李明树	26.00
5	李玉成	26.00
6	何川	20.00
7	左春	20.00
8	张玮	18.00
9	张志华	18.00
10	孙静	14.00
11	邢立	14.00
12	谢中阳	13.00
13	王欣	12.00
14	孙熙杰	12.00
15	柳军飞	12.00
16	张天伴	10.25
17	卫森生	10.00
18	刘国安	10.00
19	黄涛	10.00
20	古蓉	9.50
21	张东	9.00
22	张爽	8.00
23	彭敬	8.00
24	罗和秀	8.00
25	冯玉琳	8.00
26	葛维进	6.00
27	陈烽毅	6.00
28	茅曙光	6.00

序号	被奖励人	奖励股份数额（万股）
29	秦晓	6.00
30	顾毓清	6.00
31	张建昌	5.00
32	梁赓	5.00
33	庞林	4.00
34	王万成	4.00
35	徐静	4.00
36	汪木兰	4.00
37	冯晓明	4.00
38	戴国忠	4.00
39	孙生禄	4.00
40	许孔时	4.00
41	王福奇	4.00
42	孙四敏	4.00
43	白敏珠	4.00
44	杨学平	4.00
45	杨立	3.00
46	范建伟	3.00
47	巢宇明	2.50
48	张小虎	2.00
49	刘蕊	2.00
50	蔡雁	2.00
51	苗雨新	2.00
52	秦屹	1.00
53	闻亚平	1.00
54	蒋亨兵	1.00
55	黄汉宁	1.00
56	芦萍	1.00
57	陈援	1.00
58	李春晓	1.00
59	罗亚非	1.00
合计		646.80

注：朱少华的 166.00 万股中有 165.00 万股系代软件所员工持有，该部分激励股权原为何川代持，后因何川担任中科软董事长，改为朱少华代持。2009 年，国家审计署科学工程审计局要求软件所转让该部分股权，将本金收回，增值收益部分上缴中国科学院。2010 年 12 月 9 日，朱少华与杨舒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4.00 元/股转让该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的代持解除。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相关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股份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登记确认。根据本次激励对象签署的确认函及支付股权

认购款的凭证显示，本次激励股份分配对象均可得到确认，其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 2007 年 3 月 22 日的股东名册，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3,451.80	30.68
2	海国投	1,657.43	14.73
3	天圣元	700.00	6.22
4	江苏东昊	700.00	6.22
5	曹绍国	662.48	5.89
6	知金科技	662.48	5.89
7	四博连	552.75	4.91
8	邢立	174.44	1.55
9	朱少华	166.33	1.48
10	孙熙杰	151.70	1.35
11	其他股东	2,370.60	21.08
合计		11,250.00	100.00

12、2012 年 6 月，中科软第二次定向增资

2011 年 12 月 14 日，软件所出具《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批复》（软所发〔2011〕54 号），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的规定，同意中科软于 2011 年度在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进行非公开定向增资，增发股数不超过 2,000.00 万股。

2011 年 12 月 14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 1389 号），经评估，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软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3,563.94 万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科学院下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11 年 12 月 24 日，中科软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公司定向增资方案》，定向增发股份不超过 2,000.00 万股。

2012年4月26日，证券业协会下发《关于中科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2〕300号），对中科软本次定向增资事项予以备案确认。

本次定向增资公司原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1	孙熙杰	85.35
2	彭敬	66.00
3	张天伴	63.90
4	张玮	57.00
5	张志华	55.00
6	左春	54.00
7	王万成	54.00
8	王欣	44.14
9	谢中阳	41.11
10	蔡宏	29.36
11	张东	27.70
12	孙静	26.40
13	张爽	19.70
14	蒋亨兵	19.10
15	刘国安	17.50
16	巢宇明	17.00
17	邢立	16.22
18	葛维进	15.70
19	卫森生	14.00
20	范建伟	13.70
21	庞林	11.70
22	齐晓晖	9.00
23	茅曙光	8.00
24	张小虎	7.30
25	秦屹	6.00
26	刘蕊	4.36
27	杨立	4.00
28	冯晓明	4.00
29	汪木兰	3.00
30	秦晓	2.00
31	丛培华	0.58
32	陈静芸	0.52
33	张滨	0.40
34	蔡雁	0.35
35	李冬波	0.29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万股）
36	苗萌	0.28
37	荆明	0.23
38	郁锡林	0.21
39	陈宽余	0.21
40	冯鸣	0.21
41	何家骅	0.21
42	吴纯劳	0.13
43	李宏舟	0.076
44	梁崇放	0.04
合计		800.00

新增法人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1	博信资产	1,200.00

2012年5月23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5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2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7,200.00万元，其中股本2,000.00万元，资本公积5,200.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3,250.00万元。

2012年6月19日，中科软就本次定向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定向增资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3,451.80	26.05
2	海国投	1,657.43	12.51
3	博信资产	1,200.00	9.06
4	天圣源	700.00	5.28
5	知金科技	662.48	5.00
6	恒有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2.75	4.17
7	江苏东昊	450.00	3.40
8	上海汇银广场科技园有限公司	5.00	0.04
9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	0.02
10	其他自然人股东	4,567.62	34.47
合计		13,250.00	100.00

13、2012年9月，中科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8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2〕第110ZC0037号），经审计，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为8,200.00万元。

2012年9月14日，中科软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3,25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950.00万股。转增后，中科软注册资本为21,200.00万元。

2012年9月1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2〕第110ZC0037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4日，中科软已将资本公积金7,950.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200.00万元。

2012年9月25日，中科软就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5,522.88	26.05
2	海国投	2,651.88	12.51
3	博信资产	1,920.00	9.06
4	天圣源	1,120.00	5.28
5	曹绍国	1,059.96	5.00
6	知金科技	1,059.96	5.00
7	北京信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4.40	4.17
8	程明荣	388.30	1.83
9	孙熙杰	379.28	1.79
10	朱林	336.62	1.59
11	其他股东	5,876.73	27.72
合计		21,200.00	100.00

14、2013年4月，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及公开转让

发行人进入代办系统进行交易之前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的批复文件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截至 200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东人数已达 198 人。为避免公司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影响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从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公司申请暂停股份报价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以后，发行人股份转让的挂牌交易由代办系统转入股转系统，相关权利义务由股转系统承接。

2013 年 4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117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72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15、2015 年 7 月，中科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4 日，中科软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21,2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16,96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中科软的注册资本为 38,16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27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 16,960.00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16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中科软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完成后，中科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9,941.18	26.05

2	海国投	6,365.30	16.68
3	博信资产	3,456.00	9.06
4	天圣源	2,016.00	5.28
5	陈金霞	1,472.70	3.86
6	程明荣	698.93	1.83
7	孙熙杰	682.70	1.79
8	陈晓敏	635.28	1.66
9	邢立	505.90	1.33
10	杨舒涵	490.55	1.29
11	其他股东	11,895.46	31.17
合计		38,16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科软股东共计 1,089 户²，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9,941.18	26.05
2	海国投	6,365.30	16.68
3	郭丹	2,016.00	5.28
4	孙朋	1,376.76	3.61
5	杨舒涵	1,080.95	2.83
6	程明荣	698.93	1.83
7	孙熙杰	654.00	1.71
8	邢立	505.90	1.33
9	谢中阳	440.49	1.15
10	彭敬	412.56	1.08
11	其他股东	14,667.93	38.45
合计		38,16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历史上主要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情况说明

1、公司历史上主要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² 此处股东人数不包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初始登记的两名股东：许修平、孙卫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42,560.00 股股份。下同。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转让、增资款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1999年10月；1999年11月	1999年10月，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灵智科技；1999年11月，灵智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信息77.00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转回给14名名义自然人股东	届时灵智科技与公司均为软件所控股公司，双方计划进行资产整合并以灵智科技为主体进行上市，1999年10月发生的中科软信息自然人股东向灵智科技的股权转让系整体整合方案的一个环节；后因灵智科技不满足上市条件，双方取消整合计划，1999年11月，灵智科技将所持发行人股权按原受让比例转回给原自然人股东。	两次转让约定的转让价格均为原始出资额，定价依据为1元/每一出资额；两次转让双方均未支付相关价款	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	两次转让双方均未支付相关价款	-	不涉及税费缴纳	(1)公司1999年9月20日股东会同意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灵智科技；公司1999年11月2日股东会同意股东灵智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信息77.00万元的出资额按照原受让的股权比例分别转回给14名名义自然人股东； (2)两次转让均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转让、增资款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履行的法律程序
2	2000年1月	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新华科技以实物或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的股份数量为 606.9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26.98 万元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本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决定实施增资扩股	增资价格：9.03 元/股，定价依据为增资前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9.03 元）	本次参与增资的各主体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税费缴纳	(1)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对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批复》（产字（2000）022 号）批准软件所增加出资； (2)公司 2000 年 1 月 25 日股东会同意增资扩股事项； (3)公司资产评估立项（财评函字（2000）147 号）及评估备案（财评字（2000）159 号）程序； (4)软件所拟投入资产的评估立项（财评函字（2000）185 号）及评估备案程序（财评字（2000）163 号）； (5)2000 年 6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转让、增资款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履行的法律程序
3	2007年1月	挂牌后第一次定增，定向增发3,000.00万股普通股，新增法人股东天圣元、江苏东吴及10名自然人股东，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250.00万股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本规模和实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增资扩股	增资价格：2元/股，定价依据为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30元）	本次参与增资的各主体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缴纳税费	(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函》（中科园函〔2006〕122号）对公司定增事宜无异议；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6〕374号），对定增进行备案确认； (3) 公司2006年11月27日股东会同意定向增资议案； (4) 资产评估（中资评报字〔2005〕第141号）； (5) 中国科学院于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背景和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转让、增资款是否实际支付	资金来源	是否缴清相关税费	履行的法律程序
4	2012年6月	挂牌后第二次定增，定向增发2,000.00万股普通股，新增法人股东博信资产	由于公司处于高速成长阶段，资金需求很大，新项目的建设及正常业务的高速发展都需要资金支持，因此拟进行定向增资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增资价格：3.6元/股；定价依据：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公司经评估每股净资产为2.98元）	本次参与增资的各主体增资价格不存在差异	已实际支付	自有资金	不涉及税费缴纳	(1) 软件所《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批复》(软发所(2011)54号)，同意公司定向增资； (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函》(中科园函(2011)395号)对公司定增事宜无异议； (3) 证券业协会下发《关于中科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2)300号)，对定增进行备案确认； (4) 公司2011年12月24日股东会同意定向增资事宜； (5) 资产评估(中天华资评报字(2011)第1389号)； (6) 中国科学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公司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事宜均按照《公司法》以及届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程序；按照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相关股权变动均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科学院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中科院条件保障与财务局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公司作为软件所的控股公司，公司的资产处置及“三重一大”事项，不需要中科院审批。

根据公司上级国资主管单位软件所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事宜软件所已知悉，软件所对该等行为予以认可。

上述增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历次增资新进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产权变更登记及权属情况

(1) 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

软件所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及实物资产履行了合法的评估程序，四博连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符合公司法对实物资产出资的要求；鉴于经多方联系，四博连未能配合提供其对公司的实物出资的资产评估立项以及对评估结果的确认文件，但四博连对于公司的实物出资系与经软件所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完全一致，从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本次增资价格的公允性。

(2) 相关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情况

中科软信息与软件所签署的《资产移交协议》及《技术转让合同书》，双方约定软件所用于投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全部移交至中科软信息。软件所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均已计入发行人资产类科目。其中用于增资的一辆机动车已完成变更登记，其余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均不涉及产权变更登记的有关程序。

中科软信息与四博连签署了《资产移交协议》，双方约定四博连用于投资的

实物资产所有权全部移交至中科软信息。四博连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计入发行人资产类科目。其中用于增资的机动车已完成变更登记，其余实物资产均不涉及产权变更登记的有关程序。

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已经完成变更登记或资产移交手续。

(3) 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及实物资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软件所、四博连的实物资产清查明细表，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占有单位分别为软件所、四博连。软件所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属于技术开发委托方软件所，该项无形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1.	1999年10月 1999年11月	1999年10月，中科软信息全体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有的77.00万元股权转让给灵智科技；1999年11月，灵智科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信息的77.00万元出资额按照原受让的股权分别转回给原全体自然人股东。	未发生实际价款支付，不涉及税费缴纳
2.	2000年4月	因部分名义自然人股东出国、工作调动、死亡等原因，中科软信息对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名义自然人股东进行调整。2000年4月19日，股东代表张军伟、陈逸振、孙玉芳、左春、张志华、张玮、马学平、湛华清、孙卫国、刘棠、袁沈钢分别与冯玉琳、柳军飞、闻亚平、杨秀霞、郭菊卿、顾毓清、王裕国、杨学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仅为名义股东变动，未发生实际价款支付，不涉及税费缴纳
3.	2000年5月前	因部分实际出资人去世、出国等原因，该等出资人将其实际持有的出资额进行转让、继承或代持还原。该阶段涉及五笔股权转让交易，两次继承，三次代持还原。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2) 本次转让收入等于财产原值，不涉及税费缴纳。
4.	2000年6月	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	本次增资不涉及税费缴纳。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科技、新华科技以实物或货币作为出资方式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的股份数量为 606.98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826.98 万元	
5.	2000 年 6 月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p>(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自然人股东在该次股改中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额，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需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p> <p>(2) 5 名自然人股东在此次股改中所涉个人所得税未予缴纳。</p>
6.	2000 年 5 月	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 5 人一次性收购实际出资人的全部出资。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p> <p>(2) 实际出资人转让每一出资额的对价为“3 元+股改后 3 股”，其中 3 元现金部分涉及的税费共计 308,000 元，根据公司代扣代缴时的个人所得税税收缴纳凭证，上述税费已全部由公司代扣代缴；股改后 3 股部分，实际出资人因未获得现金收入，未缴纳个人所得税。</p>
7.	2000 年 5 月 2004 年 2 月 2007 年 3 月	中科软股份分别于 2000 年 5 月、2004 年 2 月、2007 年 3 月实施三次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购买股份。	三次股权激励中，被激励对象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04 年 8 月	左春将其由杨秀霞代为持有的 49.50 万股股份中的 6.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木兰，剩余部分 43.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额。本次转让收入等于财产原值，不涉及税费缴纳。
9.	2006年5月	2006年4月24日，中科软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2006年5月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以2005年年末的总股本7,50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送1股，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8,250.00万股。	所涉及的税费缴纳情况已通过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缴纳。
10.	2007年1月	定向增发3,000.00万股普通股，新增法人股东天圣元、江苏东昊及10名自然人股东，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250.00万股	不涉及税费缴纳
11.	2012年6月	挂牌后第二次定增，定向增发2,000.00万股普通股，新增法人股东博信资产	不涉及税费缴纳
12.	2012年9月	公司以总股本13,25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7,950.00万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自然人股东在该次增资中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额，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13.	2015年7月	以总股本21,2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16,96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相关税费缴纳义务已经通过股转系统完成。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共有3起涉及股东未进行纳税的情况：

（1）2000年6月19日，中科软信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自然人股东在此次股改中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额，不需缴纳

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需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次股改中盈余资本转增股本 14,049,955.2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936,372.20 元。其中自然人持股比例 9.31% 对应部分涉及纳税义务，对应纳税基数为 1,395,374.99 元，共计应缴纳税金为 279,075.00 元。上述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0 年 5 月，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 5 人一次性收购实际出资人的全部出资

根据 5 名股东与全体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及《关于〈出资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每股 3 元的现金及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由该 5 名股东对其收购的实际出资人的股份实施每 1 股送 3 股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99 修订），财产转让所得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出资人转让每一出资额的对价为“3 元+股改后送 3 股”，其中 3 元现金部分涉及的税费共计 308,000 元，根据公司代扣代缴时的个人所得税税收缴纳凭证，上述税费已全部由公司代扣代缴；股改后送 3 股部分，实际出资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中科软股份分别于 2000 年 5 月、2004 年 2 月、2007 年 3 月实施三次股权激励计划，被激励人以 1 元/股的价格购买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其他股权变动所涉及的纳税事项，相关纳税义务人均已缴纳相关税费。

针对上述 3 起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的批复，上述事项系公司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过程中，对于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发生的股权奖励及股权收益，根据《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1999〕37 号），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 3 起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股

东已对上述 3 起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自然人股东杨秀霞、刘棠、郭菊卿、王裕国和闻亚平已出具承诺，若日后税务机关就公司股份改制中盈余资本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宜追缴相应个人所得税的，本人将全力配合。

（2）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监高已出具承诺函，若日后公司股份改制中所涉及欠缴的个人所得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在发行人尽力催促相关应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应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则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连带责任。

（3）5 名收购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原实际出资人实施 1 元出资额送 3 股计划中实际出资人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连带责任。

（4）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监高作出承诺，若三次股权激励涉税问题日后受到税务机关追缴，在发行人尽力催促相关应纳税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并协助税务机关采用法律手段向相关应纳税义务人追缴相关税款后，如仍有部分纳税义务人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则由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对上述欠缴的个人所得税承担连带责任。

（四）发行人国有股权转让情况

根据财政部于 2000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 号）及财政部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财政部关于批复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科教函〔2017〕75 号），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经财政部认定的国有股东为软件所及海国投。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国有股东软件所及海国投均不存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1996年5月，设立验资

1996年5月，公司前身中科软信息设立，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由软件所以及左春、张志华等14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共同认缴。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科软信息的实收资本予以验证，并出具长会验（1996）字第414号《验资报告》。

2、2000年6月，第一次增资至826.98万元

2000年1月，中科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软信息注册资本由220.00万元增加至826.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法人股东软件所、海国投、四博连、知金科技以及新华科技以无形资产、实物或货币出资共同认缴。本次增资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44号《验资报告》。

3、2000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验资

2000年6月，中科软信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中科软信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0月10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审字（2000）第128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0年9月30日，拟改制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7,500.00万元。2000年9月27日，财政部出具《关于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0）357号），同意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纳入股份公司的净资产为7,50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为股本合计7,500.00万股。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0）第074号《验资报告》。

4、2006年5月，第二次增资至8,250.00万元

2006年4月，中科软2005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至8,250.00万元。本次

增资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7）第 026 号《验资报告》。

5、2007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至 11,250.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中科软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定向增发，中科软注册资本由 8,250.00 万元增至 11,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法人股东天圣元、江苏东昊以及 10 名自然人股东以货币共同出资。本次增资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6）第 076 号《验资报告》。

6、2012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至 13,25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中科软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施定向增发，中科软注册资本由 11,250.00 万元增至 13,2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博信资产及中科软部分股东以货币共同出资。本次增资经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12）第 0054 号《验资报告》。

7、2012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至 21,2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中科软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7,9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3,250.00 万元增至 21,2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2）第 110ZC0037 号《验资报告》。

8、2015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至 38,16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中科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16,96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21,200.00 万元增至 38,16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271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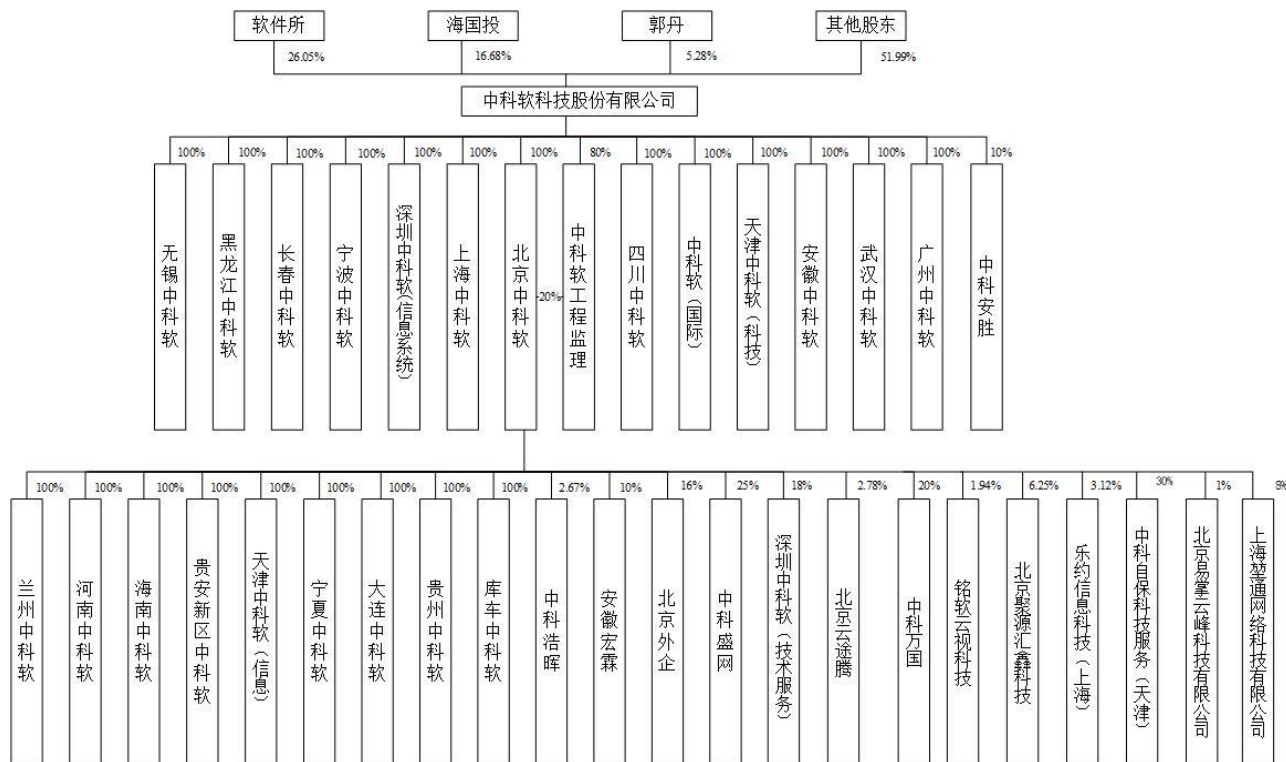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由中科软信息变更设立，以中科软信息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7,500.00 万元为基准，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7,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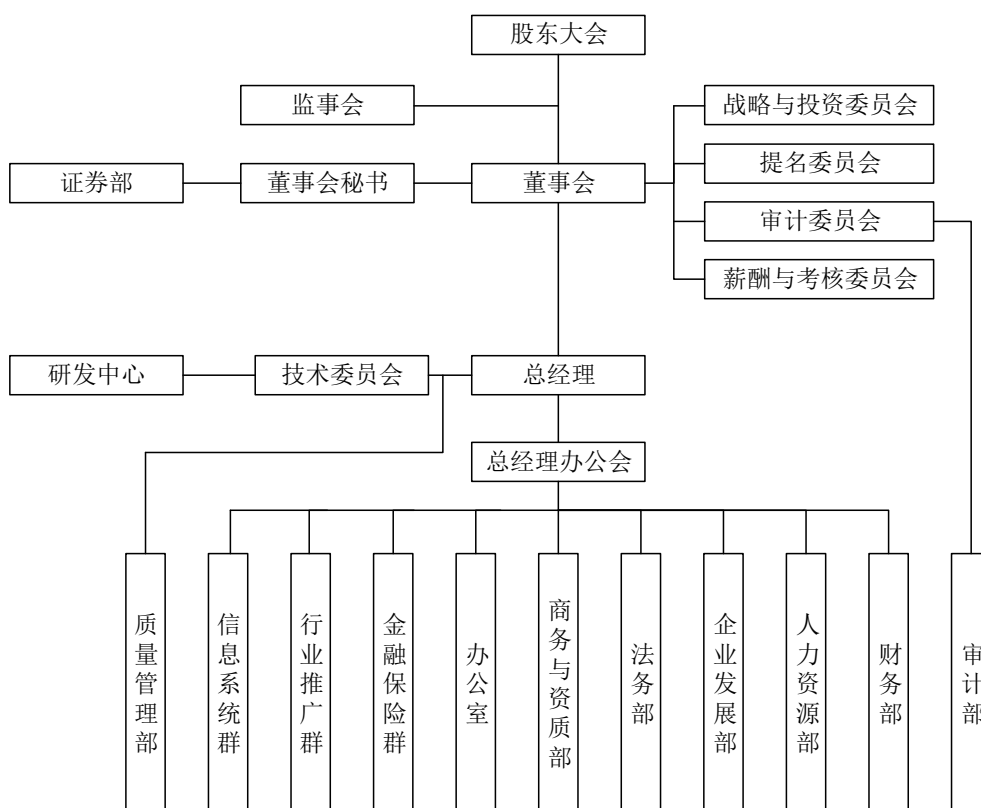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注：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二)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图所示：



(三)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及运行情况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1	总经理办公会	公司最高管理、执行机构，负责统管公司全局，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协调各部门工作关系以及公司与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等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对各部门的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控制。
2	技术委员会	作为公司进行技术管理的职能部门，在外部负责为公司与软件所等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供支撑；在内部负责对公司自行投入的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研发项目进行规划与管理，为纵向业务部门之间进行技术交流搭建技术竞赛等渠道，对政府资助项目进行申报和实施管理，对公司技术中心及其相关工作进行管理，以及公司网络管理等其他横向支撑的工作。
3	审计部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有关规定，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4	证券部	承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做好会务的各项准备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的组织下，编写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各项法定信息披露文件；负责草拟公司证券融资方案及所需的各种申报文件；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整理和保管会议文档；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各中介机构进行联系、协调信息披露和公司融资计划实施的相关工作；接待公司股东来信、来访，置备并向股东提供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文件；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质量管理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要求，负责公司相关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监督和持续改进（包括：质量管理体系、IT 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负责各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和第三方审核与评估工作，确保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负责组织年度公司标杆项目的评选活动；参照 CMMI 模型完成公司软件开发过程的持续改进；提供相关培训和指导。
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管理，员工档案管理，发放工资及五险一金管理，组织、策划并实施员工培训，为公司招聘及选拔人才，编制人事管理制度，进行人力资源开发，参与公司人力资源战略的制定。
7	财务部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税务政策，制定公司财务各项规章制度与财务工作流程，完善财务核算体系；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财务筹划，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作；负责公司合同财务审核与管理，对合同的执行进行风险控制。
8	法务部	根据部门需求起草合同文本；对合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控制履约风险；制定公司标准合同文本；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工作；受公司委托，受理公司涉诉或非诉讼活动；根据部门需求，出具相关法律函件或与客户协商沟通；进行公司法律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律规章制度。
9	办公室	负责公司印章的管理、使用和登记；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备案和统计；公司资质的管理和借用；重点资质（涉密）的外出携带；低值易耗品及办公用品的发放和管理；各项办公费用的分摊和统计；房屋租赁和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和来电、来访处理；工商、年报和组织机构备案；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年检工作；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监督；公司电话系统的管理和维护；公司发放的各类行文的登记与管理；员工胸卡制作；公司宣传册的编制及公司网站的更新；固定资产管理，包括账目、配备；组织公司员工的体检及计划生育工作；公司领导及业务部门用车；公租房的分配与管理及配合公司三体系审核工作等。
10	商务与资质部	负责公司新资质的申请、老资质年审及延续换证维护；软件产品及著作权登记申请及维护；资质所涉及及相关技术人员的资格申请及维护；与主要合作厂商的联络及合作平台维护；中央政府采购网以及其他采购网站的公司信息维护；类 NGO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管理等创新工作。保密办日常保密工作管理及涉密资质的申请延续年审维护等。
11	企业发展部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前期调研、可行性分析及投资的后续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筹集、调配和信贷管理等工作；负责分支机构管理；负责子公司制度建立；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2	研发中心	制定研发规范、推行并优化研发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研发计划的制定；适时提出研发需求；对公司研发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对研发项目变更申请进行审批；组织研发项目的结项验收。
13	金融保险群	主要围绕银行、证券、财产保险等金融行业，提供金融保险行业核心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行业解决方案，重点研发新一代财险知识库与组件平台，为金融机构核心系统提供软件服务。
14	行业推广群	主要围绕寿险、医疗卫生、政府、军工等行业，提供寿险行业核心系统软件、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弱电工程等综合性信息服务内容，重点研发新一代寿险知识库与组件平台，为人寿保险公司核心业务系统提供软件服务。
15	信息系统群	主要围绕政府、金融、文化、科研院所、企业、军工等行业，提供系统设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系统运维等服务，重点开展通用组件平台与工具的研发，为大型信息化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积极拓展纵向行业市场。

(四)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系统研发中心

名称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息系统研发中心
注册号	110114016169147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良庄家园社区综合楼五层 524 室
负责人	张东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

2、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中心

名称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中心
注册号	91110108080531636T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创新楼 A 座地下一层 B1-D6 号

负责人	孙熙杰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监理等业务，北京工程监理的主要作用是拓展工程监理业务，北京中科软的主要作用是开展系统集成业务，中科软国际是发行人对接境外业务的平台，其他子公司主要系为了在各地区拓展业务而设立，与母公司业务相同或具备关联性。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内部交易进行税收调节的情形。

1、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9870080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4层417号
法定代表人	左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19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系统集成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4,376.22	50,902.16
净资产	4,488.50	5,218.37
净利润	-393.22	66.97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2、安徽中科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中科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95214449F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信息产业基地桑夏 1#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4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设计与施工服务。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1.21	101.11
净资产	100.11	100.01
净利润	0.10	0.22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3、广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056556585G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33（1）号自编一楼 13 自编之三十三房
法定代表人	王欣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服务；办公设备耗材批发；软件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零售；软件批发。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32.89	822.30
净资产	220.07	209.19
净利润	10.88	60.16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4、中科软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软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933805891
住所	高新开发区光谷大街 2008 号高新怡众名城（八期）83 幢 1 单元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	------------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99.41	350.74
净资产	71.13	124.03
净利润	-52.89	2.39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5、中科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软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92543809T
住所	无锡市湖滨路 86-1 号 1208 室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09.27	208.99
净资产	209.12	208.84
净利润	0.28	0.4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6、中科软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软科技黑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95851382237
住所	哈尔滨高新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8号楼科技一街133号A607室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8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0.29	50.23
净资产	50.29	50.23
净利润	0.05	0.10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7、宁波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中科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87456188L
住所	宁波高新区创苑路750号005幢160室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8.46	98.35
净资产	98.46	98.35
净利润	0.11	-0.24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8、深圳中科软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中科软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70441N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31楼
法定代表人	左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软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电信业务。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6,907.30	2,091.32
净资产	756.05	752.30
净利润	3.75	43.95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9、中科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软（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572335017Y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与南丰路交口处信诚大厦 1-1411-012（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孙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6.13	96.92
净资产	95.77	96.56
净利润	-0.79	0.07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0、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682219199E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江场三路 56、58 号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左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5,958.81	13,868.80
净资产	8,519.84	8,339.80
净利润	180.05	2,178.73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1、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552940435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3层301
法定代表人	左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监理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80.00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02.35	501.66
净资产	502.33	501.63
净利润	0.70	1.15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2、中科软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软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80431284N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仁和街181号1幢附3号
法定代表人	邢立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466.34	887.85
净资产	756.25	745.38
净利润	10.88	29.11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3、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89332255Y
住所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第7幢25层2503-2510号
法定代表人	孙熙杰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批零兼营；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为用户提供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225.85	4,010.05
净资产	3,919.02	3,917.28
净利润	1.74	1.99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4、中科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证书编号	1609009
类型	私人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夏慤道12号美国银行中心大厦25楼2508A室
注册资本	600.00万港币
实收资本	600.00万港币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30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电子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币）	持股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121.01	2,357.45
净资产	1,754.04	1,668.64
净利润	236.19	233.68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5、宁夏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夏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4MA75W14G8N
住所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南街名人国际大厦第17层12号房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系统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0.21	100.08
净资产	100.11	99.99
净利润	0.13	0.04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6、中科软（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软（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86562679J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与中心大道交口空港商务园西区2号楼3楼310-311

法定代表人	孙静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740.25	1,754.78
净资产	1,560.92	1,558.28
净利润	2.64	9.02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7、大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大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6MA0QC1X5XW
住所	辽宁省大连普湾新区石河街道华农小区 61#1-1-9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35.74	613.81
净资产	141.99	139.04
净利润	2.95	21.72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8、贵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贵州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6DMAU24N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 B511 室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智能建筑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29.25	1,022.94
净资产	1,009.84	1,007.40
净利润	2.44	7.08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19、贵安新区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贵安新区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DMJBYXH
住所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双创园 A6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技术出口业务，进口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74.20	396.96
净资产	51.55	51.44
净利润	0.11	45.50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20、海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4MA5RD8046N
住所	海南省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清水湾国际信息产业园一期产业 A04 区 2 号楼 201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

	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健康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591.85	1,213.41
净资产	589.21	586.24
净利润	2.97	45.24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21、河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E96CXT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友爱路2号辉煌铭苑2号楼24层东5号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健康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1.02	100.54
净资产	100.74	100.14
净利润	0.59	0.38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22、库车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库车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3MA777PJ54N
住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公馆 A503 室
法定代表人	谢中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智能化设计、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健康咨询、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61.92	1,176.66
净资产	128.32	187.11
净利润	-8.80	100.92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23、兰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兰州中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2DFGQ8A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6号兰州高新技术创新园17楼1711室
法定代表人	邢立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8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的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不含消防子系统）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49.89	49.96
净资产	49.70	49.77
净利润	-0.06	0.03
审计情况	致同所	致同所

（二）参股公司

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云计算、医疗信息化、金融信息化、保险经纪等领域，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系公司对未来业务发展进行的战略布局，目前参股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小。部分参股子公司存在亏损主要系软件、互联网行业公司前期的开办费用、技术研发以及业务推广等投入较大所致。

1、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38351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 1 号楼 7 层 B701
法定代表人	周振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办公设备；信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网络安全产品及安防产品研制、销售、服务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66.99	671.89
净资产	404.64	403.41
净利润	1.24	-15.8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周振杰	51%
	上海策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³	39%
实际控制人	周振杰	

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周振杰

男，1963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110101196301*****。

(2) 上海策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策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³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注销，注销原因为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但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就此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注册号	31011800207819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青浦区朱家角镇倪马村 72 号 343 室
法定代表人	江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市中科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科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919449X1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南路玉丰楼 A 座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超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391.62	183.98
净资产	116.94	109.19
净利润	7.76	5.2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市中科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李超峰	49.5%
	栗勇	32.5%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8%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超峰

男，1968 年 12 月生，身份证号：430302196812*****。

(2) 粟勇

男，1963 年 5 月生，身份证号：430306196305*****。

3、中科盛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盛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4877269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三层 329 号
法定代表人	楼芳英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及软件开发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958.67	968.96
净资产	950.29	949.21
净利润	0.21	1.3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中科盛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楼芳英	67.5%
	沈淑娜	7.5%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5%
实际控制人	楼芳英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楼芳英

女，1976年12月生，身份证号：330722197612*****。

(2) 沈淑娜

女，1944年3月生，身份证号：120103194403*****。

4、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9MA00830J4F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740
法定代表人	郝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5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新鲜蔬菜；票务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行业应用、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外包服务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33.34	2,690.20
净资产	398.97	1,631.12
净利润	-1,277.20	374.9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4%
	天津方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沃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汇智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方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方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CF7B3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梅石路 401 号 D 栋 103 室-1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宗伟
营业期限	2018 年 05 月 25 日至 2038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4470043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谔
注册资本	6,086.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31 日）；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向外商投资企业（含港、澳、台企业）及外国企业驻京办事机构、华侨、国内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团体提供人力资源服务；为驻京外商投资企业人员提供家庭劳务服务；境外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承包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劳务派遣；翻译服务；出租办公用房；接受委托提供外包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数据处理外包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新鲜蔬菜；票务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3) 北京沃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沃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9FNE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兴桥大街1号南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	姜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汇智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汇智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6625852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8号院27号楼1566
法定代表人	胡殿荣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安徽宏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宏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YFYU9R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138号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办公607
法定代表人	徐秀勤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9日
经营范围	健康产品研发与销售；健康咨询；健康管理；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硬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相关技术服务；保险咨询代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及相关硬件开发与销售、系统集成
-------------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52.23	51.32
净资产	50.06	49.02
净利润	-5.51	-65.8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安徽宏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刘爱国	10%
	王一霖	10%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0%
安徽振兴美莱医药有限公司	70%	
实际控制人	徐秀勤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刘爱国

男，1959年12月生，身份证号：340302195912*****。

(2) 王一霖

男，1964年12月生，身份证号：342127196412*****。

(3) 安徽振兴美莱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振兴美莱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48935279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聚云路138号白天鹅国际商务中心办公608
法定代表人	徐秀勤
注册资本	67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3年5月9日至2054年5月8日
经营范围	中药半成品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新药研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三类、二类、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及售后服务；办公用

	品、消杀用品（除专项许可）、消毒产品、清洁用品销售；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自动化设备、智能化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仪器仪表（除计量器具）、卫生材料、日用百货、卫生用品的销售；医药信息、医药工程技术、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医疗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及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90076148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8层1808室
法定代表人	盛光宝
注册资本	1,8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自主可控 IT 产品的研发与定制化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597.64	6,060.80
净资产	2,137.39	2,134.85
净利润	-21.95	689.9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盛光宝	22.18%
	米东彬	1.95%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王春红	15.04%
	李自量	2.33%
	梁萍	12.30%
	肖一波	6.95%
	张子亮	19.70%
	黄玉彬	3.89%
	张翔	9.63%
	陈亚清	1.07%
	葛含益	1.07%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3.89%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盛光宝

男，1975年10月生，身份证号：342601197510*****。

(2) 米东彬

男，1965年2月生，身份证号：110108196502*****。

(3) 王春红

女，1975年2月生，身份证号：372522197502*****。

(4) 李自量

男，1972年6月生，身份证号：352102197206*****。

(5) 梁萍

女，1959年10月生，身份证号：110102195910*****。

(6) 肖一波

男，1966年2月生，身份证号：430104196602*****。

(7) 张子亮

男，1992年8月生，身份证号：110107199208*****。

(8) 黄玉彬

男，1963年3月生，身份证号：130903196303*****。

(9) 张翔

男，1987年9月生，身份证号：110108198709*****。

(10) 陈亚清

女，1977年8月生，身份证号：320826197708*****。

(11) 葛含益

女，1973年9月生，身份证号：330625197309*****。

7、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430273U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3号楼3-4、3-5
法定代表人	刘江涛
注册资本	1,078.59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设计、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级云计算解决方案提供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9,300.05	8,457.08
净资产	7,321.19	7,249.52
净利润	82.79	1,040.5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刘江涛	32.7281%
	赵瑾阳	4.2994%
	卢志勇	0.6953%
	孟洋	2.4880%
	福鼎市甲子涛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94%
	福鼎市甲子云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94%
	福鼎市甲子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26%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4569%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82%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4.8969%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181%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63%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7814%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9%
	实际控制人	刘江涛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刘江涛

男，1973年5月生，身份证号：110107197305*****。

(2) 赵瑾阳

男，1981年2月生，身份证号：230102198102*****。

(3) 孟洋

女，1976年4月生，身份证号：410102197604*****。

(4) 福鼎市甲子涛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鼎市甲子涛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42857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 A2 号楼三层 308-9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江涛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福鼎市甲子云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鼎市甲子云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42814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 A2 号楼三层 308-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江涛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65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福鼎市甲子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福鼎市甲子云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4282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瑞盛国际广场 A2 号楼三层 308-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尤祺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546042X5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8）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53547229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3 栋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钱昱）
合伙期限	2012 年 9 月 25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9)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27322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6层601-H6-18
法定代表人	田日辉
注册资本	88,477.3626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22日至2033年1月2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技术培训;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54968158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张云)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博彦嘉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LDKE0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邻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8室-A010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嘉铭浩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 尹七春)
合伙期限	2016年5月25日至2046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和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亚东星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33064685811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西藏亚东县城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潘东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生物制品技术的“四技”服务，实业投资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EN6314W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	常万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数据处理、网页设计；互联网及数据服务产品的设计咨询、开发、实施、销售和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及发布网络广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安全防范技术产品、汽车、日用百货、机电产品、珠宝首饰、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汽车用品、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专用设备、仪器仪表；电子、汽车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汽车装饰装潢、汽车维修、保养；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教育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兼并重组策划；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安防系统工程设计及施工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以云计算为基础为国内外金融、政府、保险客户提供 SAAS 运营服务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94.56	984.33
净资产	939.01	986.21
净利润	-47.19	-15.05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寇日明	30%
	青岛万国云商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50%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寇日明

男，1958年1月生，身份证号：110108195801*****。

(2) 青岛万国云商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万国云商互联网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C2N4TX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615号2号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孙致化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产业园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等涉氨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储存）；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电、工艺品、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40563K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村南北方丝绸厂9号平房104
法定代表人	黄江海
注册资本	1,151.2778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8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电子产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网络视频图像管理系统解决方案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972.59	3,020.88
净资产	1,664.52	79.23
净利润	-214.55	-217.07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结构	曾显军	3.47%
	刘宝华	9.55%
	梁彩平	0.31%
	李宝宁	4.34%
	北京铭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0.42%
	深圳中投港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7%
	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94%
	宝利至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5.86%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63%
实际控制人	黄江海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曾显军

男，1976年3月生，身份证号：350424197603*****。

(2) 刘宝华

男，1978年3月生，身份证号：219004197803*****。

(3) 梁彩平

女，1978年11月生，身份证号：360111197811*****。

(4) 李宝宁

女，1980年5月生，身份证号：61303198005*****。

(5) 北京铭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铭软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685612X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村南北方丝绸厂9号平房108
法定代表人	黄江海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年6月7日至2030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劳务派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防范技术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深圳中投港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中投港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7266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廖集浪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5年2月28日至2045年2月2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以上涉及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7) 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迪信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5461531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颐安嘉园 18 号 C 座颐安商务楼四层 406 房
法定代表人	刘东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文化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8 月 19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广州龙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YWAP6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1906 房（自主申报）
合伙事务执行人	龙芯中科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8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8 年 07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9）宝利至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名称	宝利至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385898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 7 幢 5 层 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34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X00381851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温泉路 84 号临 10 号 1413
法定代表人	龙国忠
注册资本	10,752.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08-08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乐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乐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08383396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栋 J1302 室
法定代表人	付新华
注册资本	318.42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服务，网页设计，计算机、安防产品的安装及维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线上直赔、快赔、医疗排查等“医疗+保险+数据”一体化服务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2,770.58	2,890.55
净资产	-483.72	-529.01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利润	-993.39	-2,244.0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北京中科软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董事会做出决议,受让北京视听纵横电视传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乐约信息3.2%股权。双方于2017年9月签订协议,乐约信息于2018年1月完成工商变更,成为北京中科软参股公司。

根据乐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付新华	23.59%
	周默	11.74%
	刘多思	3.01%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5%
	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9%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2%
	上海乐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3%
	北京视听纵横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7.25%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0%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3.12%
	广州柳荫投资有限公司	2.40%
	实际控制人	付新华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付新华

女,1969年12月生,身份证号:110108196912*****。

(2) 周默

男,1983年11月生,身份证号:210102198311*****。

(3) 刘多思

男,1968年2月生,身份证号:110108196802*****。

(4)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4727456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10幢二层A5-01
法定代表人	赵文权
注册资本	2,447,348,501.00 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大数据、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营销信息咨询；公关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专业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掌慧纵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42457C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3号楼14层1401
法定代表人	章苏
注册资本	5,294.604 万元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维修、办公设备维修；家庭劳务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品、五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80238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6栋2单元6-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戈）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35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

	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7) 上海乐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乐逸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DNU9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25 号 B 区 4 幢 J72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多思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8 日至 2046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主基础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网络工程，图文设计制作，网页设计，多媒体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视听纵横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视听纵横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73380682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D 座 3A 号
法定代表人	曾木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5 月 08 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设计；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LW61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罗飞）
合伙期限	201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州柳荫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柳荫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WE083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地东319号2003房
法定代表人	吴誉宇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8年5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生物产品的研发（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11、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8UH9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4号楼三层A1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金誉世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主营业务	技术推广活动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700.30	650.36
净资产	699.86	649.92
净利润	-0.05	-0.0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北京伟仕佳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2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25%
	北京神州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6.25%
	北京金誉在线伙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25%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6.25%
	武汉四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6.25%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5%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5%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25%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5%
	江苏思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5%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6.25%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6.25%
	恒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5%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6.25%
北京金誉世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6.25%	
实际控制人	国秀娟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伟仕佳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伟仕佳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5F18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2层206-28
法定代表人	董蓓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1509F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研发基地
法定代表人	徐宏灿
注册资本	24,660.6046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外围设备、金融专用设备、智能机电产品（含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系统集成、网络设备、信息产品；承接网络工程、信息系统工程（不含管理项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业务和培训业务；物业管理；开发、生产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神州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神州光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80118364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 3 层 3308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689.3383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金誉在线伙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金誉在线伙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06671163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云会里远流清园 6 号楼 3 门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国秀娟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包装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工艺品、首饰、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119394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B 座 4 层 B404-1
法定代表人	王邦文
注册资本	22,652.5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6 年 6 月 25 日至 2096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工艺美术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经营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武汉四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武汉四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14506126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以东、长城·坐标城 G 区 69 幢 1 单元 6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立军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9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组装、销售、租赁；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综合网络布线；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安防产品、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家用电器、电器机械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2955583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71 室
法定代表人	詹立雄
注册资本	44,210.022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艾力泰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4229921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金沟河路 19 号 20 号楼 616 室
法定代表人	尹宪文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 年 6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制造水文仪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器件和元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47128956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3 号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庆波
注册资本	5,477.5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2 年 11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工程监理；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金税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1987782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明旭街 1 号 524 房
法定代表人	秦爱民
注册资本	5008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8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江苏思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思特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59302827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 258 号 C207
法定代表人	孙宇光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开发、销售：软件，并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技术咨询；IT 技术咨询；企业信用评估（不含个人信用评估）、企业信用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170326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8 号楼 5 层 101-501
法定代表人	张云飞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维修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恒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恒麦（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LLT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8 层 818-174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艳斌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46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24833905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大道西 76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国祥

注册资本	3,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15) 北京金誉世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金誉世邦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7399454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慧中路 7 号新材料创业大厦 10 层 10 层南侧办公 1323 号
法定代表人	国秀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文化咨询；文艺创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中科自保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科自保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JEUX9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三道 158 号 5 幢 902-B
法定代表人	曹志宏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信息及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企业策划；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9	1.59
净资产	1.38	1.38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利润	0.00	-0.62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中科自保科技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自保精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0%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30%
	深圳中保尚乘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0%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自保精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自保精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3FLWX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6号楼4-69
法定代表人	曹志宏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2月1日至2036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软件、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打字、复印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深圳中保尚乘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中保尚乘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6636548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林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南区）A座第23层2303号房
法定代表人	董兵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辖区（不含港、澳、台）内经营下列业务：大型商业险经纪、再保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和再保险经纪。

13、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764615056Y
住所	江汉区新华下路 63 号 9 楼 9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永锋
注册资本	6,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为投保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
主营业务	保险经纪业务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6,121.97	6,457.70
净资产	4,980.39	5,022.46
净利润	-42.07	103.4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公司自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原股东处受让 3.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已支付转让款，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14、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7278357M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31 层 3102
法定代表人	刘俊彦
注册资本	1,010.1010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电脑动画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化用品、

	日用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服装鞋帽、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3,625.70	13,322.28
净资产	6,022.54	6,979.53
净利润	-956.99	-2,655.56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刘俊彦	10.40%
	马晓宇	8.88%
	纪方	5.83%
	刘少壮	2.79%
	杨永智	1.20%
	蔡金兄	0.45%
	EASEMOB TECHNOLOGIES (HONGKONG) LIMITED	32.59%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5%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
	天津易掌征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
	天津易掌大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4%
	天津易掌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
	北京银泰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1%
	北京瑞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03%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实际控制人	刘俊彦	

除北京中科软外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刘俊彦

男，1973年12月生，身份证号：510102197312*****。

(2) 马晓宇

男，1973年4月生，身份证号：110104197304*****。

(3) 纪方

男，1981年12月生，身份证号：110102198112*****。

(4) 刘少壮

男，1984年3月生，身份证号：120224198403*****。

(5) 杨永智

男，1978年10月生，身份证号：422123197810*****。

(6) 蔡金兄

女，1964年3月生，身份证号：320911196403*****。

(7) Easemob Technologies (HongKong) Limited

名称	Easemob Technologies (HongKong) Limited
公司编号	2144947
商业登记证	63827144-000-09-16-5
公司类别	私人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骆克中心 19C 室
设立日期	2014 年 09 月 16 日

(8)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31523X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B 幢 526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萍）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35 年 06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563035346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邮电新村 20 号 1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颖）
营业期限	201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0) 天津易掌征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易掌征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9UX11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118（天津华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8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俊彦）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天津易掌大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易掌大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A0B3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118（天津华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8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俊彦）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天津易掌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天津易掌星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L9M43B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滨海华贸中心-1118（天津华商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24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俊彦）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3 日至 204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北京银泰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银泰嘉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009D562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杨雁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汪辉文
注册资本	20,300.00 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北京瑞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瑞平中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1AX69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 A 座 18 层 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俊彦
营业期限	2016 年 06 月 06 日至 2046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上海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M5EX65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路 5018 号 3 幢 1 层 B0125
法定代表人	蔡康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97.27	252.86
净资产	197.62	264.00
净利润	-9.39	-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根据上海堃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书面确认,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蔡康华	75.00%
	周轶凡	17.00%
	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8.00%
实际控制人	蔡康华	

(1) 蔡康华

男, 1973 年 6 月生, 身份证号: 522101197306*****。

(2) 周轶凡

男, 1990 年 8 月生, 身份证号: 430102199008*****。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参股子公司股东中持有股份或拥有权益。

16、发行人与参股子公司的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的采购硬件和劳务的情况如下:

交易	参股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	--------	--------------	--------

内容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技术服务	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	23.48	0.01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	-	-	-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 限公司	1.92	0.00	-	-
	小计	1.92	0.00	23.48	0.01
系统集成	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	-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1.55	0.04	1,599.82	1.06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 限公司	82.77	0.17	-	-
	小计	104.32	0.21	1,599.82	1.06
合计	106.24	0.06	1,623.30	0.33	

交易 内容	参股公司名称	2017 年		2016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技术服务	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191.32	0.10	186.23	0.13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00.06	0.11	-	-
	小计	391.38	0.21	186.23	0.13
系统集成	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	222.48	0.14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29.91	0.02	-	-
	小计	29.91	0.02	222.48	0.14
合计	421.29	0.13	408.71	0.13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参股子公司销售的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交易 内容	参股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技术 服务	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64.12	0.03	1,476.42	0.30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0.94	0.00	15.85	0.00

	乐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410.26	0.08
	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	-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	-	4.72	0.00
	合计	65.06	0.03	1,907.24	0.39

交易内容	参股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技术服务	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1,539.80	0.36	-	-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72	0.00	-	-
	乐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	-
	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47.01	0.01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8.49	0.00	-	-
	合计	1,553.01	0.36	47.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整体规模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交易的重大依赖，亦不存在通过上述交易进行税收调节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转让、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转让、注销子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软件所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软件所持有公司 9,941.18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6.05%。软件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	------------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4号
法定代表人	赵琛
开办资金	5,666.00 万元
举办单位	中国科学院
成立日期	1985年3月1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1,667.42	115,105.72
净资产	105,332.01	82,241.0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注：此处为事业单位类财务报表

（二）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9 名发起人股东，包括 5 名机构股东和 14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软件所、海国投、新华科技、知金科技、四博连、王裕国、郭菊卿、杨秀霞、左春、闻亚平、孙玉芳、刘棠、柳军飞、杨学平、张志华、张玮、顾毓清、冯玉琳和湛华清。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软件所	3,138.00	41.84
2	海国投	1,506.75	20.09
3	新华科技	602.25	8.03
4	知金科技	602.25	8.03
5	四博连	502.50	6.70
6	王裕国	407.10	5.43
7	郭菊卿	249.00	3.32
8	杨秀霞	192.00	2.56
9	左春	162.00	2.16
10	闻亚平	29.25	0.39
11	孙玉芳	22.50	0.30
12	刘棠	21.00	0.28
13	柳军飞	21.00	0.28

14	杨学平	12.00	0.16
15	张志华	8.40	0.11
16	张玮	7.50	0.10
17	顾毓清	6.00	0.08
18	冯玉琳	6.00	0.08
19	湛华清	4.50	0.06
合计		7,500.00	100.00

(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1、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招股意向书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2、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33073C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9 号鑫泰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	林屹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4,374,138.59	13,588,767.10
净资产	2,888,383.38	2,900,702.6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净利润	13,306.61	127,978.91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3、郭丹

郭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3月2日出生，持有公司股份2,016.00万股，持股比例为5.28%，身份证号为11010619840302****，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里雅芳园****。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软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1、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2147111X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四号23号楼204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洁
注册资本	66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30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41.48	1,142.52
净资产	1,131.41	1,132.38
净利润	-0.96	0.3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569113739U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	何梅
注册资本	1,2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物联网、传感网相关领域的系统，基础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定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578.09	1,902.37
净资产	407.32	892.40
净利润	-150.71	-336.09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3、北京索福软件工程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索福软件工程公司
注册号	1101081420412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四敏
注册资本	8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6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开发、转让。×××销售开发后的新产品。×××

北京索福软件工程公司已于 2003 年 10 月 20 日吊销（尚未注销），因此无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1、三类股东的设立及存续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 编号	基金/产品 编号	运作状态
1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124,000	0.032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S54672	清算中
2	西藏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福海兴源新三板一号私募股权基金	契约型基金	54,000	0.0142	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1773	SW9746	正在运作
3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周期对冲1号证券投资基金	契约型基金	50,000	0.0131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103	SK1382	清算中
4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合力量创起 航1号量化投资基 金	契约型 基金	11,000	0.0029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P1032081	SL8402	正在运作
5	前海开源资产—中 信建投—前海开源 资产恒通1号新三 板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	资产管 理计划	2,000	0.0005	前海开源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	S93496	清算中
6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龙隐1 号私募基金	契约型 基金	2,000	0.0005	浙江龙隐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P1019657	SD7496	正在运作
合计		—	243,000	0.0637	—	-	-	

如上表所示，6家契约型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有四家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具体信息见上表。另外两家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分别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

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因此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的具有证券资产管理资质的管理人。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证券期货业务范围是“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综上，6家契约型私募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均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依法设立。除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周期对冲1号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在清算过程中，其余3家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有效存续。

2、三类股东杠杆、分级和嵌套情况

公司6家三类股东均符合《指导意见》关于资管产品杠杆、分级和嵌套的要求。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公司三类股东核查穿透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发行人三类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4、三类股东适用股份锁定和减持规则要求的情况

公司三类股东的存续期、续期、二次清算等安排能够满足股份锁定期、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8,1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24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

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42,40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	软件所 (SS)	9,941.18	26.05	9,941.18	23.45
	海国投 (SLS)	6,365.30	16.68	6,365.30	15.01
	郭丹	2,016.00	5.28	2,016.00	4.75
	孙朋	1,376.76	3.61	1,376.76	3.25
	杨舒涵	1,080.95	2.83	1,080.95	2.55
	其他股东 (法人 股、自然人股)	17,379.81	45.54	17,379.81	40.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4,240.00	10.00
合计		38,160.00	100.00	42,400.00	100.00

注：1.上表中股权性质标识含义为：SS：国家股股东（State-own Share holder 的缩写）；SLS：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 holder）。

2.表中持股比例为四舍五入得出，实际持股比例根据持股数量决定。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软件所	9,941.18	26.05
2	海国投	6,365.30	16.68
3	郭丹	2,016.00	5.28
4	孙朋	1,376.76	3.61
5	杨舒涵	1,080.95	2.83
6	程明荣	698.93	1.83
7	孙熙杰	654.00	1.71
8	邢立	505.90	1.33
9	谢中阳	440.49	1.15
10	彭敬	412.56	1.08
合计		23,492.07	61.56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	----	-----------	----------	-----------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郭丹	2,016.00	5.28	-
2	孙朋	1,376.76	3.61	-
3	杨舒涵	1,080.95	2.83	-
4	程明荣	698.93	1.83	-
5	孙熙杰	654.00	1.71	副总经理
6	邢立	505.90	1.33	副总经理
7	谢中阳	440.49	1.15	副总经理
8	彭敬	412.56	1.08	应用集成事业群主管
9	左春	411.84	1.08	董事长、总经理
10	张天伴	376.65	0.99	监事会主席
合计		7,960.98	20.86	-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战略投资者股东。

(五)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持股 1%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票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3〕117 号），同意中科软在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股东数为 1,089（该股东人数不包括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进行初始登记的两名股东：许修平、孙卫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两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142,560 股股份）户，因此发行人无法判断持股 1%以下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本次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自愿锁定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最近两年新进股东情况

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暂停转让，暂停转让后股东未发生较大变动。根据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最近两年，发行人共有 498 名新增股东，持股数量为 48,825,098 股，占比 12.7959%。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均系通过股转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形成，未有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股权激励以及股东超 200 人等情况

（一）内部员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曾有内部员工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

（二）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曾存在的委托代持情况，公司设立及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的实际出资人情况，详见本节招股意向书“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公司股权代持情形对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及合法性的影响

中科软信息 1996 年 5 月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 15 名，其中 1 名法人股东，14 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中除左春、孙玉芳、袁沈钢未代持其他人股权外，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各自代表部分实际出资人进行持股，该部分实际出资人（包含该等名义股东）合计 128 名。形成上述代持关系的原因是由于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有着不超过 50 人的限制，但愿意认购中科软信息出资的自然人股东人数超过了 50 人，无法实现所有股东均在工商登记机关显名登记，因此，愿意认购中科软信息的自然人股东各自推选股东代表共 11 人，与左春、孙玉芳、袁沈钢一起作为工商登记股东。由此，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之间形成了股权代持。

（1）公司设立时的委托持股关系有效、明确

根据：（1）公司设立时名义股东及部分实际出资人持有的《出资证明书》；（2）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的《委托书》；（3）2014 年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4）许修平、袁旭、龚希明的代持人签署的《委托代持关系确认函》，公司设立时的委托持股关系清晰、明确。

公司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未明文禁止委托持股行为，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的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委托持股关系有效。

（2）公司未因股东人数超过《公司法》允许的上限受到行政处罚且在短期内已消除该等情况，且未因委托持股关系出现股权纠纷

2000年6月中科软信息整体改制变更为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至公司2013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实际出资人未超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规定，因此，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而导致其股东人数与《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存在冲突的情况即为消除。

公司设立至2000年6月未因上述股东人数超限而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亦通过了上述期限内的工商年检。

2005年12月23日，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鉴证意见》，公司对实际出资人进行了实名化登记，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共计159名。本次实名化登记中完成了134名股东的登记程序，25名股东未进行申报登记。2006年1月，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尚未申报登记的股东陆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申报登记。

对于尚未申报登记的股东，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12日和2014年11月19日在《新京报》发布三次公告，通知尚未取得联系的股东在此公告刊登日起一个月内对其所持有公司股权问题进行申报或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签署相关确认文件。

截至2016年11月4日，公司除2名自然人股东因未能取得联系未进行申报登记外，其他股东均已经完成了股权实名化登记。根据公司历史上实际出资人的相关资料，该等未申报登记的股东为许修平和孙卫国，其分别持有公司47,520股股份和95,040股股份，合计142,56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7%。该部分未申报登记的股份现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中科软股本结构表中“未托管股数”一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无相关主体对上述股份进行申报登记，亦无人对该等股份的权属提出异议或产生纠纷。

(3) 公司主管部门对股权代持事宜进行了确认

根据中国科学院出具的确认函，“1996年3月，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成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该股权代持关系已于2006年1月全部还原，其设立与存续过程，不违反我院相关规定。”因此，中科软信息的委托持股事宜不违反其主管单位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中科软信息设立时生效的《公司法》未明文禁止股权代持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亦对委托持股有效性予以肯定，且中科软信息已于2000年6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此中科软信息因存在股权代持关系而导致其股东人数与《公司法》有关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存在冲突的情况消除。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主管部门中科院已对中科软信息成立时的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因此，公司成立时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2、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过程中不存在争议

（1）股权代持形成过程中不存在争议

中科软信息成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15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14名自然人股东，该等自然人股东中除左春、孙玉芳、袁沈钢未代持其他人股权外，其他11名自然人股东均各自代表部分实际出资人进行持股，实际出资人（包含该等名义股东）合计128名。根据公司设立时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的《委托书》、2014年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许修平、袁旭、龚希明的代持人签署确认函，股权代持形成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过程中不存在争议。

（2）股权代持清理过程中不存在争议

2006年1月，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前，公司对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进行了清理，将公司实际出资人进行实名化登记。

根据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于2005年12月23日出具的《关于对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的鉴证意见》，公司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共计159户，另有尚未分配的激励股份588.00万股。

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获得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6〕8 号），经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之后，实际出资人陆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确权登记。截至目前公司尚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未进行初始登记，分别为许修平持股 47,520 股，孙卫国持股 95,040 股，该部分股份记录于中科软股本结构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未托管股数”一栏，共计 142,560 股（47,520 股+95,040 股），占比 0.037%。

在公司股权代持关系清理过程中，除许修平、孙卫国外，其余实际出资人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确权登记，上述实际出资人并未对其登记的持股数量提出异议。

许修平、孙卫国虽未完成确权登记，但根据公司设立时孙卫国持有的《出资证明书》，其所持中科软股份不存在争议；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名义自然人股东张军伟签署的《委托代持关系确认函》，公司设立时，许修平所持出资份额系由其所代持，截至目前，该部分实际出资额对应的中科软股份数量与许修平未进行初始登记的股份数量相符。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未出现相关主体对该等股权权属提出异议。上述未确权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影响公司股权的稳定，不存在潜在争议。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的清理过程不存在争议。

（3）5 人未确认股权的原因

2014 年，为对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确认，公司组织设立时的实际出资人签署《确认函》，对其在公司设立时候的出资情况及委托代持股权的情况进行了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计取得 123 份《确认函》。剩余 5 名原始实际出资人未进行确认，分别为：葛兵、龚希明、袁旭、许修平、孙卫国。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11 月 12 日和 11 月 19 日在《新京报》三次公告联系葛兵、龚希明、袁旭、许修平、孙卫国。

上述 5 名原始实际出资人中葛兵、龚希明、袁旭、许修平因当时已离开公司多年，无法取得联系，孙卫国当时已逝世，其继承人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 5 人中葛兵、龚希明、袁旭已在 2000 年将其股权转让予其他股东，2014 年公司要求签署《确认函》时其 3 人并不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 3 人股权未确权的问题，且对于上述 3 人于 2000 年的股权转让，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 5 人中的许修平与孙卫国仍未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登记，该部分股份记录于中科软股本结构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未托管股数”一栏，共计 142,560 股（47,520 股+95,040 股），占比 0.037%。

综上，未签署《确认函》的 5 名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权结构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如前所述，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清理过程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虽然许修平和孙卫国所持股份至今未进行申报登记，但其合计持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仅为 0.037%，且至今未出现相关主体对该等股权权属提出异议，因此，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三）股权激励的情况

1、待分配激励股份的形成

中科软于 2000 年形成待分配激励股份，共计 917.25 万股份，其形成过程具体如下：

5 名收购股东于 2000 年 5 月收购的原始实际出资人的 77 万股股权，在中科软信息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账面价值为 698.25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合为 698.25 万股股份。根据 5 名收购股东与中科软信息全部实际出资人于 2000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及于 2002 年 2 月 6 日签署《关于〈出资额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约定，在公司取得上市资格并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5 名收购股东将向出让方赠送原出资额 3 倍的股份，或向原出资人一次性支付出资额乘以 1999 年底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9.03 元）与收购价（3.00 元）之间的差额部分。根据 2000 年 5 月 30 日《关于中科软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以及 2000 年以后的分红记录反映 5 名收购股东已对原实际出资人实施了“1 送 3 的方案”。通过“1 送 3 的方案”，原出资人共获得中科软件股份 231.00 万股股

份，剩余 467.25 万股（698.25-77.00×3）。根据 5 名收购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467.25 万股无偿授权予公司“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置，用于奖励对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员工与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

2000 年 8 月 6 日，郭菊卿、左春、王裕国签署《关于 450 万奖励股权事宜的承诺》，承诺放弃软件所于 2000 年 7 月奖励给郭菊卿、左春、王裕国 450 万股股权，该部分股权由软件所董事、监事、职工代表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处置，在适当的时候用于奖励在中科软信息创建及发展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该 450 万股股权由左春、郭菊卿、王裕国（各自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2.00%）代持，作为中科软信息激励股权的构成部分。

综合上述情况，共计有 917.25 万（450 万+467.25 万）股股份作为待分配激励股份，并由自然人名义持有。

2、激励股份变动及股权激励情况

（1）200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根据冯玉琳、孙四敏、孙玉芳、孙生禄、左春、柳军飞于 2000 年 5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中科软公司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以及时任软件所所长冯玉琳签署的文件，2001 年 5 月 30 日，中科软件股份对部分人员给予股权激励，柳军飞、杨学平、顾毓清、张志华、张玮 5 人共获得中科软件股份 51.00 万股的股份购买权，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中科软件股份尚余 866.25 万股激励股份未分配。根据相关付款凭证，上述 51 万股激励股份的认购款项均已缴付。被激励对象、中科软其他员工未对上述激励方案提出异议，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激励人	激励股份数额（万股）
1	柳军飞	21.00
2	杨学平	12.00
3	顾毓清	6.00
4	张志华	6.00
5	张玮	6.00
	合计	51.00

尚未分配完毕激励股份为 866.25 万股，由王裕国、郭菊卿、杨秀霞、左春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激励股份数额（万股）
1	王裕国	379.00
2	郭菊卿	225.25
3	杨秀霞	112.00
4	左春	150.00
	合计	866.25

（2）200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根据左春、张玮、张志华、孙静、邢立签署的《关于公司未分配职工股的管理办法》，2003 年 11 月，中科软成立“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对激励股份分配等相关事宜进行管理。

根据左春、时任软件所所长李明树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分配决议》，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将待分配激励股份中 150.00 万股股份分配给软件所的员工，由何川代持；将待分配激励股份中 275.25 万股股份奖励给中科软员工，具体分配方案由中科软经营班子决定；剩余部分暂不分配。

2004 年 2 月，公司颁布《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奖励股权认购办法》，根据上述认购办法，奖励给软件所职工的 150.00 万股由郭菊卿名下转出；奖励给中科软内部职工的 275.25 万股由杨秀霞名下转出 100.00 万股、郭菊卿名下转出 75.25 万股、王裕国名下转出 100.00 万股；上述激励股份认购价格为 1.00 元/股。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柳军飞未认购原定分配给他的 9.00 万股股份。同时，根据第一次激励股份分配时软件所所长冯玉琳、副所长孙四敏与孙玉芳、软件所书记孙生禄、中科软总经理左春、灵智科技总经理柳军飞签署的《关于中科软公司自然人股权处置的实施方案（一）》，本次股权激励另增加 12.00 万股股份分配给公司职工。因此，本次对中科软内部员工的股权激励比原计划多分配 3.00 万股，即 278.25 万股股份，其中由王裕国名下转出 100.00 万股、杨秀霞名下转出 112.00 万股、郭菊卿名下转出 66.25 万股。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本次激励股份

的认购款项均已缴付。被激励对象、中科软其他员工未对上述激励方案提出异议，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激励人	激励股份数额（万股）
1	孙静	37.85
2	谢中阳	29.83
3	邢立	29.63
4	左春	28.00
5	张玮	18.00
6	张志华	18.00
7	何川	10.00
8	冯玉琳	9.00
9	巢宇明	7.50
10	张天伴	6.20
11	陈烽毅	5.70
12	王欣	5.50
13	罗和秀	5.20
14	秦晓	5.10
15	王裕国	5.09
16	张东	5.00
17	徐崑	5.00
18	庞林	4.00
19	王万成	4.00
20	冯晓明	4.00
21	肖强	3.80
22	茅曙光	3.50
23	杨秀霞	3.50
24	汪木兰	3.10
25	侯鸿林	3.00
26	倪小波	2.80
27	范建伟	2.50
28	刘蕊	2.30
29	孙玉芳	1.50
30	罗保国	1.50
31	胡才勇	1.50
32	钟红青	0.84
33	蒋亨兵	0.84
34	闻亚平	0.77
35	孙晓辉	0.70
36	曾平	0.70

序号	被激励人	激励股份数额（万股）
37	秦屹	0.70
38	徐静	0.70
39	蔡宏	0.70
40	牛京卉	0.70
合计		278.25

尚未分配完毕激励股份为 588 万股，由王裕国、郭菊卿代持，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代持激励股份数额（万股）
1	王裕国	279.00
2	郭菊卿	159.00
3	左春	150.00
合计		588.00

（3）2006 年 1 月，待分配激励股份进入待确认股份托管账户

2006 年 1 月，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时，对历史上存在的委托持股现象进行了清理，将公司全部实际出资人进行了实名化登记。

根据中科软出具的《关于待确认股份的情况说明》，初始登记时中科软将未予开户登记的股东所持股份、以及尚未分配的激励股权，以待确认股份的形式进行了股份登记，共计 1,264.45 万股，其中包含了待分配激励股份 588.00 万股。

（4）2006 年 5 月，待分配激励股份的变更

2006 年 4 月 24 日，中科软 2005 年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在 2006 年 5 月实施 2005 年度利润分配，以 2005 年年末总股本 7,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 股，分配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250.00 万股，其中待分配激励股份由 588.00 万股增加至 646.80 万股。

（5）2007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中科软于 2006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即未分配利润转增 750 万股）后，未分配激励股份由 588 万股增至 646.80 万股。2006 年 12 月，公司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制定并通过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奖励股权认购办法》，将之前剩余的 646.80 万股激励股份分配给公司员工，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2007年3月，中科软“未分配个人股权管理委员会”签署通过了《关于中科软公司激励股权的分配方案》，将剩余的646.80万股激励股份分配给59名公司员工，认购价格为1.00元/股。根据相关付款凭证，本次激励股份的认购款项均已缴付。

朱少华所持166万股中有165万股系代软件所员工持有。2009年，国家审计署科学工程审计局要求软件所转让该部分股权，将本金收回，增值收益部分上缴中科院。2010年12月9日，朱少华与杨舒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4元/股转让了上述150万股。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激励完成后，公司激励股份全部分配完毕。本次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被激励对象、中科软其他员工未对上述激励方案提出异议，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激励股份分配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1	朱少华	166.00
2	蔡宏	38.00
3	王裕国	34.55
4	李明树	26.00
5	李玉成	26.00
6	何川	20.00
7	左春	20.00
8	张玮	18.00
9	张志华	18.00
10	孙静	14.00
11	邢立	14.00
12	谢中阳	13.00
13	王欣	12.00
14	孙熙杰	12.00
15	柳军飞	12.00
16	张天伴	10.25
17	卫森生	10.00
18	刘国安	10.00
19	黄涛	10.00
20	古蓉	9.50
21	张东	9.00

序号	姓名	股数（万股）
22	张爽	8.00
23	彭敬	8.00
24	罗和秀	8.00
25	冯玉琳	8.00
26	葛维进	6.00
27	陈烽毅	6.00
28	茅曙光	6.00
29	秦晓	6.00
30	顾毓清	6.00
31	张建昌	5.00
32	梁赓	5.00
33	庞林	4.00
34	王万成	4.00
35	徐静	4.00
36	汪木兰	4.00
37	冯晓明	4.00
38	戴国忠	4.00
39	孙生禄	4.00
40	许孔时	4.00
41	王福奇	4.00
42	孙四敏	4.00
43	白敏珠	4.00
44	杨学平	4.00
45	杨立	3.00
46	范建伟	3.00
47	巢宇明	2.50
48	张小虎	2.00
49	刘蕊	2.00
50	蔡雁	2.00
51	苗雨新	2.00
52	秦屹	1.00
53	闻亚平	1.00
54	蒋亨兵	1.00
55	黄汉宁	1.00
56	芦萍	1.00
57	陈援	1.00
58	李春晓	1.00
59	罗亚非	1.00
合计		646.80

注：朱少华持有的 166 万股中，其中 1 万股为此次股权激励的分配结果，另外 165 万股系代软件所员工持有，为第二次股权激励分配结果。

3、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合规性

(1)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属于当时生效的国有企业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所适用及规范的情形

根据中国科学院出具的《确认函》：“中科软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于自然人的股份赠予，不涉及国有股权。”

中科软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于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份的让渡，均不属于当时生效的国有企业股权激励相关法律法规所适用及规范的情形。该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转让、国有股权比例的变化，亦不会导致国有资产的流失以及侵害中科软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2)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股权的授权范围及相关制度规定

中科软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均来自于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份的让渡，就郭菊卿、左春、王裕国放弃奖励的部分，根据郭菊卿、左春、王裕国于 2000 年 8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 450 万奖励股权事宜的承诺》，三人考虑到软件无形资产是一种集体共同创造的价值，因此，三人共同承诺该部分股权由软件所董事、监事、职工代表及中科软件股份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集体决定，在适当的时候用于奖励在公司创建及发展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就公司实施 1 送 3 方案后全体自然人股东共同让渡的股份，根据 5 名收购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股份权属声明》，将相关股份交与软件所董事、监事、职工代表及中科软件股份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和处置，在适当的时候用于奖励在公司创建及发展过程中有突出贡献的员工。

公司历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均制定了相关制度或实施方案，并按照相关制度和方案进行实施，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股权的授权范围及相关制度规定。

(四) 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况，具体形成过程如下：

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为避免股东人数超 200 人，影响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科软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起暂停股份报价转让。

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核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批复》（〔2013〕372 号），核准中科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将中科软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分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 200 人，因此中科软于 2013 年向股转系统提交了复牌申请。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出具《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3〕117 号），同意中科软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经过在股转系统内合格投资者之间的持续转让交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数为 1,089 户。

十、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如下：

时间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5,788	15,381	13,080	11,505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技术人员	14,140	89.56
销售人员	1,479	9.37
管理人员	169	1.07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合计	15,788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546	3.46
本科	11,860	75.12
大专及以下	3,382	21.42
合计	15,788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210	77.34
31 岁-40 岁	2,993	18.95
40 岁及以上	585	3.71
合计	15,7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亦不存在群体性的劳务纠纷或严重的个体性劳务纠纷。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各项保险基金；发行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为职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定期为公司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当年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及缴纳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员工上一年度工资为社会保险缴纳基数，但不高于各地社保管理部门确定的上限，同时不低于各地社保管理部门确定的下限。报告期各期末，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①养老保险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母公司	16%	8%	19%	8%	19%	8%	19%	8%
北京中科软	16%	8%	19%	8%	19%	8%	19%	8%
大连中科软	16%	8%	18%	8%	18%	8%	-	-
广州中科软	14%	8%	14%	8%	14%	8%	14%	8%
贵安新区中科软	16%	8%	19%	8%	19%	8%	-	-
贵州中科软	16%	8%	19%	8%	19%	8%	19%	8%
海南中科软	16%	8%	19%	8%	19%	8%	-	-
上海中科软	16%	8%	20%	8%	20%	8%	20%	8%
深圳中科软	深户：14%； 非深户 13%	8%	深户：14%； 非深户 13%	8%	深户：14%； 非深户 13%	8%	深户：14%； 非深户 13%	8%
四川中科软	16%	8%	19%	8%	19%	8%	19%	8%
天津中科软（信息）	16%	8%	19%	8%	19%	8%	19%	8%
武汉中科软	16%	8%	19%	8%	19%	8%	19%	8%
长春中科软	16%	8%	20%	8%	20%	8%	20%	8%

②医疗保险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母公司	10%	2%+3元	10%	2%+3元	10%	2%+3元	10%	2%+3元
北京中科软	10%	2%+3元	10%	2%+3元	10%	2%+3元	10%	2%+3元
大连中科软	8%	2%	8%	2%	8%	2%	-	-
广州中科软	6.5%+0.26%	2%	7%+0.26%	2%	7%+0.26%	2%	7%+0.26%	2%
贵安新区中科软	7.5%	2%	7.5%	2%	7.5%	2%	-	-
贵州中科软	7.5%	2%	7.5%	2%	7.5%	2%	7.5%	2%
海南中科软	8%	2%	8%	2%	8%	2%	-	-
上海中科软	9.5%	2%	9.5%	2%	9.5%	2%	10%	2%
深圳中科软	5%	2%	5.2%	2%	6.2%	2%	6.2%	2%
四川中科软	7.5%	2%	7.5%	2%	7.5%	2%	7.5%	2%
天津中科软（信息）	10%	2%	10%	2%	11%	2%	11%	2%
武汉中科软	8%	2%+7元	8%	2%+7元	8%	2%+7元	8%	2%+7元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长春中科软	7%	2%	7%	2%	7%	2%	7%	2%

③失业保险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母公司	0.8%	城镇 0.2%； 农村 0	0.8%	城镇 0.2%； 农村 0	0.8%	城镇 0.2%； 农村 0	0.8%	城镇 0.2%； 农村 0
北京中科软	0.8%	城镇 0.2%； 农村 0	0.8%	城镇 0.2%； 农村 0	0.8%	城镇 0.2%； 农村 0	0.8%	城镇 0.2%； 农村 0
大连中科软	0.5%	0.5%	0.5%	0.5%	0.5%	0.5%	-	-
广州中科软	0.64%	0.2%	0.64%	0.2%	0.64%	0.2%	0.64%	0.2%
贵安新区中科软	0.7%	0.3%	0.7%	0.3%	0.7%	0.3%	-	-
贵州中科软	0.7%	0.3%	0.7%	0.3%	0.7%	0.3%	1%	0.5%
海南中科软	0.5%	0.5%	0.5%	0.5%	0.5%	0.5%	-	-
上海中科软	0.5%	0.5%	0.5%	0.5%	0.5%	0.5%	1%	0.5%
深圳中科软	0.63%	0.3%	0.56%	0.3%	1%	0.5%	0.8%	0.5%
四川中科软	0.6%	0.4%	0.6%	0.4%	0.6%	0.4%	0.6%	0.4%
天津中科软（信息）	0.5%	0.5%	0.5%	0.5%	0.5%	0.5%	1%	0.5%
武汉中科软	0.7%	0.3%	0.7%	0.3%	0.7%	0.3%	0.7%	0.3%
长春中科软	0.7%	0.3%	0.7%	0.3%	0.7%	0.3%	1%	0.5%

④工伤保险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母公司	0.2%	-	0.2%	-	0.2%	-	0.2%	-
北京中科软	0.4%	-	0.4%	-	0.4%	-	0.4%	-
大连中科软	0.7%	-	1.4%	-	1.4%	-	-	-
广州中科软	0.1%	-	0.2%	-	0.2%	-	0.2%	-
贵安新区中科软	0.32%	-	0.32%	-	0.4%	-	-	-
贵州中科软	0.4%	-	0.4%	-	0.5%	-	0.5%	-
海南中科软	0.2%	-	0.2%	-	0.4%	-	-	-
上海中科软	0.16%	-	0.2%	-	0.2%	-	0.2%	-
深圳中科软	0.07%	-	0.14%	-	0.14%	-	0.14%	-
四川中科软	0.175%	-	0.245%	-	0.245%	-	0.245%	-
天津中科软（信息）	0.2%	-	0.2%	-	0.2%	-	0.2%	-
武汉中科软	0.24%	-	0.48%	-	0.48%	-	0.48%	-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长春中科软	0.175%	-	0.175%	-	0.35%	-	0.7%	-

⑤生育保险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母公司	0.8%	-	0.8%	-	0.8%	-	0.8%	-
北京中科软	0.8%	-	0.8%	-	0.8%	-	0.8%	-
大连中科软	1.2%	-	1.2%	-	1.2%	-	-	-
广州中科软	0.85%	-	0.85%	-	0.85%	-	0.85%	-
贵安新区中科软	0.5%	-	0.5%	-	0.5%	-	-	-
贵州中科软	1%	-	0.5%	-	0.5%	-	0.5%	-
海南中科软	0.5%	-	0.5%	-	0.5%	-	-	-
上海中科软	1%	-	1%	-	1%	-	1%	-
深圳中科软	0.45%	-	0.45%	-	0.5%	-	0.5%	-
四川中科软	0.8%	-	0.8%	-	0.6%	-	0.5%	-
天津中科软（信息）	0.5%	-	0.5%	-	0.5%	-	0.5%	-
武汉中科软	0.7%	-	0.7%	-	0.7%	-	0.7%	-
长春中科软	0.7%	-	0.7%	-	0.7%	-	0.7%	-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及其比例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19年6月	15,788	已缴人数	15,742	15,742	15,742	15,742	15,742
		未缴人数	46	46	46	46	46
		已缴人数占比	99.71%	99.71%	99.71%	99.71%	99.71%
2018年12月	15,381	已缴人数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15,069
		未缴人数	312	312	312	312	312
		已缴人数占比	97.97%	97.97%	97.97%	97.97%	97.97%
2017年12月	13,080	已缴人数	13,058	13,059	13,058	13,058	13,058
		未缴人数	22	21	22	22	22
		已缴人数占比	99.83%	99.84%	99.83%	99.83%	99.83%
2016年12月	11,505	已缴人数	11,313	11,313	11,313	11,313	11,313
		未缴人数	192	192	192	192	192
		已缴人数占比	98.33%	98.33%	98.33%	98.33%	98.33%

时间	员工人数	已缴/未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存总额分别为 1.79 亿元、2.39 亿元、2.99 亿元和 1.66 亿元，缴存金额随员工人数的增加逐年增加。

(2) 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为 46 名员工缴纳五险，具体情况为：9 名员工因入职、离职时间与五险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正在办理手续；36 人因原单位尚在为员工办理转出手续，故尚未转入公司；1 人隶属于中科软下属子公司中科软国际，办公地点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已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当年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及缴纳总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员工上一年度工资为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但不高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上限，同时不低于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定的下限。报告期各期末，企业和个人的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母公司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北京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大连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	-
广州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贵安新区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	-
贵州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	-
海南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	-
上海中科软	7%	7%	7%	7%	7%	7%	7%	7%
深圳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四川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天津中科软（信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武汉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公司名称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长春中科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其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	2018年12月	2017年12月	2016年12月
员工总数	15,788	15,381	13,080	11,505
已缴人数	15,645	15,027	13,058	11,326
未缴人数	143	354	22	179
已缴人数占比	99.09%	97.70%	99.83%	98.4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总额分别为 9,342.04 万元、12,543.17 万元、16,175.40 万元和 8,545.15 万元，缴存金额随员工人数的增加逐年增加。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为 14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为：9 名员工因入职、离职时间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正在办理手续；133 人因原单位尚在为员工办理转出手续，故尚未转入公司；1 人隶属于中科软下属子公司中科软国际，办公地点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地无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公司已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了强积金。

3、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个别员工尚在办理五险一金账户相关手续，未缴纳五险一金之外，公司为其余员工均缴纳了五险一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均取得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根据上述书面证明，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软件所、海国投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股东软件所、海国投已就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八）软件所、海国投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三）发行人员的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规定》。

公司薪酬制度以外部市场情况为依据，与个人绩效、公司整体效益相结合，以岗位及个人对公司的相对价值决定不同员工薪酬水平的差别，体现责任、权利和利益的对等。公司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对员工薪酬作相应调整，并为优秀员工提供奖励和晋升渠道。

2、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变化情况

（1）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岗位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人员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人员	11.46	20.66	20.63	19.84
销售人员	9.29	15.47	14.65	13.49
研发人员	10.93	18.24	14.88	12.50
项目人员	8.26	13.79	13.23	13.01
合计	8.81	14.78	13.81	13.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也相应上涨；同时，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之间薪酬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工种、职责的差异所致。

（2）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按级别划分的平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人员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人员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高层员工	50.16	75.60	73.98	67.72
中层员工	23.60	35.20	32.38	29.19
普通员工	7.59	13.83	13.05	12.30
合计	8.81	14.78	13.81	13.06

3、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中科软科技（母公司）、北京中科软位于北京市，报告期各期，两家公司平均员工人数合计占公司平均员工总人数的 82.04%、81.31%、80.30%和 78.69%。公司北京员工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北京员工平均薪酬	9.03	14.74	14.08	13.21
北京市年平均工资	-	9.43	10.16	9.25

注：2016-2017年数据来源为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年平均工资，2018年数据来源为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上海中科软位于上海市，报告期各期，上海中科软平均员工人数合计占公司平均员工总人数的 11.34%、12.01%、12.47%和 12.70%。公司上海员工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上海员工平均薪酬	8.22	15.29	13.23	12.42
上海市年平均工资	-	10.52	8.56	7.80

注：数据来源为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年平均工资

深圳中科软位于深圳市，报告期各期，深圳中科软平均员工人数合计占公司平均员工总人数的 4.31%、3.87%、4.17%和 5.13%。公司深圳员工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公司深圳员工年平均薪酬	7.64	14.74	13.34	12.19
深圳市年平均工资	-	11.17	10.02	8.98

注：2016年数据来源为当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年平均工资，2017年数据来源为《2017年深圳市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2018年数据来源为《2018年深圳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公报》

报告期各期，以上三个地区平均员工人数合计分别占公司平均员工总人数的97.69%、97.18%、96.95%和96.52%。主要地区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总体高于所在地的平均工资水平，且收入逐年增长，公司提供的薪酬水平在当地具有一定竞争力。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保持稳步提升，保持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根据国家政策、消费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以及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进一步优化薪酬结构，为员工提供在本地区及行业内具有足够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劳动关系双方互利共赢。从而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三）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四）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及承诺”。

（五）减少与公司关联交易和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就关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占用公司资金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六）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七）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软件所、海国投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软件所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项，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保证：

若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前，因未足额、按时为中科软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与住房公积金，导致中科软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以罚金、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的，本所将对上述补缴金额或罚款损失予以承担，保证中科软不因此遭受损失。

海国投就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事项，做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保证：

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公司将对上述补缴金额或罚款损失予以承担。

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因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该等责任。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历史上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主要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情况说明”之“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税费缴纳情况”。

（十）软件所关于系统集成弱电类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之“7、发行人弱电集成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分包情况”。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历史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中科软公司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业务涵盖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应用层次，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将行业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应用扩展至众多行业领域，并已在保险信息化以及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形成领先优势，在政务信息化行业应用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在保险领域，公司致力于为保险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专业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服务等，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医疗卫生领域，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在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信息化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在政务领域，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软件开发、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建设，为众多政府机构、公用事业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另外，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扩展新的应用领域，公司目前还为非保险金融、教科文、通讯媒体等众多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行业解决方案等。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等业务并不断深化应用领域，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细分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我国软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系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推动软件业和信息服务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我国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权的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知识产权局⁴。另外，公司的客户广泛分布于金融行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其他行业，相应的国家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该行业系统的信息化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负责指导具体工作。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软件业的发展，国务院及各部委近年来陆续发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软件行业及行业内企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软件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09年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突破软件产业的关键技术，提高软件产业自主发展能力。加大软件产业的国家投入和政策扶持力度，强化软件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2011年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	国务院	继续实施《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的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免征营业税。重点支持基础软件、面向新一代信息

⁴ 根据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实施后,商标权的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是重新组建的国家知识产权局。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网络的高端软件、工业软件、数字内容相关软件等关键应用系统的研发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订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100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第10号公告)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将“基础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构化软件生产平台”等列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2012年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27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结构升级，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优惠。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13年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版)	国务院	加大处罚力度，进一步完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		提升软件业支撑服务水平。加强智能终端、智能语音、信息安全等关键软件的开发应用，加快安全可靠关键应用系统推广。大力支持软件应用商店、软件即服务(SaaS)等服务模式创新。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鼓励企业开发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技术产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能力和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2014年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	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含子项)行政审批项目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2015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坚持开放共享、融合创新、变革转型、引领跨越、安全有序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我国互联网的规模优势和应用优势，坚持改革创新和市场需求导向，大力拓展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的广度和深度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国务院	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重点突破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操作系统、高端工业和大型管理软件、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财政部	确定了取消“双软认证”（指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后，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符合本通知规定的软件企业，每年汇算清缴时应按相关规定向税务机关备案。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号）	国务院	大力发展基础软件和高端信息技术服务。面向重点行业需求建立安全可靠的基础软件产品体系，支持开源社区发展，加强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智能硬件等领域操作系统研发和应用，加快发展面向大数据应用的数据库系统和面向行业应用需求的中间件，支持发展面向网络协同优化的办公软件等通用软件。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425号）	工信部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由大变强。提出到2020年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的发展目标，提出了全面提高创新发展能力、积极培育壮大新业态、深入推进应用创新和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大力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等六大任务，提出了九个重大工程，明确相关保障措施。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根据新形势对《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调整和发展，规范和指导未来1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增强发展新动力，将信息化贯穿我国现代化进程始终，加快释放信息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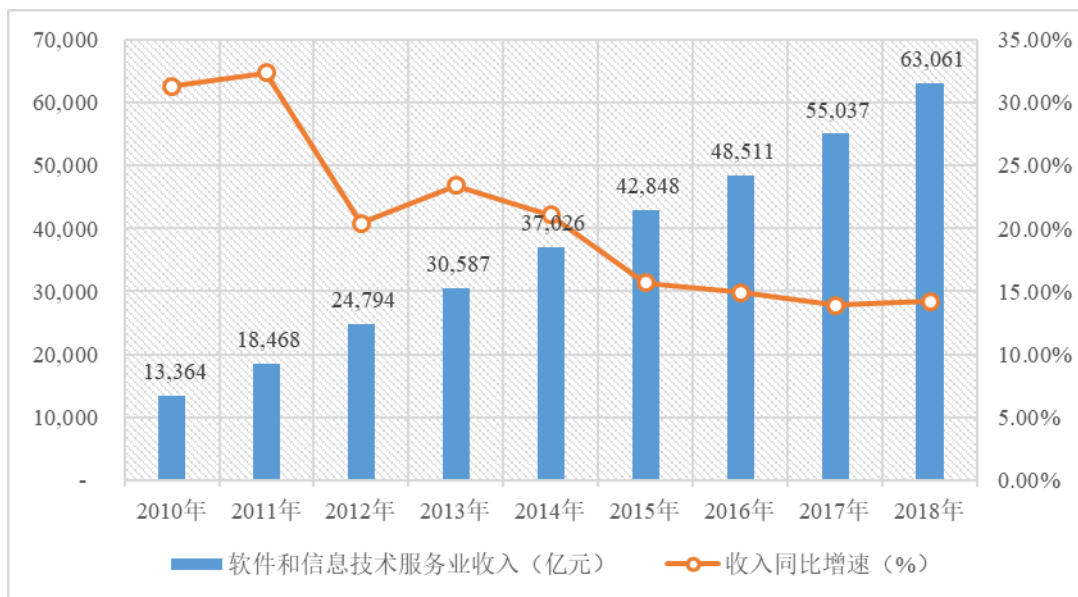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发展的巨大潜能；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网络强国。
2017 年	《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	国务院	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最大程度利企便民；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云计算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工信部	计划的目标是到 2019 年产业规模能达到 4300 亿元，同时云计算服务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通过云计算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水平大幅提高。
2018 年	《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 年）》	工信部	到 2020 年，力争实现企业上云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企业上云意识和积极性明显提高；全国新增上云企业 100 万家，形成典型标杆应用案例 100 个以上。

（三）行业发展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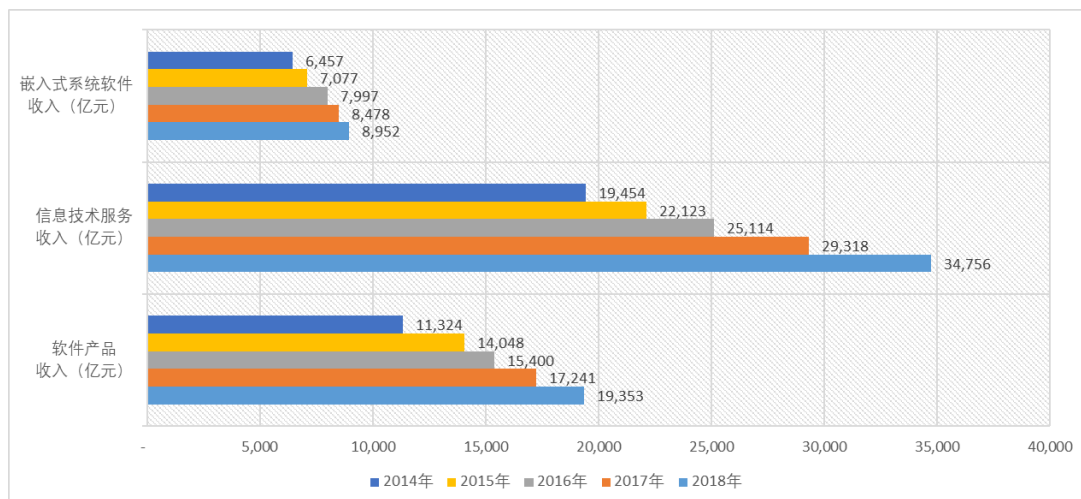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体发展态势较好

近年来，在中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背景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总规模达到 63,061 亿元，同比增长 14.2%，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 8,079 亿元，同比增长 9.7%，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3.78 万家。2010 至 2018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

2014-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各领域实现收入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

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领域运行情况来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结构继续调整，产业生态链不断完善。

信息技术服务保持领先，2018 年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34,75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6%，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3.4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5.1%。其中，云计算相关的运营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10,419 亿元，同比增长 21.4%。软件产品平稳增长，2018 年全行业实现软件产品收入 19,3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1%，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30.7%。嵌入式系统软件已成为产品和装备

数字化改造、各领域智能化增值的关键性带动技术，全年实现收入 8,952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

根据工信部 2016 年编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十三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以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为主要任务。预计到 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13% 以上，占信息产业比重超过 30%；软件出口超过 680 亿美元，软件从业人员达到 900 万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 20 家以上，产生 5 到 8 家收入千亿级企业；产业收入超千亿元的城市达 20 个以上。可见我国软件行业发展前景可观，未来我国软件行业整体上仍处于较高速成长期。

（2）发行人具体所在行业领域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中的行业应用软件行业。行业应用软件是指可以在系统软件或应用软件上运行的针对特定行业业务需求而专门定制的具有该行业独立特征领域知识的应用管理软件。其基于不同领域的规则、特点、业务流程和管理程序而设计，具有模块化开发模式强、定制程度高、设置灵活、业务针对性强等特点。公司是典型的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面向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提供专用软件开发服务及解决方案。

从发展进程分析，软件产品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应用层次的逐渐加深，一般会体现出软件集成度增加、产品个性化程度增强、竞争壁垒增高、应用产生的价值在总价值中的占比增加等演化规律，软件的行业化应用是软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民经济在各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信息化和工业化高层次深度结合的推进，企业单位出于竞争和自身业务升级发展的需要，信息化已成为主流趋势。信息化包括国民经济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和产业信息化等层次，一般通过硬件基础设施的信息化升级改造、通用信息技术的大范围应用、行业专业应用软件系统的整体建设来实现。在大型企业单位信息化过程中，其对专业化、定制化的行业应用软件的需求会拉动行业应用软件和解决方案市场的增长。

2、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细分领域概况及市场需求情况

发行人业务主要涉及的行业细分领域包括保险信息化领域、政务信息化领域，以及教科文信息化领域、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等其他领域。

（1）保险信息化领域

①保险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自 2000 年以来，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国民收入不断提高，居民保险消费稳步增长的背景下，我国保险行业迅速成长。据中国保监会统计数据，中国保险业保费收入由 2000 年 1,596 亿元提高至 2018 年 38,016.62 亿元，增幅达 2,381%，年复合增长率达 19.26%。2018 年全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38,016.62 亿元，同比增长 3.92%。保险业资产总量 18.33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9.45%。

尽管中国保险市场规模增长迅速，但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仍处于发展初级阶段，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还处于较低水平。根据瑞士再保险公司 2019 年第 3 期 Sigma 研究报告，2018 年中国寿险和非寿险市场的保险深度分别为 2.30% 和 1.92%，日本分别为 6.72% 和 2.14%，美国分别为 2.88% 和 4.26%；2018 年中国寿险和非寿险市场的保险密度分别为 221 美元和 185 美元，日本分别为 2,629 美元和 837 美元，美国分别为 1,810 美元和 2,672 美元。

2016 年 8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国保险保费收入争取达到 4.5 万亿元左右，保险深度达到 5%，保险密度达到 3,500 元/人，保险业总资产争取达到 25 万亿元左右。我国保险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②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情况及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情况

保险行业是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参与主体增多加剧行业竞争。监管政策趋严倒逼险企调整产品结构背景下保险行业转型期的到来，借助信息化途径对内降低组织损耗、提升运行效率，以及对外及时响应市场需求、提升服务水平将成为保险企业推动业务创新、谋求发展的重要战略手段。在此背景下，我国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保持较高速的增长态势。

根据 IDC 统计，从 2008 到 2017 年，保险行业 IT 服务的投入一直保持着快速增长，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 10%。受到大型保险公司基础建设、数据集中、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新增保险公司 IT 建设等因素的持续拉动，我国保险行业信息

化建设投入规模逐年递增。与此同时，中国保险行业的转型与创新对 IT 市场提出了更多更高的要求。2017 年，中国保险行业总体 IT 投入规模为 225.0 亿元，较 2016 年增长 12.2%，其中硬件的投资仍占有较高的比例，硬件设备（包含网络设备）的投资总和为 157.04 亿元，占总体 IT 投资的 69.78%；软件和服务的投资总和为 68.0 亿元，占总体 IT 投资的 30.2%。根据 IDC 预计，2021 年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52 亿元，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35%。2008–2017 年保险行业总体 IT 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人民币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硬件	6,750.8	6,477.2	6,873.1	7,804.4	8,646.9	8,845.0	10,203.4	11,990.2	14,093.5	15,703.8
软件	1,386.9	1,415.9	1,464.7	1,594.5	1,766.3	2,010.4	2,205.4	2,454.8	2,732.5	3,043.6
服务	1,192.2	1,274.5	1,418.5	1,617.7	1,811.2	2,016.1	2,360.9	2,777.3	3,233.6	3,751.2
合计	9,329.8	9,167.6	9,756.2	11,016.6	12,224.4	12,871.5	14,769.7	17,222.3	20,059.6	22,498.6

数据来源：IDC

③保险信息化发展政策环境及趋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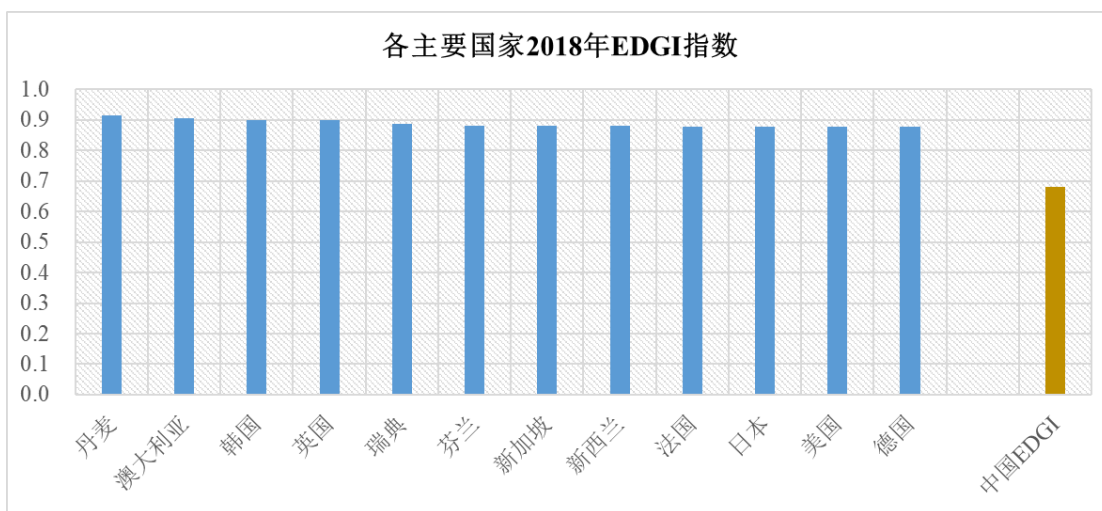
在保监会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中，特别强调加强保险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与医疗卫生、道路交通、银行征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扩大行业共享数据来源；加强统计基础建设，构建以保险功能服务和风险监测为核心的统计指标体系，探索建立与其他金融监管部门常态化的统计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云计算、大数据在保险行业的创新应用，加强信息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可以看出，保险信息化领域发展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预计中国保险行业信息化将继续朝着支持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方向发展，核心业务系统将会继续成为重点领域外，保险行业产品与渠道创新和风险控制等方面 IT 解决方案有望成为中国保险行业解决方案市场投资增长较快的子市场。

（2）政务信息化领域

①我国目前政务信息化存在发展空间

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体系的不断互动与融合，政府各级部门在管理、科研、决策等环节愈发需要信息技术提供的有力支持，电子政务的广泛应用从本质上显著提升了政府部门的行政效率、管理水平与创新能力。我国政务信息化建设在支

持政策不断出台、政府投资持续加大的背景下，行业已进入发展快车道。我国国内经济社会对先进政务系统和政务数据开源的需求与欧美发达国家相近，但我国政务信息化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由 OSI（在线服务指数）、TII（通信基础设施指数）、HCI（人力资本指数）加权计算得到的 EGDI（电子政务发展指数）反映一国政务信息化水平，根据《2018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2018 年我国 EGDI 指数为 0.6811，在 193 个参与排名的国家中列 65 位，较上期下降 2 位。各主要国家 2018 年 EDGI 指数对比如下：



数据来源：2018 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

②政务信息化行业具备良好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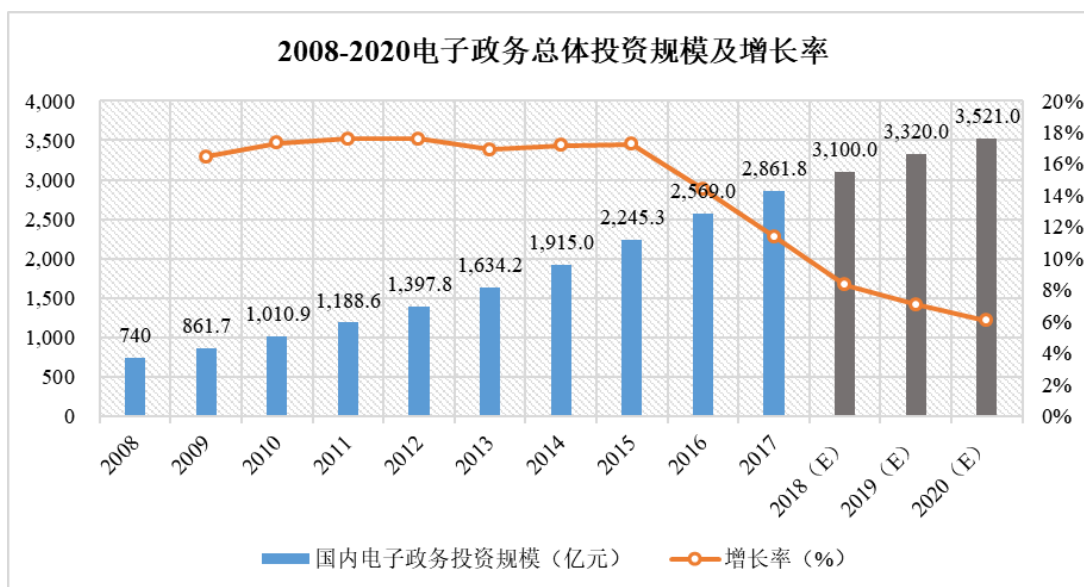
政务信息化是我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措施，国家各部委以及各地政府陆续出台电子政务的规划、政策等文件，为政务信息化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提出要打破信息壁垒和“孤岛”，构建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国家数据资源体系，打通各部门信息系统，推动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信息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等有关电子政务方面的具体措施和目标。国家发改委专门出台《“十三五”国家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规划》推进政务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总体实现“基本形成满足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的政务信息化体系”，“构建形成大平台共享、大数据慧治、大系统共治的顶层架构”的目标。可见，电子政务市场处于政策红利期，预计未来政务

信息化整体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

③政务信息化发展情况

我国电子政务的应用主体涉及包括多个政府部门，业务主体涵盖包括行政办公、共享灾备、应急指挥、平安工程、数字城市等多个建设领域，市场规模庞大。根据智研咨询数据，2017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投资规模为2,861.8亿元，同比增长率为11.4%；预计到2020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投资规模将达到3,521亿元。2008-2020电子政务总体投资规模及增长率如下：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中泰证券

电子政务市场主要由硬件、网络设备、软件和服务构成。其中硬件产品市场份额最大，但其在整体市场占比逐年降低，由2008年的48.9%降至2017年的33.57%，降幅明显；软件与服务的市场规模占比则快速提升，分别由2008年的10.0%、22.0%提高至2017年的22.74%和29.23%。2008-2017年电子政务市场构成表如下：

单位：亿元

年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硬件	361.86	410.17	473.10	517.03	566.10	645.79	710.99	791.52	896.58	960.71
网络设备	141.35	149.94	153.65	184.24	209.68	244.42	288.95	334.28	377.64	413.82
软件	74.00	94.79	121.31	154.52	202.69	282.16	374.72	470.51	552.34	650.77
服务	162.80	206.81	262.84	332.81	419.33	461.84	540.34	648.99	742.44	836.5
合计	740.00	861.70	1,010.90	1,188.60	1,397.80	1,634.20	1,915.00	2,245.30	2,569.00	2,861.8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智研咨询

（3）其他主要涉及的信息化领域发展情况

随着我国医疗卫生行业改革稳步推进，中国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市场保持了高速发展。信息技术已成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手段与实现方式，医疗信息化在推动医疗资源共享和重大疾病防治方面所发挥的作用逐渐加大，区域卫生和公共卫生平台将会保持稳定的增长，大型医院的信息系统持续升级，新兴信息技术逐渐扩大应用范围。根据 CCID 统计在国内医疗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的基础上，2017 年中国互联网医疗健康加速发展，进一步打开了医疗 IT 成长空间，2017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应用市场销售额为 535.0 亿元，同比增长 13.3%，2014 年到 2017 年持续保持 13% 以上的增长率。2017 年，由于智能医疗和互联网医疗的不断推进，互联网移动设备不断普及，2017 年中国医疗 IT 应用硬件市场占比提升到 61.2%，比 2016 年提升了 0.1 个百分点，规模实现 327.4 亿元；IT 服务市场占比也有所提升，达到 16.3%，比 2016 年提升 0.2 个百分点，规模达到 87.2 亿元。

教育信息化发展具备较好的政策环境，发展态势较好。《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 8% 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教育信息化拥有持续、稳定的政府财政投入。2016 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中，要求在“十三五”期间要完成“三通工程”建设、实现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发展、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等。在《2019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中，教育部提出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快推进，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接入和带宽条件，中小学宽带接入率达到 97% 以上、出口带宽达到 100Mbps 以上；全国师生网络学习空间开通数量新增 1000 万个，继续推选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优秀地区 40 个和优秀 200 所。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相关数据，2018 年，教育信息化财政投入资金规模达 3,132 亿元，同比增长 14.68%，多年保持平稳增长。

除涉及上述行业信息化应用领域外，公司还涉及非保险金融、多个公用事业等基础性行业的信息化领域，得益于国民经济中高速增长、新科技革命不断深入，这些行业领域信息化市场发展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技术壁垒

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化领域具有典型的技术密集型特点，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对企业的服务对象行业理解能力与研发能力都有较高要求。以金融行业应用软件领域为例，由于金融机构的架构及业务系统较为复杂，并且行业发展及监管动向变化较快，其管理系统及使用的应用软件需要兼顾可扩展性、集成及整合能力、海量数据处理、数据安全性、故障恢复、互联网互联互通、不间断运行等多个方面。软件提供商只有拥有强大的软件开发能力，以及具有竞争优势的核心技术，才能为用户提供实时、安全、稳定，且能根据需求不断升级软件产品和服务。

2、客户黏性壁垒

行业客户 IT 系统投资通常需要构建在原有信息系统及业务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在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具备相应研发能力的情况下，这些行业内的大型企事业单位更倾向于选择已为自身提供软件系统的供应商，以避免全面替换系统带来的成本增加或客户流失。这将使得行业外新的竞争企业进入本行业时需要面对客户黏性壁垒。

3、人才壁垒

行业应用软件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涉及面广、技术难度高，对行业人才提出了较高的综合素质要求。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必须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企业面对竞争就必须拥有大量的高综合素质人才作保障。新的竞争企业想要吸引更多的行业人才，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成本才能达成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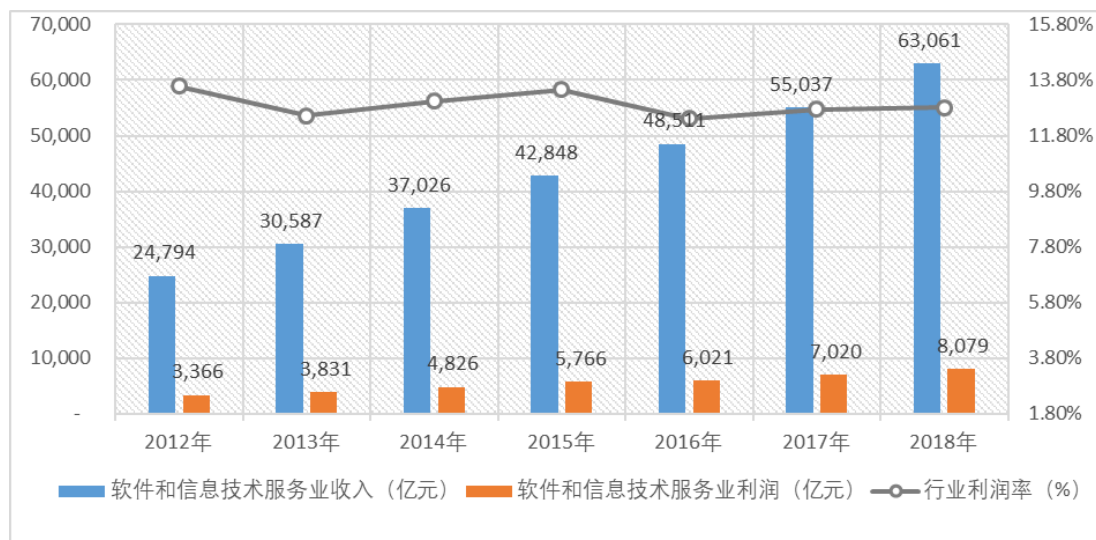
4、品牌壁垒

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掌握和对客户需求的把握主要在与客户的共同研发及探索中完成。因此，该细分行业更容易被经营多年、具有品牌影响力的厂商占据，品牌效应在下游客户遴选供应商的过程中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以金融信息化领域为例，金融行业面对的客户数量多，范围广，涉及资金规模巨大，对交易和管理系统软件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金融机构在选择软件供应商时通常较为谨慎，对没有形成品牌影响力的软件企业通常需要较长的考察时间。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自 2012 年至 2018 年，随着宏观经济步入新常态，下游行业信息化需求较为

旺盛，软件行业增速较为稳定，行业发展趋于平稳，软件行业利润率呈现整体稳定的态势。整体来看，软件行业具备弱周期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2012年至2018年我国软件行业收入和销售利润率如下：



资料来源：工信部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基础稳定，产业政策环境良好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中国 2018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90.03 万亿，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6%，2019 年上半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 45.0 万亿，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3%。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已经连续多年实现较高速增长。国民经济健康稳健发展是各行业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的前提条件，也为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宏观经济基础。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的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产业技术、软件出口、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行业信息化深入应用为产业提供广阔的市场需求

良好的经济环境、积极的政策引导以及强劲的市场需求是行业应用软件迅速发展的三大支撑因素。信息化的建设情况是行业发展水平的重要体现，随着各行

业的快速发展，在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正处在国民经济各行业信息化大发展的过程中。信息化水平的提升为行业内企业和组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撑作用。金融、政府等行业用户越来越重视利用信息化手段来提升业务与管理水平，行业的信息化进入到深化应用的阶段，给行业应用软件的未来市场带来了增长空间。

（3）新技术的引入为产业行业应用软件创新的动力

行业应用软件市场具有客户多样化，需求复杂化和个性化的特点，因此为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需要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开发出功能和性能不断完善的新产品，这就为产业的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的不断拓展，系统软件、中间件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推陈出新，新开发平台和工具的不断涌现，为行业应用软件的技术创新提供可能。云计算技术使软件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应用方式发生革命性变化，云计算技术发展已逐步由平台搭建导向应用运营导向优化，企业、设备供应商、系统软件提供商和行业解决方案商都积极参与到云计算生态的建设中。大数据技术的蓬勃发展为侧重管理型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带来新变化，主要体现在对数据的采集和处理阶段，部分数据从大量采用人工录入的方式转向设备采集（如车险领域的车载设备、医疗领域的可穿戴设备等）的方式，以及在处理上对通过这两种采集方法得来的数据进行相互融合。人工智能技术和产业规模近年发展较快，已在垂直领域应用场景中创造了有精准度的经济价值，通过实现应用中的精准计算，从而产生比人工强很多的存储和推断能力。

（4）自主可控需求激发软件行业领域发展空间

“棱镜门”事件以后，国外核心信息技术产品对国家网络安全领域存在的潜在威胁引起了国家的广泛重视。长期以来我国政府部门、电信及互联网领域采用国外产品的现象非常普遍，这给我国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带来潜在的隐患，解决问题的根本办法在于实现关键信息技术领域产品的自主可控。在政府、军工、金融等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中，实现自主可控对于国家而言战略意义显著。自主可控就是依靠自身研发设计，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实现信息系统从硬件到软件的自主研发、生产、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自主可控要求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各类软件全都国产化、自主开发、自主制造，将激发软件行业国产厂

商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专业化人才缺乏

行业应用软件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对技术人员能够掌握大量先进技术，并熟练运用技术工具实现系统的搭建与运行，另一方面，技术人员还需要对所服务行业的业务流程、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等有清晰的了解和认识，能准确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进行产品设计、开发与实施。目前，能够兼具技术能力与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依然紧缺，与国际性软件企业存在差距。国外软件企业进入我国后，以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吸引了大量高端人才，更加剧了国内软件行业高端人才的竞争。

(2) 知识产权保护不足

行业应用软件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品，产品的开发需要企业投入大量的人才、资金和时间，因此软件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对企业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但软件价值尚未被充分认识，加之软件产品内容容易复制，因此行业应用软件容易被盗版。目前行业内存在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现象，对行业健康发展产生一定不良的影响。

(3) 资金瓶颈制约技术和业务快速成长

对于软件厂商而言，要承接大规模软件项目，需要在人才、服务等方面不断投入，由于软件企业属于轻资产企业，传统融资渠道并不十分通畅。另一方面，软件行业作为具有技术换代周期短的高科技行业，需要企业不断进行研发投入。软件企业面临业务发展资金、研发资金不足的问题，融资渠道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整体的技术演进和业务发展。

(七) 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软件行业在设计思想、研发环境、开发工具、运行的软硬件平台等方面基本上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当前的技术水平已经基本上能满足行业应用需求。软件行业技术迭代频率较高，从技术角度分析，软件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

1、为了适应客户不断变化的具体需求，软件体系结构逐渐从封闭式软件结构转变到 SOA（面向服务的体系结构）转变。采用 SOA 架构的设计的系统由多个独立的服务构成，架构高扩展性确保能响应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2、软件开发管理模式已由传统的瀑布式开发方式向敏捷式、迭代式开发方式转变。瀑布式开发模型核心思想将软件生命周期划分为制定计划、需求分析、软件设计、程序编写、软件测试和运行维护等六个基本活动，并规定自上而下、相互衔接的固定次序，瀑布模型对变化的客户需求不容易适应。敏捷开发具备迭代式开发、增量交付、开发团队和用户反馈推动产品开发、持续集成、开发团队自我管理其特征。其中，迭代式开发设定目标短期的里程碑，对过程的测量是通过对实现的评定来进行，可以确保软件开发适应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

3、近年来互联网技术快速发展，互联网技术成为软件开发、部署与运行的载体，推动整个产业全面转型。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产业模式不断涌现，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逐渐成为软件技术的主流应用方式。

4、硬件与软件整合集成可降低信息系统应用的复杂度，适应用户灵活部署、定制需求。软件平台化的趋势使得系统软件、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融合程度日渐增加。

（八）行业的地域性、季节性及周期性特征

1、地域性特征

我国信息化水平在各个行业及应用领域均存在较大的地域性差异，信息化进程的推进受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因此相关的行业应用软件业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差异。根据工信部《2018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我国东部地区的软件行业产业规模庞大，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9,795 亿元，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 79.2%，中西部、东北地区发展产业规模相对落后。

2、季节性特征

由于大型企业、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在实施信息化建设过程中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其系统调试、验收和结算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从企业收入的实现上看，软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即企业下半年收入水平相对高于

上半年。根据工信部数据，2018年上半年软件业务收入为29,118亿元，全年软件业务收入63,061亿元，软件行业下半年业务收入水平相对高于上半年。

3、周期性特征

行业应用软件行业的发展依托于国民经济和国家信息化建设的整体发展。目前我国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国家信息化建设持续发展，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金融、政务、卫生等行业细分应用领域均为国家高度重视、优先发展和重点支持的领域，预计在未来将继续保持较为稳定快速的增长趋势。软件行业不具备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九）行业经营模式和特征

目前软件行业主要有以下三种经营模式：

1、产品化软件销售模式

产品化软件销售模式是指行业应用软件供应商依托自主研发的具有良好可复制性、高度成熟的通用化软件产品，直接向最终用户或通过渠道供应商进行规模化销售的运营模式。该种模式下，厂商根据产品组件和提供用户授权许可的数量对产品进行定价。由于产品化软件是高度标准化的产品，不需要实施和定制化开发即可交付使用，采用产品化软件销售模式的优势在于可以面向中小型组织客户群实现大规模营销，取得下游市场的快速扩张，并通过渠道网络实现跨区域经营。

2、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

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是指行业应用软件供应商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量身定制开发行业应用软件，最终交付的软件只供特定客户使用，是以单个项目而非成熟产品为导向的运营模式。采用定制化项目开发模式的优势在于能够很好的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存在复杂特殊需求的大型企业和政府机构更倾向于选择采用该种模式的厂商，同时由于采用完全定制化开发，单个项目的开发和实施周期较长。硬件设备作为软件的载体，是运行软件不可或缺的支撑环境，运行大型行业应用软件更需要专业的硬件设备作为支撑，从事定制化项目开发的公司往往具备为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即系统集成业务的能力。

3、云计算模式

近年来，随着软件行业云计算模式的兴起，软件供应商研发并推出基于云计算模式提供软件服务。云服务提供商为客户搭建信息化所需要的网络基础设施及软硬件平台，并负责计算和网络资源的开发、实施、后期的运维等一系列服务。不同于前两种经营模式，在云计算模式下，厂商通过互联网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具备大规模、分布式、高可用性和扩展性等技术特点，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使用服务，能够节省 IT 成本，改善资源的整体利用率。

（十）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软件行业上游行业为硬件设备、平台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以及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下游行业为国民经济多个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公用事业等。

1、上游行业概况

软件行业上游为硬件设备、平台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以及云计算服务提供商。其中硬件提供商主要包括 IBM、H3C、DELL、EMC、华为、联想、浪潮等国内外厂商。平台软件、中间件、开发工具提供商主要包括 IBM、Microsoft、Oracle、东方通、金碟、人大金仓等企业，云计算服务提供商主要包括亚马逊、微软、阿里巴巴、腾讯、华为，上游产业发展成熟，产品质量和价格稳定，不存在供货渠道单一、产品寡头垄断的情况。

为保证系统交付最终用户的可靠、稳定运行，软件与操作系统、中间件、硬件平台、云服务平台等支撑环境应保持较高的集成性、融合性。软件行业与上游行业体现出一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软件系统的开发和应用搭建建立在上游硬件平台、操作系统、中间件和开发工具等支撑环境；软件产品交付下游最终行业用户进入应用环节，也需要这些上游软硬件提供商提供支撑与后续服务；软件的技术升级和变化，也依赖上游软硬件产品的技术支持。

2、下游行业概况

软件行业下游是国民经济多个行业以及政府部门、公用事业等。下游金融、政府、卫生、文化、科技、制造、能源、交通、教育等行业是国民经济中的支柱性产业，这些行业信息化需求增长将可以为行业应用软件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行业与下游行业体现出紧密的关联性，这直接体现在下游信息化建设对本行业产品的需求上，下游行业信息化建设的推进速度和推进力度以及各行各业的不同需求，决定了行业应用软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产品形态、市场竞争态势等。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一）软件行业竞争格局

软件行业产业链自身可按其产品层级分为系统软件领域、支撑软件领域以及应用软件领域。软件行业为典型的技术与知识密集型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已形成成熟、完整的产业链，我国软件行业竞争结构主要体现为以下方面：

（1）我国软件业在应用软件领域竞争能力较强

目前系统软件、支撑软件领域已被以微软、甲骨文等公司为首的少数国际软件业巨头所垄断，同时也控制了软件业界标准。我国软件业因起步相对较晚，除部分基于开源技术的国产系统及支撑软件在小范围内得到应用外，我国软件业在系统软件、支撑软件领域处于相对弱势地位。

应用软件领域产品一般直接面对实际客户的应用场景，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对于差异化的产品，国内软件企业从用户渠道获取、需求理解、服务能力等方面与国外厂商相比均有一定的优势。国内软件企业是以应用类软件开发应用为主，在解决用户需求方面具备更强的竞争能力。国内行业应用软件企业熟悉本土客户的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并拥有良好的渠道资源，能够更为有效地满足本土客户多样、灵活的信息化应用需求。国内行业应用软件企业在国内市场的需求基础上进行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形成的软件产品与国外行业应用软件相比具有定制化能力强、灵活性强等天然优势。此外，受益于国内行业应用软件行业的迅猛发展，我国行业应用软件企业通过技术升级与经验积累不断促进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准的快速提升。

（2）软件企业规模化趋势进一步显现

经过行业多年的发展，一批具有技术实力和产品特色的企业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增长，逐渐取得并扩大了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2018年（第17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数据，前百家企业的软件

业务总收入达到 7,712 亿元，同比增长 16.5%，占我国软件行业总收入比例达 14%。软件前百家企业入围门槛为软件业务年收入达到 16.2 亿元，比上届提高 1.7 亿元，增长 11.9%。其中，软件业务收入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 13 家，比上届增加 4 家；软件业务收入过 40 亿元的企业已近半，达 47 家，比上届增加 9 家。较五年前软件百家企业的业务收入翻了一番，过百亿企业数增加了 11 家，过 40 亿元企业数增加了 28 家。按照政策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以加快构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生态体系为主要任务，预计到 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务收入突破 8 万亿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收入百亿级企业达 20 家以上，产生 5 到 8 家收入千亿级企业，可以看出培育大型软件企业是政策导向主要内容之一。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发行人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1）软通动力控股有限公司

软通动力创立于 2001 年，是中国领先的技术服务提供商。软通动力具有强大的纵深服务优势，业务覆盖高科技/通信、银行/企业金融/保险、电力/能源/水务/环保、交通/物流、汽车/制造、零售/电商等 10 多个重要行业及业务领域。

（2）IBM（国际商业机器公司）

IBM 于 1911 年创立于美国。1992 年 IBM 在北京正式宣布成立 IBM 中国有限公司。IBM 在中国的产品领域涵盖服务器、存储、服务、软件等方面，行业用户遍及金融、电信、冶金、石化、交通、商品流通、政府和教育等领域。IBM 针对保险行业提供的解决方案包括 IBM 移动保险索赔方案、IBM 保险应用架构（IAA）等。

（3）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易保软件是一家为财产险和寿险公司提供基于 Java 技术保险核心系统的软件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在 10 个国家设有分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客户遍及全球 20 多个国家。

2、发行人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于 1991 年创立于中国东北大学，是以为社会和企业信息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为核心业务，集基础软件技术研究、产品开发、软件风险企业投资、顾问咨询和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集团。股票简称：东软集团，股票代码：600718，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1.71 亿元。

（2）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 2001 年自原联想集团拆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016 年，神州数码集团正式成功登陆 A 股，从成立起，神州数码就致力于为中国各类企业客户提供国内外顶尖的 IT 产品、技术解决方案和服务。股票简称：神州数码，股票代码：000034，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8.58 亿元。

（3）中软国际有限公司

中软国际，成立于 2000 年，在中国 22 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在海外 18 个城市拥有分支机构，长期服务于财富 500 强企业及大中型客户，业务覆盖电信、政府、制造、金融、公共服务、能源等多个行业。股票简称：中国软件国际，股票代码：0354.HK，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43 亿元。

（4）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前身为太极计算机公司，始创于 1987 年，是国家级信息产业科研生产骨干力量。太极股份主要为政府及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用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技术服务。股票简称：太极股份，股票代码：002368，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60.16 亿元。

（5）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软件始创于 1980 年，是国内软件行业的先行者之一，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统软件、安全软件、平台软件、各类应用软件以及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股票简称：中国软件，股票代码：600536，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13 亿元。

3、发行人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介绍参见本节“2、发行人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2）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成立于 2001 年 1 月，公司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业务领域涵盖电信、电力、政府、交通、国防、医疗、金融、科研、煤炭、石化、石油、保险及制造等行业，是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股票简称：东华软件，股票代码：002065，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84.71 亿元。

（3）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万达信息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是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软件和服务提供商，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城市信息化领域服务的企业之一，在政务及医疗卫生领域具有较强的实力。股票简称：万达信息，股票代码：300168，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48 亿元。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作为资深的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具备丰富的开发应用经验，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公司在 2019 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排名 39 位，在工信部公布的 2018 年（第 17 届）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排名 45 位，同时公司入选 2019 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 100 强榜单。同时公司行业相关的管理体系建设较为完善，拥有多项重要的行业经营资质，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撑。

1、发行人在涉及领域的市场地位情况

（1）发行人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保险信息化领域具有多年经营经验，能够为大型保险企业提供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已成为本领域的龙头企业。

公司熟悉保险企业业务管理模式和操作流程，凭借丰富的行业开发实施及服务经验，建立了广泛的保险领域客户群体。公司利用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财险、寿险核心业务系统软件，先后为众多保险企业成功实施了保险行业应用系统核心项目及周边产品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底，88 家国内财产保险公司（含开业和

筹建)中 86 家为公司客户,其中 64 家财产保险公司采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财险核心业务系统。截至 2019 年 6 月底,91 家国内人寿保险公司(含开业和筹建)中 86 家为公司客户,其中 70 家公司采用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寿险核心业务系统。

在保险领域,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保险核心业务系统在国内保险行业信息化建设中居于领先地位。2014 年-2017 年中科软公司在国内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市场份额连续排名第一(数据来源:IDC)。2005 年-2015 年,中科软公司在中国保险业核心业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或 IT 服务商相关竞争力(市场竞争力、技术竞争力、服务竞争力、渠道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评估中连续十一年居第一位,2017 年中科软公司在保险领域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发展能力、市场地位居首位(数据来源:CCID,2016 年 CCID 未发布相关排名)。

在技术拓展上,公司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在保险领域的应用。公司与腾讯、华为、阿里、AWS 等主流厂商建立合作关系,推动云计算技术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技术应用,公司已成功为相关客户将保险核心业务系统迁移到公有云,为国内金融信息化应用公有云技术的成功尝试。公司同时积极推动大数据技术在保险信息化领域的应用,目前在多家保险公司客户系统中应用大数据技术方案。在国际业务上,公司积极参与国际交流与合作,并利用在国内保险信息化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技術储备在中国大陆以外拓展业务,目前已在中国香港、东南亚、欧洲等地积极开拓本地业务。公司除能够为保险公司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外,还能为保险业监管机构、大型再保险公司、保险销售中介等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

(2) 发行人在政务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政务信息化领域,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产品开发、技术服务以及系统集成建设,业务范围包括数据采集、业务处理、信息服务和辅助决策等方面。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为众多优质客户提供政务信息化建设服务,在大型应用项目上公司先后参与多个国家重点电子政务工程的建设,并成功实施了外交签证、环境保护、交通管理、财政决策、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多项电子政务项目。通过承接全国范围的大型政务信息化项目,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此外,公司获得了工信部颁发的中国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证书、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公司在

政务信息化领域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

（3）发行人在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我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早在 2003 年就参与了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在该年承担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取得成功，承接了多个大型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在业内已树立了良好的公司信誉和品牌形象。在本领域，公司多年来积极参与全国医疗卫生信息化的建设工作，致力于为各级卫生管理单位、医疗机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疾控中心、药品监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提供全面的信息化支撑服务，积累了全方位的综合能力。公司服务体系涉及医疗卫生信息化的规划与咨询、总体架构与方案设计、软件研发与实施等多个领域，建立了一只面向医疗卫生信息化的行业应用软件研发队伍，对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及药品安全提供信息管理、及时有效的趋势分析、紧密的事件跟踪与控制。根据 CCID《2016—2017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应用市场研究年度报告》，公司在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市场、公共卫生信息平台市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其他领域的市场地位

在非保险金融领域，公司能为监管结算机构、银行、证券、信托、资产管理、汽车金融、股权投资公司的用户提供软件产品、完整解决方案，以及个性化的专业技术服务工作。公司在非保险金融领域客户包括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丰田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等。

在教科文领域，公司面向教育部门、学校、科研院所、文化行业等行业提供软件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在教科文领域客户包括主要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武汉市交通发展战略研究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故宫博物院、国家大剧院、高碑店市教育局、敦煌研究院、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等。

在通讯媒体领域，公司面向报业、出版、广播、电信、电视、互联网等行业

提供信息处理技术、软件产品、综合解决方案等增值服务。公司在通讯媒体领域客户包括主要有：上海证券报社、中国动漫集团有限公司、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中国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等。

此外，公司还向电力、交通、能源等众多行业领域提供广泛的行业解决方案与技术服务。

2、发行人管理体系和资质建设情况

发行人作为软件企业重视管理体系和资质建设，已经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取得较为齐全、较高级别的经营资质，为发行人以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通过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0000（IT 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及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保持 SEI CMMI5 认证；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运行维护分项一级资质、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标准一级资质等重要资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1100347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	2017年10月25日起三年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1820103808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18年7月9日起三年
3	软件企业证书	京RQ-2019-0468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	--	2019年6月27日起一年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LL10020010102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壹级	2015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
5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YZLL10020160020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分项资质壹级	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日
6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	JCJ111700270	国家保密局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甲级	2017年3月21日至2020年3月20日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7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CNITSEC 2017SRV-I-741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安全工程类一级	2017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
8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190881110015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AAA	2019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
9	企业诚信评价证书	190714c2469(9)	北京中贸远大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AAA	2019年7月14日起一年
10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W-1-110020160008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成熟等级壹级	2016年11月24日至2019年11月23日
1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证书	--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协会副会长单位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19Q30962R6L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	2019年5月23日至2022年5月26日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19S20514R2L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标准	2018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9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BJ19E30642R2L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6月9日
15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17IS20099R2L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GB/T 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2017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16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12017ITSM066R1CMN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符合 ISO/IEC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第1部分:服务管理体系要求》	2017年12月17日至2020年12月16日
17	Maturity Level 5 of the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DEV.v.1.3	Appraisal ID: 31280	CMMI Institute	Level 5	2017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7日
1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715270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	长期
1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08310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
2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120814 46540000 0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理企业	长期
21	ITSS 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证书	ITSS-YFS Y-2-1100 20180023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等级二级,范围: 私有云基础设施服务	2019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8日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截至日
1	北京中科软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211002 016172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贰级	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	北京中科软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110873 1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9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7日
3	北京中科软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1110269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	2019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2日
4	北京中科软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 012017110 1021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壹级	2017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16日
5	北京中科软	资质等级证书	CAVE-ZZ 2017-985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	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壹级	2017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1日
6	北京中科软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 (2018) 21949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2019年1月11日至2022年1月10日
7	北京中科软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Q12 659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19001 -2016 idt ISO9001: 2015 标准	2017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
8	北京中科软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S108 20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28001 -2011 idt OHSAS180 01: 2007 标准	2017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
9	北京中科软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17E109 47R1M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 GB/T24001 -2016 idt ISO14001: 2015 标准	2017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资质类别及等级	有效期/截至日
10	上海中科软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1001185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	2018年11月2日起三年
11	上海中科软	软件企业证书	沪RQ-2015-0472	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	2018年8月30日起一年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质许可以及相关到期资质证书续办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相应资质许可情况

①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无需行政许可

经查询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两项业务无需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申请并获得了软件企业证书，以及质量管理、信息服务、运维服务等方面的体系认证、企业信用诚信等级证书、高新企业证书等资质证书。

② 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A. 系统集成业务

对于系统集成业务（不含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经查询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上述业务无需行政许可。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方面的目的，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申请并获得系统集成、系统运行维护、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信息服务安全、云计算服务能力、安防工程、音视频集成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B. 涉密系统集成业务

发行人目前开展部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根据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第十一条，涉密系统集成资质实行行政审批制度。发行人已经取得国家保密局颁发的存续有效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可以依法从事相关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C. 弱电工程与建筑智能化业务

根据《建筑法》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同时，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建筑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已经取得有效存续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能够合法开展上述业务。

③发行人及其下属单位开展国际业务涉及相关行政许可

发行人国际业务涉及服务以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已经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经查询现行法律法规，发行人已经取得软件行业所需的服务以及货物进出口业务准入性资质。

(2) 发行人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证书等证书到期续办情况

①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发行人已对“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进行续期换证工作，已取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CNITSEC2017SRV-I-741 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有效期为从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②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原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京）JZ 安许证字（2015）212822）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到期。鉴于发行人计划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软，因此发行人未续办该证书。

③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发行人已对“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进行续期换证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2010380801），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 7 月 9 日起三年。

④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已对“软件企业证书”进行续期换证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京RQ-2019-0468），该证书有效期为2019年6月27日起一年。

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定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71100347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10月25日起三年。

根据2016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公司2017年申请认定时符合认定条件。

（2）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本公司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条件，报告期内按相关程序备案完成各年度重点软件企业，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财税〔2016〕49号文规定的“国家重点布局软件企业”要求，继续享受10%的优惠税率。故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本公司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1、软件产品技术先进

公司作为国家计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掌握了行业内较为先进、主流的软件开发技术、软件设计思想。公司在多年的软件研发、业务实施和推广过程中，凭借自身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质量控制经验。公司积极利用在保险信息化领域技术优势践行“保险+”业务战略布局，拓展包括与财险有协同性的农业、汽车等信息化领域业务，与寿险、健康险有关的医疗、卫生、疾控信息化领域业务，以及

相关销售营销渠道信息化业务，利用保险协同行业应用领域积累的业务经验和技
术积累进一步提升保险信息化领域技术实力。

2、业务资质等级高

公司取得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较为全面、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公司于 2017 年度被评估为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通过工信部 ITSS 运维服务符合性标准评估获得一级资质证书，拥有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试点企业一级资质，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等级证书；同时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2018 年度持续保持 CMMI5 认证。这些业务资质体现了公司在技术、产品方面的综合实力和先进水平。

公司获得的 2017 年度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证书，ITSS 运维服务符合性标准评估获得一级资质证书，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试点企业一级资质以及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等级证书说明发行人在信息系统集成、运维服务、信用等级等方面达到较高水平，有助于公司获取相关业务机会和商业合同，但上述证书并非发行人进入相关业务领域的必备资质或行政许可。上述证书取得时间、有效期、存续状态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存续状态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1	工信部 ITSS 运维服务符合性标准评估获得一级资质证书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三年	存续，未过期	反映公司在运维服务标准上达到工信部相关要求，说明公司运维服务能力较强
2	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试点企业一级资质	2016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	存续，未过期	反映公司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运行维护上技术能力属于国内领先水平，有助公司获取系统集成业务
3	中国软件服务业企业信用评价 AAA 等级证书	2016 年 11 月 15 日	三年	存续，未过期	反映公司信用等级高，有助公司获取业务，提升影响力

注：公司 2017 年度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证书已经到期，颁发机构不再颁发该证书。

上述三项资质已经在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发行人管理体系和资质建设情况”中列表披露，分别对应发行人持有资质的第 10、5、8 项。

3、行业客户资源优质

公司是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涵盖了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多个层次，可为大型应用系统工程提供全方位支持。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金融保险、政府、教科文、医疗卫生等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主要客户行业分布、经营状况和信誉度良好。国内金融保险、政府、教科文、医疗卫生等行业产业规模大、信息化需求高，IT 投资能力较强。公司拥有多年从事软件工程实施、合作开发及推广的经验，凭借专业的产品和服务，在保险、政务、医疗卫生等诸多领域吸引和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稳定和可靠的客户资源。

4、股东背景良好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成立于 1985 年 3 月 1 日，是致力于计算机科学理论和软件高新技术的研究与发展的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具备以多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为龙头的基础前沿研究、软件高技术研究和软件应用研究三大科研体系，建立了计算机科学等重点学科领域和相关学科方向的学科布局。公司是由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控股设立的大型行业应用软件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依托中国科学院强大的研发实力与技术背景，为公司承接各类政府、企事业单位项目奠定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信用基础。

（五）发行人竞争劣势

1、业务发展资金相对不足

公司尽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用于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竞争力的进一步快速提升，也使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及产品更新换代升级的投入受到制约。

2、人力资源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

随着经济开放和软件、互联网行业的发展，一批国外厂商和创业型软件公司、互联网公司凭借着良好的薪酬及工作环境，加剧了国内优质软件人才资源的竞争。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营销、研发、信息等系

统化的组织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人力资源建设亟需进一步加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面向大型企业、政府、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行业应用软件产品销售、行业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其中软件产品销售业务与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1、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是以最终用户为对象，以产品交付为基本的服务模式，基于行业应用需求，提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公司凭借多年从事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所积累的相关业务知识及技术储备，可以针对特定行业或业务领域的应用需求进行独立设计、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复用性应用软件产品。

2、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是公司根据客户特点进行的行业应用软件定制化开发以及持续运维支持、升级优化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业务，该项业务与公司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构成了面向客户的行业应用软件全生命周期服务。

发行人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具体可分为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与技术服务业务，其中技术服务业务包括：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运维服务业务。相关业务的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业务类别		定义
定制软件开发		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业务特点、应用需求及软、硬件环境，结合公司积累的行业应用软件参考系统平台及完善解决方案的实施经验、自有技术与研发平台，提供高度定制化的软件设计与开发服务的业务模式。
技术服务业务	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	指公司派出相关软件开发人员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包括需求分析、软件开发、运维支持等技术服务，在合同履行期间客户有权对公司开发人员就与合同有关的日常工作进行管理或分配工作任务；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未约定总金额，只约定不同级别人员的人月单价，以公司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的业务模式。

	<p>运维服务</p>	<p>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客户提供系统维护、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运维服务。</p>
--	-------------	--

3、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

发行人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是指发行人根据客户对信息系统软、硬件环境的需求，向客户提供集成方案设计、软件硬件产品采购及安装调试、系统整体集成以及相关的配套弱电工程和设施施工的服务模式。发行人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涉及软件均为外采的操作软件、专业软件、数据库、网络安全软件等，不涉及发行人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硬件设备作为软件的载体，是运行软件不可或缺的支撑环境，运行大型行业应用软件更需要专业的硬件设备作为支撑。公司是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国家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集成商，具备丰富的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实施经验，可根据用户不同需求进行分析并完成方案编写、图纸绘制和预算编制，并选择具有特定功能的软硬件、设备，经过集成方案设计、现场施工、安装调试等工作使系统能够满足用户对实际工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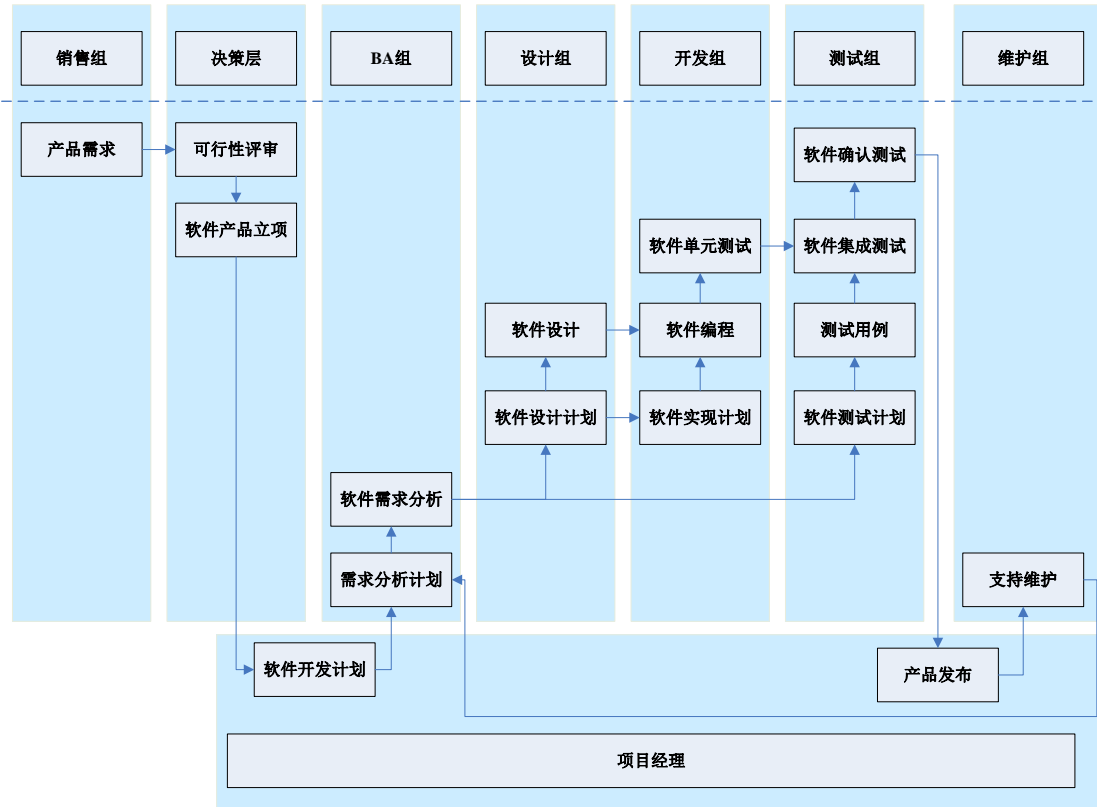
4、各项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与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作为公司的三大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关联性。软件开发与软件产品销售是构成公司业务的核心部分，也是公司软件技术实力的直接体现，其业务的承接与交付质量直接影响用户对公司技术及服务水准的判断，且进一步关系到用户是否在软件后续运行与维护环节继续采用公司的技术服务业务。同时，公司作为大型系统集成商利用承接各类系统集成业务的机会寻找、接洽潜在的软件业务客户，通过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初步进入新客户供应体系，并逐渐寻求开展应用软件业务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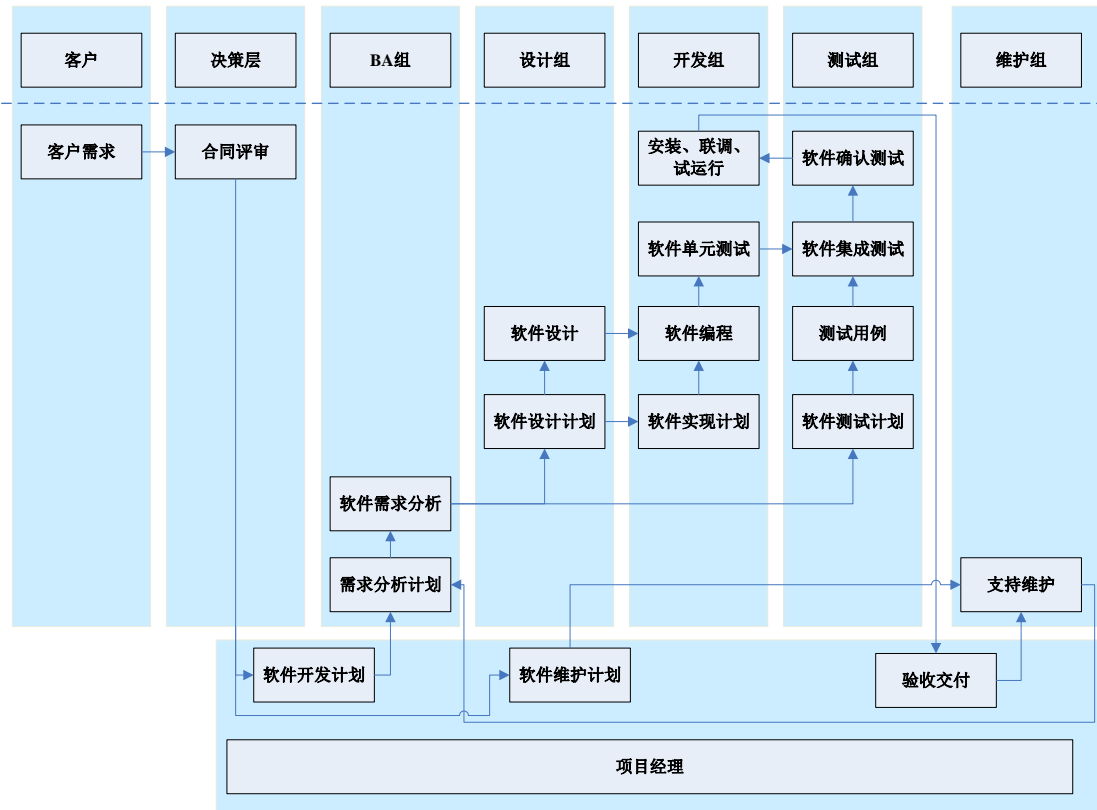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工艺流程图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三部分。其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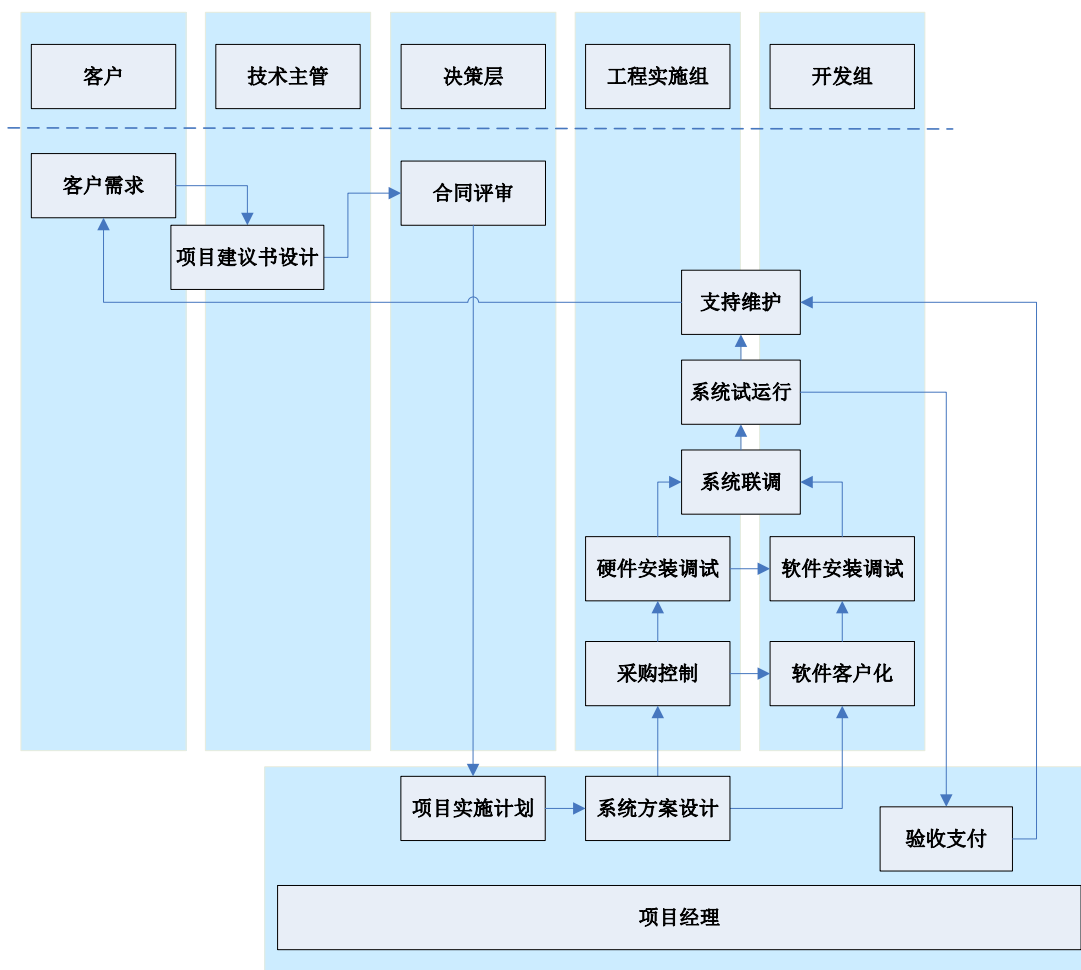
1、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2、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3、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



(三) 主要软件解决方案

1、财产保险核心业务系统

产品名称	财产保险核心业务系统
主要功能	<p>核心业务系统能够涵盖财产保险多险种。包括：财产保险、责任保险、车辆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保证保险、意外保险、健康保险、农业保险等，同时对于今后可能推出的新产品在财险产品工厂的支撑下可快速上线，具有较强的兼容性和扩展性。</p> <p>系统支持从承保、理赔、再保、收付、财务、统计分析与保监报送等的全过程管理，同时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单证（保单、批单等）、参与者（员工、代理人、公估人、再保人等）、保险标的（建筑物、船舶、车辆等）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p> <p>系统将风险识别、风险累积分析、风险控制融入了全业务流程管理，通过协作模块（风险定价、风险累积、反欺诈）对承保、理赔、再保等业务处理过程提供全面的风险管控。</p> <p>系统完整的支持多渠道展业和出单，即包含自主的网上商城、电话销售、自主移动展业平台也包含了互联网公司、银行、车商等众多第三方场景化、碎片化营销平台。</p>

<p>方案架构</p>	
<p>技术特点</p>	<p>基于保险领域对象模型，采用领域驱动组件化设计方式、平台化、服务化的设计思想。</p> <p>该方案的组件层明确了业务领域之间的边界，通过脚本层管理了业务领域之间的关联关系。</p> <p>技术架构具有跨平台特性，架构中的三个层次（环境层、组件层、脚本层）可以处于不同的平台下进行协作应用。</p>

2、寿险核心业务系统

<p>产品名称</p>	<p>寿险核心业务系统</p>
<p>主要功能</p>	<p>寿险核心业务系统涵盖完整的人寿保险运营管理业务，用于商业人寿保险业务中的新契约、保全、理赔、给付和服务的管理，包括柜台业务系统、保单管理系统、产品管理系统、核保系统、核赔系统、收付费系统、查询统计系统、报表制作系统、代理人管理系统以及系统接口等。系统提供很多的增值服务，以适应寿险市场竞争的需要；适应深化管理的需要，提升财务管理的应用水平；完善业务处理功能、细化业务处理功能、强化业务分析功能；满足数据披露、行业监管、内部监控和决策分析的需求。</p>

<p>方案架构</p>	
<p>技术特点</p>	<p>寿险核心业务系统采用组件化设计模式，将寿险行业应用平台划分为基础应用平台和业务组件平台，基础应用平台提供产品、规则和计算、批处理、工作流、影像以及性能监测等基础功能；业务组件平台通过对基础应用组件的调用，以及业务流程的实现，能够提供收付费、承保、保单服务、理赔等业务功能；同时系统还会提供一些通用组件来提供一些通用服务，如产品定义、界面生成等。</p>

3、政府综合应急平台解决方案

<p>产品名称</p>	<p>政府综合应急平台解决方案</p>
<p>主要功能</p>	<p>政府综合应急平台目标是服务于政府实施应急管理行动的平台，是基于信息技术、通讯技术、及信息资源的多职能整合、软硬件集成平台，实现对公共应急事件的监测、预警、指挥与评估，保障政府对相关数据采集、危机判定、决策分析、命令部署、实时沟通、联通指挥、现场支持等各项应急业务的响应，快速、及时、准确地收集到应急信息，为政府应急日程管理工作提供管理和演练平台、为应急指挥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的信息支持、为应急指挥调度提供通讯协同平台。是公共事件应急指挥的技术保障体系。</p> <p>系统主要由突发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值守子系统、行业部门预测预警子系统、预案管理子系统、应急资源管理子系统和指挥调度子系统、网络态势标绘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等构成。应急平台具备风险评估、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动态决策、综合协调、应急联动与总结评价等功能。其中，应急资源管理子系统包括数据库、模型库、预案库和决策库。数据库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和公共安全信息数据库；模型库包括信息识别与提取模型、事件发展与影响后果模型、人群疏散与预警分级等模型；预案库包括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灾害预先制定的应急预案或方案；决策库则是支持决策活动的具有智能作用的人机系统。</p> <p>应急平台通过与各级机构、各职能部门业务平台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将总体应急预案与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地方预案和基层预案相衔接，涉及省、市、县和基层；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真正实现多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之间的协同应对。</p>

<p>方案架构</p>	
<p>技术特点</p>	<p>平台采用图形化共享指挥决策技术，基于地理信息系统以及三位空间技术，把区域内所有应急资源、重点单位、突发事件管理、指挥过程管理与控制、视频监控、GPS、设施控制等全部可视化界面呈现与管理。</p> <p>提供丰富的、与各个行业业务平台集成的数据接口，实现政府综合应急与行业应急系统。实现快速搭建行业专有应急平台。</p> <p>提供从大屏、监控、通讯设备、指挥设备等等各类硬件设备的接口，实现软硬一体化的完整的应急指挥平台。</p> <p>在信息识别方面，通过积累大量互联网信息数据，利用机器学习等算法，帮助系统对文字、语音、图像进行一定程度的识别。</p>

4、电子政务平台解决方案

<p>产品名称</p>	<p>电子政务平台解决方案</p>
<p>主要功能</p>	<p>电子政务平台解决方案涵盖了政务云（IaaS）、大数据中心（DaaS）、应用支撑平台（PaaS）以及面向政府部门的各类应用系统（SaaS）等四个层面的内容。政务云平台的建设，方案支持公有云、私有云和混合云等多种模式。政务应用服务所需要的各类计算基础设施（包括CPU、内存、存储、带宽等计算资源），均可以通过云服务模式进行发布和配置。用户无需建设云计算基础设施，也无需关注底层具体技术细节，从而帮助政府部门大大节省建设经费，并将有限资源投入到业务场景优化等环节中。</p> <p>政府大数据中心建设方案，在充分考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扩展性、先进性基础上，通过构建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平台、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平台以及共享数据管理平台，采集、融合城市管理、便民服务、企业服务等部门数据、以及互联网、物联网相关数据，基于分布式服务框架、分布式数据库等技术，构造政务信息资源数据中心，为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各类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同时，平台通过引入前沿的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等技术，实现对政务大数据的智能建模、深度挖掘和综合利用。</p> <p>应用系统采用云服务模式进行建设和部署，典型应用包括政务服务网、</p>

	<p>便民融合服务系统、全流程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全流程在线办事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等。系统通过政务专网、4G/5G、互联网、物联网等多种途径向各政府机构、社会公众、企事业单位等用户提供业务管理、办事流程、信息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支持 PC、智能手机、PAD、IPTV 等多种终端接入。</p>
<p>方案架构</p>	
<p>技术特点</p>	<p>平台设计理念、平台架构、开发路线等采用基于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AI）、机器学习等先进的技术体系；</p> <p>平台充分考虑各阶段电子政务建设的成果，融合各阶段的基础设施、数据信息、业务应用系统等资源，支持 JSON、XML、RESTful 等接口协议；</p> <p>立足政务信息资源互联互通的目标，平台根据国家、行业的电子政务标准，制定一系列标准，包括数据采集交换标准、共享服务标准、数据资源目录标准等；</p> <p>平台从物理安全、技术安全和管理安全等多个层面，保证信息采集、存储、交换、共享等各环节的完整、可用、可控和可审查，具备身份认证、权限控制、日志审计、数据加密、数字认证等安全措施。</p>

5、数字医院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解决方案

<p>产品名称</p>	<p>数字医院与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解决方案</p>
<p>主要功能</p>	<p>解决方案覆盖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管理以及区域内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业务协作以及信息惠民便民等信息化全套解决方案。</p> <p>大型医院信息化方面涉及门诊及住院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一卡通、门急诊管理、住院病人管理、电子病历、临床路径、临床检验、医学影像、</p>

	<p>手术麻醉等方面的管理，在运营管理方面，实现人员、财务、药品设备等物资的管理，实现与医保、新农合及区域卫生平台等的对接。</p> <p>基层医疗信息化方面提供基于“基层健康云”的一体化社区卫生信息解决方案包括：HIS、LIS、PACS、电子病例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基层公共卫生管理，家庭医生等系统。</p> <p>在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方面采用国家及国际标准，涵盖病人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人口库在内的区域的医疗大数据的汇聚、维护和分析利用；医疗协作上提供医联体间的分级诊疗、远程诊疗系统。同时支持监管机构对区域内药品使用进行监管，对方剂进行监管，对病历质量进行监管，对医疗机构的绩效进行监管；在信息惠民便民方面提供，居民健康卡（含电子健康卡）的卡管理系统、统一支付结算、自助机服务系统、健康 APP、对接保险民政等公众服务系统。</p>
<p>方案架构</p>	
<p>技术特点</p>	<p>结合业务特点和应用场景建立系统数据模型、功能矩阵、业务流程，综合采用 C/S、B/S、移动 APP、SOA、微服务等系统架构，利用分布式计算、大数据、云计算，AI 等技术，设计和开发的系统满足高效、高可靠、易用性、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安全的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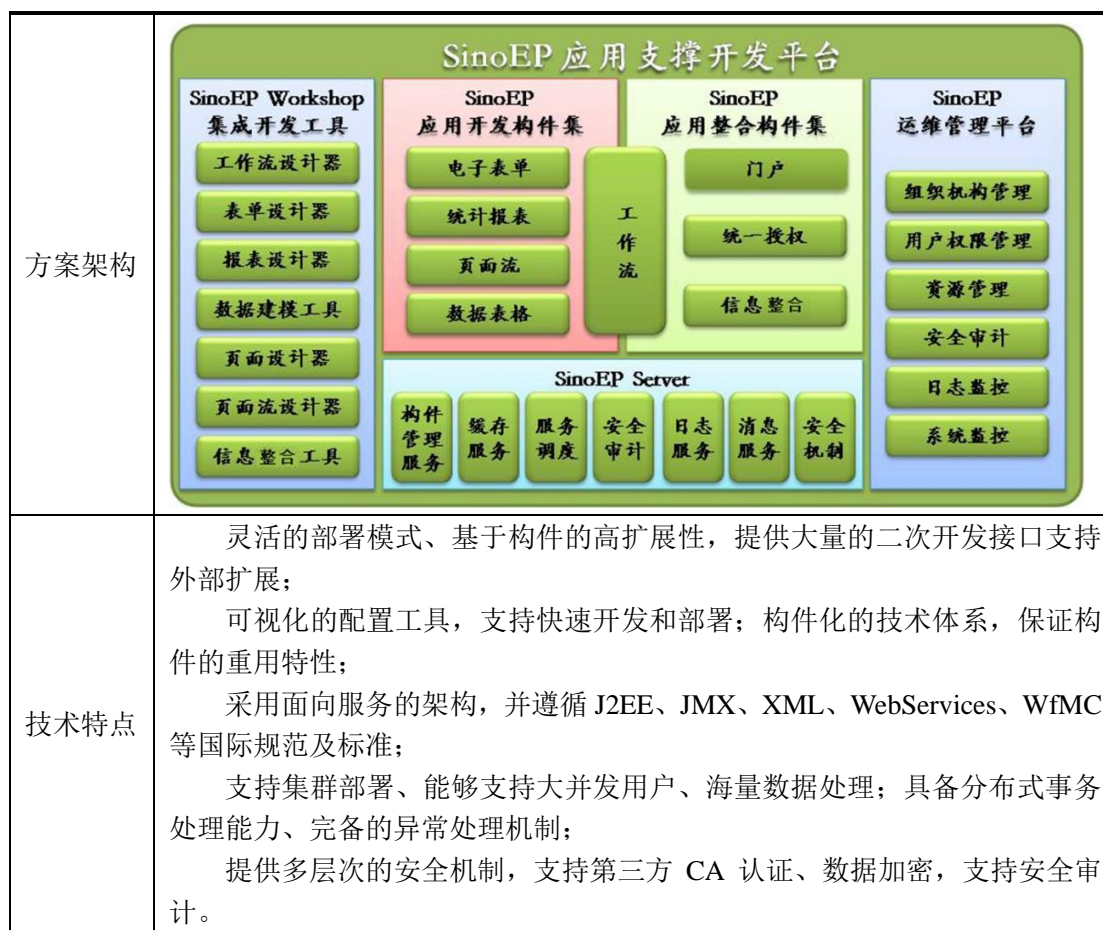
6、公共卫生行业解决方案

<p>产品名称</p>	<p>公共卫生行业解决方案</p>
<p>主要功能</p>	<p>公共卫生行业解决方案为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行政机构提供综合的业务管理和数据综合分析系统。</p> <p>在业务管理方面，功能重点覆盖各种传染病的管理、慢性非传染病（糖尿病、高血压、脑卒中、心血管疾病、肿瘤）的管理、公共卫生事件的管理、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蚊媒等相关因素的监测管理，涵盖妇幼保健机构妇幼保健、儿童保健、新生儿管理、免疫接种、疾病筛查等方面的管理。</p> <p>在数据综合分析方面，既包括常规报表和快速简报，又包括从业务管理和监测数据中，利用优化的统计学算法和 AI，早期探测和发现可能的异常，</p>

<p>以便尽早处置。</p> <p>方案架构</p>	<p>公共卫生平台应用集成门户 (CA、API接口)</p> <p>操作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传染病监测 结核病监测 艾滋病监测 鼠疫监测 ...监测 心脑血管疾病监测 高血压糖尿病 恶性肿瘤监测 地方病监测 精神卫生管理 精神卫生服务 疫苗追溯 预防接种 AEFI 职业危害 核和辐射 饮用水监测 环境污染 病原生物 实验室监测 妇幼系统 医院公共卫生系统 综合管理 爱国卫生 <p>应用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传染病动态监测系统 慢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系统 精神卫生监测系统 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系统 健康危险因素监测系统 公卫综合与爱国卫生管理系统 <p>用户管理和权限管理、统一标准编码、统一认证服务、统一数据交换</p> <p>数据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疾病档案库 EDR 疫苗冷链管理库 健康危害因素库 病原生物库 决策支持库 电子病例库 EMR 健康档案库 EHR 全员人口库 PBD 医院、社区、妇幼、疾控 计生 <p>人口健康信息统一采集交换</p>
<p>技术特点</p>	<p>采用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管理和分析。支持多种针对行业优化的统计学算法进行早期分析和异常探测。采用 B/S、移动互联网、SOA、微服务等系统架构，利用分布式计算、云计算、AI 等技术，设计和开发的系统满足高效、高可靠、易用性、保护个人隐私、信息安全的要求。</p>

7、SinoEP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p>产品名称</p>	<p>SinoEP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p>
<p>主要功能</p>	<p>SinoEP 应用支撑平台可应用于政务、金融、电信、制造业等企事业单位的企业级应用系统的建设和原有系统、资源、权限的整合，该软件是位于网络系统、操作系统、系统软件与应用系统之间的一个逻辑上的平台，由众多专用构件和中间件所组成，是构建应用系统的基础结构，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应用支撑平台对上提供应用系统的开发构件，支撑新应用系统的快速开发；同时提供应用和资源构件，来整合已有的和未来要建立的系统以及各类同构、异构资源。主要功能如下：</p> <p>平台提供了一体化的开发、调试、部署环境，应用的开发和整合可以在一个开发工具下通过配置化的方式完成；</p> <p>平台支持应用系统的快速开发；应用系统开发所涉及的机构模型、用户模型、权限授权模型、数据模型、业务表单、业务流程查询输出、统计分析等，都可以基于 SinoEP 进行灵活定制；</p> <p>平台支持原有系统、资源、权限的整合，通过平台里的 Portal 构件可以将各种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互联网资源集成到门户之下，提供单点登陆和个性化定制功能。通过平台里的信息整合构件可以快速的整合各种异构、同构的数据资源及各应用系统提供的服务，通过平台里的统一授权管理构件可以实现多个系统的权限的统一管理；</p> <p>平台提供管理控制台，可以实现多系统的统一装配、统一运维和统一监控。</p>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现有的采购模式主要有项目采购模式和日常采购模式，公司将生产经营所需的软硬件、设备、服务以及自用物品均列入计划采购范畴。公司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能力进行评价，建立了采购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稳定的采购渠道。

项目采购模式是公司采购与项目相关的软硬件、设备以及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中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涉及技术服务采购；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涉及硬件、设备以及部分软件、劳务的采购。日常采购模式是指公司对自用物品进行的采购。对于项目采购和日常采购，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依据公司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价格和服务情况的综合考评来确定供应商，确保采购质量、成本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存在服务采购的原因包括：（1）部分业务中涉及的非核心开发业务以及技术含量低且需要大量人工成本的低端劳务采

购；（2）对于部分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公司从项目实施成本考虑进行服务采购；（3）公司目前的业务涉及众多领域，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其他领域的业务中所涉及的一些专业性软件会进行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服务采购三类情况涉及的供应商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非核心开发业务、技术含量较低需大量人工成本	13,537.53	54.59	431	33,489.66	51.70	489
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 的外地项目	2,599.05	10.48	98	8,586.65	13.26	135
非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专业性软件及开发服务	8,660.73	34.93	201	22,694.82	35.04	265
合计	24,797.31	100.00	730	64,771.13	100.00	8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非核心开发业务、技术含量较低需大量人工成本	30,449.18	58.00	453	26,130.93	57.29	319
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 的外地项目	6,717.94	12.80	108	6,198.50	13.59	80
非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专业性软件及开发服务	15,328.83	29.20	172	13,285.51	29.13	119
合计	52,495.95	100.00	733	45,614.94	100.00	51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采购主要系软件开发业务涉及的非核心内容开发或系统代码检查、运行测试等技术含量较低的人工成本采购，2016年-2019年6月，因该类情况而发生的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26,130.93万元、30,449.18万元、33,489.66万元和13,537.53万元，涉及供应商家数分别为319家、453家、489家和431家，占服务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7.29%、58.00%、51.70%、54.59%；公司承担的部分软件开发项目由于会涉及一些非公司核心专业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或专业工具软件的开发，为了降低开发成本公司会进行服务采购，2016年-2019年6月，因该类情况而发生的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13,285.51万元、15,328.83万元、22,694.82万元和8,660.73万元，涉及供应商家数分别为119家、172家、

265家和201家,占服务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13%、29.20%、35.04%、34.93%;2016年-2019年6月,因公司实施非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项目而发生的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6,198.50万元、6,717.94万元、8,586.65万元和2,599.05万元,涉及供应商家数分别为80家、108家、135家和98家,占服务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13.59%、12.80%、13.26%、10.48%。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三种情形占服务采购金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增加,各类情形下的服务采购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人工的支出主要为支付员工人工成本及软件开发类业务采购供应商服务而形成的服务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均与员工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不存在借调用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用工方式而产生的纠纷,公司的用工方式符合法律规定。

2、生产模式

公司的业务类型分为软件产品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对于软件产品业务,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安装调试,实施人员对客户需求进行详细调研,并在客户环境中安装公司软件产品,上线试运行;通过对客户主要软件使用人员的培训及提供运维服务的形式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最终完成产品的验收等后续过程。

对于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公司在对客户需求和应用环境进行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现有解决方案,设计项目建设的具体方案,然后进行采购、实施。软件运维服务主要是向客户提供系统维护、产品升级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后续服务。由于行业软件的复杂性以及与客户业务联系的紧密性,行业软件开发主要采取实施人员派驻客户现场进行开发的形式。

对于系统集成及其服务,公司一般通过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软硬件产品及部分工程劳务,并在方案设计、客户现场组织施工、软硬件调试等步骤来完成集成工作。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向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公司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多数行业应用项目涉及金额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洽谈等方式实现首次销售，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和业务特点开展系统的开发设计及工程实施。

（1）首次销售

对于未接触过行业应用软件的客户，公司结合行业经验以及在诸多行业领域中积累的实施案例，通过宣传介绍以及产品演示，帮助客户了解公司产品，发现行业应用软件所能为企业带来的潜在价值；对于已在使用其他行业应用软件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客户对行业软件的应用需求，有针对性的推荐公司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在时机成熟或客户有更换行业应用软件的需求时，为客户推荐更多的公司解决方案。

另外，在客户首次购买时，公司需求分析员会根据客户具体情况，为其进行信息化咨询与需求调研，提出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发展需求与预算状况，提出分阶段信息化实施建议方案。

（2）后续服务

公司提供的后续服务一般包括为客户提供持续的运维支持服务，以及对现有软件产品与软硬件支撑环境的升级改造。

①运行及维护：行业应用软件是复杂的大型软件系统，其运行同时需要软硬件环境的协调与支撑。对该软件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一般需要具有较强专业水准的人员、团队，而客户出于对技术及成本的考虑，倾向于采用公司提供人员、团队驻场的方式对软件系统进行持续的运维服务。

②升级改造：对客户而言，更换行业应用软件往往意味着对服务端及各个终端软件的重新安装，对硬件环境的更换调试，以及人员对新软件系统的重新培训、适应，这需要付出大量的时间与财务成本。因此，一般而言，行业应用软件客户在首次购买行业应用软件后不会轻易更换现有的软件产品，而是在有新业务应用需要时要求软件提供商对现有的行业应用软件进行整体升级与改造。公司持续跟踪客户需求，结合行业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系统升级改造，以确保客户在现有及新增业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4、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同一个项目中的客户同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客户同为供应商单位的相关交易以采购为主，2016年-2019年6月，公司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客户同为供应商单位的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16.61%、17.76%、15.52%、7.39%；对上述单位的销售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0%、1.41%、0.88%、0.76%。

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况主要分为四种情形：（1）向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分别采购、销售不同业务领域或技术特点的软件产品或开发服务；（2）为部分系统集成业务供应商提供专业软件开发服务或产品；（3）向个别系统集成业务客户采购专业软件开发服务或产品；（4）为部分系统集成业务供应商提供专业系统集成服务。

2016年-2019年6月，四种情形下，公司对同为客户及供应商的单位销售、采购金额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采购总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家

原因	2019年1-6月					
	收入			采购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情形1	1,251.64	0.53	23	1,112.56	1.73	29
情形2	524.79	0.22	18	3,369.76	5.24	25
情形3	21.52	0.01	2	205.71	0.32	1
情形4	-	-	-	67.48	0.10	2
合计	1,797.95	0.76	43	4,755.51	7.39	57

单位：万元%/家

原因	2018年度					
	收入			采购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情形1	2,527.52	0.52	37	7,707.18	3.64	46
情形2	1,369.53	0.28	24	22,616.32	10.67	44
情形3	57.69	0.01	3	93.57	0.04	3
情形4	317.65	0.07	6	2,475.44	1.17	8
合计	4,272.39	0.88	70	32,892.51	15.52	101

单位：万元%/家

原因	2017年度					
----	--------	--	--	--	--	--

原因	2017 年度					
	收入			采购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情形 1	2,971.73	0.69	50	7,582.91	4.15	56
情形 2	2,600.81	0.60	39	19,944.05	10.93	46
情形 3	7.10	0.00	2	1.42	0.00	1
情形 4	498.65	0.12	5	4,892.51	2.68	8
合计	6,078.28	1.41	96	32,420.88	17.76	111

单位：万元/%/家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采购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情形 1	5,835.78	1.49	43	9,874.56	5.24	46
情形 2	2,075.69	0.53	36	19,219.33	10.19	40
情形 3	252.24	0.06	2	22.70	0.01	2
情形 4	841.79	0.22	8	2,216.52	1.18	7
合计	9,005.50	2.30	89	31,333.10	16.61	9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在上述四种情形下的业务合理性如下：

情形一：公司向其采购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同时向其销售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于某些项目向供应商采购其擅长的软件产品或软件开发服务，同时该供应商因为其自身实施项目的需要向公司采购公司较为专业及擅长的软件产品或软件开发服务的情形。软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各类软件开发企业的技术开发特点存在差异，各类企业非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随着行业信息化的发展，客户对于行业信息化的需求越来越复杂，为了应对开发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需求，公司就项目中的部分功能向其他软件公司采购相应产品或技术服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发挥比较优势，同时其他软件开发企业也会向公司采购公司较为擅长的产品或技术服务。如：北京世纪金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2019 年 6 月就音乐数字出版与发行平台、安全环保应急监管平台、安全生产培训系统等项目向其采购技术开发服务，涉及采购金额分别为 630.11 万元、436.53 万元、17.68 万元和 18.87 万元，同时公司 2017 年、2018 年向其提供智慧城市项目技术服务，涉及销售金额 40.19 万元、473.40 万元。

情形二：公司向其采购系统集成软硬件设备物资，同时向销售其软件产品或开发、咨询等服务。

公司非系统集成硬件生产企业，故公司实施系统集成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需要向相关供应商进行采购。同时相关供应商在承接其他系统集成项目或行业信息化项目时，会根据其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咨询服务或软件产品。随着我国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深入，客户信息化需求愈发丰富，产业链内的硬件设备生产商、代理销售商、系统集成商、软件开发商等各类型企业之间的合作较为频繁且多样，产业链内企业通过相互合作能够发挥各自优势，提供行业整体的信息化服务能力。比如：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2019 年 6 月主要向其采购了服务器、防毒网关等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涉及采购金额分别为 3,741.84 万元、1,371.25 万元、1,217.11 万元和 190.40 万元，同时公司 2016 年-2019 年 6 月向其提供智能银行渠道整合平台等项目的软件开发服务，涉及收入金额为 109.24 万元、182.54 万元、93.37 万元和 48.99 万元。

情形三：公司向其采购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运维等服务，同时向其销售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在实施软件开发业务时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专业软件产品、软件技术服务。同时为公司提供软件开发服务的公司或科研机构由于自身业务需要，在向其自身客户提供的服务涉及系统集成项目时，会向公司采购系统集成服务。由于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涉及客户对象范围较广，存在个别软件产品或技术服务供应商向公司采购相关系统集成服务的情况。比如：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18 年就交通运输部机关行政办公综合业务信息系统项目向其采购了档案管理系统开发服务，涉及采购金额为 45.28 万元，同时公司 2016 年向其提供存储交换机采购项目的系统集成服务，涉及收入金额为 83.63 万元。

情形四：公司向其采购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同时向其销售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具备较强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能力，部分以系统集成产品销售为主的系统集成商会根据自身项目需要，向公司采购系统集成服务；同时公司在实施其他系统集成项目时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供应商采购相应的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如：北京双天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2019 年 6 月向其采购了服务器、

存储网关、交换机、备份软件等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涉及采购金额分别为 194.50 万元、558.00 万元、170.27 万元和 4.25 万元，同时公司 2017 年向其销售了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涉及收入金额 150.8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情形所涉及的收入、采购金额占公司各期收入、采购的总金额比重较低。公司上述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况，符合行业相关发展趋势、客户需求情况、行业产品服务特点，具备相应业务合理性。

(五) 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6,165.55	2.62	17,544.00	3.63	15,041.03	3.51	9,626.85	2.47
软件开发及服务	173,610.62	73.84	314,720.50	65.11	257,544.54	60.09	207,084.54	53.23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55,337.62	23.54	151,116.04	31.26	156,004.46	36.40	172,306.15	44.29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2) 按细分业务领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细分市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148,799.06	63.29	265,322.54	54.89	205,240.43	47.89	156,851.27	40.32
—保险	119,483.26	50.82	227,070.49	46.98	176,141.05	41.10	137,802.53	35.42
政务	38,175.47	16.24	77,482.68	16.03	89,474.65	20.88	122,248.00	31.42
教科文	11,850.92	5.04	38,321.08	7.93	55,216.17	12.88	37,780.68	9.71
医疗卫生	6,693.21	2.85	26,349.56	5.45	15,235.24	3.55	12,923.71	3.32
通讯媒体	4,103.87	1.75	14,176.50	2.93	11,651.38	2.72	7,300.58	1.88
其他	25,491.26	10.84	61,728.18	12.77	51,772.16	12.08	51,913.30	13.34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3) 按地区分布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细分市场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要细分市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3,791.60	14.37	72,758.08	15.05	64,879.32	15.14	54,823.26	14.09
华南	16,702.39	7.10	33,886.19	7.01	25,606.21	5.97	26,035.55	6.69
华中	2,748.82	1.17	15,900.86	3.29	18,629.06	4.35	12,191.94	3.13
华北	135,250.29	57.53	286,258.66	59.22	260,070.06	60.68	255,441.43	65.66
东北	4,651.49	1.98	19,624.18	4.06	13,196.10	3.08	12,455.25	3.20
西北	17,285.17	7.35	25,556.45	5.29	23,485.15	5.48	10,379.78	2.67
西南	17,933.89	7.63	22,893.76	4.74	17,258.05	4.03	13,837.96	3.56
中国大陆以外	6,750.14	2.87	6,502.36	1.35	5,466.07	1.28	3,852.35	0.99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⁵

(1) 2019年1-6月前十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及销售类别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软件开发销售收入	其中：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40.93	9.46%	-	19,397.87	2,843.06
2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0,008.36	4.26%	-	467.16	9,541.20
3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6.14	3.02%	46.55	6,807.08	252.50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080.02	3.01%	12.91	2,179.88	4,887.23
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310.17	2.68%	-	6,310.17	-
6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599.96	2.38%	-	5,599.96	-
7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901.38	2.08%	-	4,901.38	-
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72.68	1.48%	132.82	3,339.86	-
9	B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3,453.39	1.47%	-	388.66	3,064.73
10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24.66	1.46%	-	3,424.66	-
	合计	73,597.69	31.30%	192.28	52,816.68	20,588.72

(2) 2018年前十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及销售类别情况如下：

⁵ 对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包括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包括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软件开发销售收入	其中：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89.34	6.80%	-	30,227.50	2,661.84
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16.75	2.49%	58.12	10,642.06	1,316.57
3	国家开发银行	10,286.80	2.13%	-	3,115.04	7,171.76
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8,943.39	1.85%	-	8,943.39	-
5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8,488.35	1.76%	0.04	8,358.88	129.44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08.13	1.53%	-	7,270.01	138.12
7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7,233.20	1.50%	-	5,264.72	1,968.48
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907.83	1.22%	124.15	5,783.68	-
9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2.30	1.15%	86.21	5,476.09	-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413.79	1.12%	317.75	5,096.04	-
合计		104,149.88	21.55%	586.27	90,177.41	13,386.21

(3) 2017 年前十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及销售类别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软件开发销售收入	其中：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763.28	6.01%	-	23,976.83	1,786.45
2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76.97	2.00%	320.51	6,930.38	1,326.08
3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196.21	1.91%	-	-	8,196.21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8,129.00	1.90%	42.74	7,871.43	214.83
5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6,716.98	1.57%	-	6,716.98	-
6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608.34	1.54%	-	6,608.34	-
7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6,509.73	1.52%	-	6,373.11	136.62
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66.47	1.46%	12.82	6,211.34	42.31
9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120.85	1.43%	42.74	4,699.37	1,378.74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4,724.65	1.10%	-	894.37	3,830.28
合计		87,612.48	20.44%	418.81	70,282.15	16,911.52

(4) 2016 年前十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销售收入及销售类别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软件开发销售收入	其中：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1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5,972.22	6.68%	-	3,171.98	22,800.24
2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4.43	5.91%	22.22	19,790.93	3,191.28
3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6,791.87	1.75%	-	6,568.02	223.8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软件开发销售收入	其中：系统集成销售收入
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734.74	1.47%	3.60	5,573.91	157.23
5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5,211.28	1.34%	-	-	5,211.28
6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77.34	1.33%	-	4,957.06	220.28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435.52	1.14%	-	4,201.56	233.96
8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66.22	1.12%	-	4,138.30	227.92
9	国家开发银行	4,192.69	1.08%	-	3,175.28	1,017.40
10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3,787.92	0.97%	40.17	2,187.92	1,559.83
	合计	88,674.23	22.79%	65.99	53,764.96	34,843.27

2016年-2019年6月公司同一控制下前十大客户保持稳定，同一控制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等6家客户在2016年-2019年6月均为公司的前十大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6年-2019年6月，公司新增客户主要为政府客户和保险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新增政府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为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由于该类业务均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客户不会在短时间内对同一项目重复建设，短期内不会有较大的重复投入，因此对该类客户的销售收入存在波动，与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类型相匹配。公司对于新增保险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为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类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公司对该类客户销售收入随客户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需求的增长而增加。

2016年-2019年6月，公司前十大客户中主要以金融保险行业单位及政务行业单位为主，2016年-2019年6月前十名客户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82,851.02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金融业	财政部下属公司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76,110.47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56,841.47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4 年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42,399.06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一）投资并持有上市公司、保险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二）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三）国家授权或委托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四）经中国保监会和国家有	200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实业、房地产投资；资产经营和管理；物业管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房屋的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8 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26,470.50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国家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4 年	金融业	国务院下属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0,000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7 年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460,000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已承保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的续期收费和给付保险金等保险服务以及再保险业务；控股或参股境内外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	200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7年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1年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594,042.57万人民币元	广东省深圳市	承保各种人寿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代理其他保险公司保险业务；各种投资买卖黄金、股票、债券。	2012年		
	中国人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化妆品、文化用品、厨房及卫生间	2013年	批发和零售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公司			用具、照相器材、摄影器材、体育用品、通讯设备、汽车及摩托车配件、珠宝首饰、钟表、眼镜、婴儿用品；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火车票销售代理；演出票销售代理；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保险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9 年	金融业	
3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代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2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1 年	金融业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等共 16 家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万人民币元	湖北省武汉市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包括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与互联网保险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919.71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4年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人民币元	上海市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年		
	泰康之家（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17,000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医院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13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8 年	金融业	
4	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筹集、管理和运作保险保障基金;监测、评估保险业风险;参与保险业风险处置;管理和处分受偿资产;国务院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金融业	财政部下属公司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保险单证登记、托管和验证;电子保险单证认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和咨询;计算机设备研发、销售和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外包服务;精算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设备设施租赁;自有房屋出租;专利推广和应用;保险公司代征代付税费的技术支持服务;保险业务结算服务;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3 年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67,909.50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9 年	金融业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71%和 财政部 44.32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40,000 万人民币元	天津市	在天津行政辖区及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06 年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万人民币元	湖北省武汉市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光大永明资管	590,000 万	北京市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元		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商务服务业	
6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700,000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销售棉花；货物进出口；仓储技术研究；仓储服务；物流技术推广服务；对国务院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投资、经营活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资产进行经营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1年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公司
7	国家开发银行	42,124,836.54 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吸收对公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委托贷款；依托中小金融机构发放转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信用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信用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开展自营和代客衍生品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顾问咨询；海外分支机构在开发银行授权范围内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银行业务；子行（子公司）依法开展投资和投资管理、证券、金融租赁、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2009年	金融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36.54%、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4.68%、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27.19%、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9%
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8,800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05年	金融业	深圳市霖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共34家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4,250万人民币元	海南省三亚市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7年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5,137万人民币元	广东省深圳市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8年		
	阳光信用保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万人民币元	重庆市	信用保险；保证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2016年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1,954.66万人民币元	北京市	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保险咨询；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5年	金融业	苏黎世保险公司18.9%、隆鑫集团有限公司10.0%、上海亚创控股有限公司9.0%等共15家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司
10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	-	-	2008年	-	-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	-	-	2015年	-	-
12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30万美元	福建省厦门市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不含融资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6年	金融业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KINGBERG GROUP LIMITED 25%、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
13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	2017年	-	-
14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4,991.6475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2013年	金融业	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中关村科学城建设股份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等股东
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万元人民币	天津市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	金融业	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力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等股东
1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11,591.8986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航天保险、核电站保险、能源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业保险、养殖业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4年	金融业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
17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社	2,61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2018年	金融业	贵州省人民政府、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贵州省辖区内农信社等企业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合作历史	行业	股东结构
18	B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	-	2017 年	-	-

上述主要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3、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折扣政策及售后服务政策

公司为以大型保险公司和政务行业客户为代表的主要客户提供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 and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某一特定需求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不同业务需求受业务规模、工作内容以及工作性质等因素影响会导致不同项目间信用政策、结算政策以及售后服务政策有所差异，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依据合作惯例，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同业务需求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折扣政策和售后服务政策等情况概况如下：

类别	软件产品	软件开发及其服务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定制化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人员定量技术开发	运维服务	
信用政策	未约定明确的信用期				
结算政策	典型合同约定为“具体付款比例及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商定后执行”，实际执行过程中通常为客户安装调试系统完成后结算	无固定结算周期，一般按软件开发节点付款，典型的付款结算模式为：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总额的 20%；在系统上线初验测试完成后另收取合同总额的 40%；在终验测试完成后另收取合同总额的 35%；在约定的维护期结算后收取合同总额剩余的 5%	一般约定按季度或按月定期结算	一般约定按季度或按月定期等额结算	无固定结算周期，一般按项目实施节点付款，典型的付款结算模式为：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总额的 35%；在全部货物到客户现场并验收完毕后另收取合同总额的 30%；在终验测试完成后另收取合同总额的 30%；在约定的维护期结算后收取合同总额剩余的 5%
折扣政策	无折扣政策				
售后服务政策	一般为客户提供 6-12 个月的免费维护期	一般为客户提供 6-12 个月的免费维护期	无免费维护期	无免费维护期	一般为客户提供 12-24 个月的免费维护期

4、业务取得方式分布情况

(1) 业务取得方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实现销售。在公司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后，通常情况下该客户对于公司的软件开发及服务会产生一定黏性，因此公司与老客户对于延续性项目通常会进行商业谈判，商定合同条款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标方式及非招标方式获取业务对应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96,910.22	41.22%	189,506.98	39.20%
商务谈判	138,203.57	58.78%	293,873.57	60.80%
主营业务收入	235,113.79	100.00%	483,380.55	100.00%

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166,089.75	38.75%	137,500.88	35.35%
商务谈判	262,500.28	61.25%	251,516.66	64.65%
主营业务收入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竞标获取项目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直接商务洽谈方式获取的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

（2）公司防止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员工与客户、供应商等利益相关方进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措施包括：

①强化员工法律意识

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准则》、《关于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管理规定》等内部规定，要求公司员工时刻注意维护公司形象，任何业务均应在不触犯《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进行开展。

②建设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从多个方面防范商业贿赂情形的发生，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在对外销售及客户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对客户信用、获取方式、项目预算、项目验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各事业部在签订项目合同时，保证项目毛利率符合公司规定标准，对于低于规定毛利率的项目，需提交说明及相关证据资料并经逐级审核批准后方可承接，从而通过毛利率分析防范承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情形。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合同管理规定细则》，规范合同审批流程和权限，确保仅经过授权审核的合同才能进行盖章，防止出现违规签订合同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

公司对于招投标项目实行备案制，专门制定了《关于招投标备案流程的管理规定》、《关于公司资质借用的管理规定》、《投标专用章借用管理规定》等配套制度以规范内部投标流程，避免员工私自、违规投标等情况的发生。

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实行供应商评估准入机制，评估合格后方可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库，各事业部实施大宗采购时需要在合格供应商库中选择供应商。同时对于采购职责划分、需求管理、横向比价、项目验收、采购付款各环节制定了具体规定，以防范采购环节的商业贿赂情形。

在费用报销和员工薪酬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规定》。公司员工的费用报销与工资薪酬均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后方可发放，保证费用发生真实、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通过员工的报销和工资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上述内控制度从销售、采购、费用报销、员工薪酬等多个方面规范公司的资金收支行为，从而系统防范商业贿赂情况的发生。

③设立有效的内部监督机构和举报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13 次会议，能够正常履行监督职责。此外，公司设立了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预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和意见反馈。

公司制定了《公司信用管理制度》，建立投诉与举报机制。对于公司内部或外部人员对事业部违规经营、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举报，一经查实，记入事业部档案并对相关事业部进行内部处罚。

④明晰责任约束机制

公司《关于规范市场竞争行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管理规定》规定，对于事业部违反规定，在业务开展中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给公司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户及供应商管理、合同签订、费用报销、薪酬管理等方面均严格执行了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各层级管理人员依照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职责，内审部门、监事会等内部监督机构正常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有效性出具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190 号），结论如下：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法方式获取业务，不存在违反招投标法、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公司各项业务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模式下销售定价策略和基本原则如下：

业务类型	定价策略
软件产品销售	参考市场类似竞争产品进行定价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其中：定制软件开发业务	根据客户具体的定制软件开发需求，预计完成该开发业务工作总量并编制预算表，根据预计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
技术服务业务	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结合客户需求预计投入的人月数量和人员级别进行定价； 运维服务：结合完成客户运维需求所需的设备及人员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	根据客户的需求测算所需硬件及人员成本加合理利润率进

	行定价。
--	------

对于定制软件开发业务、运维服务业务以及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公司采用成本加合理利润率的方式进行定价。由于公司通常根据客户的某一特定需求与客户单独签订合同，同一类型不同项目由于工作内容、工作性质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针对同一类型项目不同特定需求定价策略有所差异。影响定制软件开发业务、运维服务业务以及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三类业务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定制软件开发业务	运维服务业务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
影响定价合理利润率的主要因素	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实施难度、客户项目预算、竞争对手报价情况、项目对客户的重要程度、客户对本公司服务的依赖程度、项目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具体项目内容、竞争对手报价情况、客户对本公司服务的依赖程度、项目对公司的战略意义、客户过往发生的运维费用	具体项目内容、项目实施难度、客户项目预算、竞争对手报价情况、项目对客户的重要程度、客户对本公司服务的依赖程度、项目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6、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确认金额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年收入确认前十名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合计（万元）	34,970.20	45,285.92	41,254.77	44,380.71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5,113.79	483,380.55	428,590.03	389,017.53
当年收入确认前十名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87%	9.37%	9.63%	11.41%

(1) 2019年1-6月收入确认前十名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截至2019年6月30日）	项目周期	当年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19年6月30日累计完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方法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观山湖数据中心工程建设IBM产品采购合同	8,160.00	7,752.00	328天	7,103.83	100%	终验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核心业务系统类项目	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乘以服	4,651.67	24个月	6,018.56	不适用	工作量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周 期	当年收入确 认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 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 方法
有限公司	研发和运维人 力资源池技术 服务合同	务单价结算					
泰康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 人力外包服务 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 工作量乘以服 务单价结算	200.04	12 个月	4,063.36	不适用	工作量
新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外包服务 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 工作量乘以服 务单价结算	0.15	24 个月	3,782.27	不适用	工作量
和田地区公 安局	和田地区公安 局检查站车辆 检查系统建设 项目采购部分	3,260.00	3,260.00	208 天	2,884.96	100%	终验法
贵州省农村 信用社联合 社	观山湖数据中 心工程建设小 型机采购合同	2,800.00	2,660.00	328 天	2,437.37	100%	终验法
中国大地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2017 年中科软 大运维人力外 包项目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 工作量乘以服 务单价结算	5,391.80	24 个月	2,369.97	不适用	工作量
中天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商务 大厦项目弱电 智能化系统一 标段（酒店区 域）工程施工 合同	2,399.75	1,275.00	676 天	2,329.85	100%	终验法
新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外包服务 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 工作量乘以服 务单价结算	13,930.38	24 个月	2,050.00	不适用	工作量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农村 信用社联合 社	新疆农村信用 社 2018 年软硬 件资产维保采 购项目合同	4,502.38	1,330.67	12 个月	1,930.03	50%	直线法

注：上述收入确认前十名合同未包含涉密合同信息

(2) 2018 年收入确认前十名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周 期	当年收入确 认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 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 方法
新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新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技术外 包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服 务工作量乘 以服务单价 结算	13,930.38	24 个月	6,651.88	不适用	工作量法
泰康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泰康保险集 团人力外包 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服 务工作量乘 以服务单价 结算	6,803.72	12 个月	6,418.61	不适用	工作量法
国家开发银 行	稻香湖数据 中心小型机 购置项目	6,956.53	6,747.84	313 天	5,997.01	100%	终验法
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 参谋部信息 通信局	网络边界安 全和审计系 统合同	5,811.48	5,637.00	184 天	5,009.89	100%	终验法
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核心系统类 人力资源池 项目中科软 技术服务合 同	按照实际服 务工作量乘 以服务单价 结算	4,939.66	11 个月	4,660.05	不适用	工作量法
哈尔滨水务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哈尔滨松北 灌排体系及 生态环境建 设一期工程	4,482.18	3,694.69	2,229 天	4,439.73	100%	终验法
北京顺义市 政控股有限 责任公司	新建高清图 像信息系统 及视频监控 平台升级改 造项目	3,554.74	2,000.00	337 天	3,223.40	100%	终验法
中国大地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中科软大运 维人力外包 项目合同	按照实际服 务工作量乘 以服务单价 结算	5,391.80	24 个月	3,018.23	不适用	工作量法
农银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现场服务协议	按照实际服 务工作量乘 以服务单价 结算	3,174.30	12 个月	2,994.62	不适用	工作量法
中国进出口 银行信息科 技部	中国进出口 银行网络系 统设备采购 项目	3,332.11	3,332.11	181 天	2,872.50	100%	终验法

注：上述收入确认前十名合同未包含涉密合同信息

(3) 2017 年收入确认前十名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项目周 期	当年收入确 认金额	截至2019 年6月30 日累计完 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 方法
厦门弘信博 格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⁶	租赁物买卖合同 (遂溪县教 育局项目)	9,589.57	11,028.17	253 天	8,196.21	100%	终验法
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核心业务系统 项目中科软技 术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 工作量乘以服 务单价结算	5,832.50	18 个月	6,274.36	不适用	工作量法
泰康保险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泰康保险集团 人力外包服务 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 工作量乘以服 务单价结算	13,930.38	12 个月	4,537.65	不适用	工作量法
新华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外包服务 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 工作量乘以服 务单价结算	9,110.09	24 个月	4,524.43	不适用	工作量法
山西省人民 政府机关事 务管理局	“两平台”场所 建设项目智能 化信息化系统 项目合同	4,481.43	3,536.99	388 天	3,830.28	100%	终验法
库车县资产 经营有限责 任公司	库车县宣传网 络信息指挥中 心项目	3,956.78	3,946.28	156 天	3,381.86	100%	终验法
高碑店市教 育局	高碑店市教育 局 2017 年迎检 缺口教学设施 设备采购项目	3,449.60	3,422.05	68 天	2,948.38	100%	终验法
秦皇岛市运 输管理处	河北应急指挥 中心北戴河分 中心工程施工 项目	3,008.91	2,203.50	734 天	2,921.27	100%	终验法
天津市北辰 区人民政府	天津智慧北辰 综合指挥中心 项目	2,755.00	2,755.00	317 天	2,354.70	100%	终验法
深圳中海建 筑有限公司	长沙黄花综合 保税区(首期) PPP 项目房建	2,537.04	1,229.73	123 天	2,285.63	100%	终验法

⁶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县教育局与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约定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遂溪县教育局提供融资租赁，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同中的设备清单提供包括城域网核心交换机、东区汇聚交换机、无线控制器、组网交换机、网管服务器等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周 期	当年收入确 认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 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 方法
	工程信息化工程						

注：上述收入确认前十名合同未包含涉密合同信息

(4) 2016 年收入确认前十名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周 期	当年收入确 认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 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 方法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储粮 2015 年度智能化粮库改造系统集成项目-智能安防和粮食数量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标段	15,651.67	15,651.67	356 天	15,583.29	100%	终验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核心业务系统项目中科软技术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结算	11,028.17	18 个月	4,129.57	不适用	工作量法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泰康人寿信息系统服务协议	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结算	4,210.34	12 个月	3,858.80	不适用	工作量法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结算	7,446.23	24 个月	3,836.88	不适用	工作量法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储粮 2015 年度智能化粮库改造主要设备采购项目-大屏系统采购标段	4,099.39	4,022.69	359 天	3,503.75	100%	终验法
公安部科技信息化局	公安部“金盾工程”二期建设项目	3,498.18	3,498.18	709 天	2,989.90	100%	终验法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京石段应	3,429.96	2,862.03	2,834 天	2,931.59	100%	终验法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结算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周 期	当年收入确 认金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完 工百分比	收入确认 方法
建设管理局	急供水工程应用支撑平台与数据存储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	平安崂山视频监控系統（天网工程）	3,417.92	2,734.37	809 天	2,921.30	100%	终验法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储粮 2015 年度智能化粮库改造-智能安防服务部分	5,291.30	5,291.30	356 天	2,418.70	100%	完工百分比法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研发与测试基地建设項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2,210.07	2,210.07	1,472 天	2,206.93	100%	终验法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所占有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十大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类别包括：（1）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的系统集成软、硬件采购；（2）系统集成业务涉及的弱电集成工程采购；（3）软件开发业务涉及的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系统集成软、硬件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硬件环境建设中涉及的数据库、防火墙、操作系统等软件；（2）存储设备、服务器、交换机、视频设备、防病毒网关等硬件。

弱电集成工程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为客户信息化建设提供配套弱电工程建设及设施施工涉及的安防设备、服务器、电气配线、电缆、机柜等设备材料；（2）综合布线、机房搬迁、设备安装等工程施工服务。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内容主要为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开发服务所涉及的向第三方进行的技术服务采购。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经营成果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

2016年-2019年6月，公司各类主要采购类别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软、硬件采购	28,070.20	43.65	113,075.44	53.36	102,380.11	56.09	95,471.24	50.62
弱电集成工程采购	11,459.01	17.82	34,061.26	16.07	27,663.28	15.15	47,536.11	25.20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24,784.67	38.54	64,771.13	30.57	52,495.95	28.76	45,614.94	24.18
合计	64,313.88	100.00	211,907.82	100.00	182,539.35	100.00	188,622.29	100.00

注：上述采购类别不包含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为购买办公耗材等生产经营所需用品而发生的采购。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⁷	2,625.52	4.08%
2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67.61	3.99%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165.73	3.37%
4	内蒙古鸿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99.06	3.26%
5	鸚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712.95	2.66%
	合计	11,170.88	17.37%

2018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⁸	9,808.53	4.63%
2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57.95	2.86%

⁷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包括：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紫光华山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下同。

⁸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科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下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长沙聚正鑫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4,758.62	2.25%
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428.43	2.09%
5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24.14	1.99%
合计		29,277.67	13.82%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91.46	2.41%
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7.14	1.71%
3	北京中科联教科技有限公司 ⁹	3,124.61	1.71%
4	河北中联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33.69	1.66%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66.32	1.19%
合计		15,843.22	8.68%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505.32	5.57%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41.84	1.98%
3	北京世纪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05.85	1.49%
4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63.78	1.47%
5	华唐中科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37.48	1.45%
合计		22,554.26	11.96%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类别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系统集成软、硬件采购

①2019 年 1-6 月

⁹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北京中科联教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中科联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中科辰星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 光安检机等安全检查设备	2,567.61	9.15	3.99
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小型机、负载均衡等软硬件设备	2,165.73	7.72	3.37
3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刀片服务器等设备	1,974.33	7.03	3.07
4	腾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光模块、防火墙、主板、处理器等软硬件设备	1,712.95	6.10	2.66
5	贵州知行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实时互动通讯应用软件	890.27	3.17	1.38
合计			9,310.88	33.17	14.48

②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等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辅材采购	9,786.73	8.66	4.62
2	长沙聚正鑫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天融信防火墙系统、天融信审计系统等软件	4,758.62	4.21	2.25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中间件、负载均衡等软硬件设备	4,428.43	3.92	2.09
4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X 光安检机等安全检查设备	4,224.14	3.74	1.99
5	紫光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器、分配器、硬盘、内存等硬件设备	3,233.48	2.86	1.53
合计			26,431.39	23.38	12.47

③2017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等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辅材采购	4,391.46	4.29	2.41
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数据库、专用软件等软硬件采购	3,127.14	3.05	1.71
3	北京中科联教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机房教师机、学生机、交换器等多媒体设备采购	3,124.61	3.05	1.71
4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LED 屏、处理器等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辅材采购	2,166.32	2.12	1.1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服务器、交换机、存储设备等系统集成相关软硬件及辅材采购	1,955.69	1.91	1.07
合计			14,765.22	14.42	8.09

④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的设备采购及供货、安装、调试	2,804.24	2.94	1.49
2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监控设备、辅材等软硬件采购及集成服务	2,763.78	2.89	1.47
3	北京华唐中科科技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通讯平台控制系统、模块采购	2,737.48	2.87	1.45
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服务器、数据库、软件等硬件 件采购	2,672.49	2.80	1.42
5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服务器等系统集成相关软、硬 件采购	2,626.28	2.75	1.39
合计			13,604.27	14.25	7.21

(2) 弱电集成工程采购

①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内蒙古鸿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2,099.06	18.32	3.26
2	北京信达泰科技有限公司 ¹⁰	信息化建设软硬件采购及安装、综合布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1,034.15	9.02	1.61
3	南宁朗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885.60	7.73	1.38
4	朗瑞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817.24	7.13	1.27
5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549.56	4.80	0.85
合计			5,385.61	47.00	8.37

¹⁰对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北京信达泰科技有限公司包括：北京信达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信达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②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北京紫翰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3,148.68	9.24	1.49
2	安徽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涉密服务器、数据库、防火墙软件等软件硬设备采购及安装、综合布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2,436.19	7.15	1.15
3	沈阳英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多媒体通讯设备、视频会议设备、服务器、交换机、防火墙、数据库等软件硬设备采购及安装、综合布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2,112.71	6.20	1.00
4	南京通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1,677.79	4.93	0.79
5	武汉市鸿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1,538.56	4.52	0.73
合计			10,913.93	32.04	5.15

③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河北中联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多媒体、会议中心、呼叫中心等信息化建设软硬件采购及安装、综合布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3,033.69	10.97	1.66
2	连云港思佩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化建设软硬件采购及安装、综合布线设备采购及安装	2,083.77	7.53	1.14
3	北京紫翰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1,625.08	5.87	0.89
4	北京中实兴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1,302.89	4.71	0.71
5	北京黑蚂蚁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热计量工程建设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服务	1,045.15	3.78	0.57
合计			9,090.58	32.86	4.98

④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5,135.51	10.80	2.72
2	北京世纪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弱电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2,805.85	5.90	1.49
3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1,866.23	3.93	0.99
4	北京紫翰科技有限公司	弱电工程各系统管线槽、综合布线系统的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	1,558.75	3.28	0.83
5	北京汇正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安防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1,401.25	2.95	0.74
合计			12,767.59	26.86	6.77

(3) 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①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服务器维保服务	651.20	2.63	1.01
2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专用服务器维保服务	503.83	2.03	0.78
3	上海懿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运行测试、代码检查、需求文档编写等	457.74	1.85	0.71
4	北京科创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快递大数据平台及应用系统部分功能的开发服务等	306.33	1.24	0.48
5	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政务平台部分模块的开发工作等	292.38	1.18	0.45
合计			2,211.47	8.92	3.44

②2018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服务器维保服务	2,824.47	4.36	1.33
2	北京中科创优科技有限公司	灾备机房技术服务、虚拟化软件运维服务等	1,150.06	1.78	0.54
3	中科金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违法犯罪资金查控平台、经侦综合应用平台部分功能的软件开发服务	1,081.96	1.67	0.5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4	北京迪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政企通平台部分功能的软件开发服务	967.20	1.49	0.46
5	联合易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中间件、 workflow、电子表单、软件基础架构、组件开发等服务	761.64	1.18	0.36
合计			6,785.33	10.48	3.20

③2017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评价与决策系统等专业软件系统开发、测试服务	2,157.96	4.11	1.18
2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专用服务器维保服务	1,409.93	2.68	0.77
3	深圳易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渠道接口管理、电子商务系统等专业软件系统开发、测试服务	1,310.00	2.50	0.72
4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粮食智能化、视频监控、动态信息等系统的部署、调试	1,016.56	1.94	0.56
5	郑州鸿石科技有限公司	集客信息化等专业软件开发、测试服务	872.16	1.66	0.48
合计			6,766.61	12.89	3.71

④2016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	占总采购比例
1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粮食数量监测、智能安防等系统的部署、调试	2,565.57	5.62	1.36
2	武汉科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测试等技术服务	1,261.94	2.77	0.67
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器设备维护、专业软件系统开发	1,115.56	2.45	0.59
4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模型与算法、GIS 展现功能及信息资源建设	996.63	2.18	0.53
5	国慧（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测试、运维及操作培训服务	805.86	1.77	0.43
合计			6,745.56	14.79	3.58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2016年-2019年6月，公司各期按采购类别统计的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1	鸚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与服务;生产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数据处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马旭阳,41.00%; 鸚骐投资, 31.00%; 彭建川, 20.00%; 张宇亮, 5.355%; 郭洪涛, 2.645%	2019 年 1-6 月	2016 年
2	朗瑞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8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安全防范技术产品、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管理;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咨询;大气污染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王世锋,90.08%; 王世振, 9.92%	2019 年 1-6 月	2011 年
3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亿海蓝际科技有限公司,66.67%; 吴淑玲,33.33%	2019 年 1-6 月	201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4	上海懿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	从事电子商务、网络科技、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珠宝首饰、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余桂平,95.00%; 张晨微,5.00%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5	北京科创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线电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维修计算机;劳务分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猛,45.00%;姚 鸿仁,40.00%;黄 若愚, 15.00%	2019 年 1-6 月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6	航天神舟智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9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0%；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20.20%；西安空间无线电技术研究所，20.20%；北京卫星制造厂有限公司，20.20%；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9.19%；	2019 年 1-6 月	2016 年
7	贵州知行汇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贵州省贵阳市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服务外包；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具；软件开发及安装调试服务。）	於凯,80.00%；陈晨,20.00%	2019 年 1-6 月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8	内蒙古鸿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人民币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工程、安防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会议室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工程、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企业管理培训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智能化停车场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软件、耗材、办公设备、家具、灯光音响设备、电教设备、家用电器、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健身器材、玩具、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多媒体设备、体育器材的销售；电子显示屏安装及销售；一卡通咨询服务	于京隆,59.00%； 胡俊刚,10.00%； 杨晓黎,10.00%； 史云录,10.00%； 于培, 8.00%； 石玉强,3.00%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9	北京信达泰科技有限公司	75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家用电器；出租办公用房；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叶万春,87.00%； 曲世京,13.00%	2019 年 1-6 月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11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使用IV、V类放射源及生产、销售、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对外派遣实施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核仪器仪表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 III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05 日）；核仪器仪表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设备安装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应用系统软件及系统集成的销售和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高新技术转让和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76%；深圳市华伦科技有限公司，5.33%；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67%；康克军、栗志军、苗齐田等 16 名股东，16%；	2018 年、2019 年 1-6 月	200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12	长沙聚正鑫业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7万人民币	湖南长沙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经营租赁；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软件服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咨询；通信产品研发；网络设备清洗；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综合布线；音响设备家电零售服务；电源设备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信息安全等级风险测评；信息技术测评服务；监控系统的设计、安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基础软件、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的开发；计算机、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器材、教学仪器、多媒体系统、医学教学仪器、节能环保产品、制冷设备、电源设备、体育用品、机电设备、体育器材的销售；计算机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软件、通讯设备、电线、电缆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峰，63.40%； 曾新伍，36.60%	2018年	2018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1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12,269.78 万人民币	广东深圳市	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8.30%；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7.85%；其余股东 63.85%	2018 年、2019 年 1-6 月	2005 年
14	安徽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56 万人民币	安徽合肥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服务；系统集成、安全防范工程、自动化系统工程、楼宇自动化工程、一卡通系统、视频及智能会议系统开发、网络设备、电子设备代理、销售、技术外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模拟训练、射击靶场场馆系统软件、硬件的研发；技术服务；靶场软硬件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靶场场馆的设计与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济华，90%；周荣春，10%	2018 年	201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15	北京中科创优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区商务委员会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卫，100%	2018 年	2014 年
16	联合易讯（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周立锟，57%； 王文军，25%； 申海兵，18%	2018 年	2010 年
17	神州共途（北京）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高翔 86%；李树民 8%；姬厚利 6%	2016 年 2017 年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18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4,272.22 万人民币	北京市	研究、开发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电子产品；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01 日）；销售医疗器械Ⅱ类（以《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范围为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6 月	2004 年
19	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456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交通设施；计算机系统集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2017 年	2013 年
20	北京迪威特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辛华 84.38%；赵福军 9.75%；林清杰 4.88%；赵健华 1%；	2018 年	200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2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757.67万人民币	北京市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6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第一大股东为沈飒，持股16.91%	2016年	2008年
22	北京世纪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50万人民币	北京市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九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51.6129%；王双林32.9032%；李霞14.8387%；王晓民0.6452%	2016年	201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23	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	133,475.14 万人民币	北京市	设计、安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智能建筑设计（系统集成、其中消防子系统除外）；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音、视频工程专业承包；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安装机房设备；物业管理（含出租房屋）；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2007 年
24	北京汇正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委托加工无源器件、光纤、光缆及配套产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马秀丽 10%；乔云荣 90%	2016 年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25	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 万人 民币	河北省 石家 庄市	电子信息系统的 设计、集成与施 工；软件开发、 销售和服务；计 算机信息系统集 成；电子通信信 息服务；节能技 术服务；电子通 信设备、广播电 视设备、测量与 控制设备、天线 产品、电力自动 化、时频器件、 智能交通、集成 电路、安全电子 、程控数字交换 机及软交换系统 、移动通信系统 及终端设备、大 屏幕及视讯产品 、办公自动化和 计算机外围设备 及其他电子设备 的设计、开发、 生产、销售和服 务；网络管理和 支持、通信产品 的开发、生产、 销售（以上范围 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或 者需经前置审批 的除外）；汽车 销售（不含九座 以下乘用车）； 承办本所及直属 企业对外合资经 营、合作生产及 “三来一补”业 务；工程技术咨 询服务；通信工 程设计；防雷工 程设计、施工（ 凭资质证经营） ；货物和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国 家禁止或者限制 经营的除外）； 承揽安全技术防 范壹级系统（工 程）的设计、施 工、维修（凭资 质证书经营）； 承包与其实力、 规模、业绩相适 应的国外工程项 目,对外派遣实施 上述工程所需的 劳务人员；医疗 器械生产（II类 ：6826-5 电疗 仪器）；食用农 产品、日用百货 的批发、零售及 网上销售；房屋 租赁；汽车租赁 （以下限分支机 构凭资质证在 有效期内经营） ；卫星电视接收 天线、高频头的 生产；停车场经 营（经营范围中 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广州杰赛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6 年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26	北京华唐中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曹明元 35%、北京盈厚盛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3%、德州六朵云网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5.20%、扬州英成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西藏思科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48%、珠海横琴思特尔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8%、新疆昆仑蓝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	2016 年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27	武汉灵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科迪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500 万人民币	湖北省 武汉市	无人控制系统软件研发及相关设备销售、无人航海电器系统设备研发、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仿真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动画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潘晶 80%; 潘小宝 20%	2016 年	2014 年
28	国慧(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曹宁 100%	2016 年	2015 年
29	河北中联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河北省 秦皇岛市	导航定位应用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数据处理服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勘察设计; 计算机系统的设计、施工及安装;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服务与维修; 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终端、其他机械设备、建材、其它化工产品的销售、安装及维修;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服务及维修;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电气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中兴北斗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	2017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30	连云港思佩德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江苏省连云港市	网络工程、安防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曹林 100%	2017 年	2014 年
31	北京紫翰科技有限公司	1,088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维护；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入侵探测器、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设备、楼宇对讲系统、报警系统视频监控设备、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通讯设备、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党志伟 73.35%； 王敬恩 26.65%	2017 年、 2018 年	2015 年
32	北京中实兴业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2,001 万人民币	北京市	专业承包；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张静 98.5007%； 张颖 1.4993%	2017 年	2009 年
33	北京黑蚂蚁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5,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零配件、电子产品、机械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杜叶飞 58%；刘祥 20%；周诗旻 9%；杨栋 8%；段伟伟 5%	2017 年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34	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025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有色金属矿、矿产品、医疗器械II、III类；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杂货、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工艺品、服装、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体育用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 70%；北京众诚志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2017 年	2015 年
35	河南中科辰星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摄录器材	乔成渝 58.9%；杨小文 21.7%；罗冬冬 12.4%；郑丽 7%	2017 年	2016 年
36	北京中科联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乔成渝 38.4%；杨小文 30%；罗冬冬 23.6%；郑丽 5%；裴新伟 3%	2017 年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37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	2010 年
3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311,548.24 万人民币	北京市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公共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智能楼宇及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大股东为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41%；	2017 年	201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39	紫光华山科技有限公司	9,000 万美元	北京市	研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相关配套系列产品及零部件在内的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其他相关配套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布线、设备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国内外客户及关联公司提供公司基础设施、职能部门（如 IT 机房、呼叫、客户服务、打印文传、财务或商务流程动作中心）外包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其外围设备、电子产品的租赁；技术咨询、设备维修与维护服务、技术支持、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软件系统集成测试、运维、质量监理服务；数据分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2015 年
40	深圳易车云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人民币	广东省深圳市	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服装鞋帽、皮革制品、针织品、日用品、办公用品、摄影器材、化妆品、通讯设备及其辅助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广告业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	龚连桦 70%，胡淑芹 28%；熊彩萍 2%	2017 年	2015 年
41	郑州鸿石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人民币	河南省郑州市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消防材料、安防材料、钢材、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设计、安防工程设计与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任伟 80%；赵凯 20%	2017 年	2016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42	沈阳英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万人民币	辽宁省沈阳市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郑立英 80%；吴绍坤 20%	2018年	2012年
43	南京通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05.15万人民币	江苏省南京市	通信、广播电视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子器材、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的开发、研究、销售；承包电子系统工程及信息网络工程；建筑材料、石材、家具及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工程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郭瑞林 60%；安淑芬 40%	2018年	2013年
44	武汉市鸿博兴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湖北省武汉市	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技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弱电工程设计、施工；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发射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程维松 100%	2018年	2015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股东结构	采购排名前五年份	合作开始时间
45	北京中科创优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人民币	北京市	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到区商务委员会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刘卫 100%	2018 年	2014 年
46	中科金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372.63 万人民币	北京市	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津金审优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2.91%；余伟峰 23.40%；邓昌智 19.12%；厦门市美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57%；广州天目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2018 年	2014 年

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按采购类别统计的前五大供应商，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均非发行人关联方。

5、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发生变动、主要供应商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遵循“以销定采”的原则，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基础之上根据项目实施中的实际情况，采购相应的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采购前五大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各类采购金额及总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且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系统集成软、硬件采购涉及的商品市场供给充足，供应商竞争较为激烈。由于该类软、硬件设备的生产商如华为、IBM、思科等公司一般会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该类商品的各级代理商数量众多且不同代理商代理的产品型号、规格存在差异，公司针对该类供应商可以在充分比价的基础上进行选择，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的依赖，该类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比较低，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

(2) 公司弱电集成工程采购涉及的设备、材料的市场供给情况同系统集成软、硬件产品的市场供给情况相似，该类供应商数量众多，竞争激烈，公司会综合考虑项目的采购需求、实施地点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弱电集成工程采购涉及的施工服务的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公司在实施弱电集成项目时，一般会在项目地就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施工服务。公司弱电集成工程采购不存在依赖主要供应商的情况，因此该类采购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比较低，不同年度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服务采购供应商变动较大，且采购金额占比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软件开发服务采购为非标准化的服务采购，不同软件开发项目的客户需求不同，公司针对项目进行的服务采购的需求具有多样化特征；同时，行业内软件开发企业数量众多，公司服务采购涉及的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不同软件开发企业的技术开发特点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对特定服务采购供应商的依赖。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7、发行人弱电集成项目涉及的工程施工分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弱电集成工程采购中存在因实施弱电集成项目而进行的施工分包采购。该类施工工作主要包括：1.简单设备安装；2.综合布线施工，即开槽跑线铺设通讯线路进而将相关设备进行综合连接；3.机房装饰装修等。报告期内，公司弱电集成项目收入及涉及施工分包采购的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弱电集成项目收入	12,576.40	41,409.54	35,204.85	62,715.98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35	8.57	8.18	16.08
弱电集成项目施工分包成本(不含弱电项目软硬件及辅材成本)	8,549.29	32,483.93	25,615.18	41,062.65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4.87	8.71	7.75	13.43
弱电集成项目毛利	1,274.51	3,344.37	2,981.54	4,004.49
占总毛利比重	2.14	3.03	2.99	4.77

报告期内，公司弱电集成工程采购中的施工分包供应商存在无相关工程资质的情况。公司作为项目的总承包方，承担着项目设计、实施组织及质量管理等各环节的工作，公司各类供应商均在公司项目人员的指导和管理下从事相关工作。公司制定了《施工类项目工程管理制度》，规范涉及工程类项目的设计与施工，严格控制项目的建设工程，确保项目质量。因此无资质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均在公司的管理下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因无资质供应商提供施工服务而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公司上述施工分包行为不涉及工程主体或核心工作，分包行为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6年、2017年，公司与无工程资质的供应商签订的工程施工采购合同金额，占当年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44%、6.54%，呈逐年下降趋势。

为保证项目执行质量，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资质准入制度，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新签工程施工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具有相应工程资质。

公司实际控制人软件所已作出承诺：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前的报告期内，从事系统集成弱电类业务需要向分包商进行施工服务或劳务服务采购或分包，因向存在不具有相应法定的业务许可资质的分包商进行采购或分包的问题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由其引致任何其他形式的处罚，本所将对中科软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危及员工及他人安全的情形，产生安全生产问题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软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行政处罚两例，该行政处罚金额较小，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提供软件开发和服务业务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环境造成污染的工序，对于环境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9,165.38	1,835.44	-	7,329.94	79.97
运输设备	1,565.82	652.22	-	913.60	58.35
电子设备	6,644.45	3,353.71	-	3,290.74	49.53
其他设备	468.59	157.65	-	310.95	66.36
合计	17,844.25	5,999.01	-	11,845.23	66.38

2、主要设备

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拥有的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计算机、网络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原值较低的设备。

3、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共拥有房屋 17 处，合计建筑面积 8,885.44 平方米，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	所有权人	坐落	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2162 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1,598.41	否
2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2160 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1,706.71	否
3	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 0002163 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2,772.50	否
4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9204 号	上海中科软	江场三路 56、58 号	562.05	否
5	沪房地闸字（2010）第 019288 号	上海中科软	江场三路 56、58 号	753.89	否
6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6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1 号	132.20	否
7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7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2 号	116.65	否
8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2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3 号	116.65	否
9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4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4 号	132.20	否
10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60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5 号	124.12	否
11	鄂（2019）武汉市武昌	武汉中科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	124.12	否

	不动产权第 0005020 号	软	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6 号		
12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5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7 号	132.20	否
13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5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8 号	116.65	否
14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4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9 号	116.65	否
15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8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10 号	132.20	否
16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52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11 号	124.12	否
17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1 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 7 栋/单元 25 层 12 号	124.12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商品房产 1 处，建筑面积合计 899.3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海南中科软向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购买了位于陵水县英州镇乐活大道 1 号第 A02 地块 18 号楼 C 栋的商品房，面积为 899.38 平方米。该商品房所在土地的使用权被抵押，该商品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双方签订的购房合同，海南科惠信息产业园有限公司应自房屋交付之日起 3 年内为海南中科软办理完结房屋权属证书。

（二）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	----	-----	----------	------------------------	------	--------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1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611-616室	北京正业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西集字第153339号	786.92	2018.12.21-2021.12.20	是
2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8号5幢519室	北京正业大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西集字第153339号	550.65	2019.04.02-2022.04.01	是
3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48号3号楼2单元12层C室	韦琳	京房权证海私移字第0057089号	174.77	2019.05.22-2021.06.30	是
4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3层308室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190	2018.08.01-2020.07.31	是
5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西区3层308号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250	2018.02.21-2020.02.20	是
6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海实业大厦4层建筑128平米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128	2018.12.25-2020.12.24	否
7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海实业大厦4层408室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369	2018.08.01-2020.07.31	是
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海实业大厦5层526室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240	2018.07.15-2020.07.14	是
9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海实业大厦5层526室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335	2018.06.16-2020.06.15	是
10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海实业大厦6层609室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195	2018.05.12-2020.05.11	是
11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海实业大厦10层1008室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231	2018.12.16-2020.12.15	否
12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海实业大厦11层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568	2018.09.15-2020.09.14	是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13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1+1大厦)1号楼701室	李秀红	X京房权证海私字第022566号	231.31	2017.05.26-2020.06.09	是
14	南京市奥体大街130号A幢1001	匡小炎、沈明霞、匡沈正一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267913号	130.79	2017.03.01-2020.02.29	是
15	天津市新产业园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7号凯德综合楼A座3层局部	天津市凯德恒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6031103789号	608.04	2017.06.12-2022.06.11	是
16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1幢室	北京嘉新德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军政海更字第00600号	224.1	2017.03.18-2020.03.17	否
17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楼裙楼4层	北京中商和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房屋产权证书	1,226.73	2016.08.26-2019.08.25	否
18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龙胜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B座209号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房屋产权证书	287	2016.10.15-2019.10.14	否
19	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61号雅阁国际A-902.903.	曾长虹	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45547号、湘(2016)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045599号	83.88	2018.10.01-2019.09.30	是
20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新建创新楼的A座地下A2-B1-1~5、A4-B1-1~3、A5-B1-1~4、A6-B1-1~5号	北京信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房屋产权证书	5,097.14	2017.12.15-2022.12.14	已进行使用登记
21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6幢六层618号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海其更字第0022378号	65	2019.01.06-2020.01.05	否
22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创业街10栋1楼103房间	武汉恒盛创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湖字第2012002615号	179	2019.04.15-2020.04.14	否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登记
23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海实业大厦10层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195	2018.4.16-2020.4.15	是
24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6号中海实业大厦2层	中海实业公司北京基地分公司	京房权证海国字第00731号	920	2017.12.13-2019.12.12	是
25	西安经开区未央路B2区1幢4单元41001	张大雷	西安市房产证未央区字第1100114015-12-1-41001-2号	141.35	2018.06.25-2020.06.24	是
26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14号66幢8层868号	北京易亨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海其更字第0022378号	192	2018.07.15-2019.07.14	是
27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5号717、718室	徐敏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501354、501355号	177.1	2018.03.15-2020.03.14	是
28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8号17层04号	丁国顺	郑房权证字第0901062399号	96.11	2018.08.01-2019.07.31	是
29	银川市兴庆区中房富力城A座10楼1013室	刘健群	宁(2018)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001284号	111.63	2018.12.01-2021.11.30	是
30	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130号1栋7层703号	申强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971376号	46.01	2018.09.25-2019.09.24	是
31	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18层1804-2号	中科世纪(北京)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海其字第023787号	55	2019.03.01-2021.02.28	是
32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8栋7层702室	武汉恒盛创客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湖字第200900582号	287.45	2019.04.15-2020.04.14	是
33	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4号16层1604号	刘洋	郑房权证字第1301021925	520.56	2019.05.15-2021.06.14	是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第26、28项租赁房屋正在办理续租。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33项，其中30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26项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就上述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房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公司及子公司可按照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房屋，并可得到有关法律和法规的保护。

就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占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以及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搬迁风险等情况具体如下：

1、租赁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共 33 项，其中 30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有 3 处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相关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座落	出租方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租赁面积 (m ²)	无相关权属证书的原因
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6 号楼裙楼 4 层	北京中商和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房屋产权证书	1,226.73	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2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龙胜社区腾龙路淘金地电子商务孵化基地展滔商业广场 B 座 209 号	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房屋产权证书	287	房屋为集体土地上的自建房，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3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新建创新楼的 A 座地下 A2-B1-1~5、A4-B1-1~3、A5-B1-1~4、A6-B1-1~5 号	北京信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房屋产权证书	5,097.14	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该等租赁使用的房屋对应租赁面积为 6,610.87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44.05%。

2、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说明

针对上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虽发行人承租该等房屋可能因房屋权属争议或其他原因导致租赁关系受到影响，甚至存在租赁关系无法

维持而搬迁的风险，但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该等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的相关资料，上述原因并非作为承租方的发行人过错所致；相关租赁协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亦明确了承租人合法权利的保护，即，如非承租方过错引起的租赁关系终止，承租方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为应对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可能对发行人产生的不良影响，发行人将继续与有关房屋的所有权人协商，要求其积极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并积极予以配合，以保证承租的房产不因产权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对于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证明的情况，鉴于该等房产均系公司的办公用房，发行人作为软件信息服务行业的公司，该等房产可替换性较强，搬迁风险较低，如公司进行搬迁，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搬迁风险

(1)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楼裙楼4层的租赁房产权属证明情况

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6号楼裙楼4层的1,226.73平米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过程中，该等租赁房产用于办公。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负责对中科资源大厦出具产权证明的函》以及授权转租证明等文件，该租赁房产所在的中科软资源大厦所有权人为北京中科资源有限公司，中科软资源大厦使用用途为综合，已竣工并交付使用，该大厦开发建设过程中各项报批手续齐全，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该等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违法建筑而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发行人作为软件信息服务行业的公司，该等房产可替换性较强，且该等租赁房产其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展滔商业广场 B 座 209 号的租赁房产权属证明情况

位于深圳市龙华新区展滔商业广场 B 座 209 号的 287 平米租赁房产因房屋座落于集体土地之上导致无法办理权属证书，该等租赁房产用于办公。

根据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提供相关资料，该租赁房产属于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历史遗留建筑，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拆迁、终止使用等风险，存在因租赁房产违规建设或权属争议导致发行人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根据租赁房屋主管社区工作站出具的《龙华新区出租屋（自建房）使用权利证明》，该等租赁房产权利人系租赁合同出租方深圳市展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租赁房屋已经纳入深圳市社区网格化管理；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权利受法律保护，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其具有该租赁房产出租权利作出承诺，并承诺赔偿其造成的承租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产的相关损失；发行人作为软件信息服务行业的公司，该等房产可替换性较强，且该等租赁房产其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因此，其存在的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位于航星科技园新建创新楼的 A 座地下的租赁房产权属证明情况

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航星科技园新建创新楼的 A 座地下的 5,097.14 平米租赁房产房屋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该等租赁房产用于办公。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中央国家机关普通地下室使用登记备案表》、航星科技园创新楼规划建设资料以及相关合同协议，该租赁房产对应部门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产权单位为北京航星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单位为出租方北京信睿企业管理公司（有限合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租赁房产权属证明正在办理中。

该等租赁房产属于中央国家机关普通地下室，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违法建筑而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发行人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同时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承租方在租期内正常使用租赁房产作出保证；发行人作为软件信息服务行业的公司，该等房产可

替换性较强。因此，该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明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下述 7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图形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第 9 类	6339112	发行人	2010/05/28 至 2020/05/27	原始取得
2	中科软	第 9 类	6339113	发行人	2010/03/28 至 2020/03/27	原始取得
3		第 42 类	6339114	发行人	2010/06/28 至 2020/06/27	原始取得
4	SINOSOFT	第 42 类	6339115	发行人	2013/06/07 至 2023/06/06	原始取得
5	中科软	第 42 类	6339116	发行人	2010/06/28 至 2020/06/27	原始取得
6	中科软保参模	第 9 类	17389729	发行人	2017/3/7 至 2027/3/6	原始取得
7	中科软	第 35 类	13628726	上海中科 软	2015/2/28 至 2025/2/27	原始取得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相关方撤销公司第 1 项商标在第 9 类在“1、调制解调器”部分商品上注册的申请，第 1 项商标处于主管部门审查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下述 1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图形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拥有人	有效期	注册地
1	中科软	第 9 类、 第 42 类	30391048 2	发行人	2016/9/23 至 2026/9/22	中国香港

2、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基于构件的领域基础业务平台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	北京 中科软	ZL20071019 5613.5	2007/12/04	受让取得
2	一种基于组装业务建模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构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01018 8340.3	2010/06/01	原始取得
3	一种行业应用软件词根表的构建方法	发明	发行人	ZL20131007 7331.0	2013/03/12	原始取得
4	一种行业应用软件词根表的分类进退方法	发明	北京 中科软	ZL20131007 7358.X	2013/03/12	受让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中科软保险展业通软件 V1.0	2005SR0628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5/2/21
2	中科软寿险综合业务系统软件 V6.0	2006SR051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5/1/8
3	中科软办公自动化系统软件 V1.0	2006SR066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6/1/8
4	中科软新一代保险综合业务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06SR066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6/1/13
5	中科软财产保险防灾减损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2006SR066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5/1/8
6	中科软再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2006SR073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5/5/8
7	新闻采编系统 V1.0	2006SR07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5/12/15
8	保险经纪人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06SR099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6/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9	中科软通用财务系统 V1.0	2006SR160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6/8/1
10	交强险系统 V1.0	2007SR013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6/6/30
11	中科软安全桌面信息管理系统 V2.0	2007SR045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6/11/8
12	保险综合业务处理系统 V6.0	2007SR055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6/9/3
13	中科软人寿个险销售建议书系统 V1.0	2007SR108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2/8
14	短期险代理点销售系统 V2.0	2007SR119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6/24
15	中科软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07SR11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6/6/21
16	统计分析系统 V1.0	2007SR11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3/1
17	报表管理系统 V1.0	2007SR124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1/3
18	中科软中间业务平台系统 V1.0	2007SR12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5/31
19	影像管理系统 V4.0.4	2007SR128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7/10
20	保险精算系统 V1.0	2007SR1419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7/1
21	基于构件的保险核心业务平台软件 V1.0	2007SR161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8/30
22	电子商务系统软件 V5.0	2008SR007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11/1
23	地震指挥中心指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8SR007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11/22
24	中科软 SinoReport 报表系统软件 V4.0	2008SR01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6/8
25	i-Test 软件测试管理系统软件 V3.0	2008SR017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7/12/18
26	呼叫中心录音系统 V1.0	2008SR082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2/6
27	电话营销平台系统 V1.0	2008SR082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3/1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8	中科软智能化数据备份软件平台系统 V1.0	2008SR102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4/20
29	肺结核病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08SR137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4/23
30	中科软电子表单系统软件 V4.0	2008SR137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6/8
31	SinoEP 应用支撑平台软件 V4.0	2008SR137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6/19
32	保险中介核心业务系统 V1.0	2008SR127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5/10
33	车险见费出单交易平台系统 V1.0	2008SR199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8/1
34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36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9/25
35	企业年金委托人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8SRBJ37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9/26
36	保险收付费管理系统 V1.0	2008SRBJ42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8/10/20
37	预算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45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9/5/31
38	保险公司经纪代理通系统 V1.0	2009SRBJ49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9/6/18
39	保险业务规则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41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9/5/14
40	身份和访问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09SRBJ37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9/5/7
41	传染病疫情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09SRBJ32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9/4/13
42	中科软准备金系统 V1.0	2009SRBJ55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9/7/14
43	短信语音网关系统 V1.1	2010SRBJ11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9/11/26
44	版权管理信息平台软件 V1.1	2010SRBJ114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9/12/28
45	单证管理系统 V3.5	2010SRBJ14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0/2/1
46	医院全成本核算信息系统 V1.0	2010SR0243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09/12/1
47	两全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0SR0638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0/11/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48	纪检监察信访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0SR0362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0/6/12
49	中科软电子表单系统软件 V5.0	2011SR0509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未发表
50	中科软经营决策支持系统软件 V1.0	2012SR105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8/31
51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2SR1154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3/6
52	重点慢性病监测信息系统 V1.0	2013SR0098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12/12
53	多语言寿险词根管理平台 V1.0	2013SR0515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12/30
54	危险单位拆分系统 V1.0	2013SR0514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3/4/1
55	路政巡查手持终端信息采集系统 V1.0	2013SR0463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12/9
56	应急培训演练系统 V1.0	2013SR0659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5/30
57	烟花爆竹企业信息采集及许可证网上申办系统 V1.0	2013SR066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7/12
58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系统 V1.0	2013SR0666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1/31
59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系统 V1.0	2013SR0659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4/19
60	预案管理系统 V1.0	2013SR0652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6/30
61	银行担保民间借贷管理系统 V1.0	2013SR0548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12/30
62	银保通交易平台 V1.0	2013SR0635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12/30
63	中科软影像识别处理平台 V2.0	2013SR063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3/1/1
64	车险询价平台 V1.0	2013SR0549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12/25
65	中科软寿险销售支持平台软件 V6.0	2013SR1399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3/2/28
66	基于 R-project 统计与数据挖掘工具软件 V1.0	2013SR1184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3/5/3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67	人力资源管理综合实训系统 V1.0	2014SR0354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1/14
68	水资源实时监控与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4SR0687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3/30
69	中科软网上信访信息系统 V1.0	2014SR13394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7/31
70	中科软网上信访数据交换平台 V1.0	2014SR1339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7/31
71	电子商务保险产品配置平台 V1.0	2014SR1426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7/1
72	领事认证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4SR1375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4/5
73	嵌入式数据比对系统 V1.0	2014SR1510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6/29
74	中科软 OM 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5SR0094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9/22
75	电子出入境证件安全用户及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5SR0107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12/30
76	院内感染监测预警信息系统 V1.0	2015SR0223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12/28
77	医院感染监测网络信息系统 V1.0	2015SR0223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12/28
78	卫生信息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15SR1107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2/18
79	公共卫生服务软件系统 V1.0	2015SR1110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2/24
80	继续教育远程培训系统 V1.0	2015SR1102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3/6
81	公众信息服务软件系统 V1.0	2015SR1102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4/3
82	道路运输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12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12/5
83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 V1.0	2015SR1578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6/30
84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V1.0	2015SR1591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3/12/6
85	冷链物流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5SR1331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5/11
86	金融机构客户风险等级管理软件 V1.0	2015SR1589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5/3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87	灾情信息同步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47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8/3
88	救灾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5SR1647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8/3
89	中科软安全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5SR1968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5/16
90	粮食应急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 V1.0	2015SR1966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8/14
91	民政全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5SR1998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7/9
92	病案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16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2/4/5
93	低值易耗耗材管理系统 V1.0	2015SR2116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5/15
94	人类精子库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361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9/15
95	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 V1.0	2015SR2706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0/20
96	工作流引擎软件 V1.0	2015SR2706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1/11
97	报表引擎软件 V1.0	2015SR2706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0/15
98	应急救援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5SR2706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8/12
99	数据集成中间件软件 V1.0	2015SR27065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0/28
100	数据库事务管理中间件软件 V1.0	2015SR2706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1/5
101	元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5SR2706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7/7
102	科研管理系统 V1.0	2016SR0046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9/1
103	偿付能力二代管理系统 V1.0	2016SR0291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1/30
104	第二代偿付能力报送系统 V1.0	2016SR0293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2/1
105	交警巡逻警务通应用系统 V1.0	2016SR0297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2/5
106	公安警务信息化应用超市系统 V1.3	2016SR0297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1/3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07	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管理系统 V1.0	2016SR0456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2/15
108	e路通—公众出行服务掌上宝平台 V3.0	2016SR047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7/20
109	掌上路网通—路网运行监测移动 APP 平台 V3.0	2016SR0476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6/10
110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2016SR0499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1/10
111	中药材质量安全追溯系统 V1.0	2016SR051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1/10
112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 V1.0	2016SR0583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3/14
113	专用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6SR0583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3/14
114	应急数据中心系统 V1.0	2016SR0583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3/4
115	电子签章验签软件 V1.0	2016SR0846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31
116	任务申报及进度管理系统 V1.0	2016SR10929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4/30
117	智慧调查问卷平台 V1.0	2016SR1362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4/20
118	中科软空气质量实时管控平台 V1.0	2016SR15563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1/1
119	安全生产应急物资装备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1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4
120	安全生产应急队伍培训教育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19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4
121	安全生产应急大数据分析应用系统 V1.0	2016SR1802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17
12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过程管理系统 V1.0	2016SR1802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17
123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综合能力评估系统 V1.0	2016SR1802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17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24	安全生产应急移动指挥系统 V1.0	2016SR1802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17
125	安全生产应急综合信息决策分析系统 V1.0	2016SR1802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11
126	安全生产应急值守与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16SR1802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4
127	安全生产事故模拟分析系统 V1.0	2016SR1802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11
128	安全生产事故多维度汇总统计系统 V1.0	2016SR1802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17
129	销售管理系统 V7.0	2016SR1868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6/1
130	中科软省级（市级）粮食局综合管理平台 V2.3	2016SR2044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4/26
131	中科软智能安防管理系统 V1.0	2016SR24873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5
132	中科软多参数粮情检测云平台 V1.0	2106SR2502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15
133	易制毒化学品核查平台 V1.0	2016SR2644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2/1
134	易制毒化学品车辆运输跟踪系统 V1.0	2016SR264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0/30
135	渠道管理系统 V7.0	2016SR20393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6/1
136	餐厨垃圾智慧监管平台 V1.0	2016SR2039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0/26
137	中科软粮库智能决策分析平台 V1.0	2016SR273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6/8
138	中科软粮库内环流管理系统软件 V1.8	2016SR2737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6/5
139	中科软智能仓房管理系统 V1.0	2016SR2753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6/15
140	中科软粮库远程监管系统 V1.5	2016SR2737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6/10
141	中科软智能通风控制系统 V2.0	2016SR2770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6/1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42	主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SR2955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9/7
143	粮库综合展示系统 V1.3	2016SR2973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3/20
144	粮库智能信息管理系统 V2.1	2016SR2973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6/8
145	偿二代风险管理系 统 V1.0	2016SR3136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0/1
146	数据可视化平台软 件 V1.0	2016SR3549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9/1
147	人力资源服务业务 管理系统 V1.0	2016SR3405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10/31
148	中科软企业服务总 线(ESB)系统 V1.0	2016SR3869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1/1
149	保单登记接口平台 V2.0	2016SR3909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1/28
150	人口健康信息服务 主索引系统 V1.0	2016SR3494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7/22
151	公文办公自动化系 统 V1.0	2016SR3941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9/30
152	车险承保系统 V8.0	2017SR0198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2/10
153	保险公司巨灾平台 客户端 V1.0	2017SR0672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2/15
154	学生工作管理平台 V5.0	2017SR069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0/31
155	中医药大数据服务 平台系统 V1.0	2017SR06174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2/5
156	文化执法手机客户 端软件 V1.0	2017SR0914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2/3
157	文化执法综合管理 系统 V1.0	2017SR09144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2/3
158	安全生产风险预警 与防控系统 V1.0	2017SR5303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5/22
159	安全生产大数据态 势展现系统 V1.0	2017SR530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5/20
160	安全生产大数据业 务分析系统 V1.0	2017SR53034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6/12
161	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530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4/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62	保单登记数据治理系统 V1.0	2017SR5325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8/29
163	单病种管理系统 V1.0	2017SR3960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0/16
164	等级医院评审信息系统 V1.0	2017SR3960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8/28
165	多系统接入软件（简称：多系统接入）V3.0	2017SR404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8/23
166	统一接入云服务平台系统 V1.0	2017SR4284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2/30
167	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系统（简称：双录系统）V2.0	2017SR433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7/14
168	互动触摸系统（简称：互动触摸）V3.0	2017SR4044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1/3
169	怀柔水库三维展示系统 V1.0	2017SR4323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3/16
170	中科软资产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4328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4/30
171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V1.0	2017SR35117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7/13
172	心电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17SR3515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4/11
173	三维展示软件（简称：三维展示）V3.0	2017SR4044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3/12
174	数据可视化软件（简称：数据可视化）V3.0	2017SR4048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2/10
175	中科软可视化数据建模工具 V1.0	2017SR4259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0/15
176	排队叫号管理系统 V1.0	2017SR3515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30
177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V1.0	2017SR3529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2/11
178	智慧旅游景区大数据平台 V1.0	2017SR544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8/10
179	智慧旅游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2017SR5443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8/1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80	智慧旅游大数据基础平台 V1.0	2017SR544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5/5
181	粮食行业基于物联网的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7SR5504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1/30
182	粮食公共服务系统 V1.0	2017SR55136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7/24
183	合规管理系统 V1.0	2017SR55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6/30
184	中科软协同办公系统（简称：协同办公系统）V2.0	2017SR5997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9/20
185	医疗机构公共卫生支撑平台 V1.0	2017SR6446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0/9
186	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 V1.0	2017SR7223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4/1
187	保险中介业务管理系统（简称：中介业务管理系统）V1.0	2017SR7426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7/22
188	中科油气储量资产动态评估分析系统（简称：储量资产分析系统）V1.0	2017SR2142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未发表
189	中科软团险核心业务系统软件 V6.5	2017SR1363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2/31
190	中科软电子商务系统软件（简称：eCS）V6.0	2017SR21387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6/30
191	智慧政务收文督查督办系统（简称：收文督查系统）V1.0	2017SR1637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3/20
192	新一代精算准备金系统 V2.0	2017SR2852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5/15
193	商业智能应用分析系统 V1.0	2017SR2423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2/30
194	人寿保险服务评价报送系统（简称：服务评价报送系统）V1.0	2017SR1888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4/2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95	妇幼保健信息系统 V1.0	2017SR2786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1/20
196	中科软团险询价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8SR1955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3/10
197	资产负债管理系统 V1.0	2018SR3519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6/20
198	SafeHelper 智能安全管理系统 V1.0	2018SR1928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18
199	ATP 接口测试自动化平台 V1.0	2018SR4309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5/30
200	中科软粮食业务智能审批平台 V1.0	2018SR0755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6/19
201	中科软粮食业务信息资源集成平台 V1.0	2018SR0759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8/15
202	中科软粮食业务信息安全平台 V1.0	2018SR0756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0/9
203	省级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 V1.0	2018SR126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1/10
204	省市县三级安全生产监管平台 V1.0	2018SR1267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0/15
205	市级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 V1.0	2018SR1267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1/15
206	县级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 V1.0	2018SR1267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1/25
207	医疗卫生信息安全系统 V1.0	2018SR3756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3/20
208	养老险税延平台系统 V1.0	2018SR1159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8/24
209	运维一体化平台 V1.0.0	2018SR1159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3
210	移动防疫中心现场应急处置与决策信息平台 V1.0	2018SR1145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7/8/30
211	智慧城管微信公众号 V1.0	2018SR39338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3/1
212	政法大数据涉法涉诉信访系统 V1.0	2018SR0759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25
213	智慧城管移动端系统 V1.0	2018SR4054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3/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14	智慧城管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18SR3935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3/1
215	中科软大数据智能采集挖掘分析交换平台 V2.0	2018SR097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1/8
216	智能语音质检与分析平台 V1.0	2018SR3344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30
217	中科软粮食业务消息中间平台 V1.0	2018SR0757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7/12
218	中科软粮食业务基础平台 V1.0	2018SR0760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9/15
219	保单登记接口平台 V3.0	2018SR0036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1
220	财富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8SR25156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7/1
221	弹性福利计划系统 V1.0	2018SR14477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3/12/30
222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平台 V1.0	2018SR12643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20
223	基金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SR3337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6/20
224	多多保保险移动营销系统 V1.0	2018SR38014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1/24
225	区域卫生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37569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30
226	企业安全生产联网备案系统 V1.0	2018SR12653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28
227	全渠道智能联络中心运营管理平台系统 V3.0	2018SR468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5/18
228	区域卫生信息数据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18SR376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5/15
229	爱国卫生综合监测信息系统 V1.0	2018SR101006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科软	2018/03/01
230	病媒生物监测系统 V1.0	2018SR9577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3/01
231	传染病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分析信息平台 V1.0	2018SR6525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贵州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科软	2018/05/20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32	档案数据拆分工具 SINO-ADCT V1.2	2018SR54924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4/25
233	档案数字化管理系统工具 SINO-ADCT V3.0	2018SR5029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3/28
234	电子文档影像处理系统 V2.0	2018SR5758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2/10
235	多参数粮情检测云平台 V2.0	2018SR7893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6/15
236	多参数粮情综合预警平台 V1.0	2018SR78930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09/15
237	分级诊疗系统-医药平台 V1.0	2018SR5284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0/31
238	风险访问日志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8SR60597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2/09
239	互联网采购平台系统 V1.0	2018SR8142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8/26
240	互联网医院 APP (简称: 互联网医院) V1.0	2018SR60478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5/08
241	互联网中医院 APP V1.0	2018SR5764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5/08
242	基于大数据的交互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502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12/16
243	疾病控制大数据平台 V1.0	2018SR962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3/01
244	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295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03/30
245	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 V1.0	2018SR101044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科软	2018/03/01
246	老年病健康管理系统 V1.0	2018SR10104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科软	2018/03/01
247	南通公路辅助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8SR7124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江苏省南通市公路管理处、中科软	2018/05/10
248	年金管理人接口交互平台 V1.0	2018SR9876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01/31
249	区域医疗数据采集与协同系统 V1.0	2018SR10297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05/1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50	食源性疾病预防分析系统 V1.0	2018SR9620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3/01
251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软件 V1.0	2018SR105027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12/16
252	手机云课堂分享系统 V1.0	2018SR68789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6/30
253	投资分析平台（简称：投分平台）V1.0	2018SR8448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6/18
254	网路直播互动系统 V1.0	2018SR6882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6/03
255	卫生信息模型与数字字典管理系统（简称：卫生模型与数据字典系统）V1.0	2018SR63526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06/30
256	卫生信息资源目录系统（简称：资源目录系统）V1.0	2018SR63526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12/30
257	新一代农险交易清单系统 V1.0	2018SR58636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6/01
258	学生健康监测系统 V1.0	2018SR96274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3/01
259	医疗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V1.0	2018SR9907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07/30
260	医疗卫生数据元著录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数据著录系统）V1.0	2018SR6362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12/30
261	医疗卫生主数据管理信息系统（简称：医疗卫生主数据系统）V1.0	2018SR6362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6/06/28
262	区域医疗信息整合共享与协同服务平台 V1.0	2018SR9907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4/06/30
263	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 V1.0	2018SR963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3/01
264	症状监测系统 V1.0	2018SR9620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3/0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65	职业年金受托管理系统 V1.0	2018SR7694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8/09/13
266	智能终端的远程信息上传和接收文件	2018SR7893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1/15
267	中科软大数据分析平台（简称：中科软分析平台）V1.0	2018SR5163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30
268	中科软分布式流计算平台（简称：中科软流计算）V1.0	2018SR5177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30
269	中科软分布式时序数据库平台（简称：中科软时序数据库）V1.0	2018SR51625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7/12/30
270	中科软移动自助服务平台（简称 SinoMSP）V3.0	2018SR5281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中科软	2015/05/30
271	中医智慧健康体质评估系统 V1.0	2018SR10105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科软	2018/03/01
272	重点健康危害因素风险评估系统 V1.0	2018SR101005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科软	2018/03/01
273	银行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08SR1133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北京中科软	2008/5/12
274	财务管理系统 V1.0	2008SR113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北京中科软	2008/3/30
275	中科软客户风险管理系统监测软件 V1.0	2014SR1244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4/3/27
276	中科软保险综合业务处理系统扩展和升级应用软件 V1.0	2015SR01718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4/7/8
277	中科软保险中介平台对接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78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6/4/19
278	中科软保单登记平台对接管理软件 V1.0	2016SR17865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6/4/19
279	中科软会计引擎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6SR1867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5/1/1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280	中科软人力资源服务支持管理软件 V1.0	2016SR3607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5/10/31
281	中科软互联网保险服务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6SR3944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6/7/12
282	中科软统一监管平台系统应用软件 V1.0	2017SR09678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6/11/17
283	中科软反洗钱交易监测软件 V2.0	2017SR46555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7/4/20
284	中科软金融销售双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5016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6/11/18
285	中科软保险业务规则管理系统 V1.0	2018SR0460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7/11/1
286	财富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8SR05725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上海中科软	2017/7/1
287	保险统计分析系统 V2.0	2011SR016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中科软	2010/7/1
288	产险核心业务系统 V6.1	2011SR02317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中科软	2010/7/15
289	销售管理系统 V6.1	2011SR0235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深圳中科软	2010/7/1
290	电商管理平台 V1.3.4	2017SR04330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中科软	2014/7/1
291	支付管理平台 V2.0.3	2017SR0433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中科软	2016/3/1
292	会议决策管理系统 tiol_V1.0	2017SR0433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中科软	2016/1/30
293	IT 问题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71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中科软	2012/12/28
294	保险产品配置管理平台 V2.0.3	2017SR0795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中科软	2013/10/1
295	EDI 多渠道接口管理平台 V1.2.0	2017SR1355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广州中科软	2014/7/1
296	中科软公文交换平台软件 V1.0	2014SR1629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津中科软(信息)	2014/8/29
297	中科软智能预警管理系统 V1.0	2014SR16149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天津中科软(信息)	2014/8/29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号	使用人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期限	是否抵押
1	京海国用(2006转)第3746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1层)	333.53	至 2042/10/21	否
2	京海国用(2006转)第3747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2层)	356.12	至 2042/10/21	否
3	京海国用(2006转)第3748号	发行人	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6号楼3-4层)	578.51	至 2042/10/21	否
4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9204号	上海中科软	闸北区彭浦镇334街坊62丘	宗地面积为50,278 m ² , 无分摊面积	至 2053/5/23	否
5	沪房地闸字(2010)第019288号	上海中科软	闸北区彭浦镇334街坊62丘	宗地面积为50,278 m ² , 无分摊面积	至 2053/5/23	否
6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16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1号	专有土地面积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3.42 m ²	至 2051/11/07	否
7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17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2号	专有土地面积1,5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3.02 m ²	至 2051/11/07	否
8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12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3号	专有土地面积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3.02 m ²	至 2051/11/07	否
9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24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4号	专有土地面积1,5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3.4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0	鄂(2019)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05060号	武汉中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西侧联发九都国际7栋/单元25层5号	专有土地面积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3.21 m ²	至 2051/11/07	否

11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0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6号	专有土地面积 1,5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21 m ²	至 2051/11/07	否
12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5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 西侧联发九都国 际7栋/单元25层 7号	专有土地面积 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4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3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5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东大街 西侧联发九都国 际7栋/单元25层 8号	专有土地面积 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0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4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4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9号	专有土地面积 1,5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0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5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28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10号	专有土地面积 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42 m ²	至 2051/11/07	否
16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52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11号	专有土地面积 1,5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21 m ²	至 2051/11/07	否
17	鄂(2019)武汉市 武昌不动产权第 0005011号	武汉中 科软	武昌区徐家棚街 徐东大街西侧联 发九都国际7栋/ 单元25层12号	专有土地面积 5,194.86 m ² , 分摊土地面积 3.21 m ²	至 2051/11/07	否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相似性复用技术	<p>软件复用是将已有的软件及其有效成分用于构造新的软件或系统。为了解决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涉及内容多、集成对象多、灵活性强、开发人员熟练程度存在差异造成的开发工作质量难以保证的问题，公司从软件开发中相似却又不相同的开发工作（如对不同险种的投保录入的开发）中寻找规律，分析了大量业务流程，选择若干典型的业务流程，总结出相似性，归纳、抽象形成各种规范、样本，进行组件的组装示范，形成样本程序，以实现相似性复用。</p> <p>样本程序除了一套程序代码外，还包括应用框架、编程规范、代码检查工具等几部分内容。相似性复用技术通过样本程序落地实现，相似性复用的整个体系构成了公司业务开展的最佳实践体系。</p>
2	相同性复用技术	<p>公司的相同性复用技术是公司在行业应用领域的软件复用技术，包括基础业务平台技术、构件及构件检索技术。基础业务平台是一种以领域业务为导向，可快速构建应用软件的平台，它打破了在操作系统或者中间件上直接进行应用开发的模式，是行业应用软件系统实现的基本模式。</p> <p>构件是模块化的、可部署的、可替换的软件系统组成部分，构件向外提供一组接口，同时内部封装具体的功能结构。公司凭借在行业应用领域的多年经验，按照横向、纵向两类生成了在不同复用领域内的构件，实现了构件技术在领域内的良好实践，实现了基于构件的行业基础业务平台。</p>
3	保险数据模型架构技术	<p>针对保险行业应用的数据模型规模较大，使用传统模型架构使得可理解性降低的问题，公司研究了新的保险数据模型架构技术，该技术包括词根和蓝图库结构两部分的内容。</p> <p>词根是领域概念在软件实现过程中的英文（缩写）约定，是在软件设计和实现中各种概念元素命名构造的基本单位。公司分析了保险领域术语和词典，形成了一个保险领域的词根表，词根表能够有效的指导编程，保证了编程中命名的一致性。</p> <p>蓝图库结构是在领域数据参考模型和具体的行业应用软件中使用的大量数据表之间连接的一种中间结构。它能够克服领域数据参考模型过于通用、对编程指导太弱、现实程序中库表结构过多无法进行概念梳理的问题。蓝图库结构将实体属性分为键、维度、属性、标量四类，强调了纵向结构中明细项的重要性。蓝图库结构将行业应用中数据模型的本质清晰的进行了表示。</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4	行业需求表示规范	<p>需求管理是行业应用中的重要一环，公司提出了基于可操作型管理文件的行业需求表示规范。可操作型管理文件是指用管理文件写作的方式表达一个可操作的管理模型，需要综合运用写作基础、语言学、管理学、保险学、会计学、领域术语及标准化等基础学科的基本知识，是行业应用软件的重要基础之一。</p> <p>可操作型管理文件主要由表单和活动两大部分组成。其中表单包括记录事实型、控制约束型、汇总表单等几大类，并采用 5WH 和鱼刺图表示。活动包括分类和叙事两部分内容，分别代表活动集合和具体活动，规范中对活动的分类进行了细致的阐述。将活动和表单按文件规范进行编写，就形成了行业应用中复用性很强的需求表示。</p>
5	组装业务建模系统构建方法	<p>公司研发了基于组装业务建模的行业应用软件系统构建方法，该方法不仅能应用于保险领域，对其他领域的行业应用也有指导意义。本方法可以解决行业应用软件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需求难以控制、新人众多、程序编码质量难以保证的问题。</p>
6	适配器技术	<p>中间件适配器能够保证应用系统在不同的中间件平台之上灵活切换，公司适配器技术方案能够支持不同类型中间件产品的集成，提供语义转换区和辅助操作区，具有动态可配置能力，产品集成区屏蔽不同中间件产品，实现应用组件可以统一、无缝地集成多种中间件产品。</p>

（二）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项目用途与创新点	进展情况	研发时间
1	保险领域精准计算服务平台	<p>本项目研究的保险领域精准计算服务平台在数据集成的基础之上，创新精准服务模式，开发精准服务应用，对文本信息、视频信息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将精准计算模型与保险领域知识相结合，形成经验库支撑行业精准服务，形成保险领域精准计算算法库，提供保险领域防欺诈服务，实现保险领域网上行为分析。</p>	<p>1、课题准备；2、保险领域精准计算经验库研发；3、保险领域防欺诈精准服务模块研发；4、保险领域客户质量精准分析模块研发；5、保险领域网上行为精准分析模块研发。</p>	2017年-2020年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项目用途与创新点	进展情况	研发时间
2	基于互联网金融的保险应用支撑平台	互联网交易具有交易量大、单个交易数据量小、实时性要求高等特点。基于互联网金融的保险应用支撑平台采用互联网适用的技术架构，支撑互联网保险应用系统。基于互联网金融的保险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对互联网保险异构数据的集成、处理、管理，以及适用于互联网保险业务的组件库。	1、课题准备；2、基于互联网金融的保险异构数据处理器研发；3、基于互联网金融的保险领域数据集成管理工具研发；4、界面框架组件集研发；5、基于互联网金融的保险持久化组件集研发；6、基于互联网金融的保险适配器组件集研发。	2017年-2020年
3	基于跨领域结构的保险行业解耦化应用系统	基于跨领域结构的保险行业解耦化应用系统能够提升服务效率，促进保险融入各行各业，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1、应用支撑平台；2、基于跨领域结构的核心运营子系统；3、客户信息管理系统；4、反欺诈管理系统研发；8、移动定位管理系统研发。	2016年-2019年
4	精准保险可扩展支撑平台	本项目可利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保险领域应用，通过数据挖掘和精准分析，提升保险服务效率和精准度。平台涵盖语音识别集成模块、图像识别模型、多种机器学习架构等内容，形成精准保险应用的组件，提供多种展现形式的接口。	1、课题准备；2、异构数据资源整合；3、精准保险风险识别模型设计与研发。	2018年-2020年
5	面向保险领域的全流程自学习防欺诈系统	随着保险业的发展、险种的增多及保额的提高，保险金欺诈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呈现出专业化和复杂化的特点，涉案金额逐年升高。由于保险金欺诈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且骗保方式多样，造成难以估量的影响。项目研发面向保险领域的全流程自学习防欺诈系统，能为保险机构提供有效的预测支持。	1、课题准备；2、异构数据资源整合；3、面向保险领域的全流程自学习防欺诈模型设计与研发。	2018年-2020年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项目用途与创新点	进展情况	研发时间
6	基于非特定场景下人脸对比的承保双录支撑系统	支持人证比对人脸识别技术的数据库只能对接身份证照片，信息极为有限。建立全面的生物技术信息库成为技术发展和应用的关键。识别比对除证件照以外的生物信息数据图片，打破了原有的人证对比相关技术对图片来源的一些限制。	1、课题准备：环境准备、软件安装、配套设施购置与安装、项目详细计划制定；2、异构数据资源整合；3、基于非特定场景下人脸对比模型设计与研发。	2018年-2020年
7	DevOps 实践下的智能运维一体化平台	中科软拥有十多年支撑保险金融业务的经验沉淀，兼容各种复杂的系统架构，在行业应用软件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中积累了大量的运维经验，经过多年沉淀，现确定开展基于 DevOps 实践下的智能运维一体化平台项目的研发，包括运维一体化知识库与运维一体化平台。	1、课题准备；2、运维词根表、蓝图库结构、接口协议、样本程序、标准规范、解决方案、规则引擎研发积累；3、统一登录、权限控制、告警通知、流程编排、数据采集、探针规则、监控平台、作业平台、展示平台、ITSM 平台、日志平台、CMDB 配置库、数据平台研发。	2017年-2019年
8	新一代智能决策平台场景化	智能化的保险领域决策平台可实现通过数据驱动保险运营决策场景化，解决传统决策引擎依赖专家经验以及决策的制定知识结构的问题。本项目将通过整合样本数据分析、决策执行、决策反馈预测等基本能力实现决策四个阶段的完整管理。	1、模拟执行分析引擎研发；2、人工智能决策优化引擎研发；3、版本管理研发；4、权限管理研发；5、项目管理模块研发；6、任务管理模块研发；7、决策发布管理研发。	2018年-2019年
9	基于语音识别的智能客服系统	通过语音识别技术、自然语言理解技术，实现在客服领域的语音识别、文本分析等功能。通过业务交互和业务引导、聊天对话、敏感词过滤等方式实现客服问题的智能应答，节约人工成本，实现客户问题的准确应答和及时反馈。	1、文本语义识别；2、话轮识别；3、中文分词；4、词义相识度；5、词法分析；6、短文本相识度；7、深度神经网络算法语言模型；7、词向量；8、依存语法分析；9、自然语言处理模型；10、知识库。	2018年-2019年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项目用途与创新点	进展情况	研发时间
10	基于图像识别的查勘定损系统	该项目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识别技术，主要用于对车险查勘照片进行识别分析，分析车辆的损失情况，结合车型配件数据，得到车辆损失配件清单，从而得到车辆的估损金额，并反馈给理赔系统的定损环节，减少人工选择配件的工作。	1、训练结果优化，纠正； 2、与配件系统集成；3、系统集成测试；4、测试相关问题处理；5、正式上线运行。	2018年-2019年
11	基于 SAAS 平台的新车险系统	本项目研究的车险系统行业应用软件旨在支撑车险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并设计出用户交互体验良好的产品。能够以一种松耦合的方式满足多渠道快速应用的业务需求，提升系统的开发效率和部署效率。	1、产品设计；2、功能设计；3、集成云效；4、db2到MySQL改造；5、数据迁移方案；6、界面及功能开发；7、集成测试；8、数据迁移。	2017年-2019年
12	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信息验证系统	本项目实现保险录音录像环节的人物验证、视频系统的特定人员审核，并能在公共环境进行人员的识别和监控。基于人脸检测、特征提取、人脸比对等核心算法实现，根据业务场景结合上下文关系的人脸识别信息模型，通过样本频率、时间周期提升复杂场景的识别准确率。	1、人脸预埋；2、侧脸识别；3、小脸识别；4、减少误识别；5、提高识别效率；6、图片检测接口。	2018年-2019年
13	IFRS17 会计准则数据管理平台	新保险会计准则 IFRS17 将于 2021 年 1 月生效，鉴于寿险企业 IFRS17 会计准则数据管理平台能够起到高效支撑寿险企业 IFRS17 会计准则相关功能的开发，本平台的研发旨在构建一个满足寿险行业 IFRS17 会计准则的数据管理平台，支持后续开发，提高效率。	1、课题准备：包括环境准备、软件安装、配套设施购置与安装、项目详细计划制定。	2019年-2020年

序号	正在研发的项目	项目用途与创新点	进展情况	研发时间
14	企业年金受托管理平台	年金业务量的增加将为管理机构带来广阔的前景与巨大的市场份额，同时管理机构也因业务量增加进入了业务运营的考验期。本平台的研发旨在构建一个满足多样性年金业务应用软件的平台，支持后续开发，提高效率。	1、课题准备；2、系统功能模块；3、基础信息维护功能模块；4、业务运营功能模块建设-缴费、支付。	2019年
15	新一代大收付费平台	随着保险行业承保、理赔等其他相关业务的快速多元化发展，各保险公司需要一个既能够为前端业务系统提供统一多样化的收付费功能，又能够提高准确、高预警地给后端财务系统准备准凭证数据的系统。本平台提高前端业务系统高精度、高时效、高体验的收付款，同时提供高准确高预警性入财务系统的准凭证数据。	1、PDS 网关平台研发积累；2、收款结算研发积累；3、付款结算研发积累；4、会计凭证研发积累；5、应收应付研发积累；6、台账研发积累；7、发票打印研发积累；8、工作台研发积累；9、再保、共保研发积累；10、保险卡研发积累；11、预付费研发积累。	2019年
16	财产保险大数据中台	基于未来保险业务发展的趋势，对于保险企业数字化转型，通过设计标准的保险数据平台规划与架构，打破简单的以车险和非车险产品为边界进行系统建设的模式，通过强调数据的服务化和计算能力化，为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充分考虑行业内数据平台建设现状，打造进阶路线清晰的数据平台，全面提升企保险公司数字化转型。	1、课题准备：包括环境准备、软件安装、配套设施购置与安装、项目详细计划制定。	2019年-2020年

（三）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注重产学研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实践转化，2016 年公司与软件所签署互联网金融技术研究中心合作协议，2017 年公司与软件所共建精准计算应用联合实验室。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中科院软件所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分配	保密措施	实施年限

1	中科院软件所	领域知识驱动的精准计算平台研发	软件所向公司交付研发成果	数据、技术资料保密	2019.1.1-2019.12.30
2	中科院软件所	区块链（许可链）平台升级系统（二期）	软件所向公司交付研发成果	数据、技术资料保密	2019.1.1-2019.12.30

（四）发行人主要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单位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中科软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国务院	2011年12月
2	中科软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北京市政府	2011年2月
3	中科软、软件所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北京市政府	2011年2月
4	中科软	突出贡献奖	长风开放标准平台软件联盟	2013年1月
5	中科软、北京科技大学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北京市政府	2016年11月
6	中科软	2017中国十佳IT咨询服务商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2017年7月
7	中科软	2017中国十佳金融行业ISV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2017年7月
8	中科软	2017卓越云咨询服务商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2017年12月
9	中科软	2017年度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科技金融领域示范企业奖	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联盟、工信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2017年11月
10	中科软	2017年中国最具影响力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8年1月
11	中科软	2017年中国信息技术服务优质品牌卓越企业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8年1月
12	中科软	2017年度自主可靠企业核心软件品牌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18年6月
13	中科软	2018年中国IT服务创新大赛创新单位奖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8年6月
14	中科软	2018年中国IT服务创新大赛创新服务奖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8年6月
15	中科软	2018年中国方案商百强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2018年7月
16	中科软	2018年北京软件业综合实力百强	北京软件业协会	2018年11月
17	中科软	2018年卓越云应用服务商	商业伙伴咨询机构	2018年11月

序号	获奖单位	项目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8	中科软	中国信息技术服务十年十大领军企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9年1月
19	中科软	中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十周年ITSS成功应用案例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2019年1月
20	中科软	2018年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行业大型骨干企业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行业联盟	2019年1月

（五）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组织

公司下设技术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直接负责。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总体技术把控和跟踪，按照管理目标责任制和科学规范的管理程序，严格履行自查机制，围绕公司重大项目定期进行技术评审。技术委员会下是各个事业群组成的企业内部技术研发组，进行相关课题的研发。

2、科研条件

公司技术中心于2009年通过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技术中心主任由公司技术委员会副主任担任。由公司内外技术专家组成技术中心专家组负责组织、管理和阶段评审工作。技术中心配备研发设备和生产平台，技术中心具备完善的运行机制，包括制度建设、组织建设、激励机制等，吸收了一批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骨干，对一系列关键技术进行研究。

3、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拥有成熟的人才发展与储备机制，形成了以高级技术人员为核心，以中级、初级技术人员为辅助组建项目团队的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培育模式。公司拥有大批技术工程师和技术专家常年专注于行业应用，其中项目经理经过系统的培训并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业务分析师在各自领域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成体系的需求分析方法论，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大部分从事技术工作多年，具有综合的理论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公司还聘请了多名行业专家、技术专家为顾问，专门研究各种行业发展趋势、解读各种制度、标准规范，作为技术发展规划的指导及分析设计的依据。

（六）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研发投入（万元）	26,053.43	43,951.67	36,918.79	28,950.18
营业收入（万元）	235,745.80	485,041.13	430,756.02	390,830.8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5	9.06	8.57	7.41

公司目前研发投入将保证公司未来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技术优势地位，也是公司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必要条件。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对质量管理进行严格控制，报告期内获得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IEC 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连续通过 SEI CMMI5 级认证评估；获得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大型一级企业资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运行维护分项一级资质、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符合性标准一级资质、国家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等。公司在多年成功开发、实施和推广行业软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经验，建立了较全面完备的管理体系及监督机制。

（二）公司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SEI CMMI5 级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完整的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和相应的操作规范，确定了质量管理体系所要求的各个过程；设立了专门的质量管理部，负责建立、维护和改进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产品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评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放在业务开展至关重要的位置，根据不同客户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制定了详细全面的产品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体系确保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产品质量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重大纠纷，生产经营活动符合质量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九、发行人海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注册于香港的中科软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上述公司的具体经营及拥有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公司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公司是专门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作为国家计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以为用户提供多行业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公司名称含有“科技”字样符合经营实际。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进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场所与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生产设备以及生产配套设施等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经营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二）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已形成独立完整的体系，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三）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财务会计法规、条例，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从事计算机软件研发、应用、服务的大型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涵盖了行业应用软件、支撑软件、系统集成等层次，可为客户提供大型行业应用软件解决方案。公司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设立初期，软件所已将与保险行业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人员、业务等资源全部注入公司。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软件所及其控股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单位的重大依赖。

公司的核心技术来源主要是在“保险综合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及软件产品开发技术”基础上进行的自主研发和积累。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形成过程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所成立于1985年，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的事业单位，是致力于计算机科学理论和软件高新技术研究与发展的综合性基地型研究所。软件所的业务范围包括：开展软件研制、促进科技发展；计算机系统和软件理论与技术研究；计算机软件研制与技术服务；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学术交流、专业培训与博士后培养；《软件学报》出版等。其中，软件所业务范围中的“软件研制”主要为学术性、非盈利的软件研制活动。软件所与发行人业务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软件所除持有发行人26.05%的股权外，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科软创新、中科物联网和索福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科软创新	2000年4月30日	664万元人民币	软件所持股100%	软件开发；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科物联网	2011年1月24日	1,280万元人民币	软件所持股60.94%	物联网、传感网相关领域的系统，基础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科技信息交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孵化、科技评估和科技鉴定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会	

序号	公司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索福软件	1986年6月28日	85万元人民币	软件所持股1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开发、转让。销售开发后的新产品	已于2003年10月20日吊销，未注销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科软创新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和管理，具体包括软件所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转让、投资、资产重组；软件所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培训、服务以及高新技术成果孵化和产业化。科软创新报告期内无营业收入，未雇佣全职员工，未拥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仅作为软件所持有其对外投资股份的平台。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中科物联网主营业务是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传感网系统研发，而公司主营业务为保险、政务、公共卫生等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双方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中科物联网主要从事基础软件研发业务，主要项目包括基础产品版本的发布环境建设、运行时环境支撑的选型与研发、基础版 OS 主流外设驱动测试、浏览器开发与适配等，均是与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合作的与国产操作系统（属于基础软件范畴）相关的研发项目。基础软件业务在产品性质、用途、开发语言、开发工具、客户群体等方面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产品的相关性和可替代性。上述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发行人	中科物联网
业务性质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业务	基础软件领域研发
客户群体	保险、银行、政务、公共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	仅为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项目	发行人	中科物联网
行业层级	行业应用软件则是针对金融、政务、医疗等不同行业客户的特殊需求，为其开发的定制化、个性化的软件产品，通常需要在特定的软件环境（如各类操作系统）中运行	基础软件通常包括桌面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能够完成计算机硬件与应用软件的交互功能，不需要在其他的软件环境中运行，通常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复制性
产品用途	行业应用软件必须在基础软件环境下运行，其自身无法实现直接与硬件设备的交互	基础软件通常具有普遍适用性，无法实现各行业用户的具体需求
开发语言	通常为 Java 语言	汇编语言、C 语言等更为底层的开发语言
开发工具	Eclipse 平台（一个开放源代码的、基于 Java 的可扩展开发平台）	C 语言相关开发工具

中科物联网系中科院、软件所为响应国家在无锡建设国家传感信息中心传感网创新园而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所属企业共同创办，其设立时即专注于物联网基础软件的研究，与中科软完全属于不同的业务类型。中科物联网 2018 年末仅有员工 2 人，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49 万元，2019 年 1-6 月无营业收入。

公司与中科物联网业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客户等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依据充分。同时，鉴于中科物联网业务严重萎缩，盈利能力较差，与公司业务不相关且不存在协同效应，该等业务、资产、人员不注入公司具备合理性。

索福软件已于 2003 年 10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尚未进行注销，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协议

1、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甲方）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其中主要条款如下：

“1、避免同业竞争范围

1.1 本协议避免同业竞争范围是：乙方（包括乙方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任何地域所从事的主营业务；

1.2 本协议之避免同业竞争范围的任何变动，均须按双方另行达成的书面协议作出。

2、甲方之承诺

2.1 甲方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向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附属企业）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2.1.1 甲方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软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科软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1.2 在乙方依法存续期间且甲方仍为乙方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承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乙方构成同业竞争；

2.1.3 在乙方依法存续期间且甲方仍然为乙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若因甲方所从事的业务与乙方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乙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公允价格（该等价格应符合届时甲方所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乙方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疑问，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应当符合所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其应具备的主体资质和条件。

2.2 上述第 2.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2.2.1 甲方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于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 10% 以上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甲方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 10% 以上的权益的情形。

2.2.2 若乙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符合乙方及乙方股东整体的利益，并在根据乙方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的条款和条件下及在遵守所有适用之法律和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乙方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甲方从事 2.1 条中限定的事项的情况。

2.2.3 其他甲方基于所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政策要求而从事的事项。

2.3 除本协议第 2.2 条及第 3 条所规定外，甲方向乙方及乙方附属企业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之有效期内，如乙方及其附属企业有意开发新业务或项目，甲方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与乙方该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项目，但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开发前述新业务或项目之前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应当充分尊重甲方的意愿并与甲方充分协商。

3、优先交易权

3.1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拟从事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书面通知乙方，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的相关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优先提供给乙方或其附属企业。乙方或其附属企业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一经收到乙方或其附属企业确定有意的通知，甲方即应按照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公允价格（该等价格应符合届时甲方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乙方或乙方附属企业。如 30 日内乙方未能给予回复，甲方可自行处理该业务机会。为避免疑问，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收购该等新业务机会应当符合所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应当符合其应具备的主体资质和条件。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收到乙方发现甲方有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而发出的书面通知，在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下，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优先提供给乙方或其附属企业。

3.2 如果乙方或乙方附属企业因任何原因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一经收到乙方确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的通知，甲方依据本协议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如乙方发出同业竞争通知书的 60 日内乙方未能启动相关项目的协商谈判和评估程序，视为乙方决定不从事和参与该等新业务，甲方可自行处理该业务机会。

.....

5、赔偿和补偿

双方同意赔偿由于其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对方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效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为止：

6.1 乙方股份在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6.2 甲方不再是乙方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使甲方和乙方之间不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禁止同业竞争的条件。”

2、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软件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科软’）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前提下，现就本单位避免与中科软的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科软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亦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与中科软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中科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单位仍为中科软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承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中科软构成同业竞争。

（3）在中科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单位仍然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若因本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中科软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中科软有权在同等条件下按照双方共同确定的公允价格（该等价格应符合届时本单位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转让相关规定），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中科软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疑问，在任何情况下，中科软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应当符合所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其应具备的主体资质和条件。

(4) 本单位为中科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会利用中科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中科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上述承诺在中科软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中科软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承担因此给中科软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软件所。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科软创新、中科物联网和索福软件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科软创新、中科物联网和索福软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 控股子公司”。

(四)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为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

况”之“（二）参股公司”之“8、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邢立担任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海国投，持股比例为 16.68%。海国投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六）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郭丹，持股比例为 5.28%。郭丹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联密切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键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七）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林屹曾任关联企业总经理
2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总经理
3	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董事林屹曾任关联企业副总经理
4	北京中关村大街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5	北京商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屹任关联企业董事长
6	北京博信鑫元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7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经理
8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董事
10	北京中核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董事
11	共青城宁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单位合伙人
12	中山市欣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单位合伙人
13	北京赫华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董事
14	广西宝钜矿业有限公司 ¹¹	发行人董事陈建军任关联企业董事
15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16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17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任关联企业独立董事
18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明曾任关联企业董事
19	上海创作解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¹²	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卓志任关联企业执行

¹¹ 该公司已经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陈建军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吊销不影响陈建军的董事任职资格。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董事，持股 90%
20	海峡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¹³	过去十二个月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冯卓志曾任关联企业董事
21	北京天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郭丹任关联企业董事、经理，持股 40%
22	北京海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庆安任关联企业董事
23	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庆安任关联企业董事
24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庆安任关联企业董事
25	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蔡庆安任关联企业董事

（八）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为中科开元，2016 年 3 月软件所控制的科软创新将该公司 30.86%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三滴瑞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开元主要经营面向日本客户的软件外包业务，因 2013 年以来日元汇率波动较大，软件所认为中科开元的发展前景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软件所已为中科开元提供了相关技术依托和支持工作，完成了对中科开元的孵化和扶持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快院、所投资企业社会化改革的决定》（科发办字〔2004〕235 号）和《中国科学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研究所投资企业社会化改革工作的意见》（科发办字〔2006〕57 号）精神，软件所经研究决定将其持有的中科开元全部股权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科开元在其股权转让发生前后均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科开元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科开元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67543115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四街 4 号 4 号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川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¹² 该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¹³ 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7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维修、维修家用电器；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三滴瑞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5.699	51.1398
郭昶	101.615	20.3230
樊仰星	42.995	8.5990
卢延云	37.252	7.4504
马耀萍	30.704	6.1408
赵默宇	18.235	3.6470
何川	13.500	2.7000
合计	500.000	100.0000

受让方北京三滴瑞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三滴瑞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7397360900H
住所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镇罗营东街5号
法定代表人	李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广告制作与发布；销售计算机软件（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洋	1,400.00	70.00
杜小飞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受让方北京三滴瑞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报告期内其他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科方德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21.25%
2	无锡方德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股 20%，中科方德持股 50%
3	黑龙江方德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0.02%；中科方德持股 89.98%
4	上海沪方软件有限公司	中科方德持股 100%
5	青岛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中科方德持股 100%
6	重庆恩菲斯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16.67%，中科方德持股 83.33%
7	长春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黑龙江方德持股 100%
8	哈尔滨创勤软件有限公司	黑龙江方德持股 99.50%
9	中科嘉速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28.85%
10	中科红旗	发行人控股股东通过科软创新间接持股 40.5%，为第一大股东。中科红旗目前处于清算过程中
11	无锡亚联开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红旗持股 100%
12	西安 863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30%
13	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30%。但上述股权存在争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14	衢州技术创新中心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35%，已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15	北京中科微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21%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关联交易	关联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	-----	--------------	--------

内容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技术服务	软件所	200.60	0.16	300.00	0.13
	中科嘉速	81.29	0.06	413.39	0.18
	重庆恩菲斯	-	-	-	-
	小计	281.89	0.22	713.39	0.30
系统集成	软件所	-	-	-	-
	无锡方德	-	-	610.32	0.44
	中科嘉速	180.69	0.14		
	小计	180.69	0.14	610.32	0.44
合计		462.58	0.37	1,323.71	0.35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技术服务	软件所	300.00	0.16	250.00	0.17
	中科嘉速	309.12	0.16	108.22	0.07
	重庆恩菲斯	-	-	251.40	0.17
	小计	609.12	0.32	609.62	0.41
系统集成	软件所	-	-	4.27	0.00
	无锡方德		-	78.21	0.05
	小计	-	-	82.48	0.05
合计		609.12	0.18	692.10	0.23

注：上述合计占比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692.10 万元、609.12 万元、1,323.71 万元和 462.58 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技术、系统集成等服务，属正常的业务往来，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1% 以下，对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
技术服务	软件所	-	-	-	-
	小计	-	-	-	-
系统集成	软件所	35.92	0.06	164.91	0.11
	黑龙江方德	-	-	-	-
	小计	35.92	0.06	164.91	0.11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合计		35.92	0.02	164.91	0.03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		2016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 比例(%)
技术服务	软件所	12.96	0.00	19.77	0.01
	小计	12.96	0.00	19.77	0.01
系统集成	软件所	55.55	0.04	108.43	0.06
	黑龙江方德	57.91	0.04	-	-
	小计	113.46	0.07	108.43	0.06
合计		126.41	0.03	128.19	0.03

注：上述合计占比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128.19 万元、126.41 万元、164.91 万元和 35.92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属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价格均基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1% 以下，对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上述关联交易的重大依赖。

3、租赁关联方房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所	房租	-	9.93	-	35.83
合计		-	9.93	-	35.83

注：2018 年，公司向软件所支付房屋租金 9.93 万元，主要是租用软件所的会议室举行内部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软件所租赁房屋的情况，2016 年度主要用于员工办公，2018 年度主要用于内部活动，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35.83 万元、0 万元、9.93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4、关联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所	事业编员工社保	-	25.23	19.46	19.97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	25.23	19.46	19.97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个别员工在软件所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事业编制员工均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其工资由公司承担并支付，社会保险由公司承担并由软件所代付缴纳。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19.97 万元、19.46 万元、25.23 万元和 0 万元，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17.39	847.11	776.57	708.44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软件所	2.13	0.11	2.13	0.11
应收账款	黑龙江方德	-	-	-	-
预付账款	无锡方德	-	-	-	-
预付账款	重庆恩菲斯	55.62	-	55.62	-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软件所	6.81	0.34	2.81	0.14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方德	1.94	0.10	-	-
预付账款	无锡方德	301.98	-	301.98	-
预付账款	重庆恩菲斯	55.62	-	55.62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软件所		-	-	5.00
中科嘉速	7.61	7.61	14.23	10.63
无锡方德	308.35	308.35	-	-
合计	315.96	315.96	14.23	15.63
预收账款：				
软件所	-	35.92	95.69	66.57
黑龙江方德	-	-	-	55.96
合计	-	35.92	95.69	122.53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方德	5.76	5.76	5.76	5.76
无锡方德	396.54	396.54	775.95	785.75
重庆恩菲斯	7.10	7.10	7.10	59.59
中科嘉速	120.75	87.10	96.70	78.60
合计	530.15	496.50	885.51	929.70

五、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代表公司的利益，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十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单纯减免上市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单纯减免上市公司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在就本条所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时，该关联董事不得参加本次会议，但可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 necessary 解释。董事会对本条所规定事项的批准，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之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重大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十一条：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也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董事会审议按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上述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六）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适用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主要规定

第八条：下列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2016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16年度实施及2017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7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超出预计部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度实施及2018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2018年度实施及2019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3、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

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体现了公平、公允、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而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软件所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软件所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软件所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软件所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软件所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软件所将自觉维护中科软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关联交易，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将不利用软件所作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软件所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中科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软件所或软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公允优于市场第三方的非正当权利。

（3）软件所现在和将来均不利用自身作为中科软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软件所或软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科软达成非正当或非公允交易的权利。

（4）软件所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中科软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

（5）在审议中科软与软件所或软件所控制的企业进行的关联交易时，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切实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的规定。

（6）软件所与中科软之间不存在代其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其提供经济资源，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左春	董事长	2016.5-2019.4
张玮	董事	2016.5-2019.4
钟华	董事	2016.5-2019.4
林屹	董事	2016.5-2019.4
梁赓	董事	2017.5-2019.4
陈建军	董事	2016.5-2019.4
冯卓志	独立董事	2016.5-2019.4
赵玉焕	独立董事	2016.5-2019.4
李明	独立董事	2016.5-2019.4

注：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任期已于 2019 年 4 月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进行顺利，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左春

左春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员。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1996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左春先生 1997 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998 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1 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2 年获海淀政府颁发“海英人才”称号；2015 年荣获“中国软件和信息服务十大领军人物”；2016 年荣获

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张玮

张玮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8月出生，硕士。1994年10月，张玮先生获中国科学院管理人员突出贡献津贴。1988年1月至2000年9月，在中科院软件所历任行政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人事处处长、综合计划处处长、所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0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钟华

钟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8月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研究所对象技术中心副研究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总体部研究员、总体部副主任；2005年4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软件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所长特别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副所长。钟华先生自2014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

4、林屹

林屹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出生，硕士。1991年7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2002年1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任科长；2004年1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历任科长、副调研员、副主任；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市海淀区工业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历任海国投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海国投董事长。林屹先生自2012年9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5、梁赓

梁赓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10月出生，硕士。

1987年9月至1994年12月，历任中科院计算中心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5年1月至1999年3月，任中科院软件所高级工程师；1999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中科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1月至今，任中科院软件所软件发展研究部主任。梁赓先生自2017年5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6、陈建军

陈建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硕士。1986年7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内蒙古农业银行，1997年7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历任沈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北京首创资产管理公司，任分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太美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太美薯业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5月至今，任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博信鑫元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今，任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建军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7、冯卓志

冯卓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1970年12月至1992年3月，在军队服役；1992年4月至1993年3月，任北辰广告公司总经理；199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海峡旅行社总经理、兼任国台办海峡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主任助理；2005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特别助理、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席。2013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2013年至今，任中国城乡发展国际交流协会监事；2008年11月至今，任中国企业投资协会常务理事。冯卓志先生自2014年7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赵玉焕

赵玉焕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博士，博士生导师。2001年至今，任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副教授；2007年至2008年，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访问学者。赵玉焕女士自2013年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李明

李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博士。1993年8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银行芜湖分行行员；1999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03年1月至2006年11月，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06年12月至今，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研究员、会计学博士生导师、所学位委员会委员及学术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及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李明先生自2016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明任职符合任职期限限制的规定，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由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张天伴	监事会主席	2016.5-2019.4
蔡庆安	监事	2016.5-2019.4
蒲洁宁	监事	2016.5-2019.4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张天伴

张天伴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硕士，

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4年，任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工程师。1994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1998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总经理，信息工程事业群主管。张天伴女士自2013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天伴女士曾荣获2011年“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

2、蔡庆安

蔡庆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5年4月，任北京昊海东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经理、注册会计师；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中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年4月至今，历任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主管、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蔡庆安女士自2013年5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蒲洁宁

蒲洁宁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2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2年9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财务资产处副处长（会计师）；2014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监事。蒲洁宁女士自2014年7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左春	总经理	2016.5-2019.4
张玮	副总经理	2016.5-2019.4
邢立	副总经理	2016.5-2019.4
孙静	副总经理	2016.5-2019.4
张志华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6.5-2019.4
谢中阳	副总经理	2016.5-2019.4
孙熙杰	副总经理	2016.5-2019.4
王欣	副总经理	2016.5-2019.4
蔡宏	董事会秘书	2017.5-2019.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左春

左春先生：现为公司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张玮

张玮先生：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邢立

邢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2年10月就职于北京软件行业协会，任助理工程师；1992年10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邢立先生自2005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邢立先生1997年荣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二等奖；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4、孙静

孙静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1988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研究室及工程部，任软件工程师、副主任；1997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孙静女士自2001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静女士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了“新华社多媒体编辑系统”及“新华社2008奥运移动报道系统”，并分别荣获第三届“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和第四届“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5、张志华

张志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1986年7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历任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会计室主任，财务处长，财务资产处处长；2000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志华先生自2007年4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谢中阳

谢中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6年5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软件工程师；1996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谢中阳先生自2008年3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谢中阳先生1999年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7、孙熙杰

孙熙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4年7月出生，硕士。1997年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孙熙杰先生自2013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熙杰先生2011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8、王欣

王欣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6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1995年至1996年，就职于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任工程师；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王欣女士自2014年4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欣女士于2016年荣获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9、蔡宏

蔡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1991年9月至1993年12月，首钢机械厂机动科员工；1994年1月至1996

年 10 月，首钢特钢公司规划设计院机械科员工；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2 月，北大青鸟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员工；1998 年 2 月至 1999 年 1 月，北京灵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7 月，公司财务部员工；2001 年 7 月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职工、部门副经理；2003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部门副经理、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简历如下：

1、张天伴

张天伴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会成员”。

2、邢立

邢立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3、孙静

孙静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4、谢中阳

谢中阳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5、孙熙杰

孙熙杰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6、王欣

王欣女士：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 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左春	董事长 总经理	4,118,400	4,118,400	4,118,400	4,118,400
张玮	董事 副总经理	2,582,880	2,582,880	2,582,880	2,870,880
梁赓	董事	163,008	163,008	163,008	163,008
张天伴	监事会主席 核心技术人员	3,766,536	3,766,536	3,766,536	3,766,536
邢立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5,059,022	5,059,022	5,059,022	5,059,022
孙静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418,947	3,418,947	3,418,947	3,418,947
张志华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3,258,064	3,258,064	3,258,064	3,258,064
谢中阳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4,404,946	4,404,946	4,404,946	4,567,946
孙熙杰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6,540,040	6,540,040	6,540,040	6,640,040
王欣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3,288,672	3,288,672	3,288,672	3,288,672
蔡宏	董事会秘书	3,083,840	3,083,840	3,083,840	3,083,84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直接持
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关系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鹿春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玮之配偶	362,800	362,800	362,800	362,800
王燕	高级管理人员邢立之配偶	70,000	70,000	70,000	40,000
蔡雁	董事会秘书蔡宏之姐	95,898	95,898	95,898	94,898
杨红兵	高级管理人员孙熙杰之配偶	46,000	46,000	46,000	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本人持股比例	备注
梁赓	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20 万元	2.3622%	——
陈建军	中山市欣瑞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80 万元	27.78%	——

姓名	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本人持股比例	备注
陈建军	共青城宁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0 万元	10.4895%	——
赵玉焕	北京顺天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25%	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吊销
冯卓志	上海创作解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元	90%	已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吊销

注：赵玉焕未担任北京顺天成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公司吊销不影响赵玉焕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冯卓志 2014 年 7 月起担任中科软独立董事，上海创作解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吊销不影响冯卓志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左春	董事长、总经理	98.22	否
张玮	董事、副总经理	72.06	否
林屹	董事	-	是，在海国投领薪
钟华	董事	-	是，在软件所领薪
梁赓	董事	-	是，在软件所领薪
陈建军	董事	2.40	是，在博信鑫元领薪
冯卓志	独立董事	9.60	否
赵玉焕	独立董事	9.60	否
李明	独立董事	9.60	是，在乐寿集团、五矿资本、中节能资本、新沃基金领取独董津贴
张天伴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72.15	否
蒲洁宁	监事	-	是，在软件所领薪
蔡庆安	监事	-	是，在海国投领薪
张志华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4.90	否
孙熙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68	否
谢中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77	否

姓名	职务	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孙静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5.19	否
邢立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79	否
王欣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4.84	否
蔡宏	董事会秘书	64.32	否

公司依法为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左春、张志华、张天伴曾在软件所保留事业编制，该部分人员的社保及公积金由软件所代缴，实际上由公司承担，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钟华 (董事)	软件所	副所长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梁赓 (董事)	软件所	软件发展研究部主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屹 (董事)	海国投	董事长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海国鑫泰投资控股中心	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商标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大街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陈建军 (董事)	西藏信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深圳博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沈阳东管电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姓名/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北京博信鑫元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北京中核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的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赫华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广西宝钜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博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蒲洁宁 (监事)	软件所	财务处副处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科方德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北京科软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软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
	黑龙江中科方德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蔡庆安 (监事)	海国投	财务经理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海鑫恒泰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心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大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北京中关村大街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公司
赵玉焕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	副教授	无
李明 (独立董事)	乐寿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邢立	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的公司

注：广西宝钜矿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被吊销，尚未注销，陈建军未担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公司的吊销不影响陈建军的董事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劳动纪律和保密要求，协议双方均按协议的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劳动合同或聘任书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的内容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做出其他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禁止担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左春、张玮、林屹、陈建军、钟华、顾奋玲、赵玉焕、冯卓志、刘志勇，其中顾奋玲、赵玉焕、冯卓志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5 月 9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左春、林屹、钟华、张玮、黄度、陈建军、李明、冯卓志、赵玉焕，其中李明、冯卓志、赵玉焕为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公司董事黄度辞去董事职务。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作出决议，补选梁赓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017 年 5 月 9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蔡庆安、张天伴、蒲洁宁。

2016 年 5 月 9 日，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为张天伴、蔡庆安、蒲洁宁。

2016 年 5 月 9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左春，副总经理为张玮、邢立、孙静、张志华、谢中阳、孙熙杰、王欣，其中张玮兼任董事会秘书，张志华兼任财务总监。

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左春为公司总经理，续聘张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张志华为公司财务总监，续聘张玮、邢立、孙静、张志华、谢中阳、孙熙杰、王欣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17年5月，原董事会秘书张玮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蔡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2017年5月19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确保股东、董事、监事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股东组成，

代表股东利益，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 （4）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股权激励计划；
- （6）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利润分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决议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29 日
3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9 日
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
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
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12 日
7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
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12 日
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但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选举了 2 届董事会，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拟定、管理人员任命、年度预决算方案的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的拟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9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4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31 日
6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4 日
7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9 日
8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5 月 19 日
9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0 日
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 日
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1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
1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1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29日
2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2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	2019年7月5日
2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8月8日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第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必要时，经监事会主席或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至少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选举了 2 届监事会，召开了 16 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对公司的运行状况实施监督。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9 日
3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10 日
4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2 日
5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4 日
6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9 日
7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11 月 17 日
8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12 月 27 日
9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3 月 26 日
10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1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30 日
1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0 日
1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1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5 日
15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9 日
1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8 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人员的选聘情况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其选任情况符合《公司

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相关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

(4) 重大关联交易。

(5) 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6)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

发表独立意见。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8)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当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准则，并保证：

(1)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2)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3)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4)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5)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生产经营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6) 未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不得参与或进行关联交易。

(7)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8)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9)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10)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11)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12)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13) 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是，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公众利益的要求、或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要求的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独立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1)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 亲自行使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除非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予他人行使。

(5)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选聘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依据公司现行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 组织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组织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2) 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 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 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 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 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4) 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 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5) 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 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 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 并通告上市地监管机构;

(6) 负责协调来访接待, 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 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 并组织向上市地监管机构报告有关事宜;

(7)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8) 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有义务及时提醒, 并有权如实向上市地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9) 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 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10) 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及上市地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任董事会秘书张玮先生、现任董事会秘书蔡宏先生自任职以来, 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 组织完成会议纪录, 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 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3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

2013年5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并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同步。2016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并选举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同步。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进行增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人员及运行情况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左春、林屹、冯卓志（独立董事）、陈建军、梁赓，左春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2）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3）审核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4）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6）研究制订公司重组及转让公司所持股权、改制、并购、组织结构调整的方案；

- (7) 监督、指导公司的安全风险管理工作；
- (8)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9)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
- (10)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赵玉焕（独立董事）、冯卓志（独立董事）、左春。赵玉焕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拟订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考核标准、绩效评价程序和薪酬及奖惩办法，提交董事会批准；
- (2) 评审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评价；
- (3) 拟订公司总经理薪酬方案，评审总经理提出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薪酬方案和奖惩建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对公司本级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冯卓志（独立董事）、李明（独立董事）、钟华，冯卓志担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工作。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 拟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裁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对总裁提出的经理层其他成员的人选进行考察，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4) 对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建议；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候选人提出建议；

(5) 向公司提出人才储备计划和建议；

(6) 在国内外人才市场以及公司内部搜寻待聘职务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李明（独立董事）、赵玉焕（独立董事）、张玮，其中李明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 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2)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3) 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

(4)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

(5)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6) 监督、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工作；

(7)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发行人的重大战略决策、财务状况、薪酬与考核制度、人事任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和运行有效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收到 2 例行政处罚。

1、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建法罚简（海建）字（2016）第 610184 号），称北京中科软在四维图新大厦项目施工过程中，在三层机房的个别现场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切割机未设防护罩，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决定处罚 1000 元。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由上述法条可知，北京中科软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在处罚依据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金额较小，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2016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京建法罚（市）字（2016）第 020149 号”《处罚决定书》，称北京中科软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违反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给予北京中科软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罚款的处罚。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7 号）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严格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或者标准进行施工，造成事故隐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未严格按照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动火作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北京中科软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罚则中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金额较小，

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北京中科软的上述两起违法行为所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配合监管部门作出处理，且未造成损害他人的后果，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构成重大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发行人挂牌后在运营、股份转让、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13年4月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按《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流程公告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议案，采取切实措施保障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与参与权。涉及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均为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之间的协议转让及个别非交易过户，公司不存在定向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行为。

自2013年4月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受到股转系统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受到股转系统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挂牌期间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意向书披露内容存在差异，但不构成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涉及信息披露差异部分进行了信息更正，更正后股转系统中披露的内容与本次上市申请文件及招股意向书一致，详见2017年12月

27日发布的《关于定期报告披露信息更正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差错更正后招股意向书等申报文件同步进行更新，与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七)前期差错更正”。

3、发行人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19年一季度报告与经注册会计师审阅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3月审阅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110ZA5360号)存在一定的差异，相关差异对合并财务报表主要科目的金额及占比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季报披露金额	审阅报告金额	差异	比例
资产总计	384,719.78	384,109.49	610.28	0.16%
负债合计	279,393.53	278,713.09	680.43	0.24%
所有者权益	105,326.25	105,396.40	-70.15	-0.07%
利润总额	2,328.86	2,315.59	13.28	0.57%
净利润	1,512.65	1,499.38	13.28	0.88%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发展需要，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在营运的各个环节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风险防范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切实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经过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

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其有效性出具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190 号），结论如下：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致同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中科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科软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致同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致同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致同所在出具的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91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对关键事项的描述如下（其中“我们”指致同所）：

“（一）软件开发收入完工百分比法的应用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5 的收入确认政策和附注五、27 的收入类别披露。

1、事项描述

定制软件开发系为客户定制的软件开发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在使用完工百分比法时，涉及对合同预计总成本及合同完工进度的估计，以及合同是否会形成引起亏损的预计，往往需运用重大的专业判断。管理层作出这类估计时，一般以过往经验、项目规划、合同的安排等方面的风险及不确定性评估等因素作为依据，其中不确定性包括施工延误或履约进度等问题。这些估计如有变更，可能对收入及成本的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软件开发收入完工百分比法的应用视为中科软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确定完工进度、实际发生的成本和预计总成本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测试。

（2）通过查阅业务合同及与软件开发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工程师访谈，了解和评估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评估方法及假设的合理性。采用抽样方式，将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与项目管理层预计的合同总成本进行对比分析，评估管理层做出此项会计估计的经验和能力。

（3）针对预计总成本和实际发生成本，通过抽样方式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A. 将预计总成本的组成项目核对至采购合同、工时计算表等支持性文件，以识别预计总成本是否存在遗漏的组成项目；

- B. 通过与项目负责人访谈及审阅相关支持性文件，评估预计成本的合理性；
- C. 检查实际发生成本的合同、发票、项目工时表、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
- D.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实际发生成本核对至项目工时表、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实际成本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E. 对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累计发生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评估合同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及实际发生成本的完整性。

(4) 针对完工百分比法的应用进行了抽样测试，对项目进行了细节测试和异常分析：

- A. 通过检查合同金额、合同日期、合同结算方式等关键条款，确认项目收款的合理性；
- B. 核对出具的验收单、完工进度统计表等支持性文件，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进行分析，包括毛利率异常分析、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对比分析、项目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对比分析等，以确认收入、成本和毛利率的合理性；
- C. 查阅发票、工时表等，检查已发生的成本，并重新计算完工百分比；
- D. 抽样测试了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时作出的判断。

(二)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期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6 月 30 日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3 的存货和附注五、5 的存货披露。

1、事项描述

存货核算内容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的硬件设备，由于项目实施现场为客户公

司，故采购的设备均直接发到项目现场，中科软公司将该存货确认为发出商品。

2017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29,504,165.20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49%；2018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20,786,176.81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1%，2019年6月30日，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5,860,272.05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4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取决于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确定，要求管理层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金额进行估计。考虑到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涉及会计估计和专业判断的应用，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视为中科软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6月30日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和评估了中科软公司与存货管理和存货减值迹象判断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执行了测试。

(2) 对报告期末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

A. 采取中科软公司人员盘点为主，审计人员监盘为辅，客户项目负责人员陪同的盘点方式，盘点的同时，进行拍照取证；

B. 对项目的真实性、实施进度等情况与客户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访谈，并形成书面纸质“被审计单位客户调查问卷”，参与盘点各方均在该调查问卷上签字；

C. 取得历次存货到达项目现场的签收单，对期末存货数量进行验证；

D. 取得客户项目负责人员的工牌、名片等证明资料，对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E. 参与监盘的人员在显示客户标志的地方合影，同时保留了与监盘过程相关的差旅费票据复印件等痕迹资料。

(3) 对中科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算执行了复核：

A. 对期末存货按项目进行汇总，按项目存货比重，对期末项目存货余额进行排序；

B. 检查存货采购合同、原始凭证等，对存货的库龄划分进行复核，识别长期未变动的存货数量、期末余额，了解该部分长期未变动的存货的结存原因；

C. 对期末余额重大的项目存货全部测算；对未达到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项目存货，按照分层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查测试；

D. 对软件开发负责人或工程师进行了访谈，对存货的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了估计；

E. 将项目累计回款金额与期末存货余额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判断存货是否存在跌价风险。

我们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时作出的判断。”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6,719,480.41	2,006,207,605.65	1,581,956,942.66	1,532,200,981.93
应收票据	11,511,043.17	5,361,263.38	2,224,745.00	4,688,503.61
应收账款	1,678,660,698.50	1,015,480,933.45	1,185,330,995.99	923,746,305.23
预付款项	480,718,264.66	388,923,843.43	445,917,202.33	465,318,844.68
其他应收款	165,851,351.98	154,824,450.96	148,685,372.01	156,696,332.35
存货	315,860,272.05	420,786,176.81	329,504,165.20	443,983,381.64
其他流动资产	30,140,121.77	11,380,904.71	3,272,510.63	1,410,964.45
流动资产合计	3,549,461,232.54	4,002,965,178.39	3,696,891,933.82	3,528,045,313.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8,262,867.93	15,662,867.93	4,037,867.93
长期股权投资	1,876,734.91	1,971,123.86	1,998,711.0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89,086.28	-	-	-
投资性房地产	36,954,057.86	37,752,814.58	46,374,042.42	37,121,774.18

固定资产	118,452,329.94	117,165,259.39	76,088,809.14	74,139,128.43
在建工程	-	-	30,316,851.52	-
无形资产	2,621,156.09	3,773,105.16	5,221,637.00	9,167,427.11
长期待摊费用	2,946,723.22	3,236,774.59	378,957.11	1,288,45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1,543.93	17,778,191.03	10,044,968.71	9,417,379.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81,632.23	199,940,136.54	186,086,844.86	135,172,031.28
资产总计	3,743,142,864.77	4,202,905,314.93	3,882,978,778.68	3,663,217,345.1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327,138.88	37,921,120.00	-	2,025,000.00
应付账款	964,395,540.13	1,097,728,986.31	1,022,375,826.16	902,479,211.91
预收款项	1,171,955,581.79	1,460,805,843.51	1,423,282,731.46	1,519,946,365.90
应付职工薪酬	221,188,958.47	210,815,279.77	172,902,475.16	140,714,294.29
应交税费	26,557,574.65	46,436,135.82	66,488,635.39	47,759,248.74
其他应付款	101,660,863.69	108,336,638.42	155,931,752.51	152,113,385.50
其他流动负债	74,110,119.04	42,596,004.84	36,809,439.35	11,957,875.95
流动负债合计	2,568,195,776.65	3,004,640,008.67	2,877,790,860.03	2,776,995,382.2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964,664.45	7,144,938.51	1,982,218.63	2,573,09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664.45	7,144,938.51	1,982,218.63	2,573,098.75
负债合计	2,578,160,441.10	3,011,784,947.18	2,879,773,078.66	2,779,568,481.04
股本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92,056.56	1,507,850.67	569,502.24	1,447,323.73
盈余公积	163,707,953.81	163,707,953.81	134,353,021.01	113,023,018.01
未分配利润	615,582,413.30	641,804,563.27	484,183,176.77	385,078,52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4,982,423.67	1,191,120,367.75	1,003,205,700.02	883,648,864.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4,982,423.67	1,191,120,367.75	1,003,205,700.02	883,648,86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43,142,864.77	4,202,905,314.93	3,882,978,778.68	3,663,217,345.17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7,457,982.80	4,850,411,290.27	4,307,560,219.30	3,908,308,319.33
减：营业成本	1,756,692,056.59	3,734,269,386.45	3,308,939,370.49	3,062,177,595.91
税金及附加	10,446,265.61	27,813,444.12	24,214,762.99	22,037,341.29

销售费用	162,660,790.80	294,237,354.93	279,733,403.61	281,101,355.05
管理费用	28,511,428.23	50,760,809.33	45,338,973.89	44,387,253.11
研发费用	260,534,319.22	439,516,673.33	369,187,867.55	289,501,802.29
财务费用	-10,053,068.21	-11,078,355.68	-10,021,552.55	-10,479,294.46
加：其他收益	8,595,111.87	25,448,683.69	21,653,765.5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388.95	-27,587.17	-1,288.97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1,224.07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16,287.2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2,434.28	-19,468,321.50	-59,110,537.31	-31,505,760.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081.88	-859,211.57	-1,414,619.75	-24,683.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935,885.99	319,985,541.24	251,294,712.79	188,051,821.62
加：营业外收入	3,085,318.62	3,834,091.24	4,130,123.01	22,972,161.44
减：营业外支出	2,149,460.62	832,564.90	118,377.11	409,458.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71,743.99	322,987,067.58	255,306,458.69	210,614,524.42
减：所得税费用	15,641,336.38	2,450,748.28	20,391,801.31	13,376,43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30,407.61	320,536,319.30	234,914,657.38	197,238,08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30,407.61	320,536,319.30	234,914,657.38	197,238,088.3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230,407.61	320,536,319.30	234,914,657.38	197,238,088.3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205.89	938,348.43	-877,821.49	1,051,262.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4,205.89	938,348.43	-877,821.49	1,051,262.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05.89	938,348.43	-877,821.49	1,051,26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314,613.50	321,474,667.73	234,036,835.89	198,289,35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314,613.50	321,474,667.73	234,036,835.89	198,289,35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84	0.62	0.5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4	0.84	0.62	0.5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9,923,756.74	5,489,091,571.74	4,318,679,378.42	4,080,574,447.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725,625.84	24,875,690.88	19,690,372.01	16,961,90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9,542.67	23,267,358.24	41,810,624.37	88,625,72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9,228,925.25	5,537,234,620.86	4,380,180,374.80	4,186,162,07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024,737.95	2,443,506,890.16	2,107,637,037.47	2,196,215,10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2,268,766.99	2,114,127,425.70	1,688,282,431.47	1,328,225,380.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552,387.90	267,513,522.01	204,961,638.69	168,940,477.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87,243.76	145,565,948.86	128,055,157.22	82,292,35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8,233,136.59	4,970,713,786.74	4,128,936,264.85	3,775,673,32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04,211.34	566,520,834.12	251,244,109.95	410,488,75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000.00	252,914.08	689,000.00	27,45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00.00	252,914.08	689,000.00	27,456.3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69,407.62	21,206,072.48	61,268,041.51	23,696,14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	2,600,000.00	13,625,000.00	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9,407.62	23,806,072.48	74,893,041.51	25,296,14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407.62	-23,553,158.40	-74,204,041.51	-25,268,68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659.54	676,721.40	-877,821.49	1,051,262.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184,193.71	410,134,293.12	61,723,813.75	309,974,11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520,339.77	1,568,386,046.65	1,506,662,232.90	1,196,688,118.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336,146.06	1,978,520,339.77	1,568,386,046.65	1,506,662,232.90
----------------	----------------	------------------	------------------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 年 1-6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507,850.67		163,707,953.81	641,804,563.27	1,191,120,367.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3,812,557.58	-3,812,557.58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507,850.67	-	163,707,953.81	637,992,005.69	1,187,307,81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205.89			-22,409,592.39	-22,325,386.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205.89			130,230,407.61	130,314,613.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640,000.00	-152,6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52,640,000.00	-152,64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592,056.56		163,707,953.81	615,582,413.30	1,164,982,423.67

(2)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569,502.24		134,353,021.01	484,183,176.77	1,003,205,70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569,502.24		134,353,021.01	484,183,176.77	1,003,205,700.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8,348.43		29,354,932.80	157,621,386.50	187,914,667.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38,348.43			320,536,319.30	321,474,667.7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354,932.80	-162,914,932.80	-133,5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354,932.80	-29,354,932.80	
2、对股东的分配							-133,560,000.00	-133,56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507,850.67		163,707,953.81	641,804,563.27	1,191,120,367.75

(3)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447,323.73		113,023,018.01	385,078,522.39	883,648,864.13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447,323.73		113,023,018.01	385,078,522.39	883,648,864.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7,821.49		21,330,003.00	99,104,654.38	119,556,835.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7,821.49			234,914,657.38	234,036,835.8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330,003.00	-135,810,003.00	-114,4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330,003.00	-21,330,003.00	
2、对股东的分配							-114,480,000.00	-114,48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569,502.24		134,353,021.01	484,183,176.77	1,003,205,700.02

(4)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396,061.06		94,107,524.81	283,075,927.26	761,679,51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396,061.06		94,107,524.81	283,075,927.26	761,679,51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51,262.67		18,915,493.20	102,002,595.13	121,969,351.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51,262.67			197,238,088.33	198,289,351.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915,493.20	-95,235,493.20	-76,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915,493.20	-18,915,493.20	
2、对股东的分配							-76,320,000.00	-76,320,000.00
3、其他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447,323.73		113,023,018.01	385,078,522.39		883,648,864.13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9,305,009.95	1,643,362,635.01	1,369,668,139.66	1,246,638,581.31
应收票据	9,158,999.64	5,361,263.38	2,224,745.00	4,688,503.61
应收账款	1,367,785,332.40	854,054,782.44	1,088,675,013.57	862,856,139.29
预付款项	353,059,840.39	303,226,594.93	311,821,739.43	376,428,683.67
其他应收款	218,147,585.19	140,259,852.48	138,223,443.58	158,547,370.47
存货	257,433,575.42	363,105,335.21	328,369,002.27	440,593,767.88
其他流动资产	26,965,455.19	9,448,658.64	2,570,623.22	
流动资产合计	2,841,855,798.18	3,318,819,122.09	3,241,552,706.73	3,089,753,046.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9,410.79	849,410.79	849,410.79
长期股权投资	126,383,935.17	126,383,935.17	126,383,935.17	88,383,935.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02,168.70	-	-	-
投资性房地产	27,219,240.36	27,754,893.90	28,826,200.98	29,897,508.06
固定资产	64,113,063.47	64,360,120.30	64,306,681.36	62,774,842.02
无形资产	2,604,986.47	3,750,930.98	5,194,909.09	9,155,027.34
长期待摊费用	2,946,723.22	3,236,774.59	378,957.11	1,288,45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7,803.24	14,893,357.39	8,434,180.57	8,181,63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567,920.63	241,229,423.12	234,374,275.07	200,530,815.71
资产总计	3,080,423,718.81	3,560,048,545.21	3,475,926,981.80	3,290,283,861.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611,483.05	37,921,120.00	-	2,025,000.00
应付账款	785,416,129.97	942,214,182.13	930,971,954.91	854,674,515.20
预收款项	857,500,919.37	1,132,558,746.84	1,237,368,624.86	1,284,128,346.84
应付职工薪酬	177,217,784.29	171,302,459.67	142,185,558.16	117,518,422.50
应交税费	21,884,635.43	32,597,930.35	57,346,220.92	39,742,906.70
其他应付款	91,799,569.81	100,200,136.68	134,331,375.39	143,282,173.32
其他流动负债	66,071,884.80	41,704,681.57	37,326,007.47	11,284,407.19
流动负债合计	2,002,502,406.72	2,458,499,257.24	2,539,529,741.71	2,452,655,771.7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964,664.45	7,144,938.51	1,982,218.63	2,033,098.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664.45	7,144,938.51	1,982,218.63	2,033,098.75

负债合计	2,012,467,071.17	2,465,644,195.75	2,541,511,960.34	2,454,688,870.50
股本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盈余公积	163,707,953.81	163,707,953.81	134,353,021.01	113,023,018.01
未分配利润	520,148,693.83	546,596,395.65	415,962,000.45	338,471,973.43
股东权益合计	1,067,956,647.64	1,094,404,349.46	934,415,021.46	835,594,991.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80,423,718.81	3,560,048,545.21	3,475,926,981.80	3,290,283,861.94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44,741,523.61	4,120,595,237.84	3,658,603,476.80	3,483,814,507.95
减：营业成本	1,398,220,457.56	3,122,114,314.20	2,751,676,555.67	2,684,637,575.38
税金及附加	9,088,355.75	23,558,941.78	20,859,746.17	19,045,067.70
销售费用	149,121,051.30	272,233,909.78	266,600,744.33	270,924,447.45
管理费用	23,547,048.76	44,545,236.13	40,415,614.97	39,149,354.64
研发费用	229,470,492.12	383,762,979.37	319,964,639.71	270,156,964.80
财务费用	-9,425,424.59	-10,642,445.43	-8,973,635.93	-9,627,998.44
加：其他收益	7,977,991.33	22,861,097.91	19,719,186.9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37.31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9,294.42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42,434.28	-13,588,940.43	-57,132,647.87	-29,074,486.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128.08	-931,608.93	-1,501,798.31	-24,419.07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43,639,439.95	293,362,850.56	229,144,552.66	180,430,190.64
加：营业外收入	24,490.06	1,284,090.14	1,961,443.86	20,216,069.47
减：营业外支出	2,145,567.72	771,532.40	65,991.75	409,400.0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41,518,362.29	293,875,408.30	231,040,004.77	200,236,860.11
减：所得税费用	14,880,059.33	326,080.30	17,739,974.75	11,081,928.1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6,638,302.96	293,549,328.00	213,300,030.02	189,154,932.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6,638,302.96	293,549,328.00	213,300,030.02	189,154,932.00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638,302.96	293,549,328.00	213,300,030.02	189,154,932.0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5,227,009.07	4,635,004,434.11	3,666,490,569.24	3,451,078,64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1,990.61	22,861,097.91	18,492,986.96	16,899,98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4,841.19	15,737,381.42	43,756,949.90	76,071,5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9,993,840.87	4,673,602,913.44	3,728,740,506.10	3,544,050,14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995,937.54	2,242,010,500.43	1,792,001,154.23	1,953,158,83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4,576,041.79	1,691,712,839.36	1,373,173,472.32	1,080,178,78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85,523.85	226,778,030.17	176,473,395.90	151,679,43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845,232.43	101,933,059.20	81,104,739.07	74,312,13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7,802,735.61	4,262,434,429.16	3,422,752,761.52	3,259,329,18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808,894.74	411,168,484.28	305,987,744.58	284,720,95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	-	-	-	-

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7,000.00	252,864.08	585,000.00	27,45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000.00	252,864.08	585,000.00	27,456.3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37,081.41	16,137,464.20	19,314,686.52	23,249,175.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8,000,000.00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7,081.41	16,137,464.20	57,314,686.52	30,249,175.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0,081.41	-15,884,600.12	-56,729,686.52	-30,221,719.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7,407,210.44	261,773,780.16	134,819,624.86	178,202,02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8,249,578.14	1,356,475,797.98	1,221,656,173.12	1,043,454,150.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842,367.70	1,618,249,578.14	1,356,475,797.98	1,221,656,173.12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9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63,707,953.81	546,596,395.65	1,094,404,349.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446,004.7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63,707,953.81	546,150,390.87	1,093,958,344.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001,697.04	-26,001,697.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6,638,302.96	126,638,302.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2,640,000.00	-152,6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152,640,000.00	-152,64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63,707,953.81	520,148,693.83	1,067,956,647.64

(2)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34,353,021.01	415,962,000.45	934,415,021.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34,353,021.01	415,962,000.45	934,415,021.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54,932.80	130,634,395.20	159,989,328.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3,549,328.00	293,549,328.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354,932.80	-162,914,932.80	-133,5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354,932.80	-29,354,932.80	
2、对股东的分配							-133,560,000.00	-133,560,000.00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63,707,953.81	546,596,395.65	1,094,404,349.46

(3)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13,023,018.01	338,471,973.43	835,594,99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13,023,018.01	338,471,973.43	835,594,991.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30,003.00	77,490,027.02	98,820,03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3,300,030.02	213,300,030.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330,003.00	-135,810,003.00	-114,48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1,330,003.00	-21,330,003.00	
2、对股东的分配							-114,480,000.00	-114,48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34,353,021.01	415,962,000.45	934,415,021.46

(4)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94,107,524.81	244,552,534.63	722,760,059.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94,107,524.81	244,552,534.63	722,760,059.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15,493.20	93,919,438.80	112,834,932.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154,932.00	189,154,932.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915,493.20	-95,235,493.20	-76,3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915,493.20	-18,915,493.20	
2、对股东的分配							-76,320,000.00	-76,32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1,600,000.00	2,500,000.00				113,023,018.01	338,471,973.43	835,594,991.44

三、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科软工程监理	北京海淀区	北京海淀区	工程监理	80.00	20.00	投资设立
北京中科软	北京海淀区	北京海淀区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中科软	上海闸北区	上海闸北区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四川中科软	成都高新区	成都高新区	计算机服务、软件业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中科软（信息系统）	深圳罗湖区	深圳罗湖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中科软国际	香港	香港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天津中科软（科技）	天津南开区	天津南开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咨询、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宁波中科软	宁波高新区	宁波高新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长春中科软	长春高新区	长春高新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黑龙江中科软	哈尔滨高新区	哈尔滨高新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中科软	无锡滨湖区	无锡滨湖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广州中科软	广州越秀区	广州越秀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安徽中科软	合肥高新区	合肥高新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中科软	武汉武昌区	武汉武昌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股权收购

注：本公司持有北京中科软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0% 的股份，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份

2、通过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三级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中科软(信息)	天津自贸区	天津市滨海新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宁夏中科软	银川兴庆区	银川兴庆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大连中科软	大连普湾新区	大连普湾新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贵州中科软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贵安新区中科软	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中科软	陵水县英州镇	陵水县英州镇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中科软	郑州市中原区	郑州市中原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库车中科软	库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库车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兰州中科软(信息)	兰州市城关区	兰州市城关区	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事项。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处置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处置子公司事项。

(4) 新增子公司

①2016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的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贵州中科软	2016 年 7 月 19 日	1,000 万元	100.00
贵安新区中科软	2016 年 8 月 11 日	2,000 万元	100.00
海南中科软	2016 年 9 月 8 日	500 万元	100.00
河南中科软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00 万元	100.00
库车中科软	2016 年 12 月 13 日	50 万元	100.00

②2017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新设的纳入合并范围的三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兰州中科软（信息）	2017 年 7 月 18 日	50 万元	100.00

③2018 年度

2018 年度，本公司未新增子公司。

④2019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本公司未新增子公司。

四、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

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 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三)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 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前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019年1月1日以后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招股意向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 (含 50%) 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年1月1日以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③ 租赁应收款；
- ④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政府/事业单位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外资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5：应收其他/民营企业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表：

客户性质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央企、国企客户	3.00%	6.00%	18.00%	50.00%	80.00%	100.00%
政府、事业单位客户	3.00%	6.00%	18.00%	50.00%	80.00%	100.00%
关联方客户	0.20%	3.00%	5.00%	10.00%	15.00%	30.00%
外资企业客户	5.00%	10.00%	20.00%	60.00%	80.00%	100.00%
其他、民营企业客户	5.00%	10.00%	20.00%	100.00%	100.00%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往来款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2019年1月1日以前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至4年	40	40
4至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2019年1月1日以后

参见本节招股意向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六）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招股意向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5	2.38、1.90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招股意向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5	2.38、1.90
机器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8	5	11.88
其他设备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招股意向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三）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招股意向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分为中间件软件、系统软件、综合报表管理平台软件、ILOG 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软件	2-15 年	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招股意向书“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资产减值”。

（十六）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

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

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软件产品收入

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按照产品在取得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2)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①软件开发收入

公司软件开发主要为定制软件开发。定制软件开发系为客户定制的软件开发生业务，公司通常对成果物拥有、共有以及客户独享知识产权。定制软件业务实质上是提供劳务，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软件开发项目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依据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项目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每月根据销售合同确定的项目营业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技术服务收入

服务合同中约定按固定金额、固定期限收取服务费用的，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用确认收入或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采用直线法确认；服务合同中约定按照提供的劳务量收取服务费用的，按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确认服务费收入。

③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情况

A、确认依据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合同规定，在公司技术人员按月或按季度提供技术服务后，双方会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核定，经核定、确认后客户会向公司出具《工作量审核确认单》或《工作量结算单》（以下简称“工作量结算单据”），客户在核定工作量时会结合项目开发效率、服务响应时间、系统或服务出现问题次数以及工作纪律等方面对公司实际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最终结算金额。

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中会明确最终的结算金额，公司以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作为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的收入确认依据。

B、收入确认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约定，客户核定并出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系客户对公司一定阶段内技术服务工作的认可，为客户与公司进行结算的主要依据。因此，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在收到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时方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故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在收到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的时点进行收入确认。

C、计算依据

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有关收入的计算依据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所规定的不同级别的技术开发人员的结算单价；另一部分为客户确认的公司项目开发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月度或季度内）参与开发工作的实际有效工作量。一般情况下，根据合同约定，双方结算时按照核定的工作量乘以对应的结算单价，确认应结算金额，同时在结算时客户会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对当期付款金额上浮或下调，作为对该阶段服务表现的奖励与处罚；经考核、确认后，客户向公司出具的工作量结算单据中会明确最终结算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收到客户出具的工作量确认单据的时点确认收入，不存在当年拿到验收单据，将收入确认至下一年，或提前确认未拿到的工作量确认单据所对应收入的情况。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不存在跨期情形。

（3）系统集成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系统集成项目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标志为取得集成项目的验收报告时确认系统集成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

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之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进行了规定，并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等。	①持续经营净利润
	②终止经营净利润
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表“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政府补助准则进行调整，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①其他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相应的删除“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下的“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公益性捐赠支出、非常损失、盘盈利得或损失、捐赠利得、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①资产处置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③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受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414,619.75	-24,683.87
其他收益	21,516,572.01	-
营业外收入	-21,772,308.49	-21,446.12
营业外支出	-1,670,356.23	-46,129.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4,914,657.38	197,238,088.33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2) 2018 年度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影响额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87,555,740.99	928,434,808.84
应收票据	-2,224,745.00	-4,688,503.61
应收账款	-1,185,330,995.99	-923,746,305.2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2,375,826.16	904,504,211.91
应付票据	-	-2,025,000.00
应付账款	-1,022,375,826.16	-902,479,211.91
其他应付款	169,950.10	128,383.30
应付股利	-169,950.10	-128,383.30
管理费用	-369,187,867.55	-289,501,802.29
研发费用	369,187,867.55	289,501,802.29

D、2018年起，发行人变更了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由原不计提坏账准备改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涉及申报期内2016年度补提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96,713.90元，2017年度冲回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96,713.90元，鉴于金额较小，对可比期间的数据不予调整。

E、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137,193.49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137,193.49元。

(3) 2019年6月30日

A、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9]6 号文进行调整。

B、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c、租赁应收款；

d、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8,262,867.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450,310.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62,867.93	-18,262,867.9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8,262,867.93	-3,812,557.58	14,450,310.3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641,804,563.27	-	-3,812,557.58	637,992,005.69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七）前期差错更正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更正事项及更正原因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于 2006 年正式实施，2007 年以来，发行人所得税的会计处理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同时根据上述方法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发行人于 2007 年变更会计政策时，对于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因此，发行人应当将应收款项形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

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在统计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时，发现相较于账龄在 3-5 年应收账款，账龄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不确定性较高，很大程度上无法在可预见的未来进行转回。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对于 3-5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前述事项属于应用会计估计错误所引致的前期差错。由于对申报期各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小，故不构成重要的前期差错，直接调整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本项差错更正合计导致 2018 年度 1-6 月净利润增加 438.05 万元，占比 3.83%。

会计差错更正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政策由“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变更为“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更正的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本次更正符合会计准则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对于 3-5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属于运用会计估计的错误。会计差错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及比例较小。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针对坏账准备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属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直接调整发现当期的报表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存货跌价准备

（1）更正事项及更正原因

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进行存货减值测试时，按照“可变现净值=项目销售合同金额-项目剩余采购合同金额-预估销售费用”的方式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以确认存货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根据上述测试方式，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本次经公司进一步梳理，公司存货中存在因客户领导换届、客户未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条件等因素导致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同时预收账款无法涵盖存货账面价值的情况，该部分项目的后续执行存在较大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存货项目重新进行了减值测试。

由于无法判断以前各期末相关存货对应项目当时时点的项目执行情况、无法取得可靠数据进行存货可回收金额的测试，本事项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属于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当直接更正发现当期的报表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24.16 万元，占 2018 年度净利润的 1.00%，金额及占比较小。

（2）更正的程序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 本次更正符合会计准则

本次更正系发行人对部分存货的项目执行风险、存货变现净值确定方式的认定存在一定的判断错误，并非为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针对部分存货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由于在当前无法可靠取得以前年度报告期各期末当时时点存货对应项目的执行风险相关数据，属于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且金额及占比较小，直接调整发现当期的报表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定制软件开发业务的收入确认

(1) 更正事项及更正原因

公司原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按照“第一个阶段验收报告”对收入确认时点进行划分：即在取得客户出具的“第一阶段验收报告”前按已发生成本确认收入，在取得“第一阶段验收报告”后按已发生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为了更好地反映定制软件开发业务的财务核算相关内容，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中关于“第一个阶段验收报告”对于收入确认时点的划分，改为一贯地使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的确认，并追溯调整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报表。

本事项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99.54	2,880.02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7	26.87
预收款项	-2,952.81	-2,186.73
应交税费	546.88	517.83
其他流动负债	161.17	157.19
盈余公积	456.07	441.86
未分配利润	4,104.60	3,976.75
营业收入	290.48	686.59
资产减值损失	108.87	88.25
营业利润	181.61	598.34
利润总额	181.61	598.34
所得税费用	39.55	46.22
净利润	142.06	552.1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2.06	552.12

(2) 更正的程序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 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原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中存在“第一个阶段验收报告”对收入确认时点的划分，为发行人过于依赖外部证据对于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属于发行人对完工百分比法的会计政策存在一定的应用错误，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

针对取消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中关于“第一个阶段验收报告”对于收入确认时点的划分事项，属于重要的前期差错，追溯调整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报告期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情况反映在报告期期初的留存收益科目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0、11、1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6.5、25

注：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科软国际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当地政策利得税税率为 16.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税[2018]32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税率相继调整为 16%，但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维持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现按 13% (2018 年 5 月 1 日前按 17%，2019 年 4 月 1 日前按 16%) 计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2) 本公司符合《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条件,报告期内按相关程序备案完成各年度重点软件企业,享受“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8年度符合财税[2016]49号文规定的“国家重点布局软件企业”要求,继续享受10%的优惠税率。故2016-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本公司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3) 2015年10月30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科软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GF20153100060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有效期为三年,故上海中科软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均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8年11月2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及《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向上海中科软颁发编号为GR2018310011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认定上海中科软科技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2019年1-6月继续享受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之三级子公司天津中科软(信息)获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等四部门联合颁发的GR20151200037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有效期为三年,故天津中科软(信息)在2015年度、2016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天津中科软(信息)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故按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下二级子公司、三级子公司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适用年度
长春中科软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四川中科软	2016年度、2019年1-6月
中科软工程监理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天津中科软（科技）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宁波中科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无锡中科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黑龙江中科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安徽中科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武汉中科软	2016年度、2019年1-6月
天津中科软（信息）	2019年1-6月
宁夏中科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大连中科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贵安新区中科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贵州中科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海南中科软	2016年度
河南中科软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兰州中科软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
库车中科软	2019年1-6月

（6）根据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自2016年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科软享受上述加计扣除优惠。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中科软 2016-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3、营业税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中科软、广州中科软、上海中科软在报告期内享受上述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

4、税收优惠金额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	7,352.63	22.76%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045.50	13.49%	1,056.10	3.27%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849.76	5.83%	2,466.61	7.6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06.50	1.42%	742.54	2.30%
高新技术企业	-	-	-	-
小型微利企业	6.54	0.04%	15.26	0.04%
合计	3,108.29	20.78%	11,633.14	36.0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07.20	15.70%	3,245.69	15.41%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2,468.34	9.67%	1,749.37	8.3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969.04	7.71%	1,696.19	8.05%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545.66	2.14%	652.01	3.10%
高新技术企业	38.49	0.15%	104.65	0.50%
小型微利企业	5.50	0.02%	3.35	0.02%
合计	9,034.24	35.39%	7,451.27	35.38%

注：上述各项税收优惠金额系发行人合并口径汇总统计的金额。

上述税收优惠的计算过程和依据具体如下：

税收优惠类型	税收优惠计算过程和依据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项目的列示金额*25%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减免所得税额”项目的列示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免税销售额/（1+6%）*6%

报告期内，公司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条件和要求，不存在硬件软件税收优惠计算混同的情形。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符合软件行业特点，税收优惠事项具备长期性和可持续性，且近年来国家对以软件行业为代表的高科技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逐渐增强，预计公司未来能够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显著调整的情况下，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分部信息

（一）业务分部

按业务类别划分，报告期内业务分部信息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6,165.55	2.62	17,544.00	3.63	15,041.03	3.51	9,626.85	2.47
软件开发及服务	173,610.62	73.84	314,720.50	65.11	257,544.54	60.09	207,084.54	53.23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55,337.62	23.54	151,116.04	31.26	156,004.46	36.40	172,306.15	44.29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	-	-	-	-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125,611.60	71.57	235,293.10	63.09	188,985.71	57.19	148,061.10	48.42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49,887.55	28.43	137,684.33	36.91	141,491.32	42.81	157,696.51	51.58
总计	175,499.16	100.00	372,977.43	100.00	330,477.03	100.00	305,757.61	100.00

（二）行业分部

1、客户按行业分类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行业	2019年1-6月			2018年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融	433	148,799.06	63.29%	530	265,322.54	54.89%
—保险	312	119,483.26	50.82%	375	227,070.49	46.98%
政务	408	38,175.47	16.24%	617	77,482.68	16.03%
教科文	196	11,850.92	5.04%	402	38,321.08	7.93%
医疗卫生	247	6,693.21	2.85%	213	26,349.56	5.45%
通讯媒体	45	4,103.87	1.75%	102	14,176.50	2.93%
其他	337	25,491.26	10.84%	620	61,728.18	12.77%

合计	1,666	235,113.79	100.00%	2,484	483,380.54	100.00%
----	-------	------------	---------	-------	------------	---------

(续)

行业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融	507	205,240.43	47.89%	411	156,851.27	40.32%
—保险	364	176,141.05	41.10%	322	137,802.53	35.42%
政务	737	89,474.65	20.88%	842	122,248.00	31.42%
教科文	385	55,216.17	12.88%	266	37,780.68	9.71%
医疗卫生	169	15,235.24	3.55%	129	12,923.71	3.32%
通讯媒体	98	11,651.38	2.72%	51	7,300.58	1.88%
其他	605	51,772.16	12.08%	699	51,913.30	13.34%
合计	2,501	428,590.03	100.00%	2,398	389,017.53	100.00%

注：上述客户数量为法人主体数量。

2、客户按性质分类的数量及销售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客户性质	2019年1-6月			2018年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政府	349	25,659.96	10.91%	441	62,054.18	12.84%
国有企业	508	103,625.22	44.07%	824	213,943.92	44.26%
事业单位	408	34,776.41	14.79%	540	71,277.19	14.75%
民营企业	321	55,747.87	23.71%	562	108,761.14	22.50%
外资企业	80	15,304.33	6.51%	117	27,344.12	5.65%
合计	1,666	235,113.79	100.00%	2,484	483,380.55	100.00%

(续)

客户性质	2017年			2016年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数量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政府	592	69,074.37	16.12%	718	75,883.35	19.51%
国有企业	793	186,766.67	43.58%	708	180,034.23	46.28%
事业单位	470	59,349.76	13.85%	441	50,473.82	12.97%
民营企业	501	90,399.06	21.09%	406	62,567.60	16.08%
外资企业	145	23,000.17	5.37%	125	20,058.54	5.16%
合计	2,501	428,590.03	100.00%	2,398	389,017.53	100.00%

注：上述客户数量为法人主体数量。

(三) 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细分市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3,791.60	14.37	72,758.08	15.05	64,879.32	15.14	54,823.26	14.09
华南	16,702.39	7.10	33,886.19	7.01	25,606.21	5.97	26,035.55	6.69
华中	2,748.82	1.17	15,900.86	3.29	18,629.06	4.35	12,191.94	3.13
华北	135,250.29	57.53	286,258.66	59.22	260,070.06	60.68	255,441.43	65.66
东北	4,651.49	1.98	19,624.18	4.06	13,196.10	3.08	12,455.25	3.20
西北	17,285.17	7.35	25,556.45	5.29	23,485.15	5.48	10,379.78	2.67
西南	17,933.89	7.63	22,893.76	4.74	17,258.05	4.03	13,837.96	3.56
中国大陆以外	6,750.14	2.87	6,502.36	1.35	5,466.07	1.28	3,852.35	0.99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四) 不同收入确认方法分布

公司软件产品业务和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以终验法确认收入，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根据业务性质分为定制化技术开发、人员定量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确认方法分别为完工百分比法、工作量法和直线法。2016年-2019年6月公司销售收入按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终验法	61,503.17	26.16	168,660.04	34.89	171,045.49	39.91	181,933.00	46.77
其中：软件产品	6,165.55	2.62	17,544.00	3.63	15,041.03	3.51	9,626.85	2.47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55,337.62	23.54	151,116.04	31.26	156,004.46	36.40	172,306.15	44.29
工作量法	106,016.48	45.09	186,153.70	38.51	136,647.81	31.88	98,215.72	25.25
完工百分比法	53,725.57	22.85	102,078.20	21.12	97,318.57	22.71	89,546.68	23.02
直线法	13,868.57	5.90	26,488.59	5.48	23,578.16	5.50	19,322.14	4.97
主营业务收入	235,113.79	100.00	483,380.53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为公司的核心业务。2016年-2019年6月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软件开发能力与技术不断提升，从而能持续跟进和拓展不同行业客户的信息化需求，推动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中定制化技术开发和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销售收入持续上涨。大型金融保险行业客户因

软件开发需求较多且对某一特定需求涉及调研、开发、测试以及技术支持等多个环节，通常签订未约定合同总金额、只约定不同级别人员的人月单价、以实际工作量结算的人员定量技术开发合同。由于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核心产品且积累了广泛的客户基础，在金融保险行业具备一定竞争优势及市场地位，报告期内保险行业客户数量和对保险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均显著提升，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以工作量法确认收入的金额增长速度较快。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中运维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日常运维以及应用升级维护，属于日常系统维护需求，基于业务性质在 2016 年-2019 年 6 月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2016 年-2019 年 6 月终验法收入确认金额占比持续下降，由于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以向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以及相关的配套弱电工程和设施施工为主，业务附加值相对较低，业务综合毛利率低于 10%，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努力开拓软件及软件开发类高附加值业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相符。

（五）主营业务金额分布

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对于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三类主营业务合同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业务类型及合同金额区间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200 万元以内	72	3,011.58	42%
	200 万元-400 万元（含 200 万元）	1	250.00	4%
	400 万元以上（含 400 万元）	5	3,874.17	54%
	小计	78	7,135.75	100%
软件开发及服务	300 万元以内	2,961	132,829.69	41%
	3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00 万元）	161	80,888.02	25%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48	107,856.90	34%
	小计	3,170	321,574.61	100%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1,000 万元以内	295	28,927.61	46%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12	13,691.80	22%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5	20,189.75	32%

	小计	312	62,809.16	100%
合计		3,560	391,519.52	

(续)

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业务类型及合同金额区间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200万元以内	252	8,942.99	44%
	200万元-400万元(含200万元)	15	4,413.55	22%
	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	12	6,993.46	34%
	小计	279	20,350.00	100%
软件开发及服务	300万元以内	4,398	191,986.70	41%
	300万元-1,000万元(含300万元)	273	140,610.06	30%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60	132,764.38	29%
	小计	4,731	465,361.14	100%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1,000万元以内	1,088	102,959.32	59%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	26	35,985.17	20%
	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	10	37,592.60	21%
	小计	1,124	176,537.09	100%
合计		6,134	662,248.23	-

(续)

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业务类型及合同金额区间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200万元以内	278	10,459.99	59%
	200万元-400万元(含200万元)	14	3,687.12	21%
	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	6	3,518.60	20%
	小计	298	17,665.71	100%
软件开发及服务	300万元以内	4,165	193,054.42	44%
	300万元-1,000万元(含300万元)	286	147,340.97	34%
	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	45	94,387.33	22%
	小计	4,496	434,782.72	100%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1,000万元以内	1,105	110,337.34	61%
	1,000万元-2,000万元(含1,000万元)	22	29,423.27	16%
	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	13	41,921.89	23%
	小计	1,140	181,682.50	100%
合计		5,934	634,130.92	-

(续)

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合同金额分布情况				
业务类型及合同金额区间		合同数量(个)	合同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200万元以内	160	5,853.54	52%
	200万元-400万元(含200万元)	7	2,087.43	18%
	400万元以上(含400万元)	5	3,391.63	30%
	小计	172	11,332.59	100%
软件开发及服务	300万元以内	3,526	169,832.47	50%

	300 万元-1,000 万元（含 300 万元）	216	108,122.65	32%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33	62,782.24	18%
	小计	3,775	340,737.36	100%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1,000 万元以内	1,288	115,242.77	59%
	1,000 万元-2,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29	39,292.29	19%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9	40,514.98	22%
	小计	1,326	195,050.03	100%
合计		5,273	547,119.98	-

注：对于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中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无合同总金额的框架协议，客户根据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人员投入量与公司进行定期结算，故在统计此类业务合同金额时以当年的结算金额为准。

软件产品业务是指公司销售自行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直接对外销售或嵌入硬件产品一起销售的自制软件。2016 年-2018 年公司软件产品业务合同金额整体保持上涨趋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2018 年受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软件产品业务订单的影响，400 万以上（含）软件产品业务合同金额及合同数量较 2016 年-2017 年有所提升。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和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7 年新成立的保险公司且均为公司客户；2017 年公司对上述新成立保险公司实现的软件产品销售均为销售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导致公司 2017 年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400 万元软件产品业务合同数量及合同金额较 2016 年有所提升。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 2018 年新成立的保险公司，公司 2018 年对上述客户销售保险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和保险管理信息系统。2018 年公司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400 万元软件产品业务合同对应的合同金额占比与 2017 年保持稳定。2019 年 1-6 月，公司软件产品业务合同金额为 7,135.75 万元，较去年同期 7,604.52 万元变动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为根据客户特点进行的行业应用软件定制化开发以及持续运维支持、升级优化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合同金额及合同数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其

中合同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金额占比在报告内持续上涨，主要系公司市场影响力扩大以及公司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所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及部分软件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的配套弱电工程和设施施工。由于该类业务均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客户不会在短时间内对同一项目重复建设，短期内不会有较大的重复投入，因此 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金额分布受不同客户需求及业务规模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性。2017 年因公司推动业务结构优化，限制承接毛利较低的系统集成业务，且由于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因工程任务量较大完工年度通常晚于合同签署年度，故 2017 年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数量保持稳定，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合同数量较 2016 年有所减少。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继续推进业务结构优化升级，同时受前期签订的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逐步完成验收影响，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金额有所下降，金额 2,000 万元以下合同所对应的合同金额占比相应上升。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致同所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110ZA6191 号）。本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1,081.88	-859,211.57	-1,414,619.75	-24,68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84,490.06	3,542,980.12	3,575,085.51	5,957,492.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632.06	-541,453.78	436,660.39	-356,699.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545.00	242,266.32	137,193.49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2,321.12	2,384,581.09	2,734,319.64	5,576,109.0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2,756.64	386,505.11	415,886.63	719,074.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564.48	1,998,075.98	2,318,433.01	4,857,034.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9,564.48	1,998,075.98	2,318,433.01	4,857,034.68

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静安区（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3,050,000.00	2,550,000.00	2,000,000.00	2,350,000.00
数字化粮食物流关键技术研究 与集成	-	-	-	1,890,000.00
中科院地理所科研项目	-	-	-	300,000.00
策划出版《科技拯救城市》科 普图书	-	-	-	300,000.00
软件的奥秘动漫制作	-	-	-	3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 委员会专项项目奖励款	-	-	-	220,000.00
创作出版《带你走进软件》	-	-	-	195,100.00
失业稳岗补贴	-	-	1,394,626.37	158,417.44
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奖金	-	-	100,000.00	
天津保税区财政拨高新企业 奖励资金款	-	-	-	100,000.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	-	84,761.61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 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 项目	24,490.06	48,980.12	48,980.12	48,980.13
社保补贴	-	-	21,479.02	-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工伤保险奖励金	-	-	-	233.23
中关村金融科技专项资金	-	754,000.00	-	-
标准化实施专项资金支持	-	80,000.00	-	-
第二轮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 项资金	-	100,000.00	-	-
促进就业企业奖励	10,000.00	-	-	-
合计	3,084,490.06	3,542,980.12	3,575,085.51	5,957,492.41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91,653,791.70	18,354,356.80	-	73,299,434.90
运输设备	8	15,658,241.13	6,522,192.26	-	9,136,048.87
电子设备	5	66,444,527.37	33,537,146.27	-	32,907,381.10
其他设备	5	4,685,915.34	1,576,450.27	-	3,109,465.07
合计	-	178,442,475.54	59,990,145.60	-	118,452,329.94

(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办公场所	-	-	-	-	-	-	28,630,730.00	-	28,630,730.00
办公场所装修	-	-	-	-	-	-	1,686,121.52	-	1,686,121.52
合计	-	-	-	-	-	-	30,316,851.52	-	30,316,851.52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7.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8.12.31
办公场所	28,630,730.00	-	28,630,730.00	-	-	-	-	0.00
办公场所装修	1,686,121.52	3,168,379.53	4,854,501.05	-	-	-	-	0.00
合计	30,316,851.52	3,168,379.53	33,485,231.05	-	-	-	-	0.00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2,178,890.42	29,557,734.33	-	2,621,156.09
合计	32,178,890.42	29,557,734.33	-	2,621,156.09

九、最近一期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短期借款、长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27,138.88

（三）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964,395,540.13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信达泰科技有限公司	10,185,956.11	尚未结算
北京英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9,615,187.55	尚未结算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3,870.68	尚未结算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099,122.73	尚未结算
宁夏恒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10,057.93	尚未结算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合计	42,604,195.00	

(四) 预收款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货款	1,171,955,581.79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北京首开万科和泰置业有限公司	15,384,327.36	尚未竣工验收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14,130,170.93	尚未竣工验收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13,647,798.14	尚未竣工验收
沈阳铁路局吉林工程建设指挥部	11,130,143.51	尚未竣工验收
四平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9,514,600.49	尚未竣工验收
合计	63,807,040.43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短期薪酬	212,691,341.1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97,617.35
合计	221,188,958.47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增值税	18,019,483.29
个人所得税	4,115,720.7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7,361.20
教育费附加	944,452.29

项目	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84,636.92
其他	55,920.23
合计	26,557,574.65

(七)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股利	276,870.10
其他应付款	101,383,993.59
合计	101,660,863.69

其中，公司应付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应付股利-普通股股利	276,870.10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保证金	76,873,118.34
往来款	24,510,875.25
合计	101,383,993.59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无锡中科方德软件有限公司	3,965,358.43	尚未结算
安徽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60,879.98	尚未结算
武汉蓝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结算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380.00	尚未结算
中电科唱（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8,926,618.41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资本公积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592,056.56	1,507,850.67	569,502.24	1,447,323.73
盈余公积	163,707,953.81	163,707,953.81	134,353,021.01	113,023,018.01
未分配利润	615,582,413.30	641,804,563.27	484,183,176.77	385,078,522.3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164,982,423.67	1,191,120,367.75	1,003,205,700.02	883,648,864.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4,982,423.67	1,191,120,367.75	1,003,205,700.02	883,648,864.13

（一）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股东投入股本	-	-	-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期末余额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381,600,000.00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本期增加	-	-	-	-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公积为股本溢价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507,850.67	569,502.24	1,447,323.73	396,061.06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	-	-	-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84,205.89	-938,348.43	877,821.49	-1,051,262.67
减：所得税费用	-	-	-	-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	-	-	-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
期末余额	1,592,056.56	1,507,850.67	569,502.24	1,447,323.73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63,707,953.81	134,353,021.01	113,023,018.01	94,107,524.81
本期增加	-	29,354,932.80	21,330,003.00	18,915,493.20
本期减少	-	-	-	-
期末余额	163,707,953.81	163,707,953.81	134,353,021.01	113,023,018.01

（五）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2）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普通股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 利润	641,804,563.27	484,183,176.77	385,078,522.39	283,075,927.2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 计数	-3,812,557.58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7,992,005.69	484,183,176.77	385,078,522.39	283,075,927.2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30,407.61	320,536,319.30	234,914,657.38	197,238,088.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9,354,932.80	21,330,003.00	18,915,493.2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2,640,000.00	133,560,000.00	114,480,000.00	76,320,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615,582,413.30	641,804,563.27	484,183,176.77	385,078,522.39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	-	-	-

注：1、2016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本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5年末总股本3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红利76,320,000.00元；

2、2017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6年末总股本3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红利114,480,000.00元。

3、2018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3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红利133,560,000.00元。

4、2019年1-6月应付普通股股利，系根据本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8年末总股本3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派送红利152,640,000.00元。

十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04,211.34	566,520,834.12	251,244,109.95	410,488,75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407.62	-23,553,158.40	-74,204,041.51	-25,268,686.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98,234.29	-133,510,104.00	-114,438,433.20	-76,297,216.80
汇率变化的影响	390,659.54	676,721.40	-877,821.49	1,051,262.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184,193.71	410,134,293.12	61,723,813.75	309,974,114.77

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或有事项

（1）公司诉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弱电系统合同纠纷

2017年5月18日，本公司将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列为被告，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逾期工程款利息、设备款共计1,219,112.61元。诉讼理由为2015年5月18日，原告与被告双方签署了《弱电系统合同》，被告将“数字山谷弱电工程”建设项目发包给本公司。被告仅支付了工程预付款450,000.00元，剩余工程款及设备款均未支付。本公司多次催告被告付款，均未果。

2017年8月7日，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列为被反诉人进行反诉，请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向反诉人支付工程款及工程款逾期利息等565,850.00元。诉讼理由为本公司在竣工截止日没有交付验收项目，使得项目超期，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目前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2）与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案

2015年7月16日，原告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将本公司列为被告，请求海淀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8,329,006.00元，其中货款7,754,475.00元，违约金574,531.00元。诉讼理由为2014年10月15日、2015年2月4日，原告与被告分别签订了《多产品一体销售专用买卖合同书》和《软件产品专用买卖》两份合同，原告按约定发货给被告后，被告以各种理由拒不支付货款。

2016年7月15日，海淀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分别做出了民事裁定书：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经鉴定合同及附件合同专用章以及运输单公章均

系伪造，本案涉及刑事范畴，已移交。海淀区人民法院驳回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民事诉讼请求。冻结资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解冻。

2018 年 1 月 5 日，原告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再次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本公司向其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 11,779,796.00 元，其中货款 7,754,475.00 元，违约金 4,025,321.00 元。2018 年 1 月 11 日，原告向法院申请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共计 11,779,796.00 元，法院裁定准许。

2018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开庭结果为双方各自补充证据材料，法院协助调查取证刑事案件进展情况，当庭未确定第二次开庭时间，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公司根据上述诉讼案件客观情况，未计提预计负债。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审委 2019 年 7 月 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 71 次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的审查结果为通过。

2、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458 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30002，证券简称：中科软）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8	1.33	1.28	1.27
速动比率（倍）	1.26	1.19	1.17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68.88%	71.66%	74.16%	7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33%	69.26%	73.12%	74.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3.12	2.63	2.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2%	0.32%	0.52%	1.0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4.41	4.08	4.25
存货周转率（次）	4.72	9.91	8.56	5.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20.71	34,304.43	27,500.30	22,87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023.04	32,053.63	23,491.47	19,72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88.08	31,853.82	23,259.62	19,238.11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2.57	1.48	0.66	1.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99	1.07	0.16	0.81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1.28	0.34	0.34
	2018年度	29.82	0.84	0.84
	2017年度	24.90	0.62	0.62
	2016年度	24.16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11.25	0.34	0.34
	2018年度	29.63	0.83	0.83
	2017年度	24.65	0.61	0.61
	2016年度	23.57	0.50	0.50

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评估。

（二）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

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54,946.12	94.83	400,296.52	95.24	369,689.19	95.21	352,804.53	96.31
非流动资产	19,368.16	5.17	19,994.01	4.76	18,608.68	4.79	13,517.20	3.69
资产合计	374,314.29	100.00	420,290.53	100.00	388,297.88	100.00	366,321.73	100.00

2016年末-2018年末，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这主要得益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非流动资产所占比重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96.31%、95.21%、95.24%，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3.69%、4.79%、4.76%。

2019年6月末，公司资产较2018年底下降10.94%，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付款多集中于下半年，导致公司上半年现金流入要低于现金流出，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113,948.81万元。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这与公司所属的软件行业的经营特点相匹配。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属智力成果，具有可复制性，其开发及服务过程不需要大量购买土地、厂房、机器等生产性资产。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总体价值规模不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无重大变化。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6,671.95	24.42	200,620.76	50.12	158,195.69	42.79	153,220.10	43.43
应收票据	1,151.10	0.32	536.13	0.13	222.47	0.06	468.85	0.13
应收账款	167,866.07	47.29	101,548.09	25.37	118,533.10	32.06	92,374.63	26.18
预付款项	48,071.83	13.54	38,892.38	9.72	44,591.72	12.06	46,531.88	13.19
其他应收款	16,585.14	4.67	15,482.45	3.87	14,868.54	4.02	15,669.63	4.44
存货	31,586.03	8.90	42,078.62	10.51	32,950.42	8.91	44,398.34	12.58
其他流动资产	3,014.01	0.85	1,138.09	0.28	327.25	0.09	141.10	0.04
流动资产合计	354,946.12	100.00	400,296.52	100.00	369,689.19	100.00	352,804.53	100.00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合计分别占公司同期流动资产的 95.38%、95.82%、95.72%、94.15%。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92	0.01	6.09	0.003	11.41	0.01	11.33	0.01
银行存款	84,898.67	97.95	199,023.93	99.20	156,827.19	99.13	151,487.80	98.87
其他货币资金	1,760.35	2.03	1,590.75	0.79	1,357.09	0.86	1,720.97	1.12
合计	86,671.95	100.00	200,620.76	100.00	158,195.69	100.00	153,220.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3,220.10 万元、158,195.69 万元、200,620.76 万元、86,671.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3.43%、42.79%、50.12%和 24.42%。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银行存款所占比例最高，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保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8.87%、99.13%、99.20%和 97.95%。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4,975.59 万元，同比增加 3.25%，主要是因为：（1）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124.41 万元，（2）当年派发股利、支付投资款、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楼装修等事项合计支出现金 18,933.15 万元。其中，2017 年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1,443.8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49.99%。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42,425.07 万元，同比增加 26.82%，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8 年度回款情况较好，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652.08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25.49%；（2）公司 2018 年派发股利、支付投资款、购置办公设备和办公楼装修等事项合计支出现金 15,731.62 万元，其中 2018 年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13,351.01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16.67%。

2019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付款多集中于下半年，因此通常公司上半年现金流入要低于现金流出，而支付供应商款项及员工工资在年度内则相对均衡，从而导致公司每年 6 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下降较快。从下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中期末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占本年度货币资金平均余额的比重仅为 43.07%。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各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00,620.76	158,195.69	153,220.10
中期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期货币资金余额	86,517.30	66,967.47	67,065.77
占本年末的比重	43.12%	42.33%	43.77%

注：2016 年中期数据未经审计。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72.00	-	1,072.00	397.73	-	397.73
商业承兑汇票	83.27	4.16	79.10	145.68	7.28	138.40
合计	1,155.27	4.16	1,151.10	543.41	7.28	536.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22.47	-	222.47	317.42	-	317.42
商业承兑汇票	-	-	-	151.43	-	151.43
合计	222.47	0.00	222.47	468.85	0.00	468.8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468.85 万元、222.47 万元、536.13 万元、1,151.10 万元。总体来说，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规模较小，不存在质押，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 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67,866.07	101,548.09	118,533.10	92,374.63
应收账款增加额	66,317.98	-16,985.01	26,158.47	801.44
应收账款增长率	65.31	-14.33	28.32	0.88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2.60	10.22	8.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71.21	20.94	27.52	23.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374.63 万元、118,533.10 万元、101,548.09 万元、167,866.07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18%、32.06%、25.37%和 47.29%。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劳务提供后，由于公司客户签批付款需要一定时间，故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8 年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账款有上升趋势。其中：2017 年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26,158.47 万元，同比增长 28.32%，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系：（1）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10.2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公司 2017 年新增规模较大项目所形成的应收账款较 2016 年增长较快，新增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项目所对应客户主要以政府部门、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01,548.09 万元，较 2017 年末下降 14.33%，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度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2018年新形成的1年以内应收账款较2017年度下降21.64%，同时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在2018年回款比例达68.12%，较2016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上升。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与回收制度，通常依据公司与客户订立的合同条款进行相关款项的回收，较好地控制了各期末应收款的规模。2016年末-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3.64%、27.52%和20.94%。

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67,866.07万元，较2018年12月31日增长了65.31%。2019年上半年，公司对金融、保险等核心客户收入增长较快，2019年1-6月对金融、保险客户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0.01%，由于该类客户一般习惯于下半年进行结算、付款，因此公司上半年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

公司营业款回收情况一般下半年优于上半年，应收账款半年末余额通常明显高于上年年末余额。报告期内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比重以及年中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年末应收账款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年末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909.16	431,867.94	408,057.4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1,548.09	118,533.10	92,374.63
中期/年中	2018年1-6月/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6年6月30日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190.16	124,359.05	125,577.6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35,454.50	142,647.47	113,153.92
中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全年的比重	30.64	28.80	30.77
上半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年末的比重	133.39	122.72	126.44

注：2016年中期数据均未经审计。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只占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30%左右，从而导致每年上半年末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最近三年上半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年末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的平均比重为 127.52%。

②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42,212.41	76.69	5,081.72	75,339.25	63.97	3,766.87
1-2年(含2年)	22,111.18	11.92	1,527.34	18,632.30	15.82	1,863.23
2-3年(含3年)	10,147.89	5.47	1,899.28	10,151.38	8.62	2,030.28
3-4年(含4年)	3,664.90	1.98	2,253.42	3,981.76	3.38	1,592.70
4-5年(含5年)	3,529.42	1.90	3,037.96	6,741.22	5.73	4,044.73
5年以上	3,776.88	2.04	3,776.88	2,924.65	2.48	2,924.65
合计	185,442.67	100.00	17,576.60	117,770.56	100.00	16,222.47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6,141.28	72.24	4,807.06	72,118.29	70.60	3,605.91
1-2年(含2年)	16,522.45	12.41	1,652.25	13,868.94	13.58	1,386.89
2-3年(含3年)	7,311.78	5.49	1,462.36	12,156.54	11.90	2,431.31
3-4年(含4年)	9,694.87	7.28	3,877.95	1,975.94	1.93	790.37
4-5年(含5年)	1,655.82	1.24	993.49	1,173.53	1.15	704.12
5年以上	1,762.74	1.34	1,762.74	861.42	0.84	861.42
合计	133,088.95	100.00	14,555.85	102,154.67	100.00	9,780.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比重分别为 70.60%、72.24%、63.97%和 76.69%。目前公司客户以保险公司、政府部门及大中型企业居多，上述客户无论在信誉上，还是资金实力上，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系项目质保金及尾款，已按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实际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2016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均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并据以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5,442.67	100.00	17,576.60	9.48	167,866.07
其中：					
应收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90,096.02	48.58	6,392.65	7.10	83,703.38
应收政府/事业单位客户	43,244.44	23.32	5,259.10	12.16	37,985.33
应收外资企业客户	9,904.74	5.34	650.52	6.57	9,254.22
应收其他/民营企业客户	42,197.47	22.75	5,274.33	12.50	36,923.14
合计	185,442.67	100.00	17,576.60	9.48	167,866.07

A. 中央/国有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74,871.09	2,246.13	3.00
1-2年（含2年）	9,493.96	569.64	6.00
2-3年（含3年）	1,976.76	355.82	18.00
3-4年（含4年）	622.77	311.39	50.00
4-5年（含5年）	1,108.85	887.08	80.00
5年以上	2,022.59	2,022.59	100.00
合计	90,096.02	6,392.65	7.10

B. 政府/事业单位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6,573.98	797.22	3.00
1-2年（含2年）	7,600.53	456.03	6.00
2-3年（含3年）	4,538.14	816.86	18.00
3-4年（含4年）	2,161.82	1,080.91	50.00
4-5年（含5年）	1,309.48	1,047.59	80.00
5年以上	1,060.50	1,060.50	100.00

合计	43,244.44	5,259.10	12.16
----	-----------	----------	-------

C. 外资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8,569.58	428.48	5.00
1-2年（含2年）	1,145.20	114.52	10.00
2-3年（含3年）	69.33	13.87	20.00
3-4年（含4年）	47.96	28.78	60.00
4-5年（含5年）	38.93	31.14	80.00
5年以上	33.73	33.73	100.00
合计	9,904.74	650.52	6.57

D. 其他/民营企业客户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2,197.76	1,609.89	5.00
1-2年（含2年）	3,871.48	387.15	10.00
2-3年（含3年）	3,563.66	712.73	20.00
3-4年（含4年）	832.35	832.35	100.00
4-5年（含5年）	1,072.16	1,072.16	100.00
5年以上	660.06	660.06	100.00
合计	42,197.47	5,274.33	12.50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2019年6月30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194.99	4.42
	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17.71	2.76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30.47	2.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84.70	2.31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02.77	1.67
	合计	26,084.06	13.50
2018年12月31日	北京顺义市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554.74	2.1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74	1.51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451.97	1.23
	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40.22	1.22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213.06	1.03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重
	合计	8,435.73	7.16
2017年12月31日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4,072.00	3.06
	高碑店教育局	3,449.60	2.59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93.82	1.57
	秦皇岛市运输管理处	1,947.88	1.46
	山西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1,853.64	1.39
	合计	13,416.94	10.08
2016年12月31日	邢台市教育局	2,332.73	2.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73.94	1.64
	国家开发银行	1,556.55	1.52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536.76	1.50
	邯郸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	1,494.02	1.46
	合计	8,594.00	8.41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④应收账款按业务类别分类

2016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软件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3,755.02	2.02	3,851.23	3.27	4,694.16	3.53	5,859.65	5.74
软件开发及服务	116,554.19	62.85	49,965.98	42.43	53,870.01	40.48	43,968.17	43.04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65,133.46	35.12	63,953.36	54.30	74,524.78	56.00	52,326.85	51.22
合计	185,442.67	100.00	117,770.56	100.00	133,088.95	100.00	102,154.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构成。其中，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2016 年末-2018 年末，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1.22%、56.00%、54.30%；软件开发及其服务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3.04%、40.88%、42.43%；软件产品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5.74%、3.53%、3.27%，金额较小。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

比重为 35.12%，较 2018 年末下降较大，主要原因系期初部分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在本期回款、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增速下降导致新形成应收账款下降；软件开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较上升至 62.85%，主要原因系 2019 年上半年软件开发业务中金融、保险等核心客户收入规模增长较快，该类客户一般习惯于下半年集中进行结算、付款，导致 2019 年 6 月末软件开发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总额及占比较高。

⑤应收账款按客户所在行业分类

2016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按客户所在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84,465.22	45.55	18,477.21	15.69	23,712.67	17.82	18,215.20	17.83
—保险	72,923.09	39.32	13,442.38	11.41	16,113.40	12.11	13,245.56	12.97
政务	39,279.51	21.18	39,113.82	33.21	47,241.41	35.50	34,760.46	34.03
教科文	20,830.64	11.23	19,698.39	16.73	25,877.33	19.44	16,635.24	16.28
医疗卫生	7,044.53	3.80	7,880.18	6.69	5,106.50	3.84	2,913.38	2.85
通讯媒体	5,570.69	3.00	5,099.85	4.33	5,235.64	3.93	3,298.36	3.23
其他	28,252.09	15.23	27,501.10	23.35	25,915.39	19.47	26,332.03	25.78
合计	185,442.67	100.00	117,770.56	100.00	133,088.95	100.00	102,154.67	100.00

报告期内，政务行业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较大，分别为 34.03%、35.50%、33.21%、21.18%，政务类客户基本为各级党政部门、军队等，该类客户付款时间及周期相对较长，但由于该类客户的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财政资金，客户资信状况好，该类客户产生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8 年末，政务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2017 年期末部分金额较大的政务类客户应收账款在 2018 年收回以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政务类客户系统集成项目形成应收账款增加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金融、保险类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17.83%、17.82%、15.69%、45.55%。公司与金融、保险类客户主要采用工作量方式进行结算，该方法下确认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上升，在该种服务模式下公司会定期与客户按照技术人员实际付出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因此金融、保险类客户 2016 年末-2018 年末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9 年上半年

金融、保险类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1-6 月金融、保险类客户收入规模较去年同期增长 40.01%，增速较快，该类客户一般习惯于下半年与公司进行结算、付款，因此上半年确认收入的项目未及时回款，导致公司对该类客户应收款规模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教科文行业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16.28%、19.44%、16.73%、11.23%，为公司应收账款的重要来源之一。教科文行业客户中学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与政务类客户类似，付款时间及付款周期相对较长，但该等客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也较小。与政务类客户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类似，2018 年末，教科文类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下降较快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期末部分金额较大的教科文类客户应收账款在 2018 年收回及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教科文类客户系统集成项目形成应收账款增加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医疗卫生、通讯媒体等行业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比重较小；其他行业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分散，其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重基本保持在 15%-25%左右，其中能源电力、房地产、建筑等行业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占比相对较大。

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年内回款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最新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	185,442.67	117,770.56	133,088.95	102,154.67
减坏账准备	17,576.60	16,222.47	14,555.85	9,780.04
账面价值	167,866.07	101,548.09	118,533.10	92,374.63
期后年内回款金额	-	38,886.88	90,657.64	65,207.01
期后年内回款率	-	33.02	68.12	63.83
截至 2019.6.30 回款金额	-	38,886.88	95,588.17	82,181.97
截至 2019.6.30 回款率	-	33.02	71.82	80.45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年内的回款率分别为 63.83%、68.12%，回款情况向好，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在期后一年的回款比例保持在 60%以上，部分党政机关及大型国企的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部分账款回收时间较

长，但公司应收账款涉及客户的资金实力及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

⑦公司应收账款催收的内部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已制订了《销售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制度》等与销售及收款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一系列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措施，明确了销售、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催收等制定了相应程序，主要包括：

1) 定期对账、催收制度。通过财务部门对应收账款情况定期汇报、销售人员持续跟踪和对应收账款欠款客户的定期走访，加强应收账款催收；财务部门每月向业务部门发送部门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业务部门根据各自部门应收账款余额情况，通过电话、往来函件等方式与客户进行对账并进行催款。针对金额较大的项目，公司建立了项目跟踪机制，由财务部门、业务部门配合向相对客户进行催款。

2) 以现金流指标加强对业务部门的考核。公司在对业务部门进行考核时，强化对现金流指标的考核，将业务部门绩效与款项回收紧密挂钩，增加业务人员的催款力度和积极性。

⑧公司4年以上长账龄应收款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4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2,034.95万元、3,418.56万元、9,665.87万元、7,306.30万元，增长较快。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从长账龄应收款所属业务分类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账龄应收款主要系系统集成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2016年末-2019年6月末，4年以上应收账款业务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4,950.80	67.76%	6,358.09	65.78%	2,337.73	68.38%	1,075.07	52.83%
软件开发及服务	2,239.14	30.65%	3,157.47	32.67%	700.78	20.50%	566.19	27.82%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116.36	1.59%	150.31	1.56%	380.05	11.12%	393.69	19.35%
合计	7,306.30	100.00%	9,665.87	100.00%	3,418.56	100.00%	2,034.95	100.00%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系：1）部分应收账款属于项目质保金，质保期过后回收较慢。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约定一定期限的免费质保期，同时约定部分项目尾款（占比一般在 5%-10%）在质保期结束之后支付，因部分项目质保期时间较长，在质保期结束后，由于客户自身人员变动等因素导致部分质保金回收较慢；2）公司承担部分集成项目，为客户整体项目中的一部分，其余部分由其他公司承担，项目对应部分应收款需待整体项目完工后收回。该类项目主要以弱电类项目为主，以公司对部分房地产、建筑行业客户的弱电项目为例，该类项目属于客户整体建筑工程中的建筑智能化部分，相较于土建等主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作量占客户整体建筑工程量的比重相对较低，最终用户需待项目整体完工进行整体决算后支付全部款项，导致项目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

B.从账龄较长客户性质及所属行业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账龄应收款主要以对政务、教科文、电力、能源等行业客户应收款为主，报告期各期末 4 年以上应收款按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保险	329.42	4.51%	256.18	2.65%	367.23	10.74%	70.03	3.44%
政务	1,724.68	23.61%	2,919.82	30.21%	760.77	22.25%	392.18	19.27%
教科文	1,245.40	17.05%	1,759.22	18.20%	490.93	14.36%	331.15	16.27%
医疗卫生	451.82	6.18%	319.81	3.31%	187.87	5.50%	105.79	5.20%
通讯媒体	250.75	3.43%	468.61	4.85%	64.24	1.88%	69.53	3.42%
能源	1,032.28	14.13%	1,186.14	12.27%	504.91	14.77%	469.13	23.05%
电力	611.99	8.38%	894.39	9.25%	607.84	17.78%	413.79	20.33%
建筑及房地产	542.35	7.42%	869.54	9.00%	363.71	10.64%	144.91	7.12%
其他	1,117.63	15.30%	992.16	10.26%	71.06	2.08%	38.43	1.89%
合计	7,306.30	100.00%	9,665.87	100.00%	3,418.56	100.00%	2,034.9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政务、教科文、能源、电力行业客户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报告期各期末 4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达 78.93%、69.17%、69.93%、63.16%。该类客户性质以政府、事业单位及国企客户为主。部分客户由于机构改革、领导层调整、接受审计等原因导致项目款项的结算审批流程进展缓慢，部分应收款账龄较长。

公司 4 年以上应收账款未来快速增长的趋势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原因如下：

A.上述导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存在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因素主要受系统集成业务组织实施方式、结算模式等方面的影响，系统集成业务的长账龄应收账款规模受系统集成业务整体规模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整体规模呈下降趋势，2016 年-2019 年 6 月系统集成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72,306.15 万元、156,004.46 万元、151,116.04 万元、55,337.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29%、36.40%、31.26%、23.54%，降幅较为明显。随着公司对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规模控制，未来因为上述系统集成业务质保金较长、客户整体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等因素对报告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影响将逐渐减弱，公司因业务结构优化对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将带来积极影响。

B.公司报告期内，对上述长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行业客户，即政务、教科文、能源、电力行业客户的整体收入金额呈下降趋势，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对上述行业客户收入金额分别为：173,416.38 万元、159,046.42 万元、131,754.32 万元、52,381.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58%、37.11%、27.26%、22.28%，降幅明显。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较快的金融、保险类客户回款情况较好，该类客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未来随着客户结构的优化，有助于改善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C.针对公司报告期末长账龄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强了相关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加大催收力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末 4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已达 2,378.92 万元，4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达 24.61%，相较于公司 2017 年末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在 2018 年度的回款比例 14.45%以及公司 2016 年末 4 年以上应收账款在 2017 年度的回款比例 13.38%明显改善。2019 年 6 月末 4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 24.41%，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长账龄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逐渐优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

(4) 预付款项

①预付款项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426.02	57.05	27,034.01	69.51	31,708.66	71.11	35,960.58	77.28
1至2年	15,787.43	32.84	6,411.57	16.49	7,749.10	17.38	5,880.22	12.64
2至3年	2,323.18	4.83	2,778.19	7.14	2,509.61	5.63	3,159.83	6.79
3年以上	2,535.20	5.28	2,668.60	6.86	2,624.35	5.89	1,531.25	3.29
合计	48,071.83	100.00	38,892.38	100.00	44,591.72	100.00	46,531.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46,531.88 万元、44,591.72 万元、38,892.38 万元、48,071.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19%、12.06%、9.72%、13.54%。2016 年末-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为系统集成业务采购所需硬件及软件的预付款，随系统集成业务规模下降而下降。2019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新执行的部分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需提前向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大型供应商预付较多款项所致。

从账龄来看，公司的预付款项以 1 年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预付账款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28%、71.11%、69.51%和 57.05%，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为在执行项目的预付款项。

②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重
2019年6月30日	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¹⁴	6,294.30	13.0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597.79	3.32
	北京信达泰科技有限公司	1,150.36	2.39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39.87	2.37

¹⁴ 紫光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更名为“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重
	北京英信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1,071.13	2.23
	合计	11,253.45	23.41
2018年12月31日	紫光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59.08	6.8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415.30	6.21
	北京信达泰科技有限公司	1,824.57	4.69
	鹧骐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68.08	3.52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159.10	2.98
	合计	9,426.14	24.24
2017年12月31日	安徽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35.37	4.12
	紫光华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99.13	4.04
	北京紫翰科技有限公司	1,519.17	3.41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2.67	3.24
	北京信达泰科技有限公司	1,411.13	3.15
	合计	8,007.47	17.96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中科易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7.96	2.36
	北京黑蚂蚁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797.67	1.71
	安徽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9.94	1.7
	南京通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19.89	1.55
	朗瑞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84.83	1.47
	合计	4,090.29	8.79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53.19	0.25	358.04	1.73	213.29	1.06	669.51	3.37
备用金	3,735.31	17.63	2,270.46	11.00	1,749.15	8.69	1,496.60	7.54
保证金	17,394.55	82.12	18,011.25	87.26	18,165.83	90.25	17,694.76	89.09
合计	21,183.06	100.00	20,639.75	100.00	20,128.28	100.00	19,860.87	100.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和备用金。其中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保证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均超过 80%。备

用金是指职工暂借款，2016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备用金较为稳定。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977.60	47.10	498.88	9,795.22	47.46	489.76
1-2年（含2年）	5,064.09	23.91	506.41	3,630.01	17.59	363.00
2-3年（含3年）	1,486.19	7.02	297.24	1,907.00	9.24	381.40
3-4年（含4年）	1,769.40	8.35	707.76	1,532.04	7.42	612.81
4-5年（含5年）	745.35	3.52	447.21	1,162.87	5.63	697.72
5年以上	2,140.42	10.10	2,140.42	2,612.61	12.66	2,612.61
合计	21,183.06	100.00	4,597.92	20,639.75	100.00	5,157.31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9,518.84	47.29	475.94	9,210.26	46.37	460.51
1-2年（含2年）	2,865.21	14.23	286.52	3,792.50	19.10	379.25
2-3年（含3年）	2,163.29	10.75	432.66	2,248.70	11.32	449.74
3-4年（含4年）	1,620.23	8.06	648.09	1,496.08	7.53	598.43
4-5年（含5年）	1,360.43	6.76	816.26	2,025.07	10.20	1,215.04
5年以上	2,600.27	12.91	2,600.27	1,088.26	5.48	1,088.26
合计	20,128.28	100.00	5,259.74	19,860.87	100.00	4,191.2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和备用金，不能回收的风险很低。坏账准备计提符合公司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

(6) 存货

①报告期内存货明细类别

2016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明细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出商品	32,044.44	100.00	42,402.78	100.00	32,950.42	100.00	44,398.34	100.00
其中：软硬件及辅材	29,546.82	92.21	41,073.13	96.86	29,092.22	88.29	37,149.44	83.67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弱电集成施工	2,497.61	7.79	1,329.66	3.14	3,858.20	11.71	7,248.90	16.33
合计	32,044.44	100.00	42,402.78	100.00	32,950.42	100.00	44,398.3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核算的具体内容如下：

A. 软硬件及辅材系公司已实施系统集成项目已发往客户现场的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数据库等软、硬件以及线缆等辅材，由于客户尚未对项目进行终验，故在存货中核算。

B. 弱电集成施工系系统集成项目已在客户现场开展的工程施工劳务，由于客户尚未对项目进行终验，故在存货中核算。

②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2019年6月30日	发出商品	324.16	134.24	-	-	-	458.40
2018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	324.16	-	-	-	324.16
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③ 报告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2016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0,161.48	62.92	30,705.45	72.41	15,515.07	47.09	22,037.67	49.64
1-2年（含2年）	3,944.47	12.31	3,928.82	9.27	3,667.48	11.13	9,698.82	21.85
2-3年（含3年）	1,111.65	3.47	1,335.36	3.15	4,896.08	14.86	5,199.16	11.71
3年以上	6,826.84	21.30	6,433.15	15.17	8,871.79	26.92	7,462.68	16.81
合计	32,044.44	100.00	42,402.78	100.00	32,950.42	100.00	44,398.34	100.00

报告期内，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中，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50.36%、52.91%，占比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系统集成项目执行周期相对较长所致。2018年末库龄1年以内存货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2018年新执行的规模较大的项目，如和田地区公安局检查站车辆检查

系统建设项目、观山湖数据中心工程建设 IBM 产品采购项目，尚未执行完毕，项目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2019 年 6 月末，随着观山湖数据中心工程建设 IBM 产品采购项目等规模较大项目执行完毕，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进一步下降。

④报告期末存货对应的主要项目

2016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金额	占存货金额比重
2019年6月30日	1	和田地区公安局检查站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	和田地区公安局	5,754.09	17.96
	2	永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机房建设项目	永州市公安局	2,431.02	7.59
	3	公安部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硬件采购）采购项目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2,234.80	6.97
	4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项目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1,478.59	4.61
	5	“614”项目通用设备及配套采购第三标段项目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1,342.35	4.19
	6	长江干线合江门至兰家坨数字航道建设工程II标段项目	长江航道局	1,104.39	3.45
	7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大宁调蓄水库工程电气二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851.39	2.66
	8	河钢产业升级及宣钢产能转移项目数据库私有云、单机服务器集群及储存备份设备集成项目	河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12.60	1.91
	9	天坛医院新院迁建工程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555.54	1.73
	10	灵丘天眼工程项目	灵丘县公安局	553.85	1.73
合计				16,918.62	52.80
2018年12月31日	1	观山湖数据中心工程建设 IBM 产品采购合同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6,156.55	14.52
	2	和田地区公安局检查站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	和田地区公安局	5,754.09	13.57
	3	永州市公安局智能交通管理系统（三）机房建设项目	永州市公安局	2,431.02	5.73
	4	公安部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硬件采购）采购项目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2,234.80	5.27

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金额	占存货金额比重
	5	观山湖数据中心工程建设小型机采购合同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82.14	4.91
	6	某平台建设项目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689.23	3.98
	7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项目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1,478.59	3.49
	8	“614”项目通用设备及配套采购第三标段项目合同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1,342.35	3.17
	9	长江干线合江门至兰家坨数字航道建设工程II标段	长江航道局	1,083.74	2.56
	10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	910.70	2.15
	合计				25,163.23
2017年 12月31 日	1	风云四号A星地面应用系统联调联试支撑平台PC服务器采购项目	国家卫星气象中心	2,370.58	7.19
	2	哈尔滨市松北灌排体系及水生态环境建设一起工程数字水调系统基础平台工程	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15.75	6.72
	3	某平台建设项目	B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1,559.95	4.73
	4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项目第一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集成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1,478.59	4.49
	5	西藏人民法院16年信息化开发政府采购项目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1,303.01	3.95
	6	柏乡网络实时通讯系统平台销售项目	柏乡县柏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45.30	3.48
	7	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第2包第2标段：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信息中心	959.76	2.91
	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箱公司2016年核心设备采购项目Oracle小型机设备采购合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61.23	2.61
	9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大宁调蓄水库工程电气二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851.38	2.58
	10	中国社会科学院海量数据库建设工程（一期）项目	中国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829.31	2.52

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存货金额	占存货金额比重
	合计			13,574.85	41.20
2016年 12月31 日	1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物买卖项目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13.75	8.82
	2	哈尔滨市松北灌排体系及水生态环境建设一起工程数字水调系统基础平台工程	哈尔滨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15.75	4.99
	3	涉密项目	客户 B	1,682.08	3.79
	4	铜仁学院基础网络（有线及无线）、公租房 A、B 区综合布线采购及安装项目	铜仁学院	1,670.67	3.76
	5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2016 年度智能化粮库改造主要设备采购项目包 3：视频设备采购标段-3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1,612.73	3.63
	6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项目第一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系统集成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	1,478.59	3.33
	7	新华社全媒体供稿及电子商务平台项目新供稿平台设备集中采购项目	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1,376.47	3.10
	8	华唐大数据及服务外包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玉溪高新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17.02	2.74
	9	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第 2 包第 2 标段：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市顺义区信息中心	959.76	2.16
	10	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大宁调蓄水库工程电气二次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851.38	1.92
	合计			16,978.20	38.24

注：上述项目中，2018 年序号 6、2017 年序号 3、2016 年序号 3 对应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相关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公司仅能披露脱密处理后的相关项目信息。公司已向证监会递交了信息豁免披露申请。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政策，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项目需要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除极少数金额较小的零星采购外，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均系签订采购合同后而发生的尚未终验项目的采购。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均有对应的具体项目。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97.11	36.40	64.98	5.71	-	-	-	-
上市费用	1,604.63	53.24	879.89	77.31	257.06	78.55	-	-
增值税	312.27	10.36	193.22	16.98	70.19	21.45	141.10	100.00
合计	3,014.01	100.00	1,138.09	100.00	327.25	100.00	141.10	100.00

2017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公司已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构成。2019年6月末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占其他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826.29	9.13	1,566.29	8.42	403.79	2.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18.91	6.29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7.67	0.97	197.11	0.99	199.87	1.07	-	-
投资性房地产	3,695.41	19.08	3,775.28	18.88	4,637.40	24.92	3,712.18	27.46
固定资产	11,845.23	61.16	11,716.53	58.60	7,608.88	40.89	7,413.91	54.85
在建工程	-	-	-	-	3,031.69	16.29	-	-
无形资产	262.12	1.35	377.31	1.89	522.16	2.81	916.74	6.78
长期待摊费用	294.67	1.52	323.68	1.62	37.90	0.20	128.85	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4.15	9.62	1,777.82	8.89	1,004.50	5.40	941.74	6.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68.16	100.00	19,994.01	100.00	18,608.68	100.00	13,517.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13,517.20万元、18,608.68万元、19,994.01万元和19,368.16万元，2016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两者合计占比分别为82.31%。2017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5,091.48万元，同比增长37.67%，主要原因系：（1）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中科软、海南中科软新购办公用房目前均处于装修状态，所形成的新增在建工程；（2）公司2017年对乐约信息、中科万国、铭软云视、北京云途腾等公司进行投资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金额之和较2016年增加1,362.50万元；（3）武汉子公司将部分新购置的办公用房出租，导致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增加1,052.41万元。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7.44%，2019 年 6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下降 3.13%，变动较小。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0.00	1,832.43	1,572.43	409.93
减值准备	0.00	6.14	6.14	6.14
账面价值	0.00	1,826.29	1,566.29	403.79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2016 年-2018 年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79 万元、1,566.29 万元和 1,826.2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9%、8.42%和 9.13%。2017 年公司出于业务发展需要，新增乐约信息、铭软云视、北京云途腾、安徽宏霖等 4 家参股公司，公司对上述 4 家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162.50 万元。2018 年公司新增北京聚源汇鑫、东方大地、易掌云峰等 3 家参股公司，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期末增加 260 万元。

2016 年年末至 2018 年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值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深圳市中科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85	8.85	8.85
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4.94	84.94	84.94
中科盛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160.00	160.00	160.00
安徽宏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12.50	112.50	-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乐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0.00	-	-
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0.00	-	-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60.00	-	-
合计	1,826.29	1,566.29	403.79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公司参股部分公司的原因主要系拓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云计算、医疗信息化、金融信息化等领域，为公司未来发展进行战略布局，力争打造“互联网+”、“保险+”的完整产业链。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种类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	-	-	-
权益工具投资	1,218.91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他	-	-	-	-
合计	1,218.91	-	-	-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218.91 万元，均为公司对参公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公司对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权益工具投资价值	2019 年 6 月末
深圳市中科软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05
北京中科安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22
中科盛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7.35
北京中科浩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19
北京外企科技有限公司	56.63
安徽宏霖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35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3.84
北京铭软云视科技有限公司	-2.63
乐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8.72
北京聚源汇鑫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0.62
东方大地（武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98.04

北京易掌云峰科技有限公司	85.97
合计	1,218.91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子公司北京中科软投资的联营企业青岛中科万国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软持有中科万国 20% 股权。

(4) 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及建筑物，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办公楼。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科软	2,721.92	2,775.49	2,882.62	2,989.75
上海中科软	-	-	702.37	722.43
武汉中科软	973.48	999.79	1,052.41	-
合计	3,695.41	3,775.28	4,637.40	3,712.18

其中，中科软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给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东区支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的办公楼；武汉中科软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给江西力高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的办公楼。

2016 年末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中科软和上海中科软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其原值合计为 5,130.05 万元，期末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3,712.18 万元。2017 年末，武汉中科软将购置的部分办公用房出租，使得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增至 6,182.47 万元，2017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4,637.40 万元，较 2016 年期末增加 925.22 万元，同比增长 24.92%。2018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3,775.28 万元，较 2017 年期末下降 18.59%，主要系上海中科软将出租的办公用房转为自用，使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原值下降 844.43 万元。2019 年 6 月末，因计提折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79.8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抵押的情况。

(5)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6年12月31日	4,770.08	1,351.73	5,976.95	268.08	12,366.84
本年增加	-	412.59	1,051.94	146.94	1,611.46
本年减少	-	297.06	1,168.48	30.66	1,496.20
2017年12月31日	4,770.08	1,467.26	5,860.40	384.36	12,482.10
本年增加	4,211.13	203.23	1,253.18	67.96	5,735.49
本年减少	-	119.53	761.10	14.84	895.47
2018年12月31日	8,981.20	1,550.96	6,352.48	437.48	17,322.12
本年增加	184.18	177.73	594.72	36.92	993.55
本年减少	-	162.87	302.75	5.81	471.43
2019年6月30日	9,165.38	1,565.82	6,644.45	468.59	17,844.25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累计折旧					
2016年12月31日	1,286.86	762.44	2,788.75	114.86	4,952.92
本年增加	117.84	130.61	922.39	35.49	1,206.34
本年减少	-	253.51	1,012.95	19.58	1,286.04
2017年12月31日	1,404.71	639.54	2,698.20	130.77	4,873.22
本年增加	311.03	161.13	997.77	26.50	1,496.43
本年减少	-	98.06	652.58	13.42	764.05
2018年12月31日	1,715.74	702.61	3,043.39	143.86	5,605.60
本年增加	119.70	75.06	555.31	17.25	767.32
本年减少	-	125.45	244.99	3.47	373.90
2019年6月30日	1,835.44	652.22	3,353.71	157.65	5,999.01
账面价值					
2016年12月31日	3,483.21	589.29	3,188.19	153.22	7,413.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3,365.37	827.72	3,162.20	253.59	7,608.88
2018年12月31日	7,265.47	848.35	3,309.09	293.62	11,716.53
2019年6月30日	7,329.94	913.60	3,290.74	310.95	11,845.2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413.91 万元、7,608.88 万元、11,716.53 万元和 11,845.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85%、40.89%、58.60%和 61.16%。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加 4,107.65 万元，同比增长 53.98%，主要原因系公司二级子公司武汉中科软、三级子公司海南中科软购买的办公用房于 2018 年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使得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增加。

公司所拥有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资产状态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约为 66.3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场所装修	-	-	-	-	-	-	3,031.69	-	3,031.69	-	-	-
合计	-	-	-	-	-	-	3,031.69	-	3,031.69	-	-	-

2016 年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2017 年末，公司二级子公司武汉中科软、三级子公司海南中科软购买的办公用房，均处于装修状态，导致公司在建工程账面

余额增至 3,031.69 万元。2018 年末在建工程增加 316.84 万元，减少 3,348.52 万元，减少原因系上述办公用房达到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

(7)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为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217.89	3,210.87	2,949.22	2,798.62
累计摊销	2,955.77	2,833.56	2,427.06	1,881.8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62.12	377.31	522.16	916.74

无形资产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应用软件，包括数据库及开发工具软件、中间件软件、系统软件、综合报表管理平台软件、文档编辑系统软件和财务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74 万元、522.16 万元、377.31 万元、262.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8%、2.81%、1.89% 和 1.3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8)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始金额	摊余金额	原始金额	摊余金额	原始金额	摊余金额	原始金额	摊余金额
房屋装修费	833.05	294.67	818.05	323.68	447.17	37.90	447.17	128.8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由此产生了应收款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6年末-2019年6月末，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为8,710.65万元、9,115.78万元、16,130.13万元和16,307.35万元，对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941.74万元、1,004.50万元、1,777.82万元和1,864.15万元。2018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较快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对账龄3-5年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0)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576.60	77.65	16,222.47	74.70	14,555.85	73.43	9,780.04	69.97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16	0.02	7.28	0.03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97.92	20.31	5,157.31	23.75	5,259.74	26.54	4,191.23	2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	-	6.14	0.03	6.14	0.03	6.14	0.04
存货跌价准备	458.4	2.02	324.16	1.49	-	-	-	-
合计	22,637.08	100.00	21,717.36	100.00	19,821.73	100.00	13,977.41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期末均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除公司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可供出售金额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外，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余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② 同类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2016年-2018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太极股份	东软集团	中国软件	东华软件	本公司
将单项金额达到1,000万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	应收账款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余额在200万元以上	期末余额在2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账款500万元以上（包括500万元），其他应	期末余额达到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项			收款 50 万元以上 (包括 50 万元)	为单项金额重 大的应收款项
---	--	--	--------------------------	------------------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计提比例 (%)					
	太极股份		东软集 团	中国软件	东华软件	本公司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月以内 (含 6 月)	0	2.5	1	6	1	5
7 个月-1 年 (含 1 年)	2.5	2.5	1	6	1	5
1-2 年 (含 2 年)	5	5	2	8	5	10
2-3 年 (含 3 年)	15	15	5	10	10	20
3-4 年 (含 3 年)	35	35	10	20	30	40
4-5 年 (含 4 年)	80	80	10	50	30	60
5 年以上 (含 4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客户以保险等金融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为主，客户履约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及时，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保证金、职工暂借款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较为谨慎。

2019 年，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不同应收账款组合的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1:应收中央/ 国有企业客户	组合 2:应收政府/ 事业单位客户	组合 3:应收外 资企业客户	组合 4:应收其他/ 民营企业客户
1 年以内 (含 1 年)	3%	3%	5%	5%
1-2 年 (含 2 年)	6%	6%	10%	10%
2-3 年 (含 3 年)	18%	18%	20%	20%
3-4 年 (含 3 年)	50%	50%	60%	100%
4-5 年 (含 4 年)	80%	80%	80%	100%
5 年以上 (含 4 年)	100%	100%	100%	1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22,637.08 万元，报告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的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票据	832.71	0.32	3,792.11	1.26	-	-	202.50	0.07
应付账款	96,439.55	37.41	109,772.90	36.45	102,237.58	35.50	90,247.92	32.47
预收款项	117,195.56	45.46	146,080.58	48.50	142,328.27	49.42	151,994.64	54.68
应付职工薪酬	22,118.90	8.58	21,081.53	7.00	17,290.25	6.00	14,071.43	5.06
应交税费	2,655.76	1.03	4,643.61	1.54	6,648.86	2.31	4,775.92	1.72
其他应付款	10,166.09	3.94	10,833.66	3.60	15,593.18	5.41	15,211.34	5.47
其他流动负债	7,411.01	2.87	4,259.60	1.41	3,680.94	1.28	1,195.79	0.43
流动负债合计	256,819.58	99.61	300,464.00	99.76	287,779.09	99.93	277,699.54	99.91
递延收益	996.47	0.39	714.49	0.24	198.22	0.07	257.31	0.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6.47	0.39	714.49	0.24	198.22	0.07	257.31	0.09
负债合计	257,816.04	100.00	301,178.49	100.00	287,977.31	100.00	277,956.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93%、99.76%、99.61%，基本稳定。公司的债务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上述债务合计分别占同期总负债的 87.15%、84.92%、84.95%、82.87%。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2,834.48	34.05	87,859.56	80.04	79,022.33	77.29	70,597.09	78.23
1至2年	46,522.80	48.24	10,428.75	9.50	13,546.62	13.25	11,621.87	12.88
2至3年	12,292.67	12.75	5,491.29	5.00	4,233.81	4.14	5,223.82	5.78
3年以上	4,789.61	4.97	5,993.30	5.46	5,434.82	5.32	2,805.14	3.11
合计	96,439.55	100.00	109,772.90	100.00	102,237.58	100.00	90,24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90,247.92 万元、102,237.58 万元、109,772.90 万元、96,439.55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2.47%、35.50%、36.45%、

37.4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进行对外采购而产生的应付款。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时，一般会有信用期安排，信用期结束后履约付款。

2016年-2018年，应付账款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致使公司采购规模上升，信用期内应付供应商的购货款增加。2016年-2018年，公司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47%、30.90%和29.40%，波动较小。

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2018年末下降12.15%，主要系公司上半年采购规模相对较小，新增应付供应商账款的金额相对较小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6,908.17	65.62	105,721.63	72.37	88,641.70	62.28	106,398.21	70.00
1至2年	14,823.81	12.65	14,646.79	10.03	24,854.88	17.46	22,195.76	14.60
2至3年	7,437.31	6.35	10,353.58	7.09	11,787.86	8.28	18,516.46	12.18
3年以上	18,026.27	15.38	15,358.58	10.51	17,043.83	11.98	4,884.21	3.21
合计	117,195.56	100.00	146,080.58	100.00	142,328.27	100.00	151,994.6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51,994.64万元、142,328.27万元、146,080.58万元、117,195.56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4.68%、49.42%、48.50%、45.46%。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为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0.00%、62.28%、72.37%、65.62%。公司近三年预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导致系统集成业务对应预收账款规模下降所致。

公司预收账款规模较大主要与公司经营特点和收入确认政策密切相关。对于定制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由于其开发出的软件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具有专属性，与特定客户的特定需求相适应，因此公司在签定合同时，双方在合同中一

般会按照劳务或产品提供的进度约定一定比例的预收款条款，特别是系统集成业务前期采购软硬件产品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原则上不为系统集成业务的前期采购垫付资金，因此也要求客户预付一定的款项。因系统集成业务预收的该等款项，在未取得最终验收前均通过预收账款科目核算，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并结转至营业收入。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21,269.13	96.16	20,428.90	96.90	16,550.05	95.72	13,571.46	96.4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227.34	68.84	15,204.33	72.12	12,278.87	71.02	9,868.50	70.13
社会保险费	1,161.03	5.25	1,033.96	4.90	901.31	5.21	771.98	5.49
住房公积金	847.65	3.83	782.28	3.71	437.23	2.53	378.64	2.6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33.11	18.23	3,408.32	16.17	2,932.64	16.96	2,552.34	18.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49.76	3.84	652.63	3.10	740.19	4.28	499.97	3.55
其中：养老保险费	789.52	3.57	599.86	2.85	693.76	4.01	472.60	3.36
失业保险费	60.24	0.27	52.77	0.25	46.44	0.27	27.37	0.19
合计	22,118.89	100.00	21,081.53	100.00	17,290.25	100.00	14,071.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4,071.43 万元、17,290.25 万元、21,081.53 万元、22,118.89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06%、6.00%、7.00%、8.58%，占比较小。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中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构成，主要系公司采取下月发薪制度所致，即本月的工资本月计提，下月发放。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因业务发展导致员工人数增加，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11,505 人、13,080 人、15,381 人和 15,788 人，呈上升趋势；（2）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迅速，人工成本也不断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呈上升趋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1,801.95	67.85	3,424.59	73.75	4,000.86	60.17	3,066.35	64.20
个人所得税	411.57	15.50	491.81	10.59	815.40	12.26	641.31	13.43
城建税	133.74	5.04	243.33	5.24	313.30	4.71	217.92	4.56
教育费附加	94.45	3.56	170.56	3.67	223.81	3.37	155.65	3.26
营业税	-	-	-	-	-	-	46.31	0.97
企业所得税	208.46	7.85	311.99	6.72	1,294.57	19.47	645.33	13.51
其他	5.59	0.21	1.35	0.03	0.93	0.01	3.05	0.06
合计	2,655.76	100.00	4,643.61	100.00	6,648.86	100.00	4,775.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4,775.92 万元、6,648.86 万元、4,643.61 万元、2,655.76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2%、2.31%、1.54%、1.03%，占比较小。2016 年末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三项合计占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91.14%、91.90%、91.06%、91.20%。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7 年末下降 30.16%，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国家对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相关税费下降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27.69	21.98	17.00	12.84
其他应付款	10,138.40	10,811.68	15,576.18	15,198.50
合计	10,166.09	10,833.66	15,593.18	15,211.3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7,687.31	75.82	7,943.01	73.47	11,191.96	71.85	10,753.17	70.75
往来款	2,451.09	24.18	2,868.67	26.53	4,384.22	28.15	4,445.33	29.25
合计	10,138.40	100.00	10,811.68	100.00	15,576.18	100.00	15,198.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金额分别为 15,198.50 万元、15,576.18 万元、10,811.68 万元、10,138.40 万元，占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7%、5.41%、3.60%、3.94%，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开展主营业务收取的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收取的供应商保证金占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的比例分别为 70.75%、71.85%、73.47%和 75.82%。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较 2017 年末减少 4,764.50 万元，同比减少 30.59%，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18 年部分金额较大的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完毕，退回供应商保证金的金额较大；（2）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规模下降，导致新收取的供应商保证金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股利）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60.88	41.04	5,202.10	48.12	9,850.24	63.24	9,450.11	62.18
1 至 2 年	2,174.86	21.45	2,274.64	21.04	1,514.22	9.72	1,628.92	10.72
2 至 3 年	1,333.00	13.15	829.10	7.67	898.67	5.77	1,472.95	9.69
3 年以上	2,469.66	24.36	2,505.84	23.18	3,313.05	21.27	2,646.51	17.41
合计	10,138.40	100.00	10,811.68	100.00	15,576.18	100.00	15,198.50	100.00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较小，账龄以 2 年以内为主。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411.01	4,259.60	3,680.94	1,195.79
合计	7,411.01	4,259.60	3,680.94	1,195.79

2016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系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因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晚于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的时点，而计提的待转销项税额。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核高基专项-基于国产基础软件的重大应用平台与集成环境项目	54.69	54.69	-	-	-	54.69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200.00	153.52	-	4.90	-	148.62
数字化粮食物流关键技术研究与集成	189.00	189.00	-	189.00	-	-
中科院地理所科研项目	30.00	30.00	-	30.00	-	-
策划出版《科技拯救城市》科普图书	30.00	30.00	-	30.00	-	-
创作出版《带你走进软件》	19.51	19.51	-	19.51	-	-
软件的奥秘动漫制作	30.00	30.00	-	30.00	-	-
上海市2015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	54.00	-	-	-	54.00
合计	607.20	560.72	-	303.41	-	257.31

(2)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核高基专项-基于国产基础软件的重大应用平台与集成环境项目	54.69	54.69	-	-	54.69	-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200.00	148.62	-	4.90	-	143.72
上海市2015年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4.00	54.00	6.00	60.00	-	-
基于大数据的危险因素监控信息系统建设	54.50	-	54.50	-	-	54.50
合计	363.19	257.31	60.50	64.90	54.69	198.22

注：核高基专项-基于国产基础软件的重大应用平台与集成环境项目拨款资金总额为739万元，按项目的支出转入损益，2017年，剩余的项目开发尾款54.69万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回。

(3)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200.00	143.72	-	4.90	-	138.82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208.17	-	208.17	-	-	208.17
基于大数据的危险因素监控信息系统建设	54.50	54.50	45.00	-	-	99.50
中医药大数据健康云	185.00	-	185.00	-	-	185.00
澜湄流域重大虫媒遥感监测与服务	42.00	-	42.00	-	-	42.00
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奖励金	41.00	-	41.00	-	-	41.00
合计	730.67	198.22	521.17	4.90	-	714.49

(4) 2019年6月30日

项目	原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200.00	138.82	-	2.45	-	136.37
艾滋病和病毒性肝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治	208.17	208.17	-	-	-	208.17
基于大数据的危险因素监控信息系统建设	54.50	99.50	-	-	-	99.50
中医药大数据健康云	185.00	185.00	-	-	-	185.00
澜湄流域重大虫媒遥感监测与服务	42.00	42.00	-	-	-	42.00
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平稳发展奖励金	41.00	41.00	-	-	-	41.00
重要病原生物数据信息平台构建	41.76	-	41.76	-	-	41.76
生物安全风险软件系统构建课题	85.24	-	85.24	-	-	85.24
网路安全重点专项课题4	157.42	-	157.42	-	-	157.42
合计	1,015.09	714.49	284.42	2.45	-	996.47

(三) 偿债能力与资产周转能力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8	1.33	1.28	1.27
速动比率	1.26	1.19	1.17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88%	71.66%	74.16%	75.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5.53%	69.26%	73.12%	74.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20.71	34,304.43	27,500.30	22,876.44
利息保障倍数	-	-	-	-

注：公司报告期内无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一直执行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安全的财务结构。同时，公司具有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充沛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指标呈小幅上升趋势，速动比率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有相当规模的预收账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商业信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下同）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7.30%、84.98%、86.41%和 83.51%（其中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73%、49.46%、48.62%和 45.63%），所占比重较高，反映出公司在生产规模、品牌知名度、信用资信等方面的优势。由于预收账款是公司尚未实现的销售收入，在正常的经营情况下预收账款将转化为未来收入，因此真正构成公司短期偿债压力的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

在公司流动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在不考虑存货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之和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72、2.71、2.67 和 2.63，显示了公司良好的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5.88%、74.16%、71.66%和 68.88%，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年度间呈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负债总额中有相当规模的预收账款所致。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8%、49.42%、48.50% 和 45.46%。扣除预收账款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4.39%、37.51%、36.90% 和 37.57%，处于较低水平。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较多使用了商业信用等无息融资方式，无利息支出。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2,876.44 万元、27,500.30 万元、34,304.43 万元和 15,520.71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4) 同行业比较

年度	项目	太极股份	东软集团	中国软件	东华软件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2.17	1.83	2.82	1.99	1.27
	速动比率（倍）	0.93	1.82	1.46	1.94	1.54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8.01	31.45	51.27	28.34	44.77	75.88
	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37.69	10.72	18.58	21.83	22.21	54.73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36.16	8.70	15.80	21.18	20.46	54.6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2	2.19	1.81	2.33	1.89	1.28
	速动比率（倍）	0.93	1.79	1.42	1.61	1.44	1.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37	29.75	52.13	36.27	46.38	74.16
	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49.50	14.27	16.11	16.99	24.22	49.46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46.14	10.25	13.18	16.72	21.57	49.4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15	1.60	1.65	2.06	1.62	1.33
	速动比率（倍）	0.90	1.24	1.27	1.37	1.20	1.1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0	33.60	54.54	42.08	49.43	71.66
	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46.78	11.56	11.67	18.38	22.10	48.62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45.18	10.38	10.18	18.21	20.99	48.50
2019 年 6 月 30 日	流动比率（倍）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1.38
	速动比率（倍）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1.26
	资产负债率（合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68.88
	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重（%）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45.63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重（%）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45.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虽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报告期内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小幅上升趋势；合并资产负债率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率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上述指标与行业平均水平的差异，主要系公司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和总负债的比例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所致。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3、预收账款”。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单位：次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75	4.41	4.08	4.25
存货周转率	4.72	9.91	8.56	5.9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5、4.08、4.41 和 1.75。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92、8.56、9.91 和 4.72，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2018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上涨 44.59%、15.77%，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均为系统集成业务产生的发出商品，报告期内，公司逐渐优化业务结构，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导致存货余额逐年降低。

（3）同行业比较

单位：次

年度	项目	太极股份	东软集团	中国软件	东华软件	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8	4.29	3.94	1.65	3.07	4.25
	存货周转率	5.15	4.48	3.18	1.72	3.63	5.92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0	4.66	4.28	1.62	3.24	4.08
	存货周转率	2.94	1.54	3.30	4.50	3.07	8.56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4	4.12	2.94	1.65	2.86	4.41
	存货周转率	3.01	3.86	2.98	1.49	2.84	9.91
2019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1.75
	存货周转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	4.72

2016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尽量减少应收账款对公司资金的占用。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5,745.80	485,041.13	12.60	430,756.02	10.22	390,830.83	8.93
营业成本	175,669.21	373,426.94	12.85	330,893.94	8.06	306,217.76	6.81
营业利润	14,493.59	31,998.55	27.33	25,129.47	33.63	18,805.18	19.92
利润总额	14,587.17	32,298.71	26.51	25,530.65	21.22	21,061.45	17.80
净利润	13,023.04	32,053.63	36.45	23,491.47	19.24	19,701.17	15.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023.04	32,053.63	36.45	23,491.47	19.24	19,701.17	15.03
毛利率	25.48	23.01	-0.73	23.18	7.07	21.65	7.77

报告期内，受益于我国金融保险等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90,830.83 万元、430,756.02 万元、485,041.13 万元和 235,745.80 万元。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8.93%、10.22%和 12.60%，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2.70%。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9,701.17 万元、23,491.47 万元、32,053.63 万元和 13,023.04 万元，2016 年度-2018 年度较上年分别增长 15.03%、19.24%和 36.45%，2019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023.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74%。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业绩增长、回款较好以及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9,017.53 万元、

428,590.03 万元、483,380.54 万元和 235,113.79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54%、99.50%、99.66% 和 99.73%。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5,113.79	99.73	483,380.54	99.66	428,590.03	99.50	389,017.53	99.54
其他业务收入	632.01	0.27	1,660.59	0.34	2,166.00	0.50	1,813.30	0.46
合计	235,745.80	100.00	485,041.13	100.00	430,756.03	100.00	390,830.83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和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定位，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这两类毛利相对较高，也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但该项业务毛利较低，并非公司的主要盈利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6,165.55	2.62	17,544.00	3.63	15,041.03	3.51	9,626.85	2.47
软件开发及服务	173,610.62	73.84	314,720.50	65.11	257,544.54	60.09	207,084.54	53.23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55,337.62	23.54	151,116.04	31.26	156,004.46	36.40	172,306.15	44.29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1) 软件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9,626.85 万元、15,041.03 万元、17,544.00 万元和 6,165.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47%、3.51%、3.63% 和 2.6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软件产品收入主要为自主软件产品销售业务收入。其中，自主软件是指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可直接对外销售或嵌入硬件产品一起销售的自制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软件产品业务收入呈不断增长趋势。2017 年软件产品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5,414.19 万元，增长率为 56.24%；2018 年软件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502.97 万元，增长率为 16.64%。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自主软件产品收入的不断增长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自主软件产品主要客户为大型保险公司，该类客户通常在上半年对全年具体实施的信息化应用软件及系统进行立项、采购和实施，项目验收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受此影响 2019 年 1-6 月自主软件产品业务收入占 2018 年度的比例为 35.14%。2019 年 1-6 月软件产品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5.25%，变动相对较小。

（2）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分别为 207,084.54 万元、257,544.54 万元、314,720.50 万元和 173,610.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3.23%、60.09%、65.11%和 73.84%，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包括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和在软件产品及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基础上，针对行业应用软件客户提供的持续运维支持及升级优化等一系列增值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2017 年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50,460.00 万元，增长率为 24.37%；2018 年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57,175.96 万元，增长率为 22.20%；2019 年 1-6 月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0.27%。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实现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市场影响力扩大、技术实力提升以及公司推动业务结构优化所致。

（3）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分别为 172,306.15 万元、156,004.46 万元、151,116.04 万元和 55,337.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29%、36.40%、31.26%和 23.54%，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系根据用户需要将整个系统中的外购软件、硬件按照合理的方式进行集成的业务，是公司开拓市场、寻求开展应用软件业务机会的有效手段。

由于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以向客户提供运行大型应用软件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以及相关的配套弱电工程和设施施工为主，业务附加值相对较低，业务综合毛利率低于 10%，且该部分业务毛利额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重在 20%

左右，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因此，公司致力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努力开拓软件及软件开发类高附加值业务，受此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9%、36.40%、31.26%和 23.54%，呈下降趋势。

对于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于设备和安装服务分为“安装、调试等服务单独报价”和“附有义务的销售，未单独报价”两种情形。典型合同约定条款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实施是否单独报价	典型合同约定条款	验收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	安装、调试等服务单独报价	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人员在设备到场后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试运行期测试后，向客户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资料，客户对交付产品进行检验、无异议后，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 合同设备清单/合同货物分项表中对项目实施（包括运输、安装、调试等）进行了单独报价。	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整体一并确认收入
	附有义务的销售，未单独报价	通常情况下，由公司人员在设备到场后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试运行期测试后，向客户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等资料，客户对交付产品进行检验、无异议后，在验收报告中签字确认。	项目整体验收	项目整体一并确认收入

公司人员在设备到场后负责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试运行期测试后向客户提供设备清单、序列号、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客户对交付产品进行检验。客户验收无异议后，在验收清单中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最终产品验收报告或验收清单作为客户付款的依据。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均以最终产品验收报告或验收清单一次性确认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细分市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3,791.60	14.37	72,758.08	15.05	64,879.32	15.14	54,823.26	14.09

主要细分市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	16,702.39	7.10	33,886.19	7.01	25,606.21	5.97	26,035.55	6.69
华中	2,748.82	1.17	15,900.86	3.29	18,629.06	4.35	12,191.94	3.13
华北	135,250.29	57.53	286,258.66	59.22	260,070.06	60.68	255,441.43	65.66
东北	4,651.49	1.98	19,624.18	4.06	13,196.10	3.08	12,455.25	3.20
西北	17,285.17	7.35	25,556.45	5.29	23,485.15	5.48	10,379.78	2.67
西南	17,933.89	7.63	22,893.76	4.74	17,258.05	4.03	13,837.96	3.56
中国大陆以外	6,750.14	2.87	6,502.36	1.35	5,466.07	1.28	3,852.35	0.99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结构在年度间总体上保持稳定。公司现有客户主要集中在保险等金融机构、政府及事业单位和其他大中型企业。我国保险公司等大中型企业总部和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所在地基本以北京为主，大型系统集成或者软件开发业务一般需要公司总部或者主管部门进行牵头，因此决定了公司的业务在区域分布上主要以华北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华北地区客户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最大，各期占比分别为65.66%、60.68%、59.22%和57.53%。

公司已分别在上海、深圳、四川、宁波、武汉、黑龙江和兰州等地设立了子公司。近年来，随着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不断向其他行业深度拓展，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进一步拓展华北地区以外的客户，报告期内华东、华南、华中以及西北等地区已成长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地之一。

3、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细分市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	148,799.06	63.29	265,322.54	54.89	205,240.43	47.89	156,851.27	40.32
—保险	119,483.26	50.82	227,070.49	46.98	176,141.05	41.10	137,802.53	35.42
政务	38,175.47	16.24	77,482.68	16.03	89,474.65	20.88	122,248.00	31.42
教科文	11,850.92	5.04	38,321.08	7.93	55,216.17	12.88	37,780.68	9.71
医疗卫生	6,693.21	2.85	26,349.56	5.45	15,235.24	3.55	12,923.71	3.32
通讯媒体	4,103.87	1.75	14,176.50	2.93	11,651.38	2.72	7,300.58	1.88

主要细分市场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25,491.26	10.84	61,728.18	12.77	51,772.16	12.08	51,913.30	13.34
总计	235,113.79	100.00	483,380.54	100.00	428,590.03	100.00	389,017.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金融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32%、47.89%、54.89%和 63.29%，其中保险行业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42%、41.10%、46.98%和 50.82%，为公司对金融行业客户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报告期内，政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42%、20.88%、16.03%和 16.24%，两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维持在 70%左右。此外，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不断开拓新领域，目前公司服务的客户所在行业还包括教科文、公共医疗卫生、通讯媒体、邮政等。

2017 年度公司在金融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6 年提升 7.57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对金融行业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7 年提升 7.00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公司对金融行业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提升 8.40 个百分点；2017 年度公司在政务行业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 2016 年下降 10.54 个百分点，2018 年公司对政务行业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7 年下降 4.85 个百分点，2019 年 1-6 月公司对政务行业销售收入占比较 2018 年提升 0.2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度以来推动业务结构优化，鼓励承接附加值较高的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及其服务业务。由于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相对集中在政务领域，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相对集中在金融领域，导致 2017 年-2019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行业划分结构出现一定变动。

4、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季度汇总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9,339.77	50.62	97,782.38	20.16	82,336.39	19.11	69,674.13	17.83
二季度	116,406.03	49.38	111,405.88	22.97	106,138.26	24.64	102,114.48	26.13
三季度	-	-	88,272.51	18.20	79,356.35	18.42	78,439.00	20.07
四季度	-	-	187,580.36	38.67	162,925.02	37.82	140,603.22	35.98

合计	235,745.80	100.00	485,041.13	100.00	430,756.02	100.00	390,830.83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16年-2018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40,603.22万元、162,925.02万元和187,580.36万元，占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5.98%、37.82%和38.67%。报告期内公司各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较高。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于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52,430.41万元、70,430.57万元和76,330.36万元，占各期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38%、51.54%和41.00%；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于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67,410.12万元、64,520.91万元和70,071.47万元，占各年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41%、41.36%和46.37%。

对于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时点定期向客户提交《工作量审核确认单》或《工作量结算单》，待收到客户确认的《工作量审核确认单》或《工作量结算单》后确认收入，以经过客户审核确认后的《工作量审核确认单》或《工作量结算单》等工作量结算单据作为客户对公司所提供服务的结算依据。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险行业，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客户自身内部预算制定、结算审批、付款申请的流程相对较长，部分金融、保险类客户到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为了全面执行预算，工作量确认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受该类业务主要客户的影响较大，2016年-2018年，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确认前20大客户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前20大客户确认收入金额	87,226.72	65,496.50	50,868.41
前20大客户确认收入金额占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比例	46.86%	47.93%	51.79%
前20大客户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合计	49,250.83	35,706.82	25,461.98
前20大客户第四季度收入占前20大客户全年确认收入比例	56.46%	54.52%	50.05%

如上表所示，2016年-2018年，公司对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前20大客户

的销售收入占同类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1.79%、47.93%、46.86%，上述客户第四季度收入占其全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05%、54.52%、56.46%。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前 20 大客户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保险机构为主，相对保持稳定。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人员定量开发业务及客户所处行业特征。

对于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设备及服务，在公司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单后确认收入。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无固定结算周期，一般按项目实施节点付款，典型的付款结算模式为：在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总额的 35%；在全部货物到客户现场并验收完毕后另收取合同总额的 30%；在终验测试完成后另收取合同总额的 30%；在约定的维护期结算后收取合同总额剩余的 5%。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事业单位，上述客户的预算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较为完善，基于其预算管理制度特点，系统调试和验收更多集中在第四季度进行，故该类业务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符合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现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季节性分布，主要受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及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客户预算管理制度及结算审批流程影响所致。扣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第四季度收入显著高于其余各季度的情形。

5、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分为以下两类情形：

（1）同一集团内付款

同一集团内付款主要包括两种情况：①部分事业单位由于内部管理等要求，由同级其他单位代为付款；②同一集团内部的财务公司或其他关联企业代为付款，而合同签订方与付款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其他

其他情况包含由客户在合同中指定付款单位或委托第三方代为付款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及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35,745.80	-	485,041.13	-	430,756.02	-	390,830.83	-
同一集团内付款	2,350.89	1.00	6,046.12	1.25	5,573.05	1.29	5,713.30	1.46
其他	381.97	0.16	432.90	0.09	321.68	0.07	353.63	0.09
第三方回款合计	2,732.86	1.16	6,479.03	1.34	5,894.72	1.37	6,066.93	1.55

发行人建立了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中科软财务工作手册》、《销售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合同签订、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1) 合同签订时，签约合同方、付款方、发票单位名称应当保持一致，即三流一致（所谓“三流一致”，指“资金流-银行的收付款凭证”、“发票流-发票的开票人和收票人”及“物流-劳务流”相互统一，即收款方、开票方和货物销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而且付款方、货物采购方或劳务接收方必须是同一个法律主体）。如在业务真实的基础上，确实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必须当事各方进行补充说明。

(2) 实际收到款项时，针对银行转账支票及汇票需要进行登记；针对网银收款，由公司财务部门每日打印出网银收款清单，并要求各部门助理及时查找核对，确认本部门收入。通过对银行回单上收款单位、摘要等信息的核对，将销售收款与对应的项目编号对应，并表明收入的性质。对于存在收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形，要求部门助理提供合同、客户说明等相关信息，确保回收款项与项目、合同对应一致，保证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对于当日未完成确认的收款，后期确认时由专门财务人员统一进行核对。公司财务部设置专人负责核对公司全部银行收款事项，确定到款性质，将款项认领到各部门各项目，并负责网上银行对账。

(3) 公司业务部门负责与客户就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催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应收款项台账, 加强对销售合同、验收、开票、收款等业务的会计系统控制, 详细记录客户、合同、开票、验收报告、款项收回等情况, 实行全过程的销售登记机制, 确保销售信息的一致性、连贯性、真实性。对于存在收款单位与合同签订单位不一致的情形, 应定期与公司登记项目、合同对应的客户进行核对。另外, 由财务部定期组织业务部门开展与客户的对账工作, 对于往来款项核对过程中发现的差异, 应查明原因并及时进行处理。

经核查,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不影响销售的真实性, 且不影响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未来将继续严格执行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三) 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利润	14,493.59	99.36	31,998.55	99.07	25,129.47	98.43	18,805.18	89.2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3.59	0.64	300.15	0.93	401.18	1.57	2,256.27	10.71
利润总额	14,587.17	100.00	32,298.71	100.00	25,530.65	100.00	21,061.45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利润占同期利润总额的 89.29%、98.43%、99.07% 和 99.36%, 主营业务利润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保险、政务、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信息化的发展趋势

保险、政务、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信息化的不断推进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前提。行业信息化的推进, 要求软件服务企业不断提升研发实力, 持续开发、改进软件

产品，从而为其提供符合其行业和自身要求的配套服务。因此，行业信息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为公司盈利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客户资源的保证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在多年为金融、政府等行业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数量的客户资源，与众多保险公司、政府机构以及疾病控制中心等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由于信息化产品的特有粘性，客户在转换供应商时面临较高的转换成本，一定程度上为公司的长期业务资源积累提供了保障。

（3）公司的研发能力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致力于依靠自主创新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如相似性复用技术、相同性复用技术、保险数据模型架构技术、行业需求表示规范、适配器技术等。同时，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成熟的人才发展与储备机制，形成了以高级技术人员为核心，以中级、初级技术人员为辅助组建项目团队的研发人员梯队建设培育模式。公司具备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四）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5,757.61万元、330,477.03万元、372,977.43万元和175,499.16万元，占比分别为99.85%、99.87%、99.88%和99.90%。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当期摊销成本。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5,499.16	99.90	372,977.43	99.88	330,477.03	99.87	305,757.61	99.85
其他业务成本	170.05	0.10	449.51	0.12	416.91	0.13	460.15	0.15
合计	175,669.21	100.00	373,426.94	100.00	330,893.94	100.00	306,217.76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费、差旅费、外购软硬件及服务采购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	-	-	-	-	-	-	-
软件开发及服务	125,611.60	71.57	235,293.10	63.09	188,985.71	57.19	148,061.10	48.42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	49,887.55	28.43	137,684.33	36.31	141,491.32	42.81	157,696.51	51.58
总计	175,499.16	100.00	372,977.43	100.00	330,477.03	100.00	305,757.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1) 软件产品成本

自主软件产品为向客户销售的成套软件，无对应的成本。

(2) 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一般需要项目实施人员到现场为客户进行开发或对于已销售软件提供后续优化升级及维护服务，故其成本主要包括：项目直接实施人员的工资、服务采购、办公及差旅费等项目直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分别为 148,061.10 万元、188,985.71 万元、235,293.10 万元和 125,611.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8.42%、57.19%、63.09% 和 71.57%。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随业务规模的扩张而有所增长，2016 年-2018 年，复合增长率为 26.06%，同期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48%。2016 年-2018 年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复合增长率高于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主要是因为项目实施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持续增加，因此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相应增加。

2019年1-6月，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20.27%，与之相匹配，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21.14%。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93,948.04	74.79	143,457.41	60.97	111,041.42	58.76	80,572.57	54.42
服务采购	24,797.31	19.74	64,771.13	27.53	52,495.95	27.78	45,614.94	30.81
项目直接费用	6,866.26	5.47	27,064.57	11.50	25,448.34	13.47	21,873.59	14.77
合计	125,611.60	100.00	235,293.10	100.00	188,985.71	100.00	148,061.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服务采购和项目直接费用等成本组成。

①人工成本及人均人工成本变动分析

人工成本主要为开展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而发生的项目直接实施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分别为80,572.57万元、111,041.42万元、143,457.41万元和93,948.04万元，占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比重分别为54.42%、58.76%、60.97%和74.79%，金额和占比均有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计入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成本的人员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项目实施人员加权平均人数（注1）	11,674	10,402	8,461	6,261
计入成本的人工成本总额	93,948.04	143,457.41	111,041.42	80,572.57
平均薪酬（注2）	8.05	13.79	13.12	12.87

注1：员工加权平均人数：2016年-2018年为将各年各个月末员工人数累加后，除以12；2019年1-6月为将各个月末员工人数累加后，除以6；

注2：平均薪酬包括实发工资总额以及公司为员工负担的五险一金；2019年1-6月平均薪酬仅为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直接实施人员的数量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而快速增长，由2016年的6,261人增至2019年6月末的11,674人；报告期内，项目

直接实施人员的平均薪酬增长基本稳定，总体呈小幅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呈不断上升趋势主要系项目直接实施人员数量快速增长导致。

②服务采购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存在服务采购的原因包括：（1）部分业务中涉及的非核心开发业务以及技术含量低且需要大量人工成本的低端劳务采购；（2）对于部分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公司从项目实施成本考虑进行服务采购；（3）公司目前的业务涉及众多领域，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集中在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其他领域的业务中所涉及的一些专业性软件会进行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服务采购三类情况涉及的供应商数量、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非核心开发业务、技术含量较低需大量人工成本	13,537.53	54.59	431	33,489.66	51.70	489
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	2,599.05	10.48	98	8,586.65	13.26	135
非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专业性软件及开发服务	8,660.73	34.93	201	22,694.82	35.04	265
合计	24,797.31	100.00	730	64,771.13	100.00	8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家数	金额	占比	家数
非核心开发业务、技术含量较低需大量人工成本	30,449.18	58.00	453	26,130.93	57.29	319
非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外地项目	6,717.94	12.80	108	6,198.50	13.59	80
非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专业性软件及开发服务	15,328.83	29.20	172	13,285.51	29.13	119
合计	52,495.95	100.00	733	45,614.94	100.00	518

报告期内，公司的服务采购主要系软件开发业务涉及的非核心内容开发或系统代码检查、运行测试等技术含量较低的人工成本采购，2016年-2019年6月，因该类情况而发生的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26,130.93 万元、30,449.18 万元、33,489.66 万元和 13,537.53 万元，涉及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319 家、453 家、489

家和 431 家，占服务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29%、58.00%、51.70%、54.59%；公司承担的部分软件开发项目由于会涉及一些非公司核心专业领域的软件开发技术或专业工具软件的开发，为了降低开发成本公司会进行服务采购，2016 年-2019 年 6 月，因该类情况而发生的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13,285.51 万元、15,328.83 万元、22,694.82 万元和 8,660.73 万元，涉及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19 家、172 家、265 家和 201 家，占服务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13%、29.20%、35.04%、34.93%；2016 年-2019 年 6 月，因公司实施非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项目而发生的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 6,198.50 万元、6,717.94 万元、8,586.65 万元和 2,599.05 万元，涉及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80 家、108 家、135 家和 98 家，占服务采购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59%、12.80%、13.26%、10.48%。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三种情形占服务采购金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随着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收入的增加，各类情形下的服务采购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

③项目直接费用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成本中的项目费用主要为因从事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而发生的与项目执行相关的差旅费、租赁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报告期内，项目直接费用分别为 21,873.59 万元、25,448.34 万元、27,064.57 万元和 6,866.26 万元，占软件开发及服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14.77%、13.47%、11.50%和 5.47%。该部分成本占软件开发业务成本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和营业收入的增加，同一地域项目实施数量有所上升，异地项目人员分配更趋于合理；（2）公司项目管理水平的逐渐提高使得项目成本控制能力逐渐增强；（3）各地子公司的发展以及与母公司之间的相互协作，提高了公司整体资源配置的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成本中项目直接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用	815.60	11.88	8,047.74	29.74	9,116.36	35.82	7,478.68	34.19
差旅费	579.34	8.44	5,085.46	18.79	3,966.32	15.59	3,101.56	14.18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租金	968.94	14.11	3,554.45	13.13	3,015.11	11.85	2,068.44	9.46
咨询及会议费	1,313.59	19.13	2,023.46	7.48	2,713.96	10.66	3,280.39	15.00
招待费用	1,114.37	16.23	2,956.00	10.92	2,363.69	9.29	1,751.57	8.01
市内交通费	962.41	14.02	2,422.86	8.95	1,653.82	6.50	1,263.74	5.78
其他	1,112.01	16.20	2,974.59	10.99	2,619.06	10.29	2,929.21	13.39
合计	6,866.26	100.00	27,064.57	100.00	25,448.34	100.00	21,873.59	100.00

④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各项成本的核算方法及内控措施

A.核算流程

项目	财务核算流程
服务采购成本	项目经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制服务采购计划并经部门经理、财务部门、法律部门、业务分管副总等环节审批后，筛选适合的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服务采购成本确认以最终客户验收报告、发行人与服务采购供应商的验收报告以及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为依据。其中：（1）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关服务后，若最终客户已出具验收单，则财务部门以客户验收确认单据为依据，根据服务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成本；（2）若最终客户尚未出具验收确认单据，由项目经理组织对供应商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报部门经理或主管副总审批，财务部门根据采购合同、经审批后的验收确认单据确认服务采购成本。服务采购成本，统一按项目进行归集与分配，项目验收或资产负债表日结转至项目成本。
人工成本	公司对于人工成本的归集主要通过按项目统计开发人工工时的方式进行归集。公司业务部门负责通过工时表统计各项目每月实际发生的人员投入情况。财务部门负责根据各项目预算情况，核对业务部门填报的工时表，并于每月末根据业务部门统计并填报的各项目员工工时情况，结合每月公司实际承担的各员工薪酬、奖金、津贴、补贴等人员成本金额，换算各项目每月发生的人工成本支出，确认各项目在当月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结转人工成本。
项目直接费用	发行人实施项目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不能直接单独划分至某个项目的费用于每月末按照人工成本分摊后作为项目直接费用，计入各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该部分成本的具体分摊方法为：财务部门根据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人工总成本与该部分项目直接费用的结构比，计算出各项目直接费用与人工成本的配比关系（即一单位人工成本配一定比例的项目直接费用），各项目根据自身发生的人工成本对项目直接费用进行分摊、确认，计入各项目成本。资产负债表日，按项目结转项目直接费用。

B.内控措施

项目	内控措施
成本核算 内控措施	针对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公司建立了与预算编制、服务采购、工时统计、费用归集与分摊相关的较为健全的内部制度，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中科软财务工作手册》等内部制度。公司较为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与预算管理、服务采购管理、工时统计、费用归集与分摊等流程相关的机构和岗位：财务部合同组与法律部一道负责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与审核；财务部进销存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服务采购成本审核与确认、供应商付款、根据工时表及工资表核算人工成本；业务部门负责填报项目工时统计，财务部薪酬组负责考核、统计各项目人员每月人工成本；成本核算组负责汇总各项目人工成本、进行项目直接费用的归集与分摊。公司通过上述制度建立及岗位设置，在项目预算的编制与管理、服务采购合同的签订与执行、人工成本及项目直接费用的归集与分摊、款项的支付等环节都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流程及操作细则。

(3)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成本主要由软硬件及辅材成本、弱电集成施工成本构成。其中软硬件及辅材成本主要为公司实施系统集成项目，根据客户系统集成需求采购相应的服务器等硬件设备、数据库等软件以及弱电集成项目涉及的线缆等辅材而发生的成本；弱电集成施工成本主要为实施弱电集成施工而发生的施工劳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硬件及辅材	41,338.27	82.86	105,200.40	76.41	115,876.14	81.90	116,633.86	73.96
弱电集成施工	8,549.29	17.14	32,483.93	23.59	25,615.18	18.10	41,062.65	26.04
合计	49,887.55	100.00	137,684.33	100.00	141,491.32	100.00	157,696.51	100.00

2017年-2018年，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成本分别较同期下降10.28%、2.69%，系统集成业务成本的变动与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19年1-6月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3.48%，与之相匹配，2019年1-6月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4.57%。

公司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成本以软硬件及辅材成本为主，这与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以向客户提供信息化发展所必须的硬件支撑环境建设及部分软件安装调试为主的业务特征相匹配。2016年-2019年6月，系统集成软硬件及辅材成本占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96%、81.90%、76.41%、82.86%。2016 年-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软硬件及辅材成本增长率分别为-0.65%、-9.21%，整体呈下降趋势，这与公司调整业务布局，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规模下降的趋势相匹配。

2016 年-2019 年 6 月，公司弱电集成施工成本占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04%、18.10%、23.59%、17.14%，整体占比较低，公司弱电集成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施工主要以综合布线等简单工程施工为主，不涉及复杂的工程施工建设。2017 年、2018 年，公司弱电集成施工成本增长率分别为-37.62%、26.82%，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6 年、2017 年实施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弱电集成项目占比变动较大所致，2017 年公司优化业务结构，毛利率较低的弱电集成类业务规模下降较快。2018 年，公司弱电集成施工成本占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成本的比重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前年度承接的部分金额较大的弱电集成项目完成验收，相关项目成本于今年结转所致。2019 年上半年，公司确认收入的弱电集成项目较少，弱电集成施工成本占比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266.08	6.90	29,423.74	6.07
管理费用	2,851.14	1.21	5,076.08	1.05
研发费用	26,053.43	11.05	43,951.67	9.06
财务费用	-1,005.31	-0.43	-1,107.84	-0.23
合计	44,165.35	18.73	77,343.65	15.9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7,973.34	6.49	28,110.14	7.19
管理费用	4,533.90	1.05	4,438.73	1.14
研发费用	36,918.79	8.57	28,950.18	7.41
财务费用	-1,002.16	-0.23	-1,047.93	-0.2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8,423.87	15.88	60,451.12	15.47

2016-2018 年，虽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金额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整体呈增长趋势，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有下降；公司投入研发的力度不断增大，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3,698.89	84.22	23,484.38	79.81
咨询及服务费用	815.57	5.01	1,865.08	6.34
办公费用	416.87	2.56	1,545.38	5.25
房租费用	656.91	4.04	1,131.20	3.84
招待费用	322.63	1.98	606.41	2.06
交通差旅费用	275.68	1.69	664.94	2.26
其他费用	79.53	0.49	126.35	0.43
合计	16,266.08	100.00	29,423.74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21,572.34	77.12	21,265.94	75.65
咨询及服务费用	1,710.28	6.11	2,611.06	9.29
办公费用	1,993.74	7.13	2,020.31	7.19
房租费用	1,358.55	4.86	997.86	3.55
招待费用	600.13	2.15	502.97	1.79
交通差旅费用	644.25	2.30	592.49	2.11
其他费用	94.06	0.34	119.49	0.43
合计	27,973.34	100.00	28,110.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咨询及服务费用和办公费用，三者合计占比分别为 92.13%、90.36%、91.40%和 91.79%。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基本稳定。

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减少136.80万元，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占比较大的工资薪酬和办公费用与2016年基本持平，2017年咨询及服务费用较2016年下降900.78万元。

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较2017年增加1,450.40万元，增长幅度为5.18%。其中工资薪酬小幅增加，咨询及服务费用保持稳定，办公费用则有所减少。

2019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稳定，费用结构未发生明显变化。

①销售费用中薪酬规模及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向企业、政府及事业单位提供行业应用软件及解决方案，根据产品特征及行业惯例，以直接销售的方式向客户进行销售。由于多数行业应用项目涉及金额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商务洽谈、招投标等方式实现首次销售，签订合同后公司会持续跟踪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硬件系统升级改造及运维服务等。故公司销售人员的主要职责包括完成招投标方案、制作投标文件、维护现有客户及拓展新客户等。公司及各部门会定期考核销售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将影响员工未来岗位职级的变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占比分别为75.65%、77.12%、79.81%和84.22%，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系统集成类¹⁵项目承揽人员的工资、福利、津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475	1,518	1,473	1,576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	9.29	15.47	14.65	13.49
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万元）	13,698.89	23,484.38	21,572.34	21,265.94

注：2019年1-6月平均薪酬仅为半年度数据。

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研发人员、项目人员相比差异较小，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规模较高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人数较多。

¹⁵该类人员同时负责系统集成类项目的方案设计、标书制作、现场实施、组织验收等工作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工资薪酬费用分别为 21,265.94 万元、21,572.34 万元、23,484.38 万元和 13,698.89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分别为 1,576 人、1,473 人、1,518 人和 1,475 人，略有波动。销售费用中的薪酬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逐年增加。

综上所述，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的规模及变动情况是合理的。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东华软件	3.47%	3.97%	4.30%
太极股份	1.80%	1.86%	1.28%
中国软件	4.72%	6.34%	7.81%
东软集团	8.31%	8.58%	8.93%
平均	4.58%	5.19%	5.58%
平均（剔除太极股份）	5.50%	6.30%	7.01%
中科软	6.07%	6.49%	7.19%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19%、6.49%和 6.0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其中，太极股份的销售费用率远低于公司及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6-2018 年，剔除太极股份后其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7.01%、6.30%和 5.50%，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889.73	66.28	3,275.61	64.53
折旧费用	284.78	9.99	349.30	6.88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用	267.63	9.39	290.40	5.72
摊销费用	122.38	4.29	406.39	8.01
税金	-	-	-	-
其他费用	286.62	10.05	754.38	14.86
合计	2,851.14	100.00	5,076.08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3,081.10	67.96	2,793.91	62.94
折旧费用	290.27	6.40	288.36	6.50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用	302.97	6.68	301.19	6.79
摊销费用	548.63	12.10	562.24	12.67
税金	-	-	183.15	4.13
其他费用	310.93	6.86	309.88	6.98
合计	4,533.90	100.00	4,438.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薪酬，其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2.94%、67.96%、64.53% 和 66.28%，随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分别为 2,793.91 万元、3,081.10 万元、3,275.61 万元和 1,889.73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同比增长 10.28% 和 6.3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工资薪酬每年持续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4%、1.05%、1.05% 和 1.2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东华软件	7.08%	7.64%	7.48%
太极股份	11.57%	11.39%	9.90%
中国软件	10.71%	10.59%	11.17%
东软集团	8.30%	8.45%	9.18%
平均	9.42%	9.52%	9.43%
中科软	1.05%	1.05%	1.14%

注：（1）由于 2016-2017 年东华软件、太极股份、中国软件均未在年度报告中拆分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此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下研发相关明细项目金额）/营业收入；

（2）由于东软集团未在年度报告中拆分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且其管理费用明细项目中亦未体现研发费用，此处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当期费用化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3）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6-2018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构成项目及其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2018 年度：

项目	中科软	东华软件	太极股份	中国软件	东软集团
工资薪酬	0.68%	3.69%	8.33%	7.56%	4.33%
折旧摊销	0.16%	1.89%	1.29%	0.53%	1.08%

项目	中科软	东华软件	太极股份	中国软件	东软集团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用	0.06%	0.08%	-	0.26%	0.36%
税金	-	-	-	-	-
房租物业费	-	0.37%	-	0.42%	0.59%
其他	0.16%	1.05%	1.95%	1.94%	1.94%
合计	1.05%	7.08%	11.57%	10.71%	8.3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中明细项目较多且不统一，故将其中与公司分类口径不可比的明细项目合并为其他项列示，下同

2017 年度：

项目	中科软	东华软件	太极股份	中国软件	东软集团
工资薪酬	0.72%	3.80%	8.44%	7.23%	13.57%
折旧摊销	0.19%	2.35%	1.35%	0.51%	1.54%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用	0.07%	0.18%	0.14%	0.23%	0.47%
税金	-	0.01%	-	-	0.09%
房租物业费	-	0.41%	-	0.57%	0.79%
其他	0.07%	0.89%	1.46%	2.04%	3.71%
合计	1.05%	7.64%	11.39%	10.59%	20.17%

注：2016-2017 年，东软集团未在年度报告中拆分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故以包含研发费用的管理费用列示

2016 年度：

项目	中科软	东华软件	太极股份	中国软件	东软集团
工资薪酬	0.71%	3.25%	7.22%	7.43%	12.65%
折旧摊销	0.22%	2.62%	1.05%	0.55%	1.75%
咨询、服务及中介费用	0.08%	0.02%	0.18%	0.41%	0.51%
税金	0.05%	0.02%	-	0.04%	0.24%
房租物业费	-	0.46%	0.20%	0.45%	1.06%
其他	0.08%	1.10%	1.27%	2.29%	2.95%
合计	1.14%	7.48%	9.90%	11.17%	19.15%

如上表所示，2016-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1%、0.72%和 0.68%，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采用扁平化的组织架构，管理人员规模较少。

公司管理人员主要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事业群的主要负责人及财务、法务等后台职能部门的员工；公司的中层及一般管理人员下沉至各业务部门，由于其日

常工作主要为项目管理，其工资薪酬根据工时统计情况归集至各项目成本中，未
在管理费用中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东华软件	563	7.00%	733	8.56%	683	8.57%
太极股份	384	8.95%	422	9.47%	280	6.99%
中国软件	768	11.52%	705	10.69%	905	11.67%
东软集团	2,003	12.03%	2,004	12.00%	2,676	14.82%
中科软	159	1.10%	149	1.20%	141	1.37%

注：中科软管理人员人数及占比系根据月度平均人数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
人数及占比系根据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年末人数计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
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3) 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5,984.72	99.74	43,422.47	98.80
折旧摊销	52.87	0.20	112.85	0.26
委托开发	-	-	-	-
其他	15.84	0.06	416.35	0.95
合计	26,053.43	100.00	43,951.67	100.00

项目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35,892.37	97.22	28,616.85	98.85
折旧摊销	141.50	0.38	158.93	0.55
委托开发	459.75	1.25	-	-
其他	425.17	1.15	174.40	0.60
合计	36,918.79	100.00	28,950.18	100.00

注：其他主要系公司承担政府研究课题发生的专项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软件产品过程中耗用的人工成本。报告期内，人工
成本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8.85%、97.22%、98.80%和 99.7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7.41%、8.57%、9.06%和 11.05%，公司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东华软件	4.92%	4.72%	4.05%
太极股份	2.71%	2.18%	1.73%
中国软件	21.07%	20.54%	20.24%
东软集团	12.69%	11.72%	9.97%
平均	10.35%	9.79%	9.00%
中科软	9.06%	8.57%	7.41%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数据取自各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尚未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居于中等水平，高于东华软件和太极股份，低于中国软件和东软集团，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投入力度与研发支出核算方式存在差异。公司的研发项目集中在保险核心系统、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方向。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为-1,047.93 万元、-1,002.16 万元、-1,107.84 万元和-1,005.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有偿性债务融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税	-	-	-	-	-	-	304.67	1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7.58	44.76	1,375.28	49.45	1,185.77	48.97	962.48	43.68
教育费附加	330.61	31.65	971.70	34.94	848.54	35.04	673.63	30.57
其他税费	246.43	23.59	434.36	15.62	387.17	15.99	262.95	11.93
合计	1,044.63	100.00	2,781.34	100.00	2,421.48	100.00	2,203.73	100.00

自 2012 年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已陆续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2016 年 6 月份，公司全部完成营业税改征增值税，2016 年营业税同期降低 62.97%，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无营业税。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	-	-1,622.67	83.35	-5,911.05	100.00	-3,150.5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34.24	100.00	-324.16	16.65	-	-	-	-
合计	-134.24	100.00	-1,946.83	100.00	-5,911.05	100.00	-3,150.58	100.00

公司的主要资产体现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公司其他资产情况良好，公司报告期内计提的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150.58 万元、5,911.05 万元、1,946.83 万元和 134.24 万元。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增加，主要系 2017 年账龄 3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2018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回款较好，公司 2018 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款项金额下降，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减少所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

6、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12	-0.39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4.14	171.06	-	-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9.39	-70.66	-	-	-	-	-	-
合计	-791.63	100.00	-	-	-	-	-	-

公司经董事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

2019 年 1-6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 791.63 万元，其中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账龄 4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而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59.39 万元。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4	100.00	-2.76	100.00	-0.13	100.00		
合计	-9.44	100.00	-2.76	100.00	-0.13	100.00	-	-

8、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47.11	100.00	-85.92	100.00	-141.46	100.00	-2.47	100.00
合计	-47.11	100.00	-85.92	100.00	-141.46	100.00	-2.47	100.00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将原“营业外收入”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营业外支出”中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9、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859.51	100.00	2,544.87	100.00	2,165.38	100.00	-	-
合计	859.51	100.00	2,544.87	100.00	2,165.38	100.00	-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2019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金额为859.5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种类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税收返还	849.76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税收返还	9.7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9.51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308.45	99.97	354.30	92.41	357.51	86.56	2,291.94	99.77
其他	0.08	0.03	29.11	7.59	55.50	13.44	5.28	0.23
合计	308.53	100.00	383.41	100.00	413.01	100.00	2,29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	-	-	1,696.19
静安区（闸北区）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305.00	255.00	200.00	235.00
数字化粮食物流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	-	-	-	189.00
中科院地理所科研项目	-	-	-	30.00
策划出版《科技拯救城市》科普图书	-	-	-	30.00
软件的奥秘动漫制作	-	-	-	3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专项项目奖励款	-	-	-	22.00
创作出版《带你走进软件》	-	-	-	19.51
北京市科技信息中心-奖金	-	-	10.00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	-	-	8.48
稳岗补贴	-	-	139.46	15.84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	1.00	1.00	1.00
天津保税区财政拨高新企业奖励资金款	-	-	-	10.00
购房补贴-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生产经营场所支持项目	2.45	4.90	4.90	4.90
工伤保险奖励金	-	-	2.15	0.02
中关村金融科技专项资金	-	75.40	-	-
标准化实施专项资金支持	-	8.00	-	-
第二轮科技金融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10.00	-	-
促进就业企业奖励	1.00	-	-	-
合计	308.45	354.30	357.51	2,291.94

11、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外捐赠	-	-	63.03	75.70	-	-	-	-
其他	214.95	100.00	20.23	24.30	11.84	100.00	40.95	100.00
合计	214.95	100.00	83.26	100.00	11.84	100.00	4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12、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润总额	14,587.17	32,298.71	25,530.65	21,061.45
所得税费用	1,564.13	245.07	2,039.18	1,337.64
净利润	13,023.04	32,053.63	23,491.47	19,723.8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0.72%	0.76%	7.99%	6.35%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为 1,337.64 万元、2,039.18 万元、245.07 万元和 1,564.1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5%、7.99%、0.76%和 10.72%。公司所得税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较低的所得税税率影响。此外，公司 2016 年-2018 年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金额分别为 1,318.67 万元、1,666.47 万元和 2,998.08 万元。2018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低主要为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金额较大所致。2018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

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公司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2019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重为 10.72%，较 2016 年度-2018 年度增加主要系 2019 年 1-6 月公司未进行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所致。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五）毛利率变动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及各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5,113.79	483,380.54	428,590.03	389,017.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36	22.84	22.89	21.40
其他业务收入	632.01	1,660.59	2,166.00	1,813.30
其他业务毛利率	73.09	72.93	80.75	74.62
综合毛利率	25.48	23.01	23.18	21.6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5%、23.18%、23.01% 和 25.48%。公司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等不同业务之间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会受到各年度间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而变动；同时，不同业务类别毛利率的变化也会引起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化及各项业务对公司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主营业务	25.36	99.73	25.29	22.84	99.66	22.76
软件产品收入	100.00	2.62	2.62	100.00	3.63	3.63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27.65	73.64	20.36	25.24	65.11	16.43
其中：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	28.42	44.97	12.78	26.61	38.51	10.25
定制软件开发业务	27.08	22.79	6.17	23.93	21.12	5.05
运维服务业务	23.93	5.88	1.41	20.59	5.48	1.13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	9.85	23.47	2.31	8.89	31.26	2.78
其他业务	73.09	0.27	0.20	72.93	0.34	0.25
综合毛利率	25.48	100	25.48	23.01	100.00	23.01

(续)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毛利率	占营业收入比例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
主营业务	22.89	99.50	22.78	21.40	99.54	21.30
软件产品收入	100.00	3.49	3.49	100.00	2.46	2.46
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	26.62	59.78	15.91	28.50	52.98	15.10
其中：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	27.09	31.72	8.59	31.19	25.13	7.84
定制软件开发业务	25.44	22.59	5.75	26.87	22.91	6.16
运维服务业务	28.76	5.47	1.57	22.75	4.94	1.12
系统集成及其服务收入	9.30	36.22	3.37	8.48	44.09	3.74
其他业务	80.75	0.50	0.40	74.62	0.46	0.34
综合毛利率	23.18	100.00	23.18	21.65	100.00	21.65

注：综合毛利率贡献率=各业务类别毛利率×各业务类别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软件产品业务、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高，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其他两类业务，公司综合毛利率随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而呈正向变动，随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而呈反向变动。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最大，报告期内分别贡献了 15.10、15.91、16.43 和 20.36 个百分点。受公司业务结构优化影响，报告期内附加值较低的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降低，毛利率较高的软件产品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2017 年度-2018 年度，软件产品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超越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5%、23.18%、23.01% 和 25.48%，2017 年-2019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进行控制，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不断优化，毛利率较高的

软件产品业务和软件开发及服务收入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软件产品业务和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由 2016 年 2.46% 和 52.98% 上升至 2019 年 1-6 月的 2.62% 和 73.64%；而附加值及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收入规模不断下降，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6 年的 44.09% 下降至 2019 年 1-6 月的 23.47%。

(1) 软件产品业务毛利率分析

软件产品销售业务因前期研发产生费用均已进入当期损益，软件产品业务的毛利率达 100%。

(2)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50%、26.62%、25.24% 和 27.65%，2017 年-2018 年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有所下滑。2019 年 1-6 月，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前两年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和服务采购成本占比分别为 85.23%、86.54%、88.50% 和 94.53%，占比均超过 85%，为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成本构成项目。公司报告期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及主要成本支出、人均产出、人均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数量	数量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173,610.62	314,720.50	22.20%	257,544.54	24.37%	207,084.54
项目实施人员加权平均人数（人）	11,674	10,402	22.94%	8,461	35.14%	6,261
人均产出（万元/人）	14.87	30.26	-0.60%	30.44	-7.97%	33.08
人均薪酬（万元/人）	8.05	13.79	5.11%	13.12	1.94%	12.87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人工成本（万元）	93,948.04	143,457.41	29.19%	111,041.42	37.82%	80,572.57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服务采购（万元）	24,797.31	64,771.13	23.38%	52,495.95	15.08%	45,614.94

项目实施人员加权平均人数：2016 年-2018 年各年各个月末计入软件开发业务人工成本的员工人数累加后，除以 12；2019 年 1-6 月为各个月计入软件开发业务人工成本的员工人数累加后，除以 6，下同

人均产出：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收入/项目实施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人均薪酬：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人工成本/项目实施人员加权平均人数

2017年，随着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软件开发业务项目人员规模较2016年增长较快，增幅达35.14%，与此同时人均薪酬较2016年增长1.94%，受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增长，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人工成本较2016年增长37.82%，增速快于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增长，从而导致公司2017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1.88个百分点。

2018年，公司软件开发业务项目实施人员规模增速较2017年有所放缓，项目实施人员数量较2017年增长22.94%，与此同时人均薪酬较2017年增长5.11%，受此影响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人工成本较2017年度增长29.19%，增速仍快于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增速，但二者差距缩短；此外公司2018年服务采购增速较快，增幅达23.38%，超过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增长速度，受人工成本及服务采购成本上涨的共同影响，公司2018年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1.38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2017年有所降低。

2019年1-6月，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着项目实施人员规模增长及软件开发技术的提升，对外进行的服务采购成本占软件开发业务成本比重大幅下降，人工成本占比明显上升。就公司软件开发业务而言，在开发过程中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及人员进行开发的利润率一定程度上要高于向服务供应商采购开发服务的利润率，因此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成本中服务采购占比下降，有利于公司软件开发业务整体毛利率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15.10%、15.91%、16.43%和20.36%，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因公司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将附加值较高的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作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2.98%、59.78%、65.11%和73.64%，占比持续上升，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以及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A.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开展形式为在合同服务期内公司派驻一定数量的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开发服务，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所面临的客户以金融、保险机构为主，系公司核心竞争优势领域。人员定量技术开发

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31.19%、27.09%、26.61%和 28.42%，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人工成本占该类成本比重超过 70%，因此，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总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随着人月数量¹⁶、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增长快于单位人均收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单位工时收入¹⁷、单位工时成本¹⁸变动情况如下：

内容	2019年1-6月	2018		2017		2016
	数额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万元）	106,016.48	186,153.70	36.23%	136,647.81	39.13%	98,215.72
人员定量技术业务人月数量（人月）	45,035	70,117	11.85%	62,689	48.05%	42,344
人员定量技术单位工时收入（万元/人月）	2.35	2.65	21.80%	2.18	-6.02%	2.32
人员定量技术单位工时成本(万元/人月)	1.44	1.43	22.22%	1.17	10.92%	1.05

如上表所示，2017 年随着公司加强金融、保险等核心优势领域布局，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在人力资源投入方面力度加大，实施相关业务的人月数量较 2016 年增长 48.05%，单位工时成本增较 2016 年增长 10.92%。由于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对应的客户与公司一定时间段内结算单价较为固定，公司人力资源投入加大所带来的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提升进而导致结算单价提升的过程存在一定时滞，公司 2017 年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增长 39.13%的同时，单位工时收入反而较 2016 年下降 6.02%，从而影响 2017 年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4.1 个百分点，降幅较为明显。

2018 年，随着公司服务质量提升所带来的议价能力的提升，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较高增长，较 2017 年增长 36.23%，与此同时，2018 年相关业务人月数量较 2017 年增长 11.85%，增速明显下滑，导致单位工时收入较 2017

16 由于公司统一开发人员在报告期内即参与不同类型软件开发业务开发工作，故以人月数量衡量不同类别软件开发业务人员投入情况，报告期各期人月数量指公司各类软件开发服务业务报告期各月投入的人员数量之和，下同

17 单位工时收入=该类软件开发业务收入/该类软件开发业务人月数量

18 单位工时成本=该类软件开发业务人工成本/该类软件开发业务人月数量

年增长 21.80%，扭转了 2017 年单位工时收入下降的趋势。2018 年单位工时收入与单位工时成本增速差距较小，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仅较 2017 年下降 0.48 个百分点。未来随着公司业务布局、资源投入所带来的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增长的空间。

2019 年 1-6 月，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单位工时收入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波动，上半年收入确认小于下半年，上半年该项业务单位工时收入较低于全年平均水平。2019 年 1-6 月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单位工时成本较 2018 年变动较小。2019 年 1-6 月，公司人员定量技术开发业务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该类业务发生的服务采购成本、项目直接费用成本增速较慢所致。

以大型金融保险行业机构为主的客户因产品变化、政策变化、架构优化等因素影响，通常具有较多软件开发需求且对某一特定需求涉及调研、开发、测试以及技术支持等多个环节。对于客户而言，频繁更换开发人员不利于整体项目开发的稳定性；同时，若在服务期内客户出现突发性项目需求，客户不需要就新增开发需求的服务期、价格和结算等条款单独与公司进行协商，有利于提高合作效率。对于公司而言，通过与客户签署人员定量技术开发合同，公司通过全程参与客户多个项目的开发工作，可以保持与客户更深层次的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服务期间内不用针对特定开发需求与客户分别协商服务期、价格和结算等条款，可有效提高与客户的合作效率。受上述因素影响，报告期内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13%、31.72%、38.51%、44.97%，呈快速上涨趋势。受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快速上涨影响，报告期内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 7.84%、8.59%、10.25% 和 12.78%，呈持续上升趋势。

B.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

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7%、25.44%、23.93% 和 27.08%，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成本构成主要以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为主。因此，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呈下降趋势，系受人工成本及服务采购成本上升较快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单位工时收入、单位工时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内容	2019年1-6月	2018		2017		2016
	数额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收入 (万元)	53,725.57	102,078.20	4.89%	97,318.57	8.68%	89,546.68
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人月数量 (人月)	17,848	28,300	0.27%	28,223	2.90%	27,428
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单位工 时收入(万元/人月)	3.01	3.61	4.61%	3.45	5.62%	3.26
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单位工 时成本(万元/人月)	1.35	1.18	4.97%	1.12	6.44%	1.05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单位工时成本增长速度要快于该业务单位工时收入的增长速度。一方面，由于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多根据开发内容以固定金额确认服务价格，各项目收入金额在合同签订时即已确认，在开发周期内，随着项目实施人员单位工时成本逐年增加（2016年-2018年，公司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人员单位工时成本分别为1.05万元/人月、1.12万元/人月和1.18万元/人月，增长率分别为6.44%和4.97%），对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整体毛利率带来向下的压力；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涉及部分公司非核心竞争优势或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领域，如政府客户，项目定价无法及时反映公司人工投入的增长，从而导致毛利率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公司在相关领域开发经验的积累、服务质量的提升，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改善的空间。此外，公司通过实施不同行业、领域的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加强公司业务布局，有利于公司“保险+”战略的实施，从而拓展公司收入、利润来源，增强整体竞争力。

2016年-2018年，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27,582.51万元、32,259.95万元和36,630.75万元，2017年-2018年度增长率分别为16.96%和13.55%，快于公司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增长。由于部分行业领域软件开发不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公司在相关领域开发技术储备有限，为保障项目按规定交付完工，公司通常与相关行业有经验的公司进行项目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强业务布局，加大了新领域业务机会的争取，在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更多融合相关领域行业技术服务企业的软件开发经验，故报告期内服务采购金额增

长较快，公司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受服务采购金额增长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9年1-6月，公司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至27.0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人员投入的不断增长及技术开发经验的不断积累，越来越依靠自身开发人员进行软件开发，相较于外采软件开发服务，公司自行生产毛利率较高。2019年1-6月，定制软件开发业务人工成本、服务采购成本分别为24,069.74万元、12,635.74万元，占定制软件开发业务成本比例为61.44%、32.25%。

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91%、22.59%、21.12%和22.79%；报告期内定制软件开发业务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6.16%、5.75%、5.05%、6.17%，总体保持稳定。

C、运维服务业务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22.75%、28.76%、20.59%和23.93%，该类业务工作内容主要涉及现场及远程故障咨询及技术支持工作、数据检查、设备巡检、调查设备故障原因并实施更换、修复工作和软件性能诊断及数据修正等工作。该类业务所产生的人员成本以及故障设备更换成本受服务期内设备故障概率、客户规定现场支持以及定期巡检要求等因素影响具有较高偶然性，因此运维服务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具有一定波动。运维服务业务因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影响，报告期内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率分别为1.12%、1.57%、1.13%和1.41%，低于人员定量技术开发服务业务和定制软件开发业务。

（3）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系统集成项目中，主要合同包括从第三方采购的服务器、PC机、磁盘阵列、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软硬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具有销售商品的特征，毛利率相对较低，但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是公司开拓市场、寻求开展行业应用软件业务机会的有效手段。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对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进行控制，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2016年-2019年6月系统集成及其服务业务毛利率由8.48%上升至9.85%。

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8.89%，较 2017 年降低 0.41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前期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部分规模较大的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于 2018 年完成终验，基于项目性质、项目规模以及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较低，因此，2018 年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有所降低。

2、分行业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按客户所属行业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行业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融	28.91	29.20	30.40	33.31
其中：保险	31.40	31.32	32.13	34.39
政务	18.38	13.63	14.89	9.89
教科文	19.94	15.50	11.60	15.73
医疗卫生	24.85	18.20	21.97	21.12
通讯媒体	17.70	15.16	18.53	14.95
其他	18.96	15.36	20.24	17.63

公司在金融保险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该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对金融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3.31%、30.40%、29.20%和 28.91%，其中对保险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9%、32.13%、31.32%和 31.40%。公司对政务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是公司第二大收入来源，政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且公司的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主要集中在政务领域，由于 2017 年以来公司对于承接毛利率较低的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进行限制，报告期内公司政务行业毛利率分别为 9.89%、14.89%、13.63%和 18.38%，总体呈上升趋势。对除金融、政务之外的其他行业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10%到 30%之间。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综合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太极股份	-	-	22.22	5.23	22.03	5.40	19.60	5.71
东软集团	-	-	30.00	-1.44	31.63	12.48	30.57	22.04
中国软件	-	-	39.10	2.62	38.19	1.24	39.11	2.62
东华软件	-	-	26.77	9.42	29.70	9.13	33.11	13.75
算术平均	-	-	29.52	3.96	30.39	7.06	30.60	11.03
本公司	25.48	5.52	23.01	6.61	23.18	5.45	21.65	5.05

注：太极股份、东软集团、中国软件和东华软件暂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与太极股份最为相似，与其他三家存在一定差异。

（1）毛利率比较分析

2016 年-2018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65%、23.18%和 23.01%，低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第一，2016 年-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4.09%、36.22%和 31.26%，该类业务的毛利率低于公司软件业务（包括软件产品业务和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第二，2016 年-2018 年公司政务行业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31.42%、20.88%和 16.03%，为公司除金融行业外的第二大收入来源，在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情况下，对政务行业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低于对金融保险等公司核心业务领域客户销售的毛利率。

（2）销售净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东软集团、东华软件销售净利率高于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主要因上述两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收益显著高于发行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极股份	-	138.75	59.34	426.77
东软集团	-	-21,967.02	74,845.76	160,258.92
中国软件	-	2,865.69	-338.53	-114.85
东华软件	-	-1,549.97	37,568.27	13,065.20
算术平均	-	-5,128.14	28,033.71	43,409.01
本公司	-9.44	-2.76	-0.13	-

注：太极股份、东软集团、中国软件和东华软件暂未披露 2019 年 1-6 月份财务数据。

2016年-2017年，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低于东华软件和东软集团，主要因发行人同期投资收益显著低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2018年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低于东华软件主要因东华软件2018年营业外收入为30,809.57万元，远高于发行人383.41万元的营业外收入。剔除上述因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无显著差异。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11	-85.92	-141.46	-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08.45	354.30	357.51	595.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86	-54.15	43.67	-35.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75	24.23	13.72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23	238.46	273.43	557.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28	38.65	41.59	71.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6	199.81	231.84	485.70
归属于公司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96	199.81	231.84	485.70
净利润	13,023.04	32,053.63	23,491.47	19,72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988.08	31,853.82	23,259.62	19,238.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27	0.63	0.99	2.46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485.70万元、231.84万元、199.81万元和34.96万元，主要为当期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2.46%、0.99%、0.63%和0.2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稳定，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0.42	56,652.08	25,124.41	41,048.88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58,922.89	553,723.46	438,018.04	418,6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56,823.31	497,071.38	412,893.63	377,56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7.24	-2,355.32	-7,420.40	-2,526.87
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3.70	25.29	68.90	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50.94	2,380.61	7,489.30	2,52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9.82	-13,351.01	-11,443.84	-7,629.72
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259.82	13,351.01	11,443.84	7,629.7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07	67.67	-87.78	105.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118.42	41,013.43	6,172.38	30,997.4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852.03	156,838.60	150,666.22	119,668.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33.61	197,852.03	156,838.60	150,666.2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048.88 万元、25,124.41 万元、56,652.08 万元和-97,900.42 万元。

2016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且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年度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15,924.47 万元，主要因库车中科软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库车县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预收款 8,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进行施工并完成验收，相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计入 2017 年度。

2018 年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增长 31,527.67 万元，主要因 2018 年度公司政务、教科文和金融行业等客户回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政务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127.59 万元，教科文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178.94 万元，金融行业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35.46 万元。

2019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97,900.42 万元。公司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通常为负，主要因保险业、政务及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

客户按预算决算体制通常在上半年对全年具体实施的信息化应用系统进行立项、采购和实施，项目验收和结款一般集中在第四季度，受此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季节性波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3,023.04	32,053.63	23,491.47	19,723.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5.87	1,946.83	5,911.05	3,150.5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767.32	1,514.12	1,333.52	1,161.74
无形资产摊销	122.21	406.50	545.18	562.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01	85.10	90.95	90.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11	85.92	141.46	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12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4	2.76	0.1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34	-773.32	-62.76	21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2.59	-9,128.20	11,447.92	14,689.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414.12	19,713.07	-29,201.35	-6,912.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062.80	10,745.67	11,426.83	8,363.93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0.42	56,652.08	25,124.41	41,048.88

2016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的减少及其他项目的增加所致。其中，存货的减少为项目达到验收状态、取得验收报告，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

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其中，存货的减少为项目达到验收状态、取得验收报告，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主要为向供应商进行采购的增加。

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

应收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即客户支付较多的预付款以及向供应商进行采购应付款的增加所致，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2019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所致，即支付供应商资金较多但收回客户资金较少，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26.87万元、-7,420.40万元、-2,355.32万元和-997.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2.75万元、68.90万元、25.29万元和53.70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2,529.61万元、7,489.30万元、2,380.61万元和1,050.94万元，主要为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2016年增加4,959.69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购买办公用房以及支付装修款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29.72万元、-11,443.84万元、-13,351.01万元和-15,259.8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增长80.02%、49.99%和16.67%和14.30%，在报告期内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369.61万元、6,126.80万元、2,120.61万元和1,026.94万元，2016年主要系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所需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研发应用类软件等支出，2017

年主要系公司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及办公场所的装修支出，2018 年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办公场所的装修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些项目可积极改善公司产品结构、技术水平及研究开发实力，提高生产能力及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水平。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资本支出计划和资金需要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参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流动性强，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非流动资产总额将逐步增加，总资产规模也将随之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未来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增长，公司流动资金将会有一定增长。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所有者权益也将进一步扩大。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信息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的外部环境下，基于本公司已形成的在软件服务行业的优势，并结合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经营规模和整体实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盈利能力来看，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在现有经营规模基础上将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能力，促进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长，对公司盈利能力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35,745.80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2.70%；净利润为 13,023.04 万元，较上年度同期增长 13.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8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76%。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

根据公司 2019 年 1-6 月经审计的数据，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已确认收入情况及历史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情况，公司预估了 2019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 2019 年营业收入区间为 510,000 万元至 60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5.15%至 23.70%，净利润区间为 33,500 万元至 40,0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4.51%至 24.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33,000 万元至 39,97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 3.60%至 25.48%。

上述 2019 年度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不构成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八、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一）本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根据公司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240 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160 万股大幅扩大至 42,400 万股。

鉴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规模产生的利润实现。受软件行业等因素的影响，若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未有显著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受股本大幅扩大的影响，较上年度呈现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4,24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和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等五个项目，以发展主营业务，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然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投入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项目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参见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部分。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定位相一致。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可以提升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力度，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跨越发展。与此同时，本次发行可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公司将以本次上市为契机，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的分析意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实施与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先后开发出保险、政务、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软件应用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原有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相关产品的整合升级与拓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联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联
1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2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3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4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现有模块升级+服务体系扩充改造
5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现有开发平台整合+新模块研发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公司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国家计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长期的研发和实践中，掌握了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主流的软件开发技术、软件设计思想，并成功实现多种技术在一个系统中的综合应用。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7 项，可以为用户提供多行业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综合型软件。公司目前已掌握的核心技术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2、公司具备优秀的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学习能力的稳定的优秀人才培养队伍。公司非常重视人才的培养，为保持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制定了与业务发展计划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积极引进与储备人才。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可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

3、公司具备强大的品牌号召力

公司在财险、寿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均有多年行业经验，并先后为多家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以及数个疾病控制中心提供服务。公司在多年成功开发、实施和推广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和公共医疗卫生等行业软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经验，具备了相当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号召力，可以有力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六) 本次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公司将在巩固目前在政府机构、保险、银行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地位的基础上，通过推动产品和服务升级等战略，继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战略重点和核心任务。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

制，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和改进公司的薪酬制度，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并加大人才培养和优秀人才的引进力度，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夯实基础。

3、打造一流人才队伍

为了实现未来的发展战略与目标，公司将通过自身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加强软件研发、服务、系统集成等核心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公司的人才素质结构和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进行项目相关人才、技术的储备，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具体条件、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公司已制定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公司针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和目标

公司以“发展软件产业，创新软件科技”为己任，秉承踏实严谨的工作作风，扎根本土，放眼世界，携手合作伙伴共创未来，不断丰富企业文化，继续树立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争取成为业内公认的以行业应用软件为特色的高技术软件企业标兵。具体战略和目标归纳如下：

1、参照中国科学院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面向世界科学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三个面向”方针，在多个重要行业应用领域内推动行业的发展。在行业应用软件和集成技术上，创建新的参考模型和知识库体系，成为大型的行业客户信赖的服务伙伴，并使公司的行业应用软件和集成服务逐步进入国际市场。

2、把握“互联网+”下的转型机会，借助行业的纵横关系，由内而外的辐射核心行业外围。不断扩展已有成果，逐步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加强和完善端到端的核心业务系统，逐渐成为国内重要的互联网软件集成提供商。

3、充分发挥软件技术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力量，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保证企业利润指标和营业额指标的增长，提高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形成利润的能力，回报全体股东对企业的期望和支持。

4、建立一支有层次、有规模的行业软件开发和推广的队伍，同时扩充软件产品研发、销售、软硬件产品代理和分销、系统集成、后勤管理的人才队伍，并探索一套一体化的企业管理方法，为客户提供领先的核心管理运营平台和完善的个性化服务。

5、不断改善公司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待遇和个人成就感，创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保证有业绩、有能力的骨干不断晋升。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销售工作规划

公司以行业应用软件作为市场综合服务的核心竞争力，并大力发展产品软件、系统集成、运营服务、弱电工程等综合性信息技术服务，加强公司各事业群工作的整体部署，推进以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换代为基础的持续性软件服务和基于新技术产品的持续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建立强大的后台系统与专业化的业务销售前端，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技术服务与创新

公司将紧跟客户“科技引领业务”的战略，关注技术发展动态，借助“互联网+”战略，辐射核心行业外围，形成新的战略转型。

3、管理和核算体系

未来公司将通过“助推式”集约化管理转型，推进事业群技术团队增长和岗位设置，并加大事业群层面的弹性投入，增加组织机构的层级，对于组织裂变和孵化设立“育成”补偿，鼓励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不断建立和完善良好的价值交换环境，形成更好的“价值链”协同机制，逐步完善事业部之间竞争和协调的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管理职能。

4、人才建设

在强调管理规则、营销、实施技术和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速人才建设，强化人才的培养和培训。

二、发行人为确保实现未来发展规划拟采用的具体措施

（一）业务发展战略

在业务发展战略上，公司将继续完善保险、政务、医疗卫生三大主要领域产品系列，进一步实现产品的标准化、系统化、灵活化，提供可满足不同层级客户的全方位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形成具有行业号召力的软件产品。公司还将加强推广已培育完成的产品，在金融、能源、新闻媒体等新兴领域继续扩大影响力。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行业核心业务系统发展战略。在很多重要行业内，以“核心业务系统”为主体，推动本行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并从战术层面过渡到战略层面，推进以核心业务系统升级换代为基础的持续软件服务和新技术产品的持续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建立强大的后台系统与专业化的前端执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在行业应用软件和集成技术方面，创建新的模型和知识库体系，使应用软件和集成服务逐步进入国际市场。在若干综合性、交叉性学科上，在复杂系统管理认知模型上，密切跟踪业界技术前沿。在领域模型和技术支撑两大方向引领行业应用软件的综合技术。以行业通用软件或产品为线索，集中反映各业务部门的核心技术、促进技术交流，强化与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在行业应用软件过程管理模型、领域知识模型和领域管理咨询、领域专用技术和平台支撑通用技术等方面形成样板工程、样板项目。

（二）国际化发展战略

随着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持续深入，中国软件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国际市场。公司进一步加快国际化步伐，努力拓展国际市场并制定了完善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采用行业应用软件分步进入国际市场策略，利用在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优势，通过做好细分行业内有影响力的大客户和典型客户的全套方案，增加典型案例，进而扩大公司在该行业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并以特定行业为突破口，带动其他行业进入国际市场。公司从发展理念、人才队伍、国际合作等各方面加强战略布局，制订灵活多变的进驻模式，统筹推进国际业务发展。

（三）组织发展战略

公司继续倡导组织结构的“裂变和孵化”协同发展，以“裂变”为主，“孵化”为辅，相互融合，协同发展。继续完善组织孵化和对外合作的理论和管理规则，充实“伙伴化”管理体制。通过孵化和裂变形形成新的业务团队，以达到增强公司经营活力、客户服务响应和创新能力的目标。同时，持续完善公司和合作方的沟通渠道，特别是与研究所进行技术性交流和原型技术的商业化转化工作，并建立技术研发专项组，推动技术研发的发展。

（四）人才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企业和人才共同发展战略，建立能给年轻人才展示自身能力的平台。公司在强调管理规则、营销、工程实施和技术创新的企业文化的基础上，加速人才建设，以部门为单位扩充人才。主要包括强化部门管理，在裂变和孵化的过程中，增加年轻化的领导配置，针对价值链形成基础岗位分工；并用事业群领导的方式，培养成熟的事业群领导，形成协同指挥和制定规则的管理人才，强调上级管理者的自律精神；用类似 NGO 的方式，培养互助协同的管理者；培养谦虚谨慎的态度，胜不骄，败不馁，强调尊重别人和自重，用业绩和影响证明能力；不断培养年轻一代项目经理，使他们能够独立完成项目，强化他们的执行能力；实现末位淘汰机制，合并或解散不合格的部门和项目组，严格控制人才增加和收入增加的比例平衡，强调人才形成的单位效益；增加公司各行业人才、市场人才、营销人才、测试人才、法律人才、财务人才等人才比例。

（五）管理发展战略

公司强调建立规范化的组织机构和运作机制，统筹协调各方利益。继续加强制度建设与创新，努力通过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变革体制、转化机制，激发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健全内部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优化管理流程。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发挥财务管理职能作用。倡导注重资金的时间价值，合理配置公司的资金资源。加强事业部的业务风险管理，尤其是重点业务风险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刚性成本的管理。推进资本运作，并在过程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

（六）品牌发展战略

2006 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始终不断加强公司的品牌建设，以成为以行业应用软件为特色的高技术软件企业标兵为目标。建立广泛的厂商与上下游企业和竞争企业合作关系，为保持良好的市场生态环境而努力，注意维护公司的口碑和形象，树立良好的企业社会形象，保持公司较高信用评级等级和诚信记录，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地位，从而使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重视客户的满意度以赢得口碑，利用专业的技术服务和贴心的用户体验来提升客户的好感

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不断满足、持续挖掘用户的需求，提高差异化服务的质量。

三、实现上述发展规划的假设、所面临的困难以及实现途径

（一）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国际、国内及地区政治局势稳定，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及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2、国家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国家对软件产业扶持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动，并被良好执行；

3、公司所在软件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人才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现，人员未发生重大波动；

5、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得以有效实现，研发无重大决策失误；

6、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在实施发展规划过程中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如下：

1、人才储备

人才是软件行业发展的核心要素，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但是，随着软件行业技术变革日新月异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特别是大数据和互联网产业的兴起，对公司技术储备和人才储备带来一定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进步风险

软件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且更新极快。随着产业技术创新加速，软件与网络深入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深度融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具，新平台不断涌现，产品的生命周期缩短。软件行业的不断发展与迅速变革，要求软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培育创新产品。相反，若软件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匮乏，落后于产业整体的发展方向和步伐，公司的经营业绩必将受到较大影响，并最终成为企业发展壮大的桎梏。

3、融资能力风险

公司实施上述规划需要一定的资金予以保障，公司自身融资能力有限，仅靠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实施发展规划的需要，若无法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及时募集所需资金，将对上述规划的实施构成较大影响。

（三）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拟采用的途径

由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对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加，现有的人才储备机制及人力资源结构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须进一步加强对高端人才的引进，改善现有的人力资源结构，形成能够有效降低关键岗位人员波动性的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创新能力，培育创新产品。并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跟踪和了解国际上的技术趋势，根据自身现状合理地应用新技术。在实现软件技术本身创新的同时，更好地实现软件技术应用的创新。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加快投资研发进度，争取尽快实现研发成果，强化核心业务技术储备和服务水平，以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上述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联系较为紧密，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发展，从而提升现有业务和产品的竞争力以及公司持续盈利

性。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多年在行业应用软件行业的积累，以公司现有的团队管理、产品技术、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为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A 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2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低于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在经过前期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本公司实施，各投资项目的名称、投资额及履行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总 额(万元)	项目备案 部门	备案文件
1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7,137.75	17,137.75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77号
2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6,186.37	16,186.37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80号
3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10,456.91	10,456.91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78号
4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7,404.70	7,404.70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79号
5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9,185.92	9,185.92	海淀区发改委	京海淀发改(备) (2017)281号
合计		60,371.65	60,371.65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行业应用软件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实施与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公司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基础，先后开发出保险、政务、医疗卫生等多个行业软件应用平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原有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相关产品的整合升级与拓展，能够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联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及产品的关联
1	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2	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3	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现有产品+新模块研发
4	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现有模块升级+服务体系扩充改造
5	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现有开发平台整合+新模块研发

（四）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被列为鼓励类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现有技术、产品的升级和扩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软件技术开发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亦基本不产生“三废”污染，并且均已在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予以备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必要性的分析意见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当前，国家的信息化战略之一“互联网+”战略，已被写入到了政府工作报告之中，它反映了国家“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战略的具体落实，反映了信息技术手段对国家重大需求的支持。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软件产业的支持力度，鼓励通过大力发展行业应用软件促进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利用科技力量支撑行业快速发展。

针对重点行业，国家出台了众多政策鼓励行业信息化的快速发展：在保险领域，国务院于2014年8月发布保险业“新国十条”，即《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要深化保险行业改革，稳步开展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支持保险公司积极运用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促进保险业销售渠道和服务模式创新；在公共卫生、健康医疗领域，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6月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部署通过“互联网+健康医疗”探索服务新模式、培育发展新业态，努力建设公众满意的医疗卫生事业，为打造健康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信息化战略以及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将针对目前保险行业的发展趋势，研发一系列支撑新业务、新模式的新技术。通过对信息化知识库、组件平台及代码检查工具等财险、寿险领域内相对通用的底层成果物的建设能够实现行业应用软件分布式开发的有效性，从而支撑保险领域新应用的研发，提升公司在保险行业软件和解决方案领域的创新能力，通过保险支撑其他领域业务发展；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通过建设涵盖公共卫生监测预警、数据采集、健康档案、食品药品监管、医疗资源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的监督平台，有效支撑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应用；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建设内容聚焦行业应用软件体系结构中的组件层，使公司可以针对“互联网+”战略下的应用软件融合，更好地降低行业间衔接系统的开发成本，提高对不同行业应用的支撑效率，符合我国信息化战略方向；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研发成果有助于形成满足行业领域需求的国产化运维产品，加强 IT 系统的管理运维，使其长效稳定运行，助力我国各行各业信息系统建设。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扎实的市场需求，技术研发与主流技术发展方向相一致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在保险、公共卫生等相关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对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及运维服务系统的技术研发符合行业应用软件主流技术的发展趋势。

作为金融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行业在过去几年取得了长足发展，为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作出了贡献。据中国保监会统计，中国保险业保费收入由 2000 年 1,596 亿元提高至 2018 年 38,016.62 亿元，增幅达 2,381%，年复合增长率达 19.26%。然而，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与成熟，保险信息化尚不能完全跟上行业快速发展的脚步，提升保险行业的信息化水平，将极大推动整个行业的发展。为提升信息化水平，各保险公司的信息化需求日渐增长，但目前各保险公司信息化建设投入仍然较少，还未构建全面的业务平台，尤其是一些近年来新成立的保险公司，信息化建设还处于起步阶段。针对此现象，中科

软拟开发财险、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方案，为各层级不同的财险、寿险公司提供业务应用信息系统解决方案。

随着新医改政策的逐步落实，国内医疗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将获得广阔的增长机会。市场需求的增长为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对行业应用软件来说，数据资源的合理获取和运用至关重要。行业应用软件在底层特别强调业务数据，运营业务数据是核心竞争力的标志之一。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的建设内容可以支撑跨数据库应用，对非结构化海量数据进行资源管理，实现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是对国内主流技术发展方向的呼应。

（三）公司具备成功实施募投项目的实力

1、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应用软件开发经验

公司十几年来一直致力于服务中国各行业信息化建设，对行业信息化应用基础支撑平台和关键支撑技术进行研发，包括保险应用软件开发、运行和管理环境、保险行业领域中间件等内容。公司十分注重跟踪计算机科技的发展，确保掌握最新的技术。公司主办的中国软件技术大会，自 2003 年至今，已经连续举办了 16 届。通过大会，中科软持续跟踪软件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与业内专家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保险信息化产品研发一直是公司最重要的业务领域之一。早在成立之初，公司就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计研发保险核心业务系统，之后又不断地为财产保险行业提供新产品研发、IT 系统规划等服务。在寿险行业应用软件领域，中科软凭借积累的保险业务知识、结合最新的计算机技术、配合多年的产品开发经验，致力于研发适应保险行业发展的寿险信息化核心系统和周边产品。公司保险核心业务处理系统支持保险公司全险种、全流程、全组织、全核算的业务处理和管理，拥有较为完善的系统功能和良好的性能表现。

在公共卫生信息化领域，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产品。公司自 2003 年开始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在 2003 年承担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监测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此后，公

司一直注重公共卫生和疾病控制领域信息化建设方面的业务拓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行业信息化服务经验。

2、公司具备优秀的人才储备

公司一直致力于建设一支技术精湛、调度统一、专业化水平高的优秀人才队伍。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快速学习能力的稳定的人才队伍，有能力承担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财险信息化团队拥有 4,500 余人、寿险信息化团队拥有 5,000 余人、公共卫生信息化团队拥有 300 余人。项目经理基本都经过系统的培训并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业务分析员在各自行业领域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成体系的需求分析方法；系统架构师、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大部分从事技术工作多年，具有综合的理论知识与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3、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较强的品牌号召力

在保险、公共卫生等行业应用软件领域，公司在多年成功开发、实施和推广行业软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和质量保证经验，具备了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号召力。

在财险 IT 领域，公司有近二十年的服务历史，并先后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保险有限公司等多家中资财产保险公司以及现代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乐爱金（LIG）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日本爱和宜保险公司、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等多家外资保险公司提供并实施核心业务处理系统。在寿险 IT 领域，公司与寿险行业内占龙头地位的老牌寿险公司，如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合资寿险公司，如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等；以及新成立的寿险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据 IDC 统计，2017 年财险核心系统及寿险核心系统市场销售收入占比中，公司均居第一位。

在公共卫生领域，公司先后与中央及地方数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合作，主要包括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

东城区信息中心、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潍坊市卫生局等。中科软熟悉各级公共卫生业务管理模式和操作流程，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开发实施经验，并且可以根据当地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平台设计。

4、公司具备较为齐全的行业资质

持续的研发投入、长期的市场积累和深入的市场跟踪服务使中科软在技术应用和系统建设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2016年，公司通过工信部 ITSS 运维服务符合性标准评估，获得一级资质证书。ITSS 是在工信部软件服务业司、运行监测协调局及国标委的指导下制定的一套体系化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库，是我国 IT 服务走向规范化、标准化的发展方向。除此之外，公司拥有工信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运行维护分项资质企业一级资质，并通过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20000（IT 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及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持续保持 SEI CMMI5 认证等多项国内外资质认证。这些资质认证的获得在一度程度上证明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的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将对公司在财险领域积累地的相关知识进行总结，形成财险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的基础知识库及基础工具库。对包括支撑财险领域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语义字典表、形成财险业务的可操作管理文件、财险蓝图库结构、财险样本程序、财险标准规范、财险解决方案库在内的重要行业应用领域知识进行梳理和提炼；同时，该平台通过建设财险组件平台、适用于财险领域的代码检查工具，能够支撑新一代财险核心业务系统的研发并创造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科技进步、社会的发展，客观条件的变化，微观风险环境也越来越复杂，理想的承保风险条件不会一成不变，这对财险承保技术的要求越来越高。在此背

景下，行业应用软件提供商需要快速应对市场变化，不断增强对专业技术和领域知识的理解，开发出能够持续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财险行业应用软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财产保险信息化系统的销售将是未来中科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目前，在保险行业应用软件的开发过程中，领域知识的积累变得越来越重要，它不仅能有效将业务“关注点”进行抽象，还可以培养企业的行业咨询能力。通过财险知识库的建设，将释放出企业在领域知识积累的潜力，将企业掌握的领域知识转化为咨询能力，提升服务价值。财险行业应用软件属于开放型系统，无法进行产品化，不能采用相同复用，该项目构建的组件平台是实现相似复用的有效方式，能够对开发财险行业应用软件起到效率支撑的作用。

3、市场前景分析

目前中国保险行业正步入改革的深水区，寿险、车险等费率改革和互联网保险的兴起将更加激发中国保险行业的创新。未来几年中国保险业仍将会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如何加速保险产品机构转型是中国保险行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提供差异化服务是竞争的关键所在。

中国保险信息化将朝着支持业务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的方向发展，支持保险行业与互联网的更紧密结合，从而实现保险行业向“以客户为中心”的转型。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在重视核心业务系统建设的同时，将更加重视互联网保险、移动、商业智能等领域，相应的 IT 解决方案市场未来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相对于银行领域，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成熟度仍不高。虽然国内众多的方案提供商越来越注重软件产品化，但是由于中国保险业信息化、标准化程度比银行等行业低，所以产品化的解决方案还不能解决所有个性化问题。鉴于各个保险用户的需求差异较大，定制化开发项目等服务仍将占有比较大的比例，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需求有望继续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根据 IDC 预计，2021 年中国保险行业 IT 解决方案（包括软件和服务）的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46.52 亿元，2017–2021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35%。财

险核心业务解决方案市场是保险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的第二大子市场。IDC 预计到 2019 年，财险核心业务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9.80 亿元，占解决方案整体市场的 14.4%。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7,137.75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85.60 万元、软件投资 699.20 万元、研发投入 9,220.50 万元、其他费用 3,240.72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2,391.7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总体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585.60	9.25%
1.1	硬件设备	1,491.60	8.70%
1.2	办公家具	94.00	0.55%
2	软件投资	699.20	4.08%
3	研发投入	9,220.50	53.80%
4	其他费用	3,240.72	18.91%
4.1	场地租赁费	2,382.72	13.90%
4.2	场地装修	408.00	2.38%
4.3	培训费用	200.00	1.17%
4.4	第三方合作费	200.00	1.17%
4.5	调研费	50.00	0.29%
5	铺底流动资金	2,391.73	13.96%
合计		17,137.75	100.00%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年	6,787.71	39.61
2	第二年	10,350.04	60.39
合计		17,137.75	10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5 号租赁办公场地 4,080.00 平方米。目前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拟租赁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北京永济公司系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出租该房屋，该等租赁合同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出租方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2719968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7 号顶层 1511 室
法定代表人	毛挺
注册资本	31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中心	31,700	100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出租方北京永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6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277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进度安排

本项目计划分建设期与运营期两期进行。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在公司目前已有的财险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的基础上，开发出基于领域知识的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7,137.75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35%，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1 年（含建设期）。

（二）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通过在寿险领域的经验积累和技术革新，建设研发支撑寿险领域的信息化知识库和寿险组件平台，以及适用于寿险领域的代码检查工具，以达到大幅降低开发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平台将实现：（1）包括语义字典表、可操作管理文件、蓝图库结构、样本程序、标准规范、解决方案的知识库积累，方便开发者遵循相关约定，从而在脚本层和环境层形成一致，通过解耦的方式满足行业应用软件的有效性和分布性。（2）组件平台和工具的建设与研发能够满足使用者对行业应用软件的架构进行深一步优化，从而降低开发成本。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在“互联网+”背景下，寿险领域逐渐出现了应用“以客户为中心”的“场景化”特征，很多内部的应用软件，集成到了其他行业相应的场景化的地点，使得各业务流程相互融合，引发了寿险领域行业应用软件衔接系统层与其他领域业

务系统对接的趋势。在此背景下，寿险行业应用软件提供商想要抓住市场快速增长的机遇，就必须增强对技术和领域知识的理解，开发出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且能够与竞争对手拉开差距的产品。

由于寿险信息化系统的销售将是未来中科软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因此基于行业的新发展需求、客户对系统的上线需求等多方面因素，亟须建设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来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寿险信息化领域的业务提供强大支撑。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深化寿险领域行业应用软件领域的业务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寿险领域行业应用软件建设领域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保险行业信息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前景分析

寿险核心业务系统市场是保险 IT 市场中最大的子市场之一，随着保险公司业务的扩展，新保险公司的不断涌现，该市场将继续保持旺盛的需求。据 IDC 预计，到 2019 年，中国寿险核心解决方案市场仍将是保险业整体 IT 解决方案市场中最大的子市场，市场规模达到 32.96 亿元，占总体市场的 22.1%。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6,186.37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74.00 万元、软件投资 683.00 万元、研发投入 8,909.25 万元、其他费用 3,121.0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99.1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总体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174.00	7.25%
1.1	硬件设备	1,084.00	6.70%
1.2	办公家具	90.00	0.56%
2	软件投资	683.00	4.22%
3	研发投入	8,909.25	55.04%
4	其他费用	3,121.02	19.28%
4.1	场地租赁费	2,280.52	14.09%
4.2	场地装修	390.50	2.41%
4.3	培训费用	200.00	1.24%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总体比例
4.4	第三方合作费	200.00	1.24%
4.5	调研费	50.00	0.31%
5	铺底流动资金	2,299.10	14.20%
合计		16,186.37	100.00%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年	6,294.66	38.89
2	第二年	9,891.71	61.11
合计		16,186.37	10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5号租赁办公场地3,905.00平方米。目前已于2017年3月31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2017年6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28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项目的建设期为两年，在公司目前已有的寿险项目经验和技術积累的基础上加大技術开发的投入，开发出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	-----	-----	------	------	------	------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6,186.37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2.57%，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5 年（含建设期）。

（三）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公共卫生健康医疗行业应用软件中的食品药品监管子系统、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子系统、区域综合卫生服务平台子系统等行业应用系统软件的研发，构建能够实现公共卫生健康医疗领域全流程监管、服务的组件平台。该平台的实现将大幅提高发行人在医疗卫生领域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的竞争力，是公司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医疗卫生信息化水平的重要手段。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多年来，我国公共卫生在信息化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与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信息系统连接、对政府和公众的公共卫生信息服务能力上，与规划目标仍有差距。未来公共卫生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将紧密围绕深化医改的需求，朝着支持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的方向发展，支持公共卫生服务向“以人为本”的“档案式管理”的战略转型。同时，在强调“安全保障”的基础上，继续加强传染病防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提高基本公共卫生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同时，医疗体制改革也推动了针对城镇居民的社区卫生服务系统和针对农村居民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等多个医疗信息化产品的快速发展，大大延伸和完善了我

国医疗信息产品线。另外，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社区卫生以及其他卫生信息化建设在各地逐步展开，使卫生信息化行业平台存在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将进一步提高中科软在公共卫生信息化行业的服务能力，是满足市场需求的重要手段。

随着云计算、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深入公共卫生行业，“互联网+”形势下的卫生数据关联性承载导致数据膨胀、多元数据可以非抽样量化，需要运用新理念、新技术、新方法对公共卫生大数据进行全生命周期的创新管理和应用，以促进公共卫生转型、公共卫生管理的模式更新，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能，全面提升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升公司将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建议与互联网最新技术发展相结合的能力，有利于促进公司医疗领域业务与诸如保险等其他领域业务的相互融合，支撑公司把握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中国一系列医疗改革的深化，中国医疗行业 IT 应用市场的整体规模会进一步增长。随着未来个性化需求的增加，对专业服务的需求比例提高，个性化、智能化的行业解决方案将成为市场上的主流业务。

据 CCID 预计，2019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应用市场整体规模将达到 699.20 亿元，其中硬件市场规模为 130.00 亿元，软件市场规模为 165.00 亿元，IT 服务市场规模为 404.20 亿元。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456.9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05.29 万元、软件投资 639.80 万元、研发投入 5,691.75 万元、其他费用 1,892.1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27.9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总体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905.29	8.66%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总体比例
1.1	硬件设备	849.29	8.12%
1.2	办公家具	56.00	0.54%
2	软件投资	639.80	6.12%
3	研发投入	5,691.75	54.43%
4	其他费用	1,892.12	18.09%
4.1	场地租赁费	1,419.12	13.57%
4.2	场地装修	243.00	2.32%
4.3	培训费用	100.00	0.96%
4.4	第三方合作费	100.00	0.96%
4.5	调研费	30.00	0.29%
5	铺底流动资金	1,327.95	12.70%
合计		10,456.91	100.00%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年	4,495.30	38.89
2	第二年	5,961.61	61.11
合计		10,456.91	10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5 号租赁办公场地 2,430.00 平米。目前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6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27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0,456.91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68%，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7 年（含建设期）。

（四）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拟对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库和通用工具进行研发升级。项目的实施将为应用软件开发提供完善的集成一体化开发环境，构筑在标准化零部件基础上的高效率、高质量的新型生产方式。项目将实现：（1）应用系统开发所涉及的展示功能和系统功能，对基于平台的展示组件及系统组件进行灵活定制，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安全体系，帮助开发者利用参数化方法进行配置。可通过平台中的应用组件帮助开发者快速定制业务流程，并与业务表单绑定完成整个流程、数据的应用部署；在输出方面，帮助用户灵活定义查询数据源、查询字段、浏览字段、关联方式以及输出报表等内容。（2）提供的各种开发、管理工具均采用标准化松耦合接口，一方面支持集成一体化的应用，另一方面可根据实际需要灵活扩充以及集成整合第三方构件库、工具包，满足各种个性化应用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本项目的建设是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应用效率的重要手段

不同领域及行业的应用软件开发过程中某些功能往往是可复用的，其信息进行抽象后有很强的相似性，因此可以针对一些通用功能进行分析与提炼，形成通用组件，如：用户体验类组件、安全类组件、规则引擎、日志组件、缓存组件、异步通讯、邮件发送、短信发送、 workflow引擎、性能分析工具、数据字典等，通用组件库的形成可有效实现不同领域之间的复用，从而可以大大降低软件开发的成本。

此外，项目建设将通过对诸如组件检索、代码检索等通用工具的研发将组件库中的组件，按一定方式进行组织以提高应用软件系统开发及运行的效率，从而方便使用者能够在应用过程中较快速、便捷地对所需通用组件进行检索。本项目的建设是降低开发成本，提高应用效率的重要手段。

(2)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产品性能的重要举措

由于行业应用软件与行业环境和领域知识息息相关，因此模型相对复杂、对业务场景化的要求高，本项目建成后可为公司在保险、政务等领域的行业应用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开发提供底层技术支持，并在项目组织管理环节提高效率，使开发人员能更及时地跟进业务细节和先进技术的发展方向，保证产品所用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和稳定性，在较大程度上能提高公司解决方案及其产品的性能。

3、市场前景分析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6年，我国软件产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63,061万亿元，同比增长14.2%，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8,079亿元，同比增长9.7%。软硬件比例日趋合理，软件业与制造业融合程度进一步加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中国取得如此高速的发展，一方面得益于信息技术新的进展，另一方面得益于中国在推进转型升级过程中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需求。

未来，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充分发挥我国具有完备产业体系这一优势，深入挖掘行业特色应用和细分市场，加快工业软件发展和安全可靠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培育壮大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应用、系统和整机带动软硬件发展，更好地支撑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同时，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创

新趋势下，软件即服务（SaaS）、平台即服务（PaaS）、电子商务及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业态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7,404.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94.96 万元、软件投资 635.40 万元、研发投入 3,870.00 万元、其他费用 1,368.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5.7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总体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694.96	9.39%
1.1	硬件设备	656.96	8.87%
1.2	办公家具	38.00	0.51%
2	软件投资	635.40	8.58%
3	研发投入	3,870.00	52.26%
4	其他费用	1,368.60	18.48%
4.1	场地租赁费	963.60	13.01%
4.2	场地装修	165.00	2.23%
4.3	培训费用	100.00	1.35%
4.4	第三方合作费	100.00	1.35%
4.5	调研费	40.00	0.54%
5	铺底流动资金	835.74	11.29%
合计		7,404.70	100.00%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年	3,437.26	46.42
2	第二年	3,967.44	53.58
合计		7,404.70	10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5 号租赁办公场地 1,650.00 平米。目前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6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279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 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7,404.70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0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84 年（含建设期）。

（五）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对运维支撑平台、运维知识库、运维管理平台、运维性能监控管理系统、测试体系及测试框架的研发建设与升级改造，为运维开发和服务的各环节提供适用不同行业领域的专业知识；对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监测管理；通过智能业务模型解决因用户大量重复的同类运维问题所带来的运维劳动力消耗；提高运维服务能力与效率，从而提升行业应用软件及其服务的可靠性与可用性，规范服务流程，增加客户满意度。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随着各行业自身信息化需求的提高，公司运维服务技术类的项目逐渐增多，客户所需要的运维服务内容不断丰富，因此必须对运维服务技术的研发进行规划，对研发相关计划进行梳理，对建设所需资金和人力资源进行全面考虑，从而提高研发实施的质量和效率。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能够支撑不同领域的运维管理，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运维知识库能够为运维开发和服务的各环节提供支持，给出该环节可能会应用的领域知识的各种使用方法；运维管理平台能够对运维服务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运维性能监控管理系统可以有效专注于不同领域用户各类业务的监测管理、服务水平管理和系统健康度管理，并通过智能业务模型解决用户日益复杂的 IT 业务资源与运维人数和专业知识不足的矛盾。测试体系建设与测试框架研发可以提高测试效率及运维服务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显著增强公司在运维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深入了解运维领域的最新技术，指导、推动公司运维类产品的研发，提高运维类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测试水平，增强公司在运维领域的解决方案及系统产品的技术成熟度。

3、市场前景分析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中科软在为保险、银行、政府、公共卫生、邮政、媒体、能源等众多行业企业提供应用软件开发、行业解决方案及 IT 咨询等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客户。随着公司软件开发业务的不断发展，与之对应的运维服务需求量逐及运维需求深度也不断增加，所需技术越来越高，内容越来越深入，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市场具有广阔前景。

未来，随着各种行业政策的利好以及产业技术的革新，IT 运维管理服务市场的优胜劣汰必将持续，同时，随着大数据、虚拟化、业务管理等 IT 运维需求的猛增，未来 IT 运维管理厂商将面临更大的机遇。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185.92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092.66 万元、软件投资 594.40 万元、研发投入 4,796.25 万元、其它费用 1,652.7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49.8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投资额	占总体比例
1	固定资产投资	1,092.66	11.89%
1.1	硬件设备	1,044.66	11.37%
1.2	办公家具	48.00	0.52%
2	软件投资	594.40	6.47%
3	研发投入	4,796.25	52.21%
4	其他费用	1,652.72	17.99%
4.1	场地租赁费	1,214.72	13.22%
4.2	场地装修	208.00	2.26%
4.3	培训费用	100.00	1.09%
4.4	第三方合作费	100.00	1.09%
4.5	调研费	30.00	0.33%
5	铺底流动资金	1,049.89	11.43%
合计		9,185.92	100.00%

5、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序号	年份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年	4,227.27	46.02
2	第二年	4,958.65	53.98
合计		9,185.92	100.00

6、项目选址

本项目将通过租赁方式新增办公场地，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5 号租赁办公场地 3,905.00 平米。目前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北京永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达成房屋租赁意向。

7、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于国家环保部 2017 年 6 月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涉及项目，项目实施基本不存在“三废”排放的情形，不会造成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8、项目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出具的“京海淀发改(备)(2017)281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进行，分为建设期与运营期，项目建设期为两年。项目具体进度见下表（T 指项目开始执行日）：

时间单位：月	T+4	T+8	T+12	T+16	T+20	T+24
办公场所租赁、装修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	→					
第一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一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一批正式开发		→	→			
第二批开发设备购置和安装				→		
第二批人员招聘、培训					→	→
第二批开发完善与推广						→

10、项目效益预测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9,185.92 万元，全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06%，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4.98 年（含建设期）。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及独立性的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 60,371.65 万元，其中：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使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技术含量、提升竞争优势、不断提高公司满足用户需求的能力。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

1、对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164,982,423.67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进一步增加，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2、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周期上需要一定时间，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可能无法再短期内明显体现，因而公司存在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将进一步增长，从而促进净资产收益率的提高。

3、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经过公司充分的科学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财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寿险领域参考系统平台项目和公共卫生健康医疗监管服务平台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保险、医疗卫生领域行业应用软件的技术水平，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行业应用软件通用组件平台研发项目、行业应用软件运维服务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效率、缩短技术开发周期、提高公司运维服务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重要保障。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在分配股利时所依据的税后可分配利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确定。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2016年5月9日，中科软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76,320,000.00元。

2、2017年5月9日，中科软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14,480,000.00元。

3、2018年4月17日，中科软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8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33,560,000.00元。

4、2019年3月12日，中科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2,640,000.00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本条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存在股

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和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7、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及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

1、制定长期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发展所处阶段、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统筹考虑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1)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自身稳健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4)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5) 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 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至少每三年制定或修改一次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股东回报计划，并确保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4、公司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各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 3 项规定处理。

5、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其次，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拓展业务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服务

为了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明确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证券部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蔡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新科祥园甲 6 号楼

联系电话：010-62570007

传真号码：010-82523227

电子信箱：sinosoftzqb@sinosoft.com.cn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重大或虽然非金额重大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一）正在执行的重要购销合同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按金额排序前三大采购合同、前三大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及服务业务销售合同、前五大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车辆检查系统采购合同》	7,350.00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
2	《中国进出口银行网络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5,693.65	北京泰和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381.38	沈阳英坤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11

2、销售合同

(1) 软件产品销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中科软保险综合业务处理系统管理软件 V6.5 购销合同》	1,600.00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8.03
2	《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6.0 购销合同》及《保险管理信息系统 V6.0 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900.00	国泰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
3	《中科软再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软件 V1.0 购销合同》	653.00	信利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9.04

(2) 软件开发及服务业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某软件开发与集成建设项目	*****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2	某软件开发与集成建设项目(二期)	*****	某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3	《某平台建设项目》	8,750.00	B 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7.06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外包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结算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
5	《泰康保险集团人力外包服务合同》	按照实际服务工作量乘以服务单价结算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

(3) 系统集成及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	------	------	------	------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和田地区公安局检查站车辆检查系统建设项目》	11,692.91	和田地区公安局	2018.11
2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货运区智能统一安检系统项目》	9,899.30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19.03
3	《中国进出口银行网络系统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5,900.12	中国进出口银行 信息科技部	2018.02

3、房屋租赁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租赁期限	对方单位	签订日期
1	雍和宫壹中心(航星园创新楼)房屋租赁合同	4,117.19	自2017年12月15日至 2022年12月14日止	北京信睿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7.12

(二) 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质押、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无正在履行的重大抵押、担保、质押和借款合同。

(三) 其他重要合同

2017年12月18日,公司与中泰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泰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企业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5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

讼，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公司机房建设合同纠纷

2015年10月19日，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嘀嘀无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诉称：2015年4月14日，公司与嘀嘀无限签订关于“滴滴打车数字山谷机房建设”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约定公司作为承包方为嘀嘀无限进行数字山谷主机房建设，根据合同约定，嘀嘀无限向公司支付了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1,050,000.00元，之后嘀嘀无限认为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多种违约行为，于2015年6月29日向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律师函，但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嘀嘀无限诉请：1、公司按照合同价款每日0.5%的标准向其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560,000元；2、公司按照假冒产品设备及材料价款的20%向其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170,782元；3、公司支付因合同解除造成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损失3,540,835.98元；4、公司支付因合同解除给其重新施工产生的工程款差价损失370,000元；5、公司因合同解除向其返还不当得利130,000元及利息（截至2015年10月18日，利息1842.1元）；6、请求本案的诉讼费由公司承担。以上各项请求（除诉讼费外）计算至2015年10月18日，共计4,773,460.08元。

2016年4月7日，公司以嘀嘀无限为被反诉人向海淀法院提起反诉，诉称：公司与嘀嘀无限签署关于“滴滴打车数字山谷机房建设”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后，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后因公司按照嘀嘀无限采购人员要求采购的工程用品质量和嘀嘀无限楼宇装修的问题，公司被迫中止履行合同。截至2015年6月26日，公司已经完工超过95%，但嘀嘀无限于2015年6月29日将公司工作人员清出场外，并要求解除合同。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嘀嘀无限继续履行合同并支付公司工程款2,275,000.00元（按95%工程量计算），违约金83,401.50元（依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0.013%计算，暂计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6年4月8日止共282天），并判决该案诉讼费用由嘀嘀无限承担。

2018年12月2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海民初字第387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发行人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嘀嘀无限瑕疵履行违约金170,782元及迟延履行违约金100,000元；二、驳回嘀嘀无限的其

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发行人的全部反诉请求。

2019年1月8日，嘀嘀无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民事上诉状》，嘀嘀无限的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2015）海民初字第387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2、依法改判确认案涉《机房建设合同》已于2015年7月1日解除；发行人支付瑕疵履行违约金170,782元、迟延履行违约金560,000元；赔偿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损失3,540,835.98元、重新施工损失279,429.40元；返还预付工程款13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7月2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3、二审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根据《民事上诉状》，发行人的上诉请求如下：1、撤销判决书中第一项，改判发行人支付嘀嘀无限瑕疵履行违约金为30,449元以及不予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100,000元；2、撤销判决书中第三项，改判嘀嘀无限支付发行人已完合格工程工程款2,297,754元；3、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和反诉案件受理费以及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嘀嘀无限承担。

2019年6月1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京民终52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3874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2、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5）海民初字第3874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3、确认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签订的机房建设合同于2015年7月1日解除。4、驳回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5、一审本案案件受理费44,263元，由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38,901元（已交纳）；由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362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26,227元，由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68,129元，由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42,097元（已交纳）；由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6,03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公司诉北京嘀嘀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弱电系统合同纠纷

2017年5月18日，公司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嘀嘀无限签订了《弱电系统合同》，嘀嘀无限将“数字山谷弱电工程”

建设项目发包给公司，合同总价款为 1,50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公司及时、全面履约，但工程完工后，嘀嘀无限仅支付工程预付款 450,000.00 元，应支付的工程款 975,000.00 元至今未付。2015 年 5 月 29 日和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两次代嘀嘀无限采购工程项目所需设备，并垫付设备采购总价款 142,950.00 元，嘀嘀无限收到该等设备后，至今未支付上述设备款。为此，公司诉请：嘀嘀无限向其支付工程款、逾期利息、设备价款等金额合计 1,219,112.61 元，并判决该案诉讼费由嘀嘀无限承担。

2017 年 8 月 7 日，嘀嘀无限向海淀法院提起反诉，诉称：双方关于弱电系统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但是公司未按照约定时间交付任何验收项目，严重超期。鉴于此，嘀嘀无限认为公司的重大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因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停止双方合作。为此，嘀嘀无限诉请：判决合同解除，公司返还嘀嘀无限 45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向嘀嘀无限支付违约金 67,500.00 元，并判决公司承担该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尚未作出判决。

（3）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5 年 7 月 16 日，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佳杰科技”）以公司为被告分别向海淀法院提起两次诉讼，诉称：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4 日，佳杰科技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多产品一体销售专用买卖合同》和《软件产品专用买卖合同书》，约定公司从佳杰科技采购货物，共计金额为 7,754,475.00 元。佳杰科技按约定向公司发货后，公司拒不支付货款。佳杰科技诉请：公司支付货款 7,754,475.00 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在海淀法院审理过程中，发行人认为佳杰出具的《多产品一体销售专用买卖合同》和《软件产品专用买卖合同书》中的发行人公章系伪造，故申请对合同中的印章进行鉴定。海淀法院依法委托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京盛唐司鉴所（2016）文鉴字第 34 号、京盛唐司鉴所（2016）文鉴字第 35 号），鉴定结论为合同中的中科软公司合同专用章、公章与发行人的合同专用章、公章不一致。2016 年 2 月 3 日，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对发行人被伪造公章一案予立案侦查。

2016年7月15日，海淀法院分别作出民事裁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裁定驳回佳杰科技的起诉。

2018年1月5日，佳杰科技再次以同样的事实和理由、以公司为被告向海淀法院提起两项诉讼，要求判令公司支付货款合计7,754,475元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海淀法院分别作出（2018）京0108民初3796号、（2018）京0108民初3797号《民事裁定书》，依原告申请，裁定冻结公司的银行存款共计11,779,796元。

海淀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第一次开庭审理此案，开庭结果为双方各自补充证据材料，当庭未确定第二次开庭时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案件仍在审理中。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区分局双榆树派出所出具的说明，在上述案件侦查过程中，未发现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有违法犯罪嫌疑。

（4）灵武市公安局诉发行人诉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灵武市公安局于2018年8月27日起诉至灵武市人民法院，诉称：原告灵武市公安局与发行人签订《灵武市公安局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建设项目合同》，合同总价款为18,411,625元。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完工，构成根本违约。原告诉请：1、解除双方签订的《灵武市公安局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建设项目合同》；2、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逾期违约金及因发行人其他过错需承担的违约金，共计2,651,274元；3、本案诉讼费由发行人承担。

2018年11月1日，灵武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宁0181民初4204号《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调解书》，诉讼当事人灵武市公安局与发行人达成如下协议：一、解除灵武市公安局与发行人之间签订的《灵武市公安局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二期建设项目合同》；二、发行人向灵武市公安局支付违约金2,062,102元（包含监理费198,000元及设计费198,200元）；三、灵武市公安局

向发行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1,841,162.5 元，支付工程款 1,043,800 元；四、上述二、三项折抵后，扣除 5%的工程质保金 52,190 元，灵武市公安局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 770,670.5 元；五、灵武市公安局与发行人就工程质保问题另行签订协议；六、灵武市公安局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双方尚未完成《民事调解书》约定的相关协议事项。

(5) 公司诉北京索克赛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纠纷

2018 年 11 月，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提起诉讼，诉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与北京索克赛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克赛思”）签订了《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向索克赛思采购用于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16 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相关设备及售后服务，约定合同金额为 1,524.5184 万元。后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达成《变更协议》，将合同总价变更为人民币 1,524.51504 万元。公司已经向索克赛思支付了部分合同款项 7,304,984.00 元，但索克赛思未能全面、完整履行其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合同约定提供司法数据分析系统及执行指挥中心 LED 大屏的授权、未依约提供售后服务等），由此导致公司产生了损失并代垫了一部分费用。为此，公司诉请：1）确认公司免于向索克赛思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7,940,166.4 元；2）索克赛思向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831,600.72 元；3）索克赛思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海淀法院已经于 2019 年 3 月依法向索克赛思公告送达起诉书及开庭传票。

2019 年 7 月 7 日，公司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请求判令解除 2017 年 4 月 28 日原被告签署的《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573,545.12 元；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海淀法院已于 2019 年 7 月向索克赛思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

过程中具体合同履行相关的纠纷，如最终败诉或其诉讼请求无法全部获得支持，可能会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但鉴于上述案件涉诉金额与发行人净资产总额相比，金额较小，且不会影响发行人后续的生产经营，因此该等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及仲裁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软件所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的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1）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诉软件所出资纠纷

2006 年 1 月 17 日，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湖南省高院”）提起诉讼，诉称：2001 年 4 月 26 日，软件所与其他四方共同发起成立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更名为“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软件集团”），其中软件所承诺出资 18,000 万元，占 30% 的股份。2001 年 6 月 17 日，软件所出资的 18,000 万元资金到位。同月 20 日，中科软件集团与软件所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软件所将其持有的若干软件企业股权和软件科技成果转让给中科软件集团，中科软件集团向软件所预付 18,000 万元，作为受让股权和软件成果的预付款。中科软件集团于 2001 年 7 月 4 日完成上述价款的支付。

2001 年 6 月 29 日，双方签订《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约定软件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38 万股委托给中科软件集团全面管理，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20 日至 2003 年 11 月 20 日，软件所同意将上述股份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转让给中科软件集团。2001 年 7 月 8 日，双方又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软件所将其持有的中科软件股份公司 3,138 万股以 15,690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中科软件集团。同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股份托管合同》，约定从 2001 年 6 月 20 日起至被托管股份依法可以转让并完成转让手续止，软件所将上述股份委

托中科软件集团管理。2003年6月18日，双方签订《关于解除“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的协议》，约定上述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全部解除。同日，双方又签订了一份《协议书》（以下简称“《03协议》”），确认托管合同终止后，软件所应返还中科软件集团16,131万元，软件所委托中科软件集团将其对中科软件集团16,131万元的出资转让，用转让收入冲抵软件所应返还给中科软件集团的股权转让金。同时，中科软件集团承诺，在《03协议》生效后一年内完成前述转让，如转让金高于原值，超出部分留作中科软件集团的酬金；如转让金低于原出资额，差额部分由中科软件集团向软件所补足。在《03协议》生效后一年内，中科软件集团未完成上述转让。

中科软件集团诉请：被告软件所归还其抽逃的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16,533万元及相应的利息。

2006年7月10日，湖南省高院作出（2006）湘高法民二初字第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了原告中科软件集团的诉讼请求。中科软件集团向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2006年12月14日作出（2006）民二终字第174号民事裁定，将该案发回湖南省高院重审。

湖南省高院于2008年8月23日作出（2007）湘高法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软件所补足对中科软件集团的出资16,131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同时，湖南省高院作出（2007）湘高法民二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软件所银行存款一亿元。

软件所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最高院于2012年12月30日作出（2008）民二终字第146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发回湖南省高院重审。湖南省高院于2013年10月12日作出（2013）湘高法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软件所向中科软件集团补缴出资16,131万元及相应利息。软件所向最高院提起上诉。

最高院于2018年1月4日作出（2014）民二终字第106号判决（以下称“终审判决”）如下：1）撤销湖南省高院作出的（2013）湘高法民二初字第13号民事判决；2）确认中科软件集团与软件所于2001年6月20日签订的《协议书》及其后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份托管合同》、《关于解除“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的协议》、《03协议》均合法有效；3）驳回中科软件集团的诉讼请求；4）

驳回软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上述诉讼事项即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主要理由如下：

①根据终审判决，软件所与中科软件集团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解除“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的协议》以及同日签订的《03 协议》均为合法有效，鉴于《关于解除“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的协议》约定了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份托管与转让协议》终止，中科软件集团不再对中科软享有任何权益；《03 协议》约定了《股份托管与转让协议》终止后，软件所应向中科软件集团返还预收的 16,131 万元股权转让款，以及具体的返还方式和期限，因此，软件所持有的中科软股份自《关于解除“股份托管与转让合同”的协议》生效之日即不再为托管对象，亦不再成为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同时，软件所、中科软件集团的历次诉讼请求以及湖南高院、最高院历次的判决亦仅围绕要求软件所补足出资本金及利息，并不涉及到软件所持有的中科软股份的权属问题，因此，本案的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不会直接影响软件所持有中科软股份的稳定性。

②根据终审判决，中科软件集团要求软件所补足出资的诉讼请求被驳回，软件所不再负有补足出资的义务。且终审判决认为，中科软件集团采取直接减资方式以免除软件所的出资不足义务的方案，其实施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同时，中科软件集团的股东会决议亦已经免除了软件所补足出资的义务，各股东在自行协商和解的过程中，已经将减资作为主要方案加以考虑。因此，若各股东在判决后按照终审判决履行了减资程序，则软件所不再需要补足出资，则本案的诉讼事项及诉讼请求不会对软件所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亦不会对中科软的经营以及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③软件所不再负有补足出资的义务仅就公司股东之间的内部关系而言，中科软件集团免除软件所出资义务的决议并不能产生约束中科软件集团债权人的法律效力，在软件所的出资由第三人承继或中科软件集团依法减资之前，中科软件集团的债权人仍然有权要求软件所在其欠缴出资的本息范围内对其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但根据软件所 2017 年财务报表，其现金及银行存款为 62,104.64 万元，足以在其欠缴的本息范围内承担清偿债务，因此，不会对软件所的生产经

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也不会影响中科软的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2) 四川华宏实业有限公司诉成都中科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软件所借款合同纠纷

2001年4月26日，软件所与西安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中科软件集团的前身——北京中科软件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3月22日，成都中科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中科”）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成都分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成都中科向光大成都分行申请借款300万元。同时中科软件集团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作为保证人，对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了《保证合同》。

2008年4月18日，光大成都分行将与成都中科签订的《借款合同》及与中科软件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2009年6月15日，长城资管成都办事处将其受让的权利再次转让给四川华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宏”）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书面告知了成都中科和中科软件集团。2009年10月22日，中科软件集团向四川华宏作出了《关于我司债务担保责任履行的情况说明》，载明由于其与软件所的抽逃注册资金纠纷一案在法院审理中，待该案审理完毕即与四川华宏协商解决本次纠纷。

四川华宏分两次向四川省达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达县法院”）主张上述债权，分别请求判决被告成都中科归还借款195万元、1,048,931.42元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同时要求被告中科软件集团对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软件所在其抽逃出资范围内与成都中科、中科软件集团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成都中科承担四川华宏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差旅费）。

2013年11月19日，达县法院作出（2009）达达民初字第2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限被告成都中科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华宏借款195万元，并以195万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42%支付从2005年3月22日起至2005年9月21日止的贷款期内资金利息，按照年利率5.742%加收50%支付从2005年9月22日起至付清时的逾期贷款利息，被告中科软件集团对以上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被告软件所在其实际

抽逃对被告中科软件集团的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原告四川华宏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3年11月20日,达县法院作出了(2010)达达民初字第9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成都中科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偿还原告四川华宏的借款1,048,931.42元,以1,048,931.42元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5.742%支付从2005年3月22日起至2005年9月21日止的贷款期内资金利息,按照年利率5.742%加收50%支付从2005年9月22日起至付清时的逾期贷款利息;二、被告中科软件集团对以上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软件所在其实际抽逃对被告中科软件集团的出资范围内,对被告中科软件集团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四川华宏的其余诉讼请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两项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国投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标的金额50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左春

张玮

林屹

钟华

梁赓

陈建军

冯卓志

赵玉焕

李明

全体监事（签名）

张天伴

蔡庆安

蒲洁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春

张玮

邢立

张志华

孙静

谢中阳

孙熙杰

王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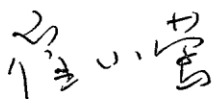
蔡宏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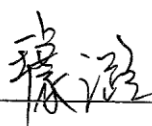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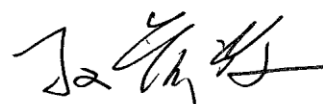


崔小莺

保荐代表人：



璩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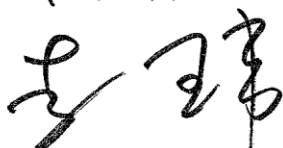
孙参政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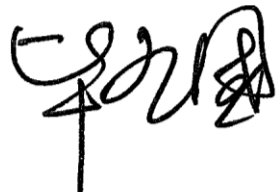


2019年 8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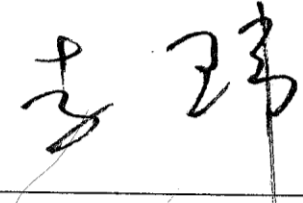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人关于招股意向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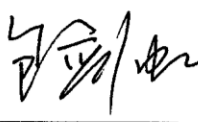
2019年 8月 20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桂芳


包剑虹



2019年 8月 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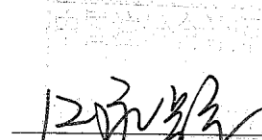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建彪
江永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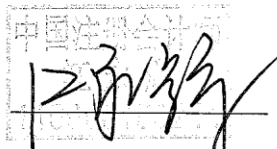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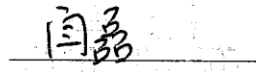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永辉
闫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08月2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承销期内，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新科祥园甲 6 号

电话：010-82523238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5 层

电话：010-59013862

附件：发行人三类股东穿透核查情况

（一）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54672。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190660172H的《营业执照》。

广州证券新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为47名自然人及1名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证件号码
1	黄思滇	1,000.22	440102197211*****
2	陆洁芳	110.02	442827196610*****
3	陈法明	108.02	440103196804*****
4	邝文棣	200.04	440103196404*****
5	颜琪珊	150.03	440126196307*****
6	何树荣	100.02	440126196204*****
7	何洁珍	150.03	440126195608*****
8	朱秀珍	300.06	440125197512*****
9	刘燕棉	200.04	440125197110*****
10	高家林	180.04	440125195310*****
11	朱庆生	100.02	440121196908*****
12	刘明毅	150.03	350583198006*****
13	刘彦呈	150.03	440183199504*****
14	周皆龙	150.03	360111197008*****
15	宋少娟	160.03	440103197101*****
16	曾爱平	103.02	440121197111*****
17	毕艳梅	200.04	440121197307*****
18	欧阳洁	100.02	440103197003*****
19	梁丽君	100.02	440103197412*****
20	陈瑶	100.02	440102198007*****
21	何仲明	100.02	440104195807*****
22	廖文波	110.02	440104197509*****
23	胡润银	120.02	440111193806*****
24	郝文波	100.02	232321197112*****
25	李光辉	100.02	430625197210*****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证件号码
26	李文全	100.02	440111196612*****
27	许峰	100.02	440102197011*****
28	曹毅斌	100.02	432301197301*****
29	刘文涛	200.04	150103197204*****
30	林雪扬	110.02	110108197301*****
31	路晓茵	200.04	130602196609*****
32	柳向前	100.02	110102197302*****
33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100.02	91440300342605173Y
34	邓竞	150.03	440126197406*****
35	何进松	100.02	432924197612*****
36	陈国兰	100.02	330124198108*****
37	茹焕波	191.04	330222198107*****
38	李天生	1,000.22	H091093****
39	湛淑玲	200.04	440125197402*****
40	黎志标	100.02	441900198009*****
41	李涛	100.02	430104197205*****
42	黄在泉	100.02	422801194108*****
43	许美霞	100.02	440722195204*****
44	叶卫民	100.02	440721197607*****
45	闵劼	100.02	429006197906*****
46	陈兆坤	100.02	440102196310*****
47	罗丽苹	100.02	510524198304*****
48	赵洪涛	100.02	370103197201*****

1、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05173Y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5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志东
营业期限	2015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顾问、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金融信息咨询（根据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0	91440101190660172H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660172H
成立日期	1988年3月26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36,045.68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营业期限	1998年3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仅限于证券投资顾问业务）；（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融资融券；（八）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九）代销金融产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410.4043	91440101190479672H
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635.2809	914401011904817725

3、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9672H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24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002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746,670.490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恕慧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6,670.4908	914401011904817725

4、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987。根据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index>）上披露的信息，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王恕慧，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6301房自编B单元。

基本信息如下：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深交所主板
成立时间	1992年12月24日
上市时间	2000年7月18日
总股本（股）	2,752,884,754
控股股东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国资委

（二）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隐1号私募基金

龙隐1号私募基金系由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D7496。管理人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3368792588的《营业执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19657。

龙隐1号私募基金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证件号码
1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913304023368792588
2	刘勇	100.00	440106196502*****
3	李敏	200.00	410526197501*****
4	陈子欢	100.00	410103196808*****

龙隐1号私募基金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刘勇、李敏、陈子欢	—	—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肖大强等25名自然人	—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1)	郑州群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张琼、王雪洁、郭建文、 熊亚南、唐悦

1、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368792588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10室-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637.3988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大强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26日至2045年3月25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肖大强	1,203.05	420106196603*****
2	肖文腾	458.09	410303199612*****
3	曹险峰	388.86	510213197012*****
4	刘勇	372.06	440106196502*****
5	杨庆	319.34	410105196909*****
6	郑州群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78	914101055557452847
7	宋美玲	200.00	410728196407*****
8	赵宝正	186.03	410105196703*****
9	王志军	177.42	410105196505*****
10	焦元庆	166.28	410102195601*****
11	魏刚	163.80	412901197605*****
12	程鹏	155.54	411321198611*****
13	徐喆妮	155.54	410102195502*****
14	蒋瑜	155.54	410305197207*****
15	兰红	155.54	410105196901*****
16	王春营	155.54	410423197503*****
17	胡海峰	155.54	411081196910*****
18	张华星	143.01	410124196707*****
19	汪胜华	100.00	411202196312*****
20	赵子涵	100.00	410105199608*****
21	姚仁举	100.00	413026196201*****
22	郭建文	86.03	410103196805*****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23	杨柳青	86.03	410105199908*****
24	于红梅	77.77	410105197704*****
25	黄三效	77.77	610104196809*****
26	张璐	77.77	410103196910*****

2、郑州群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州群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群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557452847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9日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59号21世纪广场左岸国际1号楼12层1230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建文
营业期限	2010年5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郑州群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张琼	230.00	—
2	王雪洁	200.00	—
3	郭建文	100.00	410103196805*****
4	熊亚南	100.00	—
5	唐悦	30.00	—

（三）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系由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L8402。

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为7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元）	证件号码
1	骆俊	30,322,054.65	330725198312*****
2	骆帅	4,531,766.14	330782198711*****

序号	投资者姓名	持有份额（元）	证件号码
3	蒋丹阳	1,534,919.42	330782198504*****
4	骆杰	15,236,252.48	330782198412*****
5	喻俊涵	589,622.64	330103198110*****
6	李静波	1,312,807.52	330725198311*****
7	楼萍萍	990,099.01	330782199008*****

（四）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潇湘周期对冲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潇湘周期对冲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系由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K1382。管理人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0988254213 的《营业执照》，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004103。

潇湘周期对冲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证件号码
1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914300000988254213
2	李正英	100.00	321088197511*****
3	王毅	100.00	352226197205*****
4	李丰	100.00	420102196104*****
5	李军	100.00	420102196912*****
6	钟晓霞	100.00	352227198211*****
7	丘斌	100.00	352622197205*****
8	刘礼	100.00	430802196608*****
9	梁英	300.00	430623197602*****
10	马震宇	200.00	430623197508*****
11	姜湘红	100.00	433127196308*****
12	邹静	100.00	430102197912*****
13	刘新星	100.00	362401198605*****
14	任梁	100.00	430103197910*****

潇湘周期对冲 1 号证券投资基金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四层股东	五层股东
李正英等 13 名自然人	—	—	—	—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1）	王政	—	—	—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张海霞、张刚强	—	—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18）	陈秀兰、谢子龙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	肖志鸿、肖欢	—
			长沙鸿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19）	肖志鸿、肖欢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5）	谢富山、周忠	—
		湖南百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6）	何岳平、黄卫林	—
		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7）	刘平建、欧阳少红、阳国江	—
		湖南巨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	邱则有、蒋棠	—
		湖南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	唐像、彭奕钢	—
		湖南省总商会（10）	—	—
		湖南省京阳物流有限公司（11）	汤京阳、李自强	—
		湖南美林置业有限公司（12）	喻春光、喻磊	—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13）	伍跃时、颜卫彬	—
		湖南湘银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东方恒信投资有限公司（20）	齐建湘
			深圳市华信恒丰投资有限公司（21）	张汇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	刘虹、龙晓宁	—
湖南新长源商贸有限公司（16）	林朝辉、梁红霞	—		
湖南正前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7）	刘虹、王政、禹荣刚、杜红艳、汤跃	—		

1、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0988254213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楼十九层1902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清华
营业期限	2014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潇湘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91433100072600072W
2	王政	100.00	320924197801*****

2、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072600072W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27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1901房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虹
营业期限	2013年6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创业投资、并购投资，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及金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证件号码
1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5%	91430000680338645X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	证件号码
2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5%	91430121734774240G
3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6.5%	9143010018389080X0
4	湖南百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	9143010059755331XU
5	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91430000732852567Y
6	湖南巨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	914300005530227019
7	湖南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	914300006168012363
8	湖南省总商会	3.25%	51430000501428611P
9	湖南省京阳物流有限公司	2%	91430000707290689N
10	湖南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3.25%	91430000738995809C
11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1.3%	91430000796879697Y
12	湖南湘银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	91430100794745126A
13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914331236168004874
14	湖南新长源商贸有限公司	2.7%	91430111MA4L98GA8T
15	湖南正前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2%	91430111MA4L9GMJ1K
16	张海霞	3.25%	430304196801*****
17	张刚强	20%	430302196212*****

3、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0338645X
成立日期	2008年11月5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麓湖路39号央谷金苑72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营业期限	2008年11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食品、房地产的投资及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天宜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1430105732844807X

4、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734774240G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4日
住所	长沙县星沙镇茶叶市场办公楼A1栋401、402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7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志鸿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4日至2032年2月4日
经营范围	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农业、文化与教育产业（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纸制品销售；纸张批发。（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南天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肖志鸿	4,020.00	430111195405*****
2	长沙鸿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914301217431867664
3	肖欢	200.00	430105198010*****

5、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9080X0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锦绣华天大厦7楼5#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富山
营业期限	1995年9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建筑投资、餐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营销策划；工程项目管理；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化工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生物技术研发；酒店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谢富山	27,600.00	430103196311*****
2	周忠	2,400.00	430103196506*****

6、湖南百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百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百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9755331XU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3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 19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何岳平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23日至2062年5月22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百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何岳平	1,800.00	430602196510*****
2	黄卫林	200.00	430602197302*****

7、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2852567Y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8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西塔 28 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欧阳少红
营业期限	2001年11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管理、国内贸易；板卡的生产、加工及产品封装。（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湖南建鸿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刘平建	6,750.00	430524196409*****
2	欧阳少红	3,000.00	--
3	阳国江	250.00	430524196112*****

8、湖南巨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巨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巨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530227019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12日
住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景路8号巨星创业基地702-3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棠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房地产项目、旅游项目、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巨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邱则有	5,100.00	430102196211*****
2	蒋棠	4,900.00	432501196312*****

9、湖南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8012363
成立日期	1996年8月20日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13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像

营业期限	1996年8月20日至2026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从事房地产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耕地开垦、土地整治、旅游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广告策划、代理、设计、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建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唐像	9,300.00	430122196809*****
2	彭奕钢	700.00	430426197209*****

10、湖南省总商会

湖南省总商会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南省总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30000501428611P
成立登记日期	1999年12月14日
住所	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注册资金	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漆平波
证书有效期	2017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
登记管理机关	湖南省民政厅
业务主管单位	中共省委统战部
业务范围	教育、引导、协调、培训、维权、服务

11、湖南省京阳物流有限公司

湖南省京阳物流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省京阳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07290689N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4日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M6-3附201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京阳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4日至2051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四）；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信息配载、物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的研发、系统集成；电子设备、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湖南省京阳物流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汤京阳	5,940.00	430105196210*****
2	李自强	60.00	430103195602*****

12、湖南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美林置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8995809C
成立日期	2002年6月24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体育新城美林景园17栋1楼88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喻磊
营业期限	2002年6月24日至2022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屋装饰；房屋维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美林置业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喻春光	800.00	430102196203*****
2	喻磊	200.00	430181197202*****

13、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96879697Y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9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湖南商会大厦西塔十七楼
企业类型	股份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6,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伍跃时
营业期限	2007年1月19日至2037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产品、电解铜、锌锭、铁矿、沥青、石油化工产品（不含成品油等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纸浆、化肥、钢

	材、煤炭的销售；先进农业科技开发；食品加工业、乳品加工业、农业、服务业、房地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公用服务设施的综合开发；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及国内商品贸易；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伍跃时	23,716.40	430104195804*****
2	颜卫彬	2,563.60	430105196603*****

14、湖南湘银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湘银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银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4745126A
成立日期	2006年12月5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569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14楼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建湘
营业期限	2006年12月5日至2056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	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运营；以自有资产进行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健康管理；养老产业策划、咨询；餐饮管理；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湘银健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深圳市东方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56,500.00	91440300795401421W
2	深圳市华信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914403007954062063

15、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236168004874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68号双帆华晨大厦24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虹
营业期限	1994年6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并购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刘虹	7,000.00	433101196706*****
2	龙晓宁	3,000.00	430105196911*****

16、湖南新长源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新长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新长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98GA8T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0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西路528号现代华都家园小户型住宅2808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朝辉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0日至2066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	五金建材批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金矿、银矿的采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新长源商贸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林朝辉	561.00	430621196710*****
2	梁红霞	539.00	430621197008*****

17、湖南正前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正前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正前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9GMJ1K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3日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 569 号陆都小区湖南商会大厦 19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虹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6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文化产品研发；教育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传输技术的研发及技术推广；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文化用品、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正前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刘虹	1,500.00	433101196706*****
2	王政	600.00	320924197801*****
3	禹荣刚	300.00	430104196208*****
4	杜红艳	300.00	433127197110*****
5	汤跃	300.00	430304196907*****

18、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5732844807X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15 层 1505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426.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营业期限	2001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医药零售批发项目的投资管理（不含销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陈秀兰	3,128.30	430302196606*****
2	谢子龙	7,297.96	430304196609*****

19、长沙鸿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长沙鸿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沙鸿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17431867664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4日
住所	长沙县星沙镇阳高村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翛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4日至2032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	石棉瓦、建筑材料（不含油漆）、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鸿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肖志鸿	958.00	430111195405*****
2	肖欢	42.00	430105198010*****

20、深圳市东方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方恒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方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01421W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2楼南217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齐建湘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

深圳市东方恒信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齐建湘	1,000.00	430321196811*****

21、深圳市华信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信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信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54062063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2楼南217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汇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市华信恒丰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张汇	1,000.00	430224198605*****

（五）前海开源资产——中信建投——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由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93496。管理人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078030285Q的《营业执照》。

前海开源资产恒通1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证件号码
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1440300078030285Q
2	赵雪芹	300.00	370121196707*****
3	王晓荷	300.00	110102196108*****
4	李慧中	100.00	310109195110*****
5	张荟芹	100.00	142431197410*****
6	张敏	200.00	310224196611*****
7	王卫民	100.00	H042168****
8	蓝红玲	300.00	360111196407*****
9	王红	100.00	510129197105*****
10	顾军	200.00	310110196207*****
11	刘薇	160.00	370802198803*****
12	温平丽	100.00	410403197010*****
13	付大力	100.00	220104196911*****
14	赵红敏	100.00	H102791****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证件号码
15	庞碧芳	100.00	422325195101*****
16	刘淳	100.00	220104197111*****
17	杨凝志	300.00	360103194408*****
18	于德龙	100.00	211103198901*****
19	尹伯成	200.00	310110193608*****
20	刘琦	100.00	152201197505*****
21	王捷	200.00	110108197002*****
22	徐菲菲	150.00	320203198006*****
23	郑元璋	100.00	310101196212*****
24	韩继红	250.00	310110196606*****
25	于新利	100.00	610111197307*****
26	王广学	100.00	320423197206*****
27	郑功	300.00	330204197411*****
28	李尊	150.00	410802198411*****
29	尹红卫	100.00	420106196609*****
30	史琰	300.00	210502197306*****
31	李红梅	100.00	430421196807*****
32	宁朝阳	300.00	110101197111*****
33	陈军	300.00	370121196805*****

前海开源资产恒通 1 号新三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四层股东	五层股东
赵雪芹等 32 名自然人	—	—	—	—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1）	前海开源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2）	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3）	9 名机构投资者 及 6 名自然人 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 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4）	王海山、张慧玲	—
		深圳市和合投 信资产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5）	深圳汇富融鑫 投资合伙企业 （普通合伙）	傅成斌、王厚琼、 何隽、刘翔
			蔡颖等 28 名自 然人	—
北京长和世纪 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6）	北京万盛祥如 投资顾问有限 公司（7）	范镭、李培新		
	北京惠利达仁 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8）	范镭、李培新		

1、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8030285Q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5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蔡颖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914403000614447214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447214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兆华
营业期限	2013年1月23日至2083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91610000220581820C
2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1110000733450551C
3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91440300326248524J
4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1110000665600537J

3、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22,966.06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营业期限	1994年2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3450551C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2层206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山
营业期限	2002年1月23日至2052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王海山	8,856.00	610113197206*****
2	张慧玲	1,944.00	420106195706*****

5、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48524J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颖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4日至2034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蔡颖	2,000.00	440104197502*****
2	王宏远	2,000.00	440308197305*****
3	朱永强	900.22	330106196509*****
4	深圳汇富融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92.78	91440300MA5FEQ6EXB
5	邱杰	613.7	510321198010*****
6	曲扬	613.7	370103197807*****
7	骆新都	400.00	110102195007*****
8	王厚琼	400.00	420106196609*****
9	傅成斌	400.00	610103197508*****
10	王兆华	330.00	610103195708*****
11	梁剑波	324.08	440421197605*****
12	王霞	300.00	340502197612*****
13	刘翔	170.08	310109197501*****
14	何隼	170.08	360103197107*****
15	杨德龙	170.08	412326198106*****
16	龚方雄	170.00	L00093****
17	谢屹	160.00	C6W9F****
18	刘静	150.00	511025197701*****
19	徐展	150.00	420803198101*****
20	张卫华	100.00	610102198307*****
21	鲁力	99.08	421003198003*****
22	汤从珊	70.00	360429198604*****
23	丁骏	50.00	330106197411*****
24	陆琦	44.27	32092119830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25	傅智	44.27	342125197710*****
26	方敬	44.27	350302198310*****
27	卢超铭	44.27	350600198502*****
28	罗大林	44.08	420106197210*****
29	王旭巍	30.00	420106196305*****

6、深圳汇富融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深圳汇富融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汇富融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Q6EXB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科技园一路5号高发工业区中联科技大厦附楼303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成斌、王厚琼、何穗、刘翔
合伙期限	2018年12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

深圳汇富融鑫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刘翔	500.00	310109197501*****
2	傅成斌	500.00	610103197508*****
3	何穗	500.00	360103197107*****
4	王厚琼	500.00	420106196609*****

7、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0537J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0号1幢13层1302内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2,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培新
营业期限	2007年7月17日至2027年7月16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

	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北京惠利达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20.00	91110108693218984Y
2	北京万盛祥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880.00	911101066932273035

7、北京万盛祥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万盛祥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万盛祥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932273035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贾家花园15号院7号楼8209A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镭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21日至2029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投资顾问；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万盛祥如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范镭	80.00	420106197402*****
2	李培新	20.00	110108197305*****

8、北京惠利达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惠利达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惠利达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3218984Y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51 号慎昌大厦 5 层 5860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培新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7 日至 2029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惠利达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李培新	80.00	110108197305*****
2	范镭	20.00	420106197402*****

（六）西藏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福海兴源新三板一号私募股权基金

西藏福海兴源新三板一号私募股权基金系由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契约型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9746。管理人北京福海兴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61773。

西藏福海兴源新三板一号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人的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证件号码
1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911102286782018851
2	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911101057899708478

西藏福海兴源新三板一号私募股权基金的完整股权结构如下：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四层股东
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稳安、柳东春	—	—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程秀英等 5 名自然人	—	—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	陈永杰等 5 名自然人	—
		北京福若润天能源设备有限公司（4）	韩晓庆、韩晓东
		北京兴源宏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5）	温杰等 7 名自然人

一层股东	二层股东	三层股东	四层股东
		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3)	陈永杰、温杰
	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3)	—	—

1、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6782018851
成立日期	2008年7月14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3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建芳
营业期限	2008年7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兴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	91110000723965826G
2	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9111010874234366XR
3	程秀英	300.00	410104195010*****
4	赵亚东	100.00	612133197004*****
5	王瑞	100.00	610102197201*****
6	陈永杰	100.00	110108196506*****
7	李晓亮	50.00	110228198108*****

2、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3965826G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4层418室-2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5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永杰
营业期限	2000年8月10日至2030年8月9日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环保技术咨询；销售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区县住建委（房管局）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兴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北京福若润天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911102281029945877
2	陈永杰	3,600.00	110108196506*****
3	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40.00	9111010874234366XR
4	北京兴源宏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200.00	91110228562058052Q
5	郑宏斌	600.00	110102196406*****
6	胡胤	200.00	110101196404*****
7	杨春波	100.00	410423196001*****
8	杨留长	80.00	110108195501*****

3、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234366XR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2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1号院5号楼401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杰
营业期限	200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市场调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	-----

北京黄河龙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陈永杰	160.00	110108196506*****
2	温杰	40.00	110102196209*****

4、北京福若润天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福若润天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福若润天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1029945877
成立日期	1998年8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区穆家峪镇政府院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群
营业期限	1998年8月24日至2028年8月23日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与经营范围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福若润天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韩晓庆	94.00	110101195610*****
2	韩晓东	6.00	110108196310*****

5、北京兴源宏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北京兴源宏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兴源宏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62058052Q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密云县鼓楼东大街3号山水大厦4层418室-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温杰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投资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兴源宏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温杰	773.00	110102196209*****
2	傅冰梅	83.00	130402196308*****
3	王罡	79.00	140103197709*****
4	敖芳	80.00	360103197411*****
5	王威	63.00	110229197310*****
6	焦延峰	64.00	110108196412*****
7	付红娜	58.00	130224198202*****

6、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899708478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7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立水桥甲9号404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稳安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7日至2026年6月6日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千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证件号码
1	王稳安	45.00	612133196203*****
2	柳东春	5.00	222401196706*****